

一九一七年十月

第 615 号至 643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二七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二第六百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白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主要
- 二、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公文

咨呈

全國水利局咨呈國務院陳明本局歷年籌議辦理近畿水利情形並此次派員出勘
爲災各河文

咨

內務部通咨(省區請於年內編製警務一覽送
部備案等情文(附編製警務一覽辦法)
蒙藏院咨教育部轉送蒙藏學校各種表冊
請查照備案文

吉林省長公署咨內務部審核地方警察傳

習所畢業學員郭崇韜等資格作爲候補
警正警佐請查核文(附單)

江蘇省長公署咨內務部地方警察傳習所
畢業學員趙師孟等作爲候補警正警佐
請查核辦理文

湖北省長公署咨內務部任用地方警察傳
習所畢業學員情形開單請核文(附單)

通告

內務部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鄭英啟爲黑龍江督軍公署中校參謀蔣魁英馬傳霖爲黑龍江督軍公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黑龍江督軍公署中校參謀李爽墻少校參謀鄭巨川懇請辭職李爽墻鄭巨川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一日第六百十五號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佟占元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咨請以隆佑陞補包衣佐領景星陞補包衣參
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給山東財政廳已故科長賈錫孫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給公府秘書廳已故秘書雷豫釗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湖南省長呈保梅國治請改獎勳章由
呈悉梅國治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八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一日第六百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湘省辛亥援鄂死難官兵羅璧城等擬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補授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佟占元已有令明發劉玉麟等准均如擬分別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司法部訓令第八二〇號

部令

京外高等檢察處檢察長
新疆司法籌備處處長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京師第一第二第三監獄典獄長

查鴉片煙爲害甚烈禁令早經厲行而吸食之徒至今未絕者良由判處罰金徒刑之外未有特別救濟之方
亟應於監所收容之時另施拔本塞源之法否則釋放以後不免再犯刑章甚或執刑之中發生其他困難每一念及良用不安爲此令仰該檢察處長遼照嗣後監獄看守所收禁前項煙犯應令醫士切實診察按照煙癮程度定立期限使之完全戒斷其在戒煙期限之內并須勤加教誨或比照病犯稍從寬待俾除痼疾而謀自新仰卽轉寄遵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司法總長林長民

政 府 公 報

十月二日第六百十五號

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第一零四號

七

爲布告事照得北京信成銀行債務案前經本廳呈奉司法部令開呈悉該行歇業已屆六年清理辦法以速結爲是據稱擬以商事公斷處之意見准將前門大街樓房設法變價先清百元以下之債權等情查此項辦法前既迭經開會討論多數債權人並無異議事屬可行惟變價是否相當仍應由該廳監督一切其百元以上債權無庸遷延調處卽責成該廳另行招集百元以上債權人會議徵求多數債權人之意見妥慎辦理至該行存廳字據仍應歸該廳暫行保管未便卽予發還此令等因奉此除招集百元以上債權人會議另案辦理外當將前門大街該行之樓房鋪底及其動產飭令鑑定人依法鑑定後由本廳布告拍賣計該樓鋪底賣得交通票洋二萬六千二百元動產則共拍賣得交票洋五百六十八元二角於本年九月六日拍賣完結惟查該行所開清冊係以鈔票銀票零戶劃條存條五項均列入百元以下零戶及票存清冊之內本廳詳加查核除鈔票及零戶兩項各該數額均在百元以下不生問題外其銀條一項雖間有一百兩者惟旣與鈔票同爲票存性質且爲數無多與該行原擬以該行產變價償還各零戶及開發票存之本旨亦復相符又存條係該行就各大存戶所餘五元以下之零數另行給發之存條爲數亦復至微則以上述四項均劃入百元以下債權內就前開所得變價爲之平等分配償還自無不合惟劃條一項據該行代理人王以恭供稱各該金額均在百元以上且係割撥款項所給之劃條其本旨又與票存不同卽財政部批孟庸生原案亦係批謂該劃條與票存不同俟行產變價後除開發儲蓄零戶及票存外尙有餘款始可酌量給付否則此項劃條歸入存款項下一律填給房產公司股票等因現在所得變價以之償還各零戶及開發票存約計僅攤得五成之譜按之原債額相差尙鉅已無餘款之可言自未便仍就前項賣得價內爲之分配况查該行呈財政部一案原擬以該行產變價開發票存及償還五十元以下之債權嗣財政部批將償還五十元以下債權一項改爲償還百元以下之債權已與該行原擬劃定之債額較爲擴張倘復就百元以上之劃條亦一併割入此內尤屬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月一日第六百十五號

大違本旨又查該銀行始定償還百元以上債權財產原以屬於該行所擬組織信業房產公司之財產為限現在於此項財產外又加入該行所有信用貸付一項為數頗鉅一併撥還百元以上之各債權而割條一項總額不過一萬餘元即加入百元以上之債權內就指定償還百元以上債權之財產分配償還事實上似較平允而於百元以上之債權亦不生何等影響當經本廳據情呈部於本月二十五日奉到司法部令核准在案除此次分配即由本廳委託京師商事公斷處辦理並聲明因辦理此件所生之費用及前門大街該樓房積欠之房租應依法受優先償還請其就該賣價內分別先予清償外各行布告北京信成銀行債權人等知悉凡該行百元以下儲蓄零戶及持有該行鈔票銀票存條者仰即檢備各項券據赴京師商事公斷處聲明聽候定期分配幸勿觀望自誤切切特此布告

廳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長黃德章

公文

咨呈

全國水利局咨呈國務院陳明本局歷年籌議辦理近畿水利情形並此次派員出勘爲
災各河文

爲咨呈事查近畿五大幹河曰永定曰滹沱曰大清河曰北運河曰南運河脈絡相通皆會於天津之海河以達於海河流廣遠僅恃海河爲尾閨其關係最爲重要雖有海河工程局常年濬治然該局因有條約上之關係其所設施注重航路未遑他計永定諸河近在畿輔言水利者擘畫宜先河防工程向由地方長官籌款主辦責任攸歸而本局爲水利行政集中機關職司所寄指導進行責無旁貸目覩本年水患之深人民受害之慘盼夕旁皇難安寢饋查四年春間曾准內務部咨商北運河李遂決口工程辦法由本局派諮詢工程師方維因等陸續馳往永定北運大清滹沱諸河察勘據呈報告附圖四幅其大致治永定上游則於發源之山廣植林木以減消疾行下趨之水量下游則別開入海支河以利分洩關於其他各河亦有具體之主張業於上年三月間由本局將前項報告圖說呈報大總統並分咨內務部農商部直隸巡按使東兆尹及前近畿河道督辦在案嗣本局復隨時派員分赴海河等處觀察並於上年十月間咨商直隸省長請查照歷次勘議亟宜設法治理各節將此項水利工程常年經費列入預算或設專局以利進行本年五月准咨覆略謂此項計畫實爲根本要圖惟所需經費係屬額外增加確數雖難懸擬要非巨款莫辦本省河務經費節經財政部一再核減實已萬分支绌本年復於河務預備金內減去五萬元益覺不敷分配欲另籌收入則年來災變疊見民生凋殘原有賦稅擔負維艱益以治河經費不獨力有未逮抑亦勢所難行自宜暫從緩議又查直隸五大幹河惟永定河爲患最巨今該河流域已劃歸京兆尹其餘四河厥惟滹沱號稱難治業經派員前往勘估俟勘估竣事酌量情形再爲設法籌辦等因復經本局以今日地方行政權限雖已劃分而河川流域所經未宜遽分畛域咨請直隸省長通盤籌畫勉任其難迄尙未准咨覆此本局對於近畿水利歷年籌議協助辦理之經過情形也今永定河工已奉令特派督辦此後關於該河一切設施自有專責除遇有本局認爲應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二日第六百十五號

行商酌事件仍當隨時接洽外相應檢具本局諮詢工程師先後呈送察勘近畿河道報告譯文暨永定河問題意見書譯文各一件附直隸全省河道圖海河工程計畫圖直隸省六河滻津入海圖白河與永定河新尾閔之計畫圖各一幀分別備具兩份咨呈鈞院查核並以一份轉行該督辦察酌施行再本年夏秋霪雨近畿諸河均報異漲災區極廣天津一隅被災甚烈業經令派本局技術人員分道出勘候呈覆到日當再由本局咨商主管各部及直隸省長京兆尹永定河工督辦妥籌根本施治之計總期內外協力勉任鉅艱以澹沈災而奠民業合並咨明爲此咨呈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局印

咨

內務部通咨各省區請於年內編製警務一覽送部備案等情文(附編製警務一覽辦法)
爲咨行事查警察行政事務極爲繁瑣欲期真相之考察應有詳密之編輯本部前曾飭令京師警察廳編製
京師警務一覽旋經該廳編製送部核其內容大致具有規模各地方警察機關亟應分別飭辦茲經本部訂
定辦法數則應請貴省長都統查照轉行所屬警察機關分別辦理務於本年年內編製完竣送部并將主任編製
人員分別指定先行呈由貴省長都統轉咨本部備案誠以此項警務一覽可以覘社會之趨勢可以使全國各界
完全洞曉警察之現狀而於辦理之成績事務之發展將來之比較尤有密切關係務希轉飭妥慎辦理毋得
稍涉敷衍或任意捏造是爲至要此咨

附編製辦法

內務總長湯化龍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編製警務一覽辦法

- 一 各省區警察廳局一律照辦縣警察所可從緩但有組織完備者亦可依式編製
- 一 編製年度以民國五年爲限其各種圖表中有能與五年以前作比較者可列附各本表之末
- 一 紙幅大小及摺疊方法均須照京師警察廳所製樣式內容材料可酌量增減但與警察有重大關係之件不得缺略
- 一 印刷以精核爲要石印鉛印均可
- 一 校對須極細密不得稍有舛誤
- 一 摺疊正面標明某省區某某警察廳或某某警察局所警務一覽字樣其式如左

此處印廳署建築或
廳署所在地與警察
最有關係之建築物
照片

年五國民華中

覽一務警(埠商或會省某)

月 年六國民華中

製編廳察警(埠商或會省某)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一日第六百十五號

一出版期限至遲不得逾本年年底

一印費准作正開支

一印刷數目勿得過少除本省各上級官署并各縣均應分送外各省亦應互送并應稍有餘存至京內各機關可送由本部轉送本部至少須送二百分

一已設警務處地方亦當準用此次辦法即就可以徵集之材料編製全省警務一覽

蒙藏院咨教育部轉送蒙藏學校各種表冊請查照備案文

爲咨行事准蒙藏學校函稱學校定章每屆一學年終須將週年概況報告直轄官署以便考核等情歷經違辦在案茲特繪具本校職員暨豫備科第一二兩班學生一覽表各二分第一班第三學年成績表各二份第二班第一學年成績表各二份兩班教授講義各二份送請鑒核并希將職教員學生一覽表學年成績表兩班教授講義轉送教育部一份備案又據稱豫科第二班學生李庚等請冠姓更名等情除照准外造具該生等名冊二份彙請存查并請將名冊轉送教育部一份備案各等因到院查該校彙送各種表冊當經本院查核無異相應檢同職教員學生一覽表學年成績表兩班教授講義并學生冠姓更名冊各一份咨送貴部查照備案可也此咨

院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八日

吉林省長公署咨內務部審核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學員郭崇韜等資格作爲候補警
正警佐請查核文(附單)

爲咨請事案查前准大部咨爲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學員郭崇韜等十四員分發吉林任用應將該員等按照獎勵規則分別核敘造冊咨覆等因當經轉行吉林全省警務處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處呈稱違查畢業分吉學員計惠而溶孫宗洽沈崇岱郭崇韜王偉民王德明曹玉璞王玉銘馮錫恩何之銘趙世憲李澤郭鵬

南劉文夔等共十四員前奉鈞署迭次准咨證明令行到處並據各該員先後來處報到業於四月間呈請咨覆在案現查此項分發各員均已一律到齊業由本處按其畢業等次遵照獎勵規則分別任用另開各該員現任職務清單呈備核咨惟各該員中有應作爲候補警正警佐及以警正在任候補者自應分別違辦茲經按照獎勵規則第四條並參照文職任用令四五兩條及文職任用令施行令第一條之規定審查資格擬請將郭崇韜孫宗淦沈崇岱何之銘李澤等五員均以警正在任候補又郭鵬南一員擬請作爲候補警正又王偉民王德明王玉銘曹玉璞馮錫恩等五員雖係現任委任警察官送京傳習現奉分發來吉驛難各回原職除照章另行委用外擬請均以警佐候補又惠而溶劉文夔趙世憲等三員擬請均作爲候補警佐以上各該員之資格及畢業之等次均分別敘述於履歷不再覆述所有違令審查各員資格擬請分別以警正警佐候補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造具清冊飭取各員履歷暨開具職務清單具文呈請鑒核轉咨令違等情前來本公署覆核無異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單冊咨會大部請煩查照核覆此咨

計咨送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學員現任職務清單一紙

署吉林省長郭宗熙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吉林全省警務處謹將京師警察傳習所畢業分吉 用各員現任職務開列於左

計開

郭崇韜	現充吉林省警察傳習所教務主任	孫宗淦	現充濱江警察廳第四區署署員
沈崇岱	現充吉林省警察傳習所教員	何之銘	現委代理省會警察廳第三區署署長
李澤	現充農安縣第四區區官	郭鵬南	現充吉林省警察傳習所教員
王偉民	現充扶餘縣第三區區官	王德明	現分交雙城縣警察所按照規則任用
王玉銘	現充省會警察廳第一區署署員	曹玉璞	現委汪清縣警察所警佐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二日第六百十五號

馮錫恩 現充濱江警察廳第三區署署員

惠而溶 現充吉林省警察傳習所教員

劉文夔 現充吉林省警察傳習所教員

趙世憲 現充吉林縣第八區區官

以上分吉任用之員共計十四員先後到吉分別任用合併聲明

江蘇省長公署咨內務部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學員趙師孟等作爲候補警正警佐請
查核辦理文

爲咨請事案准貴部咨開案查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學員業經本部呈准分發並咨行照章任用在案該員等業經陸續領咨赴省報到自應查照獎勵規則分別任用以收培養警材之實效又該學員中有應按照獎勵規則第四條規定作爲候補警正候補警佐者並應迅予咨部核辦俾便考查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飭所屬務於一月內將分發各員審查資格作爲候補警正或候補警佐者分別造冊連同履歷送部以憑轉送銓敘局查照辦理至分發各員現在任用何項差務亦希轉飭開單咨部備核並希先行見復此項獎勵規則中所稱候補警正警佐不在官制規定員額之內合併附及等因准此當經分行各廳查照辦理去後茲據省會警察廳長王桂林呈稱查職廳於四年四月間奉省長令飭遵照地方警察傳習所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查取職廳總務科高等助理員趙師孟北區警察第三分駐所一等巡官李榮光二員核與資格相符具文呈請咨送入所肄業嗣於本年二月奉令以該學員等已於去年十二月期滿畢業現由部咨回省報到並發下該學員等名單一紙仰即查照獎勵規則分別辦理等因此經於本年四月委任該學員趙師孟爲教練所所長李榮光爲一等助理員兼任教練所教員七月調任教練所長趙師孟爲總務科一等科員一等助理員李榮光代理教練所所長各在案查趙師孟一員於入所肄業時係任職廳高等助理員同於委任職已具有現任委任官資格而又考列優等查照獎勵規則第二條第二項現任委任警察官者以科長或科長相當職務委充是該員已取得薦任待遇資格又按照規則第四條第二項現任委任警察官之具有薦任資格者得以警正在任候補等語是該員趙師孟應請作爲候補警正再查李榮光一員原充職廳北區一等巡官係警察

初級官較次於現任委任官但該員亦係考列優等查規則第二條第四項內載依法令之所定有委任文官資格者以科員或科員相當職務委充該員雖不能確定有委任文官資格然其考列優等似可取得委任資格擬照規則第四條內載之規定請將該員作爲候補警佐以示獎勵理合具文連同該二員履歷各三份呈請鑒核備予轉咨核辦實爲公便至趙師孟一員現仍任總務科一等科員李榮光一員現仍任代理教練所長職務合併聲明等情並造具該二員履歷前來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辦理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日

江蘇省長齊耀琳

湖北省長公署咨內務部任用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學員情形文(附單)

爲咨復事前准貴部咨開查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學員業經本部呈准分發並咨行照章任用在案該員等業經陸續領咨赴省報到自應查照獎勵規則分別任用以收培養警材之實效又該學員中有應按照獎勵規則第四條規定作爲候補警正候補警佐者並應迅予咨部核辦俾便考查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飭所屬於一月內將分發各員審查資格作爲候補警正或候補警佐者分別造冊連同履歷送部以憑轉送銓敘局查照辦理至分發各員現在任用何項差務亦希轉飭開單咨部備核並希先行見復此項獎勵規則中所稱候補警正警佐不在官制規定員額之內合併附及等因准此當由本署令行警務處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呈稱查中央警察傳習所畢業學員分發湖北任用者計二十一人內有陳澍恩余意漸楊祖佑趙鏡芙四員均未在省其餘十七員業由職處分別任用除飭各該員造具詳細履歷送處彙核分別擬爲候補警正候補警佐另案造冊呈報外所有已用中央警察傳習所畢業學員情形理合開具清摺二份具文呈請省長俯賜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並資清冊二本前來除提留一份備案並指令外相應檢同原冊咨請貴部請煩查核爲荷此咨

計清冊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一日第六百十五號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五日

謹將中央警察傳習所畢業學員到省分別任用情形開具清摺呈請鑒核
計開

周祖濂委充湖北警察傳習所教務主任
湯連元委充湖北警察傳習所教員
徐培垣委充湖北警察傳習所教員
胡宗璣委充湖北警察傳習所教員
姚宗藩委充省會警察教練所教員
孟之鏡委充襄陽警察局一等事務員
高鈞禮委充棗陽縣警察所警佐
趙以仁委充咸寧縣警察所警佐
吳懋清委充保康縣警察所警佐
翟志華委充湖北警察傳習所教員
孫國爵委充湖北警察傳習所教員
石麟委充湖北警察傳習所教員
凌福鑾委充警務處視察員
王道昌委充省會警察教練所教員
杜見龍委充南漳縣警察所警佐
沈祈康委充恩施縣警察所警佐
朱星若委充利川縣警察所警佐

發通 告

內務部通告

十月三日舉行秋戊關岳祭禮定於辰初刻上祭所有與祭及執事各官均應於卯正齊集至應用服色業於九月二十七日刊登公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三十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月二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孟玉林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孟玉林收受賄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韓永雙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韓永雙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胡致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胡致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周金聲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周金聲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袁可植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袁可植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月二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陸徐氏等與陸梅生因承繼涉訴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曾樹貞與僧心量因贖田涉訴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董順與凌雲慶因債務涉訴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陳之興與楊時屏因債務涉訴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
府
公
報

十月一百第六百十五號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農商類(續第六百十四號)

廣東	直隸	京兆	廣東	廣東	直隸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番禺	臨榆	薊	興寧	曲江	房山	臨榆	宜春	樂平	樂平	樂平	餘干
沙灣司屬土名龜	黑山客村	夏家林北山	子坪	大井巖遍兩嶺	東水煤山水廠等	下寺村葵樹巷	歸善鄉栲栳山	金瑞村霞塘山	岩頭山	石山段村呈山	一千六百零七畝零七分
鐵鉛	煤	金	煤	煤	煤	煤	鐵	銅	煤	煤	煤
五十三畝五分八釐四忽	一千二百零七畝六分	一百三十七畝六分	二十五畝	三百九十九畝八分	五百四十畝	二百二十五畝	五千三百三十九畝	二千六百五十九畝	五百八十畝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孫際午	利安公司代表徐	利華公司代表何	天錫	萬餘公司代表謝
任綉文	張德勳	王續宗	蕭讓光	劉慎之	吳馭遠	李蓬萊	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十日	八日	民國三年九月二日	民國三年八月	民國三年八月	民國三年八月	民國三年八月	民國三年八月	民國三年八月	民國三年七月	民國三年八月	民國三年八月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統 計 局 業 行 政 統 計 報 告 農 商 類 十 月 二 日 第 六 百 十 五 號

廣東	京兆	江西	湖北	直隸	浙江	廣東	廣東	安徽	熱河	承德	三道河萬石白溝	銀	四百九十三畝八釐	探	蔣式璫	十一日	民國三年九月		
羅定	房山	樂平	蒲圻	阜平	永嘉	陸豐	陽山	當塗	雲南	彝良	中區第二段地名 長發洞	方鉛	九百八十畝	探	昭通公司福利礦業無 限公司代表人李	十七日	民國三年九月		
鴻金灘又名石酒	穀積園山	西南鄉鳴山	西鄉白純園 塘上崇林山肢脚	第八鄉銀河山	都城八保約睡兒	土名八萬山	土名老犁崆山	戴山	北鄉二三區交界	鐵	一百二十畝	鐵	一百二十畝	探	利民公司代表徐 國安	十九日	民國三年九月		
金	銅	煤	煤	銀	鉛	煤	錫	四百畝	二千七百畝	方尺	十七畝六分一方丈五	探	張乃明	一日	民國三年十月	十八日	民國三年十月		
五十四畝	二百七十九畝五分	四千五百五十四畝二 分	二百七十二畝	二千七百畝	七十一畝	二千七百畝	七十一畝	探	蔡士檄	林煥章	探	探	探	利生公司代表人 唐餘慶	八日	民國三年十月	十九日	民國三年十月	
探	探	探	探	探	全章	廷愷	歐海公司代表虞	探	吳葆楨	利生公司代表人 唐餘慶	探	探	探	樂平公司代表謝 天錫	十六日	民國三年十月	二十日	民國三年十月	
陳宣初	民國三年十月	民國三年十月	民國三年十月	民國三年十月	民國三年十月	民國三年十月	民國三年十月	民國三年十月	民國三年十月	民國三年十月	民國三年十月	民國三年十月	民國三年十月	民國三年十月	樂平公司代表人 唐餘慶	二十一日	民國三年十月	二十九日	民國三年十月

政 府 公 報

附錄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農商類十月一日第六百十五號

江西	廣東	廣東	四川	浙江	吉林	雲南	雲南	永善	東區新店子地名	銅	九百六十七畝	探	昭通福利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李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豐城	曲江	揭陽	天全	長興	伊通	魯甸	祿勸	東部多樂村多樂	雪山	銅	五十二畝三分八釐	探	臨陽	
七區梅嶺鄉羊公山	東平下新山	官山盤溪區錫牛山 鷺嶺之錫牛山坑	趕羊溝貴祥山	南鄉下潤村吳山	大沙河子南官才溝	帽兒山	西區阿子阱	廠	東部多樂村多樂	銅	七百六十八畝	探	昭通福利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李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煤	煤	錫	錫	煤	煤	金	銅	一千零八十畝	五百六十八畝	銅	九百六十七畝	探	蔡幼堂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百七十五畝	八百二十九畝一分四毫	六百四十三畝九分六釐七毫	二百七十畝	二百八十八畝	八百十六畝六分	一千零六十六畝	一千零六十八畝	一千零六十八畝	一千零六十八畝	銅	九百六十七畝	探	蔡幼堂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探	探	探	探	探	王煥之	王敬寶	王敬寶	王煥之	王煥之	銅	九百六十七畝	探	昭通福利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李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毓漢公司代表毛	李佩謙	林安遠	廖鴻勑	王宋仔鳳祥	王鄰鎮	連署人	通濟煤礦公司代	朱先進	朱先進	銅	九百六十七畝	探	昭通福利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李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十八日	民國四年一月	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銅	九百六十七畝	探	昭通福利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李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廣告

● 天津永興恆木行特別廣告路礦機廠工程建築家注意

本行有鑒於歐戰以來外洋木料輸進日少兼之輪運不易水腳倍增從前美國松木每千英平方尺需價銀三十餘兩者今已漲至八十餘兩靜觀默察尚須繼續增高松木如此他木概可類推若不急覓本國適當之材料以爲之代則木料成本日益加重而金錢外溢亦必鉅增本行爲提倡國貨挽回利益起見特聘富有經驗之工程專家詳細研究知有本國奉天省安東縣所產之紅松白松兩種其性質及長短均與美松相同而價值每千英平方尺祇需銀四十餘兩比較美松之價計實便宜一倍他如柞木榆木等亦爲安東所產質潤而韌比較東洋產者尤爲合用且價值亦較便宜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本行研究有得亟應披露一二以告當世至安東所產紅白松榆柞樛等木並聞粵湘鄂等省所產各種上等木料暨電杆木橋樁木以及東西洋柚木紅板松木等貨本行無不自運齊備應有盡有專備路礦機廠工程建築採擇應用安東上海廣東福州長沙漢口等處並均設有分莊選運各木倘蒙賜顧請即惠臨面議或賜快信電話自當隨時奉復不誤
本行設在天津河北張公祠後 電話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

●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貨久已名馳遐邇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 北京電話總局添設西分局緊要廣告

啟者敝局在西單牌樓北缸瓦市添設西分局現定於九月二十三號(星期日)爲開局之期其東南兩局各用戶凡在西局區域內者業經編入西局電話號碼之內亦有由東局號碼改編南局號碼者自該分局成立之日起務請各用戶檢閱新號簿及追加號簿後再行通話以免錯誤此次該分局經營三載手續繁多現屆開辦伊始一切布置恐有未盡周密之處尙希諒鑒至爲企盼除函達外特此布告

十月二日第六百十五號

阜豐冕南米總局廣告

北京米糧向由南方轉運每年銷數甚鉅時虞缺乏以致米價日漲食戶備受困難同人等籌集資本創設阜豐米局公舉歐陽慎齋爲總經理現因承辦陸軍部及各師旅軍米並京畿平糶米糧復又集合股東添籌鉅資專運南米到京銷售並在上海漢口天津香港等處設有分局堆棧隨時採辦往來轉運常存米三十餘萬石逐日有米到京儲備甚夥售價格外公道軍警商學各界諸君倘有採辦大宗米糧者均請隨時到本總局接洽選購無任歡迎

本總局設在虎坊橋路南炭廠胡同內 電話南局一千九百十六號

津浦鐵路特別廣告

本路現因良王莊至陳唐莊枝路被水沖壞修復尚需時日不能行車茲定自九月二十四日起凡第三第四兩次快車改由滄州爲起訖站點南下客票由滄州起售北上客票售至滄州爲止第五第六兩次慢車改由良王莊爲起訖站點南下客票由良王莊起售北上客票售至良王莊爲止所有各次車開到鐘點仍照原定期刻來往至於由良王莊至天津間因水勢氾濫運河未能行船本路暫不預備渡船旅客希各注意爲荷特此廣告

山西商辦保晉鐵務有限公司股東會展期暨付息展限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前定於九月開會嗣因霪雨連梗交通阻隔改定於十一月十五日在山西省城假太原商會開股東常會照章凡三百股以上之股東具帖函請蒞會誠恐逕寄不到特此聲明至付息日期展至本年十二月底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公啟

英國醫學博士葉拱式專門產科婦科

門診時間晨十鐘至十二鐘午二鐘至四鐘 醫所 王府井大街利威樓上二樓

電話東局千八六二號

京津大律師唐寶鍔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爲推廣營業起見呈由交通部募集第四次短期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茲將簡章條列於後凡持有第二次本路短期借款券者并希於簡章第十一條特別留意特此廣告

計開

交通部募集京綏鐵路第四次短期借款簡章

第一條 本借款係推廣京綏鐵路營業之用名曰京綏鐵路短期借款

第二條 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

第三條 債券分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四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第四條 本借款以一年爲期限至民國七年十二月底止如數以現銀元歸還

第五條 本借款利息按月以七釐五計算分兩期支付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六月底止

爲一期由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一期均付現銀

第六條 本借款由交款之次日起計至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月息七釐五計算於交款時

先行付給

第七條 本借款在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逐月核撥現銀撥存中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以備還本付息倘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第八條 此項債券各商機得作現銀繳納京綏路運費

第九條 此項債券得作各鐵路人員應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暨包工人押款

第十條 交款處交通部及京綏路局暨天津上海漢口張家口中國交

第十一條 本借款募集期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爲始至十一月三十日爲止凡認募人須於期內交款

領券限滿載止其持有京綏路第二次短期借款者得持券到京綏路局驗明載算利息按照本金換給本借款之債券

十月二日第六百十五號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登照補繳若干經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蒙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司法教育四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司法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六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接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三第六百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印報

●印鑄局發售書報概收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暨法令全書職員錄所用印刷物料均需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虧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發行書報等費一律均改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 大總統稟報官犯

恆溥等均審判確定錄呈判決書文 (附)

判決書五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孫鴻猷充四川駐京籌賑會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咨請以倭什布承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車玉衡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大總統令

張培勳孫宗先王連波李森上官建勳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潘鴻鈞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山東收束民軍出力人員潘鴻鈞等勳章由

呈悉潘鴻鈞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甘肅陸務番案完結出力人員龔慶霖等勳獎由

呈悉車玉衡已有令明發龔慶霖張定邦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吉林省長呈保劉起夔等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由

呈悉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交會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請補驍騎校員缺由
呈悉阿那杭阿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請補三等護衛員缺由
呈悉玉秀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軍官于世澤等因公殞命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六號

令農商總長張國淦

呈參事辛漢請叙官等由

呈悉辛漢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張國淦

政
府
公
報

十月三日第六百十六號

公文

呈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 大總統彙報官犯恆溥等案均審判確定錄呈判決書文（附判決書五）

爲彙報官犯恆溥等案仰祈鉤鑒事准察哈爾都統咨據該署審判處呈附設地方庭判決前正黃旗審理員恆溥瀆職及詐欺取財一案鈔錄原判決書請鑒核等因又據四川成都地方檢察廳呈同級審判廳判決前榮縣知事蕭應湘瀆職一案山西高等檢察廳呈太原地方審判廳判決前新絳縣司法科長羅柳漁瀆職一案京師地方檢察廳呈該同級審判廳判決前江蘇崇明縣知事費熙棟瀆職傷害等罪一案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福山地方審判廳判決前蓬萊縣知事江學韓瀆職傷害等罪一案鈔錄原判決書請鑒核各等情到部查以上五案均係奉 令交法庭訊辦案件內惟羅柳漁一案係判決駁回公訴其餘均係判處徒以下之刑現在均經審判確定照例應彙案呈報理合將該廳等審判各案情形開具清摺並照錄原判決書呈請

大總統鉤鑒謹呈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民國五年十月至十二月判決三四等有期徒刑案件
一判決劉發不服地方庭判決詐欺富套莊財物一案刑庭判字第十八號

判決

被告人 恒溥年四十五歲北京正白旗人前察哈爾正黃旗滿洲理刑員外郎

劉發即劉宗琰年三十二歲山東省淄川縣人工役

劉振懷即劉忠海年三十七歲山東省嘉祥縣人工役

顧月卿年三十五歲北京蒙古鑲紅旗人業商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三日第六百十六號

富套莊年二十四歲直隸萬全縣人業農
王建勳年三十三歲直隸萬全縣人業商

右列被告人劉發等對於地方庭判決詐欺富套莊財物不服上訴一案經本庭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恆溥照原判執行劉發劉振懷之原判撤銷

劉發劉振懷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零十個月均褫奪公權全部終身

劉發所詐得之一百八十元還主恆溥所欠之款追繳之

富套莊無罪

顧月卿無罪

王建勳無罪

事實

緣富套莊之父富拉紅受寄強盜沈得山搶刦贓馬一案在張北縣看守所羈押求其表叔王建勳懇保張北縣未准富套莊因與上蒙古營械綫舖同義公執事人顧月卿係妻兄弟遂託辦此事顧月卿因託前正黃旗滿洲理刑員外郎已撤任之審理員恆溥辦理恆溥遂索銀五百兩富套莊嫌其太多恆溥謂此項銀兩須給都統署審判處張北縣三衙門花費富套莊信以爲真多方求借於本年一月十二日即陰曆乙卯年十二月初八日在械綫舖同顧月卿先交恆溥銀一百兩陰曆十二月初九日又交大洋三百零數元二次共合三百四十四兩一錢一分富套莊以未見免罪證據因由顧月卿之同義公舖批寄存銀條共一百零五兩八錢九分至陰曆十二月十二日恆溥將富拉紅判決書從張北縣影壁上抄去稍爲變更恃富套莊等均不懂文義將富拉紅所定之三等徒刑四年又十個月略過即指判決書內之富海鷺閻百鬼子無罪等語指爲無罪確據稿尾並蓋有圖章外另鈔一紙與富套莊奏莊即將前條所寄之銀如數交足此次恆溥係攜帶其僕劉

振懷前往取來此銀初劉振懷有馬一匹賣於徐老五得銀三十兩恒溥借使至是遂共予劉振懷銀二百零四元又銀四十一兩二錢八分二釐並囑酌予張北縣承審員之僕劉發即劉宗琰前劉發因伊兄劉伯源在呂公館設帳遂認識恒溥並認識恒溥之僕劉振懷恒溥欲藉此案詐財無由探聽消息遂差劉振懷赴張北縣公署內探聽富拉紅之案劉發答以已經判結礙難設法宜向影壁牆看所貼之判決書劉振懷即示以有錢意思劉發遂答有袁總統登極不久即有赦令之語並說與借錢等情故恒溥此銀一經到手即差劉振懷送與劉發一百八十元劉發遂直行收受忽於陰曆十二月二十三日富套莊聞張北縣將沈得山銷銳並其父富拉紅收監執行乃知此事被詐即找顧月卿並其表叔王建勳齊赴東紳店質問恒溥遂証以現雖收監二三日即可開釋等語至二十四日富套莊又率一般人等並領其伯母許趙氏赴該店恒溥知事不了即將劉振懷所存之二十二元及四十一兩二錢八分退還富套莊恒溥之銀到手後旋花費淨盡無可支吾始說出劉發處尙有錢若干劉振懷始言六點鐘時至橋東全樂茶室交付富套莊以爲此銀若再到恒溥手不能全得即懇王建勳帶找劉發前王建勳因劉發隨張北縣承審員赴毛爾霍慶驗屍曾在路同行亦相認識遂同赴張北縣署東院找見劉發說明此銀勿交恒溥須付穿紅坎肩之富套莊劉發即言定二十五日到濟世堂退付不料事爲該縣知事及承審員所聞即票傳一千人證將實情和盤托出惟劉發尙供此銀已交濟世堂及質之該堂執事孟光悅並未交到始供出尙在其樸底該縣即派錄事焦熙等押赴其住屋搜檢果在樸蓋底檢出一百八十元該縣即呈明本處核辦本處呈明都統交地方庭與巴揚孟克所控恒溥之案一併審理判結後劉發不服上訴茲特開合議庭審理認爲確定事實

理由

查此案恒溥爲本案正犯恒溥實藉張北縣爲影射之謀而劉發身爲工役又不敢公然許其該案如何辦理即藉袁總統發極大赦以爲對照之影射欲持借項之名以攫得實利其設謀至巧其手段亦狡但詐欺共犯情形雖該犯等供前後矛盾百端掩飾而詐財分贓情形如繪其所舉辯訴理由多不充分即其上訴第一理

由謂通謀不與通謀尙未證明等語按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云於實施犯罪行爲之際幫助正犯者準正犯論則共犯之犯不必皆係通謀該犯劉發前對劉振懷探聽富拉紅案既有希冀赦令之言並有當時借錢之語則其影射取巧之心實與恆溥針鋒相對適以助成其犯罪之舉動則該犯雖不通謀亦不得不謂之共犯況足以證明其故意犯罪者有二一劉發初供係因劉振懷到縣探聽此案授以借錢之意劉振懷始與送去（見一月十四日供）嗣上訴後又云係與恆溥相好因之借與袁總統赦令之言係在澡堂所言（十一月二十二日供）則前後所供不符意圖狡避適露真情試問澡堂中豈談公事之地劉振懷與劉發均一工役豈談赦令之人非有他圖二人何故出此間答豈非欲蓋彌彰

劉振懷前既來探此事劉發又示以借錢之意故送與一百八十元劉發坦然收受謂爲不知劉振懷等之錢從何而來夫誰能信

據上二項則該犯第一理由實不充足旣授以希冀赦令之旨又示以借錢之意適以助成恆溥之犯罪況知情受賊雖未通謀亦係準正犯其第二理由謂朋友通財爲人情之常此銀並非贓銀該庭並未查明內容以恆溥貪婪之人不能如此慷慨誣爲分贓捏成共犯等語按詐欺取財所包範圍甚廣欺罔二字已將形式上爲借取之名內容上行詐取之實等義已包括在內茲將劉發所使之錢是詐非借證明其爲共犯者亦有三一劉發在張北縣充當工役每月不過七八元恒溥劉振懷竟敢借與如許銀元非有他故決不給予地方庭所持以恆溥貪婪之人不能如此慷慨實屬真正情形然此但就其給予一方面言之至劉發收受一方面恆溥以撤任之審理員劉振懷以審理員之僕從困滯張垣其無有銀錢可以想見乃竟送予一百八十元之多而劉發坦受不疑若非知情射利定當驚疑追問洎收受後如知其來歷不明亦當予首發決難直受不辭絕無懼被恆溥連累之疑念緣此銀送來若此之多且易普通人知識均能注意此銀來處之可疑而謂劉發注意不到決無是理

一富莊託王建勳領找劉發時據供到張北縣東院未進屋（見張北縣一月三十供）劉發與王建勳則云

在張北縣影壁後指交穿紅坎肩之人（十二月四日供）又據富套莊供隨恒溥在濟世堂見面商議交付何所劉發又供在東門內文廟前王建勳說知王建勳則云在影壁後（十二月四日供）該犯等前後供詞互異足證狡猾殊不知愈狡愈真姑勿論富套莊見劉發於該署內東院或濟世堂或文廟前及影壁後並交銀先在全樂茶室後在濟世堂等處何以既爲借於恒溥之款而欲交王建勳且並聽王建勳指認穿紅坎肩之富套莊則其是借是詐不辯自明

一該案爲陰曆十二月二十三日劉發擬交全樂茶室又擬交濟世堂等情此時果無短處何不扭賣張北縣或稟知承審員必待當庭訊問始承認交付濟世堂及提濟世堂執事質訊不實始當庭派焦照等押赴住屋樸內搜出則其懶財心盛希圖迴護掩避已可概見

觀此三項則該犯所得之銀是詐非借以借爲詐情形如繪則其第二理由亦不充分惟該地方庭未將其取巧詐欺諸情節詳細指示含糊判斷故該犯得以其半面之理由認爲正當此案劉發既無期約股份之證據但有收受賊賄之情形應認爲於恒溥實施犯罪行爲之際幫助正犯之準正犯該庭按第三百八十五條三人共犯之規定處斷實無不合惟恒溥實爲本案之正犯以審理員而藉端詐財非嚴加懲處不足以戒貪婪而儆官邪即照原判執行劉發既分贓有據種種證明其共犯但初爲恒溥所利用而含糊表示繼乃見財心喜逕行收受其詐欺之手段固極巧猾然尙非明白張膽藉案索詐者可比至劉振懷運動過付分使雖皆係該犯而究係聽其主人之指揮該二犯情節略輕尙不無可原應均按第五十四條於第三百八十五條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上減一等爲二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於此範圍內各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二年零十箇月從刑仍按三百八十九條褫奪公權全部終身至富套莊雖意爲賄賂之行爲但旣未直向有審判權之張北縣官員行賄則仍係詐欺取財之被害者不得以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論罪（見大理院四七八號解釋）顧月卿旣與富套莊等齊赴東紳店索錢則顧月卿決非與恒溥同謀可知王建勳尤係事發覺後幫助索銀之人均應宣告無罪富套莊旣認爲詐財之被害者則被害之財產當然還主劉發之一百八十元着富套莊具

政 府 公 報 公文

十月三日第六百十六號

領除恒溥已交付富套莊之四十一兩二錢八分二釐又二十四元外下餘二百一十二兩六錢五分仍追徵恒溥還主如有不服准於法定上訴期間上訴於大理院特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合議刑庭

庭長審理員王常翰

審理員額爾希木巴牙爾

書記官劉明墉

四川成都地方審判廳判決蕭應湘瀆職一案判詞

被告人 蕭應湘年三十七歲安縣人前檢職榮縣知事

主文

蕭應湘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六箇月褫奪爲官員及選舉人之資格五年緩刑五年

事實

緣蕭應湘於民國三年七月在榮縣知事任內該縣屬五寶鎮地方突來大股匪徒約計二百餘人各持快鎗蜂擁入場擟掠一空蕭應湘以該縣鎗械缺乏緝捕無術乃依制定縣官制第六條之規定函請駐紮自流井陸軍周營長派兵一連協力兜捕嗣經陸軍夏連長紫銘偵得劫場股匪匪徒趙武恒者藏匿宜賓縣屬徐場趙漢卿家乃於七月二十九日率同軍士潛至徐場在趙漢卿家當將趙武恒拿獲並搜得毛瑟礮二支九子鎗一支子彈軍裝等件遂將武恒漢卿送解到縣經知事蕭應湘提同審訊該趙武恒供認夥同搶劫五寶鎮不諱趙漢卿亦有不應收留不法之趙武恒之供稱卷供可查蕭應湘以該兩犯供證確鑿即依懲治盜匪條例及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百零五條分別處斷詳報在案漢卿不服縣判控訴於高等檢察廳已經批

准提案審審而漢卿忽於十月四日因傷病身死矣漢卿妻趙王氏即以強暴凌虐威逼駁命及受賄抄盜等詞呈控應湘於巡按使署並高等檢察廳經前巡按使飭由建昌道尹查覆將蕭應湘撤任交由高等懲戒委員會呈准。大總統褫職飭仰高等檢察廳將該蕭應湘提同此案應訊人證飭發成成都地方檢察廳咨交本廳依法訊判在案殊該蕭應湘畏罪潛逃匿不歸案時歷兩載嚴拘未獲迨至民國五年十二月一日該蕭應湘始自行投審同級檢察廳提集應訊人證偵查終結以受賄抄盜各節與蕭應湘實無關係惟查得該蕭應湘有將趙漢卿與斬犯同時提出威嚇情事實犯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之罪起訴前來本廳細閱全卷公開審理關於抄盜受賄各節訊明實係在逃之夏連長紫銘所爲應湘應不負責至對於趙漢卿有無凌虐情形及是否凌虐致死依左列各供證認定之

(甲) 關於蕭應湘凌虐趙漢卿之證據

一卷查三年八月六日及八月十二日提斬另案罪犯藍光玉張二興時均將趙漢卿一併提出(提籤存卷)詳細考驗提籤不惟日期相同號數緊接且兩籤合裁破痕一致

一卷查高等檢察廳委員查覆清摺內載據榮縣第一店店夥伍瑞生供稱第一次堂訊時知事說趙漢卿我要你的腦壳後來殺人將漢卿及應斬之人提出將應斬之人綁了即喚漢卿漢卿嚇得不能動又據榮縣居民樊芝材及楊姓等稱漢卿陪斬是兩次不過提出威嚇等語又據典獄官左尙明稱殺人時與普通提犯不同有隊伍排列知事要坐大堂的故漢卿聞說要提他就嚇麻了又據榮縣居民羅星垣結證稱今於委員台前實結得趙漢卿被蕭知事收禁於陰曆六月十六日殺藍光玉十九日殺張二興等先後兩次均將漢卿提出威嚇致漢卿驚悸仆地不醒人事眼見不虛出具甘結是實

按據以上供證觀察蕭應湘兩次提斬罪犯並將趙漢卿提出證據確鑿毫無疑義雖兩次均有堂單一係審訊一係宣判似可爲非專提出威嚇之證然據典獄官左尙明稱殺人時與普通提犯不同有隊伍排列知事要坐大堂的夫既如是凡非斬犯斷無有與斬犯同提之理而蕭應湘既有要趙漢卿腦壳之語於前又復與

斬犯同提於後謂非故意凌虐其誰欺乎

(乙)關於趙漢卿之致死與被凌虐無因果連絡關係

一卷查趙漢卿被捕時被夏連長兵士用槍柄魚尾打傷胸部有榮縣民鄭聘三眼見及捕到五寶鎮時又有譚佐卿趙炳衡眼見漢卿以手掩胸咳嗽不出痛楚難言是其傷在致命部位已經沉重即不有蕭應湘之威嚇亦難生存矣

一卷查宜賓縣驗墳屍格內載不致命兩手心俱黃致命胸膛微青色鎗頭鐵皮撞傷又總用硃書以上除墳註外週身黃瘦餘無故實係受傷後醫未痊愈致病身死各等語又據報驗詳文內載據保戶楊三星供民國三年十月二號趙漢卿在所患病看役稟蒙本官提交小的保店撥醫與他調治不好到四號病重死了並沒凌虐的事是實又據宋官醫供民國三年八月三號蒙本官撥醫生進所醫調趙漢卿傷痕尚未痊愈旋因感受風寒又撥醫生診視以內傷而兼外病調治不好到十月四號病重死了並沒別故各等供詞均可為傷病致死並非因威嚇致死之證明

按據以上各種供證認定該趙漢卿之死與被蕭應湘之凌虐無因果連絡之關係明甚

理由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載審判或檢察巡警監獄及其他行政官員或其佐理當執行職務時對被告人嫌疑人或關係人有強暴凌虐之行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所謂凌虐行為者即一切違背人道之行為是該蕭應湘於知事任內乃竟對於被告人趙漢卿與斬犯同時提出威嚇至一至再實屬違背人道合構成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之罪應於本條所定各主刑範圍內量定科刑酌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六箇月並依第一百五十條得褫奪公權之規定褫奪第四十六條所列為官員及為選舉人之資格五年惟本案判決時檢察官劉恒堉有緩刑之請求且查該被告人蕭應湘亦具備第六十三條左列各要件認為合法著緩刑五年基此理由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判決三月五日確定交保監督

右案由成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劉恒培蒞庭

代理審判長推事龔炳

推事杜顯裕

推事張靖

書記官胡驥

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民國五年七月份判決羅柳漁瀆職案件

一判決羅柳漁瀆職一案

被告人 羅柳漁 四川中江縣人年四十六歲前新絳縣司法科科長
主文

本件公訴駁回

事實

緣被告羅柳漁於民國元年陰曆七月間隨同代理新絳縣知事吳養渭赴任由吳養渭委充縣署司法科科長吳養渭在任內審判案件顛倒是非任意濫罰於民國二年五月交卸羅柳漁先於是年二月辭職四年七月間爲前巡按使訪悉飭委陳廷弼前往密查旋據詳覆查明吳養渭審理薛采臣等九案實有受賄勒罰情事其中薛采臣趙天喜張吉氏三案均經羅柳漁說合過付當奉前巡按使密飭新絳縣知事清治逐款訊究嗣據清知事錄供詳覆在案吳養渭旋因另案奉前巡按使依軍法槍斃所有羅柳漁一名飭發高等審判廳轉飭審訊本年六月十三日准同級檢察廳起訴以羅柳漁對於張吉氏一案收受賄銀三十兩實犯新刑律第一百四十一條之罪本廳迭次開庭審理訊據羅柳漁供稱張吉氏於民國元年陰曆八月間因向當鋪強贖被鋪告發遠縣柳漁因無女看守所令其覓保嗣經知事堂訊判罰銀四百兩於九月間交案張吉氏因未被管押又送來銀三十兩酬謝柳漁至於其他各案均經知事處罰罰金或交司法科轉交民治科或由收發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三日第六百十六號

處交民治科均有簿據等語查陳委員詳覆摺內吳養渭在新絳任內受賄勒罰由羅柳漁說合過付者爲薛采臣趙天喜張吉氏二案惟查清知事在絳訊問各供參以本廳所傳人證各供證之該縣特別罰款底冊該被告羅柳漁對於薛采臣趙天喜兩案尙無說合分贓情節其對於張吉氏一案事後收受賄銀三十兩該被告自認不諱是爲本案事實

理由

查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載官員公斷人於其職務事後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又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載提起公訴權之時效期限依左列定之第五款係四年有期徒刑者一年第二項載前項期限自犯罪完畢之日起算逾期不起訴者其起訴權消滅各等語

本案被告羅柳漁身充新絳署司法科科長乃於張吉氏案判結後收受賄銀三十兩經其自認實犯新刑律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罪惟查該被告收受賄銀在民國元年九月其所犯之罪係在四等以下有期徒刑前巡按使飭委密查在四年七月同級廳起訴在本年六月計其犯罪完畢之日迄於起訴之日已經三年數月之久依同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案起訴權業已消滅應予駁回公訴至該被告收受賄銀三十兩依律應追繳沒收惟查沒收爲從刑之一種現公訴既已駁回自可免予追徵爰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判決

右案由太原地方檢察廳代理檢察官吳廷楨蒞庭

獨任推事陳恩曾

書記官劉恩曾

京師地方審判廳刑事第一庭甲字第八八二號

判決副本

被告人 費熙棟年四十七歲湖北江陵縣人住西河沿高陞店前江蘇崇明縣知事

右列被告人因濫職及詐欺取財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費熙棟濫職之所爲處拘役五十日傷害人之所爲處拘役五十日應執行拘役六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其折抵

事實

緣費熙棟前署江蘇崇明縣知事於民國三年二月間因該縣居民施占魁有勾通亂黨嫌疑曾經傳案刑責致有微傷同年五月間熙棟以該縣屬泗礁山荒地久未清丈亦未升科乃與該山柱首劉紀才等議由地戶預交地價數成以爲開辦清丈經費將來仍由地價扣還並公立議據備案遂由熙棟收得各地戶預繳地價銀五百二十三元五角及漁行營業執照費一百八十元分別發給執照迨七月間熙棟交卸縣事即將以上各款並收款簿據移交後任當熙棟卸任之前數日有陸顯卿狀請保釋盜案嫌疑犯曹炳江熙棟本擬批准旋以查悉曹炳江因越獄案曾經判處徒刑尙未執行期滿遂予批駁未准保釋嗣經江蘇巡按使齊耀琳以熙棟擅用空白印紙責令泗礁山島民按畝繳費補報不實並縱容委員受賄濫用刑訊等情呈奉
申令
職提交法庭訊辦熙棟因係免試知事於四年七月間來京赴內務部報到考詢經內務部函致京師警察廳將熙棟獲送同級檢察廳偵查以熙棟與在逃之高舜臣因曹炳江保釋事件對於陸顯卿收受賄賂之所爲係犯刑律第一百四十條之罪對於泗礁山地戶枉法得贓之所爲係犯官吏犯贓治罪法第二條之罪對於施占魁濫用職權之所爲係犯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起訴到廳本廳以案情重大且案內證人證物均不在管轄區域之內當向江蘇高等審判廳滬海道尹崇明縣知事崇明縣沙田分局等處迭次函請協助調查嗣於調查得覆後復由蒞庭檢察官以官吏犯贓治罪法業經廢止對於所訴費熙棟枉法得贓之部分變更起訴請依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公判

本案事實依左列證據認定之

(甲) 檢察廳起訴費熙棟收受賄賂之部分

十月三日第六百十六號

查檢察廳起訴理由係根據委員沈寶昌及顧有容之查覆本廳詳核沈寶昌等查覆原文一謂高舜臣得賄潛逃費熙棟因陸顯卿來署吵鬧不得已代爲賠償一謂陸顯卿與收發員高舜臣說合賄洋百二十元費前知事得百元高舜臣得二十元原查事實已屬兩歧如謂沈寶昌所查屬實則費熙棟固不能負刑事上之責任而顧有容所稱費熙棟與高舜臣共同受賄一節經本廳函請江蘇高等審判廳傳訊顧有容令其舉證亦不能爲何等之證明質之費熙棟據稱伊於民國三年七月卸任前數日有陸顯卿遞狀保釋盜案嫌疑犯曹炳江伊原擬批准尙未牌示嗣因查悉曹炳江因越獄案曾經江蘇高等審判廳判處徒刑一年零八月正在執行中是以批駁未准保釋委無代高舜臣賠償賊款及共同受賄情事各等情據以上各點自難認定費熙棟有對於陸顯卿受賄之事實

(乙) 檢察廳起訴費熙棟詐欺取財之部分

查檢察廳起訴文內稱費熙棟對於泗礁山居民成墾之地私收規費一千餘元經滬商虞和德等質問始承認私收七百元於卸任後移交簿據一本並現洋七百元冀圖掩飾云云係以委員沈寶昌之查覆爲根據而沈寶昌之查覆係以隨同該知事前往泗礁之巡警日記爲根據質之費熙棟則稱伊於民國三年五月間因奉前江蘇巡按使韓國鈞面諭泗礁荒地久未清丈亦未升科囑其就地籌款以爲開辦經費俟後在荒價內扣除伊遂與該山柱首劉紀才等商議均甚贊成公立議據當向各地戶收有五百數十元作爲預繳田價幾成各給執照一張並言定清丈後各戶即持此執照交足荒價換領田證此外尙有該山漁行同時繳納營業執照費一百八十元嗣伊交卸時即將所收以上各款及收款簿據移交後任至巡警日記所載各節係該縣警務長嚴師愈挾嫌唆使巡長徐國恩童鑄青等捏造各等情本廳以費熙棟在泗礁山所收款項究竟有無浮收少報情弊非將當日所發執照一律調閱澈查不足以得真相即先後函請滬海道尹轉飭崇明縣知事將地照收齊送廳查核嗣經迭次催促事閏經年僅據該縣送到地照二十九張其餘地照屢催無著復經本廳將費熙棟移交後任之泗礁山收款簿據照鈔清單函請崇明縣知事及崇明縣沙田分局切實調查費熙棟於收款簿據所列各戶外有無收款漏報情事去後旋據崇明縣知事覆稱經該縣照鈔簿據嚴

令該山助理就近按戶切實調查並比較收數是否相符去後據助理員黃永勝覆稱據劉總柱首紀才聲稱所有費前知事在泗收去各戶之款現照鈔來收數黏單均已查過無錯並無單外收款云云又據該縣覆稱一再訓令該山助理員黃永勝挨戶查對費知事所收各地戶預繳田價核之上年鈔發清帳尙屬相符復經該山沙田局按單扣還各地戶亦無異議提出云云復據崇明縣泗礁徵收地價局（即崇明縣沙田分局）覆稱上年組辦泗礁時崇明縣公署曾將費前知事在泗礁山所收各地戶預繳田價洋五百二十三元五角開單移交前來嗣後至泗礁辦理清丈扣還各地戶前項預繳之款亦屬符合云云據以上崇明縣知事及泗礁徵收地價局之查覆足徵費熙棟在泗礁山所收款項確已如數移交後任並無浮收侵挪等項情事至調取到廳之地照內有俞春一戶爲收款簿據所無訊據費熙棟供稱因俞春所報之地係草場基地二分是以並未收款復經本廳函請崇明縣知事查傳俞春訊問旋據覆稱據俞春聲稱由王亮卿卽王堯卿收去洋二元云云質之費熙棟則稱王堯卿係當日在泗礁經理收款之人該王堯卿曾否收得俞春洋二元伊不知情但伊並未收到此款等語查如俞春所供情形無論是否屬實究不能爲費熙棟收到該款之證明自不能據此認定費熙棟有詐欺取財之事實

（丙）檢察廳起訴費熙棟濫用職權之部分

查費熙棟刑訊施占魁一節業經本廳訊據費熙棟自白前情不諱調閱崇明縣原卷亦屬相符復經本廳函請江蘇高等審判廳轉飭上海地方審判廳訊問施占魁當日受刑情形並檢驗傷痕去後旋據覆稱據施占魁供稱兩腿當時均受傷的不過皮外擦傷未傷骨節檢驗員沈錫慶結稱驗得所指傷處業已皮色完好行走如常當時有無傷痕實難證明各等證當經本廳飭檢驗吏宋澤就施占魁所述受傷部位形狀切實鑑定究於若干日內始能平復據稱至多在二十日內可能平復云云應即據此認定費熙棟對於施占魁有施強暴凌虐行爲並致輕微傷害之事實

理由

據右事實被告費熙棟除被訴收受賄賂及詐欺取財之部分旣無相當證據未便科罪外其對於施占魁施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三日第六百十六號

強暴凌虐並致輕微傷害之所爲應依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所定本刑範圍處斷惟查該被告因維持地方秩序起見對於亂黨嫌疑人施以刑訊致成微傷審按犯人心術及犯罪事實其情不無可原應依第五十四條於各本刑上各酌減一等處斷並依第二十三條第四款定其應執行之刑未決期內羈押日數爲日過久依第八十條之規定准其折抵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錢承鈞胡國汎夏勤先後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李受益印

推事王國鈺印

推事孫葆璣印

書記官陳嘉穀印

右判決副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日

書記官陳嘉穀印

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

判決

被告人 江學韓年五十四歲安徽歙縣人前蓬萊縣知事

辯護人 于桂燦律師

被告人 隋文升年五十七歲蓬萊縣人充當蓬萊縣捕班副總

孫文慶年六十六歲蓬萊縣人充當蓬萊縣捕班總役

右列被告人因瀆職傷害等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二十一

江學韓僞造公文書一罪減一等處五等有期徒刑五月瀆職及輕微傷害張吉盛兩罪處兩箇五等有期徒刑各二月應執行刑期十一箇月刑期以內褫奪公權全部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隋文升孫文慶收受梁張氏賄賂一罪處四等有期徒刑各一年瀆職及輕微傷害張吉盛兩罪處兩箇五等有期徒刑各四月應執行刑期各三年並褫奪公權全部各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其所收受梁張氏之賄賂除已返還梁張氏小洋三十四元外其餘分別追徵

事實

緣江學韓前在蓬萊縣任內有捕班孫文慶隋文升將行竊辛家糧食之竊盜張吉盛拷打並教唆其供招賀成功共同行竊賀成功被累拘案孫文慶隋文升亦將賀成功拷打勒迫其供承有行竊辛家糧食情事該縣知事江學韓遂將張吉盛賀成功各笞責四百板張吉盛賀成功均供所行竊辛家之糧食賣於梁毓才由是梁毓才亦被押班房伊妻梁張氏恐伊夫被捕班凌虐遂到大豐恒取大錢三十吊送交隋文升又由宏興源取大錢八吊羅常綱取大錢八吊傅德成取大錢六吊零星湊集三十吊送交孫文慶並由伊婿劉晉三湊錢五吊即由伊婿付給孫文慶兩人統共受賄六十五吊去年六月十九日梁毓才在押抱病值日班役具稟報告江學韓批以撥醫調治字樣其實並無撥醫調治梁毓才翌日身故梁張氏到縣具訴隋文升勒索等情江學韓將隋文升笞責一千二百板該縣快班于煥章交給梁張氏小洋三十四元領屍收埋而梁張氏心猶未甘旋由該縣民梁雲祥及湯連起等先後到省控江學韓瀆職殃民等情經山東省長飭膠東道尹查明揭參奉大總統命令將江學韓褫職提交法庭訊辦經膠東道尹將江學韓及該縣捕班孫文慶隋文升咨送同級檢察廳當經同級廳依法偵查並關傳案內要證到案詳加研鞫對於江學韓瀆職及傷害人俱發罪與孫文慶隋文升共犯瀆職及傷害人教唆誣告俱發罪業經供證確鑿認爲確定之事實唯對於江學韓刑事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三日第六百十六號

告訴不爲必要處分及僞造公文書兩罪與張吉茂侵占管有物之罪尙有疑義一併提起公訴請求豫審經本廳豫審終結認定張吉茂無罪免訴江學韓刑事告訴不爲必要處分之部分亦予免訴並列舉江學韓孫文慶隋文升犯罪各條文送付公判前來

理由

本案被告人江學韓是否成立僞造公文書及傷害人致廢疾之罪孫文慶隋文升是否成立收受賄賂瀆職傷害人及教唆誣告之罪應分別解決如左

(一)江學韓成立僞造公文書之罪名

查縣卷看守李文典供稱梁毓才前因患病稟請撥醫調治不料服藥罔效等語捕班孫文慶隋文升在同級廳及本廳均供梁毓才病後曾具稟報告兩次並未延醫調治等語核閱縣卷僅有報告一次並批有撥醫調治字樣本廳訊據江學韓供稱梁毓才十九日報病二十日報故延醫已來不及了果如所云不及延醫何以李文典有服藥罔效之供詞此中情節已屬離奇姑無論爲李文典所捏之詞抑爲江學韓所授之意然但就江學韓在同級廳所供並未撥醫調治外縣習慣每逢報病均如此批答之語觀察之已足證明江學韓明知虛偽之事實而據以製作所掌文書了無疑義

(二)江學韓成立瀆職及輕微傷害人之罪名

據張吉盛賀成功隋文升在同級廳均供刑責成傷至三十日以上始愈曾經同級廳飭檢驗吏驗明張吉盛之臂並無板花迨本廳訊問時張吉盛供認被打尙未破皮以此證明江學韓笞責張吉盛爲輕微傷害也訊據賀成功供稱痛了五六天即封口結痂照常行走以此證明江學韓笞責賀成功爲輕微傷害也唯隋文升堅供被打至五十多天纔愈質之張吉盛賀成功均供隋文升被打後我看他在院裏來往走的晚間始回家天天上班房辦事孫文慶亦供實不知隋文升幾天好的他能行動天天上班房辦公梁張氏供稱我眼見隋文升被打極輕並沒有破皮以此證明江學韓笞責隋文升亦爲輕微傷害也江學韓對於張吉盛賀成功隋文升之笞並無三十日以上之病自應均以輕微傷害人論罪

(二) 孫文慶隋文升成立收受賄賂之罪名

據梁張氏供稱我男人受孫文慶隋文升私刑無奈花錢買他們不凌虐我男人我同夥計甄玉奎領隋文升赴天豐恒取大錢三十吊父與隋文升又由宏興源取大錢八吊羅常綱取大錢八吊傅德成取大錢六吊零星又湊集八吊共三十吊交與孫文慶此外尚有女婿劉晉三湊五吊錢交與捕班統共花錢六十五吊我男人死後我向縣署呈訴伊始吐贓小洋三十四元由稿案王晉侯（即王貴）遣于煥章送還各等語甄玉奎與梁張氏所供相同即天豐恒執事張季安及宏興源執事王榮堂等均供梁張氏所取錢項及數目均屬實情唯不知此項交與誰人等語該執事等係生意中人其不敢明言者蓋恐孫文慶隋文升有報復之事也雖孫文慶隋文升始終不承認有受賄情事然梁張氏所向各鋪取錢已經證實則帶同甄玉奎過付錢款斷非子虛如果孫文慶隋文升無受賄之事實梁張氏何至向縣署告訴王晉侯亦何至給付小洋三十四元且稿案王晉侯不閱案內被告之人竟給付梁張氏小洋三十四元其爲孫文慶隋文升所假託可想而知梁張氏謂爲王晉侯所給之款即爲孫文慶隋文升所吐之贓此言頗亦近理本廳依以上各證據斷定孫文慶隋文升收受賄賂之罪名均已成立

(二) 孫文慶隋文升成立瀆職及輕微傷害人並教唆誣告之罪名

據張吉盛在同級廳供稱我犯竊案押在班房被捕班隋文升孫文慶用繩子吊我大手指拷打逼我咬賀成功共同竊盜我受刑不過故供扳了賀姓又據賀成功供我未同張吉盛夥偷辛家糧食我實在冤枉我被押捕房孫文慶隋文升用繩子吊我大手指打我不承認又用繩子勒我沒氣了他用水將我噴活仍嚴加拷打我受刑不過故屈招了質之張吉盛等收押一室之犯林新盛供稱隋文升孫文慶用繩子拉張吉盛賀成功我會看見云云同級廳以供證確鑿提起公訴本廳開庭訊問張吉盛賀成功均稱隋文升孫文慶爲凌虐傷害及教唆誣告各情事此等衙蠹狼狽爲奸陷害平民株累官長即處以極端之刑亦不爲苛

依上所述江學韓僞造公文書之所爲合依刑律第二百四十條處斷但其犯罪之事實情節尙輕依第五十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三日第六百十六號

四條之例於本刑上減一等處以五等有期徒刑五月江學韓瀆職及輕微傷害張吉盛之所爲合依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處兩箇五等有期徒刑各二月其瀆職及輕微傷害賀成功之所爲合依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處兩箇五等有期徒刑各二月其瀆職及輕微傷害隋文升之所爲合依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處兩箇五等有期徒刑各二月罪係俱發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之例合併執行刑期十一箇月依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例於刑期以內褫奪第四十六條所列之公權全部又依第八十條之例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隋文升孫文慶收受賄賂之所爲合依刑律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處以四年有期徒刑各一年其瀆職及輕微傷害張吉盛之所爲合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處以兩箇五等有期徒刑各四月其瀆職及輕微傷害賀成功之所爲合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處以兩箇五等有期徒刑各四等有期徒刑各二年罪係俱發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之例合併執行刑期各三年依第一百五十條褫奪第四十六條所列之公權全部各終身又依第八十條之例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其收受梁張氏賄賂大錢六十五吊除已返還小洋三十四元外所餘之款應依第一百五十一條分別追徵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福山地方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陳世彬

推事丁亦葵

書記官胡立峯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農商類(續第六百十五號)

二十一

山東	歷城	桃科莊	金銅鉛	一千五百七十二畝	探	朱可庭	民國四年一月
廣東	欽	穩子坪土名鳳凰	煤	二百八十五畝三分三毫	探	禡鑑昭	民國四年一月
浙江	長興	合溪鎮石屑岡	煤	一百零六十八畝	探	廣興公司鑄商許頤華	民國四年一月
廣東	德慶	金林鄉土名六陵	金	九十五畝	探	廣興公司鑄商許頤華	民國四年一月
安徽	宣城	金牌園荒地查家	煤	一千七百二十九畝七分	探	謝潤生	民國四年一月
直隸	易	白虹村西紅蛟河	煤	四百零八畝零六釐	探	吳貴彬	民國四年一月
湖南	益陽	道靜鄉五斗崙雞窩	煤	九百一十二畝一方丈	探	表陳樹庭	民國四年一月
江蘇	江寧	子山	煤	三百七十畝零七分	探	富源公司代表人	民國四年一月
浙江	熱河	轉灣河	金	一百八十四畝	探	柏鴻祥	民國四年一月
浙江	京兆	王平村西法雲寺	煤	四方里四十八畝三分	探	樊廷揚	民國四年二月
浙江	定海	平房子	石油	六方里	探	李秉文	民國四年二月
			煤	一千六百十三畝三分五毫五毫	探	張斌	民國四年二月
					立成煤礦公司鑄	劉長蔭	民國四年二月
					五日	民國四年二月	六日

政 府 公 報

國統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農商類十月二日第六百十六號

湖南	山西	安徽	安徽	貴州	貴州	雲南	直隸	江蘇	廣東	京兆	密雲	陳家峪	金	四方里	探	審權	民國四年二月	六日
常寧	天鎮	繁昌	繁昌	密雲	松桃	羅平	易	曲江	廣東	京兆	密雲	東水鄉腊石塘山	煤	五百四十七畝七分三	董	民國四年二月	七日	
東鎮烏金坪地方	都爾回山	冲南鄉十八都石潭	古北口真武廟	頭四目堡脚鎮倒窩	四目堡腳鎮水銀廠	富源廠地	白虹村西百泉寺	鳳城東鄉青龍山	長山凹等處	江蘇	廣東	陳家峪	煤	三百二十四畝一分	董	民國四年二月	八日	
銅錫	鉛銀	煤	煤	金	砾砂	砾砂	砾砂	煤	煤	京兆	密雲	董	煤	八百八十五畝三分八	董	民國四年二月	九日	
二千七百畝	五方里	三百二十八畝	四百十四畝	六百六十畝	四百五十七畝七分	二百六十六畝八分	二千二百九十六畝	二千二百九十六畝	二千二百九十六畝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徐贊元	民國四年二月	十日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劉樹基	白幼泉	白幼泉	鴻寶公司鑛商田	協和公司鑛商田	鴻寶	民國四年二月	民國四年二月	民國四年二月	民國四年二月	十一日	
王旭東	馬駿	榮昌煤礦公司代表曾廣泰	榮昌煤礦公司代表曾廣泰	趙耀靈	司代表人黃肇興	松堡合資有限公司	民國四年二月	民國四年二月	民國四年二月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徐贊元	民國四年二月	十二日
十日	九日	民國四年三月	民國四年三月	八日	民國四年二月	民國四年二月	民國四年二月	民國四年二月	民國四年二月	王旭東	馬駿	榮昌煤礦公司代表曾廣泰	民國四年二月	民國四年二月	民國四年二月	民國四年二月	民國四年二月	十二日

泰廣告

天津永興恆木行特別廣告 路礦機廠工程建築家注意

本行有鑑於歐戰以來外洋木料輸進日少兼之輪運不易水腳倍增從前美國松木每千英平方尺需價銀三十餘兩者今已漲至八十餘兩靜觀默察尚須繼續增高松木如此他木概可類推若不急覓本國適當之材料以爲之代則木料成本日益加重而金錢外溢亦必鉅增本行爲提倡國貨挽回利益起見特聘富有經驗之工程專家詳細研究知有本國奉天省安東縣所產之紅松白松兩種其性質及長短均與美松相同而價值每千英平方尺祇需銀四十餘兩比較美松之價計算便宜一倍例如柞木榆木等亦爲安東所產質潤而韌比較東洋產者尤爲合用且價值亦較便宜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本行研究有得亟應披露一二以告當世至安東所產紅白松榆柞櫟等木並聞粵湘鄂等省所產各種上等木料暨電杆木橋樁木以及東西洋柚木紅板松木等貨本行無不自運齊備應有盡有專備路礦機廠工程建築採擇應用安東上海廣東福州長沙漢口等處並均設有分莊選運各本尙蒙賜顧請即惠臨面議或賜快信電話自當隨時奉復不誤本行設在天津河北張公祠後 電話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近因獲廣銷路利便玉顧起見發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利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已貨物精良賜顧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北京電話總局添設西分局緊要廣告

啟者啟局在西單牌樓北缸瓦市添設西分局現定於九月二十三號（星期日）爲開局之期其東南兩局各用戶凡在西局區域內者業經編入西局電話號碼之內亦有由東局號碼改編南局號碼者自該分局成立之日起務請各用戶檢閱新號簿及追加號簿後再行通話以免錯認此次該分局經營三載手續繁多現居開辦伊始一切布置恐有未盡周密之處尚希諒鑒至爲企盼除園達外特此布告

十月三日第六百十六號

研究部批有資格之檢定試驗准部批有資格之檢定試驗

欲任小學教員須受檢定教員之試驗但有志教育者或以地方僻遠或以職務關係不能入師範學校及傳習所肄業致無受試驗之資格多抱向隅之憾本社特編師範講義並呈准教育部凡本社畢業生一律得受檢定教員試驗有志教育者請從速報名入社茲將教育部批詞錄後

呈暨師範講義均悉該師範講習社研究既有一年畢業試驗又以論文爲憑所請受試驗檢定一節核與檢定小學教員規程第十五條第四項尙屬相符應即照准

預定全份四元——師範講習社謹啓
零售每冊四角——商務印書館發行

A(1499)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爲推廣營業起見呈由交通部募集第四次短期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茲將簡章條列於後凡持有第二二次本路短期借款券者并希於簡章第十一條特別留意特此廣告

計開

交通部募集京綏鐵路第四次短期借款簡章

第一條 本借款係推廣京綏鐵路營業之用名曰京綏鐵路短期借款

第二條 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

第三條 債券分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四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第四條 本借款以一年爲期限至民國七年十二月底止如數以現銀元歸還

第五條 本借款利息按月以七釐五計算分兩期支付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六月底止

爲一期由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一期均付現銀

第六條 本借款由交款之次日起計至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月息七釐五計算於交款時

先行付給

第七條 本借款在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逐月核撥現銀撥存中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以備還本付息倘

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第八條 此項債券各商機得作現銀繳納京綏路運費

第九條 此項債券得作各鐵路人員應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暨包工人押款

第十條 交款處交通部及京綏路局暨

天津上海漢口張家口中國交

第十一條 本借款募集期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爲始至十一月三十日爲止凡認募人須於期內交款

領券限滿載止其持有京綏路第三次短期借款者得持券到京綏路局驗明截算利息按照本金換給

本借款之債券

十月三日第六百十六號

阜豐平南米總局廣告

北京米糧向由南方轉運每年銷數甚鉅時虞缺乏以致米價日漲食戶備受困難同人等籌集資本創設阜豐米局公舉歐陽慎齋爲總經理現因承辦陸軍部及各師旅軍米並京畿平糶米糧復又集合股東添籌鉅資專運南米到京銷售並在上海漢口天津香港等處設有分局堆棧隨時採辦往來轉運常存米三十餘萬石逐日有米到京儲備甚夥售價格外公道軍警商學各界諸君倘有採辦大宗米糧者均請隨時到本總局接洽選購無任歡迎 本總局設在虎坊橋路南炭廠胡同內 電話南局一千九百十六號

津浦鐵路管理局特別廣告

本路現因德州至黃河涯間又被水沖壞不能行車茲定自十月一日起凡第三第四兩次快車改由黃河涯爲起訖站點南下客票由黃河涯起售北上客票售至黃河涯爲止第五第六兩次慢車改以良王莊德州爲起訖站點第五次慢車客票由良王莊售至德州第六次慢車客票由德州售至良王莊其黃河涯以南至濟南一段五六次慢車暫停開行三四兩次快車經過該段各站時均令停車二分鐘以便搭客上下其天津至良王莊及德州至黃河涯間一俟籌有渡運辦法再行佈告旅客希各註意爲荷特此廣告

梁上棟啓事

上棟於九月二十九日晚歸家時途中失去小皮包一個內有國務院第十七號白色徽章及陸軍部第二十七號徽章各一枚業經報明院部作廢特此聲明

英國醫學博士葉拱式專門產科婦科

門診時間晨十鐘至十二鐘午二鐘至四鐘 醫所 王府井大街利威樓上二樓

電話東局千八六二號

京津大律師唐寶鑑辦理審聽訴案尤精大聖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面回音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星期四第六百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書報概收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暨法令全書職員錄所用印刷物料均需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虧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發行書報等費一律均改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爲違例彙

案陳請褒揚各人氏文(附清冊)

公電

交通部發各電局電二則

交通部收京漢路局電

全國水利局致天津曹省長電

附錄

廣告

命令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阮德炳爲貴州督軍公署副官長姚景崇爲軍務課課長唐忠爲軍需課課長劉徵爲軍法課課長穆永康爲暫編貴州第一師副官長王天培爲步兵第一團中校團附朱昌渤爲步兵第一團少校團附李毓華爲步兵第二團中校團附張鑑爲步兵第二團少校團附楊復光爲步兵第四團中校團附袁洵爲步兵第四團少校團附胡建勛爲礮兵第一團少校團附魏應鰲爲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彭漢章爲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姚國英爲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黃品三爲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馬驥爲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吳傳心爲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營長陳安邦爲步兵第三團第二營營長毛以寬爲步兵第四團第一營營長竇居仁爲步兵第四團第二營營長胡剛爲步兵第四團第三營營長朱岷爲礮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徐朝光爲礮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朱岷爲貴州陸軍憲兵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十月四日第六百十七號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湖南銀行監理官曹典球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程崇信署理湖南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京兆尹王達咨請以延斌補防禦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山西夏縣監犯耿振海張德昌告發同監罪犯豫備反獄情堪嘉尙擬請宣告特赦以昭激勸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准將耿振海原判三等有期徒刑張德昌原判四等有期徒刑宣告特赦免其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 林長民

大總統指令一千五百九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擬給湖北陸軍第三旅死傷官兵鈔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四日第六百十七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八號

令農商總長張國淦

呈請叙僉事技正錢穀等官等由

呈悉錢穀孫周國瑞唐宗郭梁津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張國淦

勅公文

呈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爲遵例彙案陳請褒揚各人氏文(附清冊)

爲遵例彙案陳請褒揚事案查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凡通例每屆三個月彙陳一次本部歷經
遵辦在案茲值六年第二屆彙案陳請之期計審定擬入通例辦理者孝子高恒太等三百四十八人事皆翔
實典合褒揚謹擬具匾額字樣繕冊呈請題給其彙有二款行誼之吳姚氏等三十七人並應請予加給褒辭
以符定例而彰榮典是否有當理合陳請鑒核施行再本屆匾額褒辭仍查照上屆成案由部分別撰擬繕寫
隨文上陳應請飭由秘書廳用印交部頒發合併陳明謹呈
謹將六年二屆彙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狀繕具清冊恭呈鈞鑒

計開

- 一現存孝子高恒太湖北黃陂縣人居親喪哀毀骨立勺水不入口者旬日
- 一現存孝子郭玉山河南溫縣人居親喪哀毀骨立廬墓三年
- 一現存孝子劉堦山東高密縣人居親喪哀毀骨立廬墓三年
- 一現存孝婦司牛氏河南沁陽縣人司克良之妻侍姑疾數月衣不解帶
- 一現存孝婦王朱氏山東濟寧縣人王松年之妻事翁姑至孝每日勤針黹以供甘旨
- 一現存孝女趙女江蘇興化縣人趙彬之女侍父母疾數月衣不解帶
- 一已故孝子許福桓浙江平湖縣人遭母喪哀號兩晝夜氣絕而死
- 一已故孝子段得富河南夏邑縣人幼喪父哀毀如成人勺水不入口者三日

以上六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純孝性成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十月四日第六百十七號

- 一 已故孝子劉纏春江西永新縣人居母喪哀毀骨立廬墓三年
一 已故孝子張錫茲江西修水縣人侍祖父疾年餘衣不解帶
一 已故孝子杜文輝廣東南海縣人侍父母疾經年衣不解帶
一 已故孝子惠培棠陝西富平縣人因其父被匪所戕隻身往救遇害而死
一 已故孝子王蘊臣江蘇鹽城縣人居親喪哀毀骨立廬墓三年
一 已故孝婦周王氏浙江紹興縣人周俊之妻侍姑疾年餘衣不解帶
一 已故孝婦林吳氏福建海澄縣人林正寶之妻侍姑疾年餘衣不解帶
一 已故孝女章淑媛江蘇江寧縣人章逢之女遭母喪哀毀致疾而死
一 已故孝女吳梁氏直隸文安縣人吳宗儀之妻遭母喪哀毀以殉
一 已故孝女瞿德玉江蘇武進縣人瞿樹棻之女侍父疾經年衣不解帶
一 以上十二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生有至性匾額字樣
- 一 現存節婦文唐氏年五十一歲廣西灌陽縣人文翔徵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二年
一 現存節婦許徐氏年七十歲貴州貴筑縣人許方昭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一 現存節婦高段氏年七十歲湖北黃陂縣人高新順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八年
一 現存節婦胡秦氏年五十一歲湖北孝感縣人胡紫珍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一 現存節婦劉王氏年六十二歲湖北應城縣人劉大璋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一 現存節婦彭王氏年六十歲湖北漢陽縣人彭儒鑑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一 現存節婦方陳氏年六十一歲安徽望江縣人方惠國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一 現存節婦方姜氏年五十一歲安徽望江縣人方高才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一 現存節婦甯賀氏年七十三歲湖南寶慶縣人甯修孝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陳張氏年六十六歲四川合江縣人陳國彥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現存節婦張閏氏年六十歲直隸高陽縣人張進山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徐黃氏年六十二歲江西清江縣人徐先和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王趙氏年六十五歲河南鹿邑縣人王海林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現存節婦沈祁氏年七十七歲雲南建水縣人沈家興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王陳氏年六十三歲江蘇常熟縣人王伯卿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張徐氏年六十五歲河南沁陽縣人張濟溥之妻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司王氏年五十四歲河南沁陽縣人司克良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程胡氏年五十一歲湖北黃梅縣人程俊猷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劉方氏年七十七歲安徽潛山縣人劉繼義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年
- 一現存節婦袁齊氏年六十歲直隸安平縣人袁春成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沈潘氏年五十歲浙江海寧縣人沈爾錫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歐陽黃氏年六十二歲湖南宜章縣人歐陽成德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范歐陽氏年五十二歲湖南宜章縣人黃世杰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邱余氏年五十四歲湖南宜章縣人邱奇敏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范李氏年八十一歲奉天台安縣人范信行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李胡氏年六十歲湖北孝感縣人李學博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楊劉氏年七十八歲陝西神木縣人楊福綏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錢費氏年五十歲江蘇武進縣人錢思孟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胡徐氏年五十二歲湖北廣濟縣人胡澤檀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三年

一現存節婦陳錢氏年六十四歲江蘇無錫縣人陳鳳丹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一現存節婦何陳氏年六十二歲湖南郴縣人何文龍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一現存節婦彭華氏年八十歲湖北鄂城縣人彭春田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一現存節婦聶李氏年六十歲湖北孝感縣人聶光甫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一現存節婦周胥氏年六十四歲直隸天津縣人周蓮澤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四年
一現存節婦李邊氏年五十二歲江西峽江縣人李世章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一現存節婦王羅氏年五十二歲浙江黃巖縣人王育東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一現存節婦張胡氏年五十一歲京兆大興縣人張星垣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五年
一現存節婦王符氏年五十五歲四川合江縣人王開元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六年
一現存節婦梁王氏年五十二歲四川合江縣人梁明通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六年
一現存節婦先王氏年五十一歲四川合江縣人先文啟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五年
一現存節婦李陳氏年五十七歲湖北蕲水縣人李鏡蓉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一現存節婦楊張氏年六十歲廣東大埔縣人楊芹錫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一現存節婦趙耿氏年五十七歲山西靈石縣人趙長榮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一現存節婦陳胡氏年五十二歲湖北蘄春縣人陳荆岳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一現存節婦陳孫氏年六十五歲湖北蘄春縣人陳樹香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五年
一現存節婦宋陳氏年五十一歲安徽望江縣人宋儀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二年
一現存節婦劉李氏年六十四歲京兆平谷縣人劉步堂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三年
一現存節婦王李氏年七十三歲京兆宛平縣人王廷俊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三年

一現存節婦楊劉氏年六十一歲京兆永清縣人楊萬春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一現存節婦王王氏年六十三歲京兆武清縣人王利川之妻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一現存節婦周李氏年七十歲京兆香河縣人周成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一現存節婦魏孫氏年五十二歲京兆三河縣人魏顯榮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一現存節婦吳李氏年六十七歲山東蓬萊縣人吳御天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一現存節婦王陳氏年七十歲直隸獻縣人王達詩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一現存節婦齊李氏年六十八歲直隸河間縣人齊鳳儀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一現存節婦劉李氏年六十歲直隸新城縣人劉振聲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一現存節婦苑宿氏年五十五歲直隸晉縣人苑樹菖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一現存節婦劉陳氏年六十一歲直隸肅寧縣人劉錫彤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一現存節婦馬武氏年五十四歲直隸肅寧縣人馬鳳翔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一現存節婦蔣郝氏年七十歲直隸臨榆縣人蔣春生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一現存節婦馬李氏年七十四歲直隸新樂縣人馬澤昌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八年
 一現存節婦王馮氏年六十六歲直隸東鹿縣人王萬春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八年
 一現存節婦趙王氏年六十七歲直隸新樂縣人趙方昇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一現存節婦郭王氏年七十一歲直隸高邑縣人郭成森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年
 一現存節婦孫楊氏年五十八歲直隸濮陽縣人孫光普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一現存節婦李常氏年七十三歲直隸懷安縣人李增彥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五年
 一現存節婦董王氏年七十三歲直隸懷安縣人董有發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一現存節婦李劉氏年五十九歲直隸懷安縣人李攀瀛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四日第六百十七號

- 一 現存節婦李孔氏年六十八歲直隸懷安縣人李維韓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張李氏年七十一歲直隸懷安縣人張繡文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任李氏年六十歲直隸懷安縣人任俊三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景李氏年七十二歲直隸懷安縣人景澍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景董氏年七十二歲直隸懷安縣人景澤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姜王氏年六十八歲直隸容城縣人姜兆熊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 現存節婦王李氏年五十二歲直隸懷安縣人王懋德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焦孟氏年八十三歲直隸容城縣人焦智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馬田氏年六十四歲直隸容城縣人馬桂榮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盛邵氏年六十二歲奉天瀋陽縣人盛世春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王張氏年六十歲奉天瀋陽縣人王登浮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吳李氏年七十歲奉天海城縣人吳寶田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楊劉氏年八十一歲吉林吉林縣人楊俊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趙黃氏年六十五歲吉林德惠縣人趙俊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齊王氏年七十一歲熱河平泉縣人齊曰祿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 現存節婦岳薛氏年五十九歲山西河津縣人岳東陽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郝樊氏年六十歲山西崞縣人郝兆錦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陳祝氏年七十七歲陝西洵陽縣人陳興隆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李王氏年六十歲陝西富平縣人李治越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紀王氏年五十九歲陝西富平縣人紀鑑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劉胡氏年七十八歲陝西富平縣人劉清望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年
- 一 現存節婦程王氏年七十三歲甘肅敦煌縣人程慶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衛趙氏年六十歲甘肅敦煌縣人衛斌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李理氏年八十九歲雲南彌渡縣人李應久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六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張曹氏年六十歲雲南彝良縣人張鴻才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李鄧氏年六十二歲雲南彝良縣人李沛恩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蔡陳氏年五十八歲福建寧德縣人蔡思孟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殷熊氏年五十九歲湖南湘陰縣人殷啟煌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詹陳氏年六十一歲福建龍巖縣人詹美材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盧丁氏年五十六歲江蘇如皋縣人盧邦楨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
- 一 現存節婦湯白氏年六十三歲江蘇睢寧縣人湯金璽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劉潘氏年六十二歲江蘇睢寧縣人劉崇蕙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梁鄭氏年五十二歲江蘇連水縣人梁廣恩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胡陳氏年六十三歲江蘇泗陽縣人胡在品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江武氏年六十五歲江蘇灌雲縣人江國釐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楊蔡氏年五十二歲江蘇六合縣人楊松林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周徐氏年六十二歲江蘇常熟縣人周國梓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梁哈氏年七十九歲江蘇江寧縣人梁清鶴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梁鄭氏年五十二歲江蘇江寧縣人梁禎祥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楊盧氏年六十二歲安徽阜陽縣人盧春霖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李鄭氏年六十五歲安徽無爲縣人李克綸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杜馬氏年六十八歲河南洧川縣人杜正印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繆朱氏年八十二歲河南中牟縣人繆文聚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魯陳氏年六十歲河南永城縣人魯宜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張趙氏年六十二歲河南睢縣人張鳳書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蓋蘇氏年十九歲河南睢縣人蓋朝倫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孟張氏年五十六歲河南睢縣人孟毓瑞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高周氏年五十九歲河南睢縣人高敬業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姜崔氏年六十二歲河南睢縣人姜從思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姚張氏年五十九歲河南睢縣人姚友勤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孟呂氏年五十八歲河南睢縣人孟傳鼎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張伊氏年六十六歲河南許昌縣人張福生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楊李氏年五十六歲河南郾城縣人楊清祥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周田氏年六十五歲河南鄭縣人周郁文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王馬氏年六十二歲河南洛陽縣人王恩詔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陳崔氏年六十三歲河南遂平縣人陳守成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劉王氏年六十六歲河南安陽縣人劉樹森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王侯氏年五十八歲河南武安縣人王蔭南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 現存節婦陳黃氏年五十三歲江西宜黃縣人陳世英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一 現存節婦尹張氏年五十二歲江西永新縣人尹培煙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三年
 一 現存節婦黃張氏年六十二歲江西新喻縣人黃爲升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一 現存節婦吳周氏年五十一歲江西金谿縣人吳光予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一 現存節婦劉蕭氏年六十七歲江西泰和縣人劉昌樂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一 現存節婦劉王氏年七十九歲江西永新縣人劉麗春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六年
 一 現存節婦李潘氏年五十六歲江西豐城縣人李韻林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一 現存節婦李王氏年五十三歲江西豐城縣人李茀林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一 現存節婦尹劉氏年六十三歲江西永新縣人尹儒珍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一 現存節婦左鄒氏年六十三歲江西永新縣人左文海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一 現存節婦尹龍氏年六十二歲江西永新縣人尹開經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一 現存節婦杜施氏年五十歲廣東南海縣人杜文輝之妾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一 現存節婦劉龍氏年六十九歲江西永新縣人劉孫裳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一 現存節婦尹劉氏年六十歲江西永新縣人尹瑞玉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一 現存節婦吳蘇氏年五十歲廣東文昌縣人吳家錦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四年
 一 現存節婦鄧吳氏年五十六歲江西黎川縣人鄧宗瀚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一 現存節婦劉柴氏年五十九歲浙江紹興縣人劉學淦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一 現存節婦張胡氏年五十五歲江西吉安縣人張星聯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六年
 一 現存節婦劉羅氏年五十五歲江西萬安縣人劉純一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一 現存節婦李張氏年六十三歲江西萬載縣人李曰懷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五年
 一 現存節婦黃陳氏年五十二歲江西安義縣人黃永清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六年

政 府 公 告

十月四日第六百十七號

一現存節婦謝蕭氏年六十二歲江西寧岡縣人謝邦彥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一現存節婦秦鄒氏年五十二歲江西南昌縣人秦曰枝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一現存節婦蕭曾氏年五十六歲江西泰和縣人蕭鼎元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一現存節婦田蔣氏年六十三歲湖南鳳凰縣人田慶雲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一現存節婦胡朱氏年五十一歲湖南常德縣人胡有淮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一現存節婦章吳氏年五十一歲湖南常德縣人章渭川之妻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一現存節婦趙龍氏年六十歲雲南蒙化縣人趙鍾燦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一現存節婦劉愈氏年六十五歲新疆哈密縣人韓德成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一現存節婦劉金氏年五十歲江蘇江寧縣人劉一鳴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以上一百五十八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節勵松筠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

一已故節婦陳王氏江蘇淮陰縣人陳濤之妻十九歲夫故七十二歲卒計守節五十三年
一已故節婦蔡陳氏河南商邱縣人蔡銘鼎之妻十九歲夫故四十九歲卒計守節三十年
一已故節婦檀徐氏安徽望江縣人檀德棕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四十七歲卒計守節十九年
一已故節婦孫王氏安徽亳縣人孫夢麟之妻二十四歲夫故七十四歲卒計守節五十年
一已故節婦沈張氏京兆大興縣人沈福增之妻二十八歲夫故五十六歲卒計守節二十八年
一已故節婦鄒劉氏湖南沅陵縣人鄒開文之妻十九歲夫故七十歲卒計守節五十一年
一已故節婦張鄖氏湖南沅陵縣人張世繩之妻十八歲夫故六十七歲卒計守節四十九年
一已故節婦戴陳氏福建長泰縣人戴清波之妻二十六歲夫故四十六歲卒計守節二十年
一已故節婦謝余氏湖南慈利縣人謝世淳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六十二歲卒計守節三十二年
一已故節婦雷徐氏湖北黃岡縣人雷鳴鈞之妻二十四歲夫故四十歲卒計守節十六年

一已故節婦吳兪氏江蘇高淳縣人吳遠生之妻二十二歲夫故七十歲卒計守節四十八年
 一已故節婦陳張氏江蘇江寧縣人陳必華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六十三歲卒計守節三十四年
 一已故節婦管陶氏江蘇武進縣人管貽璋之妻二十九歲夫故五十一歲卒計守節二十二年
 一已故節婦薛杜氏陝西神木縣人薛培林之妻二十八歲夫故七十九歲卒計守節四十二年
 一已故節婦蔡李氏陝西神木縣人蔡玉之妻二十八歲夫故七十九歲卒計守節五十一年
 一已故節婦陳盧氏廣東新會縣人陳良英之妻二十二歲夫故五十九歲卒計守節三十七年
 一已故節婦陳鄧氏湖南郴縣人陳逢明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四十九歲卒計守節二十一年
 一已故節婦汪潘氏甘肅伏羌縣人汪樹霖之妻二十二歲夫故五十六歲卒計守節三十四年
 一已故節婦何堯氏四川富順縣人何成第之妻二十三歲夫故四十五歲卒計守節二十二年
 一已故節婦王李氏湖南郴縣人王振志之妻十九歲夫故三十四歲卒計守節十五年
 一已故節婦趙胡氏直隸天津縣人趙棠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六十歲卒計守節三十二年
 一已故節婦張蘇氏直隸天津縣人張環之妻二十四歲夫故八十五歲卒計守節六十一年
 一已故節婦張鄭氏直隸天津縣人張瑤之妻二十二歲夫故四十七歲卒計守節二十五年
 一已故節婦于石氏京兆大興縣人于瀛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六十五歲卒計守節三十六年
 一已故節婦楊曲氏直隸青縣人楊懷金之妻二十五歲夫故九十二歲卒計守節六十七年
 一已故節婦孫趙氏直隸清苑縣人孫森之妻二十五歲夫故七十歲卒計守節四十五年
 一已故節婦王王氏直隸涿鹿縣人王正綱之妻二十四歲夫故八十歲卒計守節五十六年
 一已故節婦李劉氏直隸容城縣人李鴻長之妻二十歲夫故六十歲卒計守節四十年
 一已故節婦謝陰氏直隸容城縣人謝安然之妻二十三歲夫故五十五歲卒計守節三十二年

一已故節婦朱孫氏直隸容城縣人朱慎之妻二十五歲夫故七十一歲卒計守節四十六年
一已故節婦韓陳氏奉天海城縣人韓志魁之妻二十四歲夫故五十一歲卒計守節二十七年
一已故節婦石白氏河南太康縣人石燮堂之妻二十八歲夫故七十六歲卒計守節四十八年
一已故節婦張葛氏河南許昌縣人張錫運之妻二十六歲夫故八十三歲卒計守節五十七年
一已故節婦徐朱氏河南郾城縣人徐懷謙之妻二十歲夫故六十九歲卒計守節四十九年
一已故節婦楊崔氏河南郾城縣人楊全榮之妻二十一歲夫故五十八歲卒計守節三十七年
一已故節婦李常氏河南郾城縣人李治平之妻二十三歲夫故八十五歲卒計守節六十二年
一已故節婦趙張氏河南洛寧縣人趙安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八十五歲卒計守節五十七年
一已故節婦王郭氏河南新安縣人王作坤之妻二十二歲夫故四十三歲卒計守節二十一年
一已故節婦李張氏河南新安縣人李鼎之妻二十四歲夫故五十一歲卒計守節二十七年
一已故節婦張周氏河南新安縣人張鳳儀之妻二十二歲夫故六十八歲卒計守節四十六年
一已故節婦劉左氏江西永新縣人劉葆澄之妻二十七歲夫故四十一歲卒計守節十四年
一已故節婦胡甘氏江西武寧縣人胡家柱之妻二十七歲夫故六十七歲卒計守節四十年
一已故節婦何熊氏江西新建縣人何昇綿之妻二十二歲夫故五十歲卒計守節二十八年
一已故節婦蔣婁氏江西南昌縣人蔣曾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四十六歲卒計守節十七年
一已故節婦嚴王氏甘肅敦煌縣人嚴永興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六十三歲卒計守節三十五年
一已故節婦陸朱氏甘肅敦煌縣人陸澍之妻二十五歲夫故六十二歲卒計守節三十六年
一已故節婦王陳氏甘肅敦煌縣人王庭佐之妻二十七歲夫故六十二歲卒計守節三十五年
一已故節婦楊白氏甘肅敦煌縣人楊斌之妻三十歲夫故七十八歲卒計守節四十八年
一已故節婦陳葉氏雲南鎮雄縣人陳維藩之妻二十六歲夫故五十二歲卒計守節二十六年

一已故節婦梁梅氏廣東台山縣人梁鳴鏗之妻二十八歲夫故九十七歲卒計守節六十九年
 一已故節婦詹林氏福建龍巖縣人詹溫秋之妻二十五歲夫故三十六歲卒計守節十一年
 一已故節婦沈陳氏浙江紹興縣人沈壽年之妻二十五歲夫故七十一歲卒計守節四十六年
 一已故節婦石哈氏江蘇江寧縣人石昌期之妻二十一歲夫故七十四歲卒計守節五十三年
 一已故節婦錢高氏浙江上虞縣人錢際清之妻二十九歲夫故五十八歲卒計守節二十九年
 一已故節婦王邱氏湖南安化縣人王穉義之妻二十五歲夫故五十八歲卒計守節三十三年
 以上五十六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志潔行芳匾額字樣

一烈婦沈許氏浙江嘉興縣人沈怡儒之妻夫故後絕粒以殉
 一烈婦蔣王氏江蘇無錫縣人蔣寶誠之妻夫故後哀毀以殉
 一烈婦楊韓氏直隸容城縣人楊國楨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一烈婦張王氏直隸灤縣人張錄之妻夫故後自縊以殉
 一烈婦馬張氏直隸臨榆縣人馬浩昌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一烈婦史殷氏陝西乾縣人史文秀之妻遇匪亂投水而死
 一烈婦殷巨氏陝西乾縣人殷鎮毫之妻遇匪亂投水而死
 一烈婦殷袁氏陝西乾縣人殷樹毫之妻遇匪亂投水而死
 一烈婦王卜氏陝西富平縣人王萬年之未婚妻夫故後哀毀以殉
 一烈婦龍張氏江西泰和縣人龍學紋之妻夫故後自縊以殉
 一烈婦唐龍氏安徽桐城縣人唐鈞之妻夫故後自縊以殉
 一烈婦朱方氏安徽六安縣人朱大俊之妻夫故後自縊以殉
 以上十二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志潔行芳匾額字樣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四日第六百十七號

- 一現存黃羅氏年五十一歲廣東大埔縣人黃孚常之未婚妻十二歲夫故計守貞三十九年
一現存宋徐氏年五十歲安徽望江縣人宋庸超之未婚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貞二十七年
一現存田陳氏年五十二歲湖北蕲春縣人田御蓮之未婚妻十九歲夫故計守貞三十三年
一現存劉李氏年五十三歲直隸河間縣人李炬章之未婚妻十六歲夫故計守貞三十七年
一現存陳丁氏年六十歲福建古田縣人陳立綏之未婚妻十六歲夫故計守貞四十四年
一現存洪朱氏年五十九歲福建尤溪縣人洪仲卿之童養婦十三歲夫故計守貞四十六年
一現存黃楊氏年五十一歲福建閩侯縣人黃守實之童養婦十七歲夫故計守貞三十四年
一現存陳周氏年五十六歲福建尤溪縣人陳德全之未婚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貞三十二年
一以上八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白首完貞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高子氏安徽貴池縣人高煥文之未婚妻十九歲夫故四十六歲卒計守貞二十七年
一已故李王氏湖北蘄水縣人李錫帶之未婚妻十八歲夫故三十二歲卒計守貞十四年
一已故嚴王氏四川合江縣人嚴明釗之未婚妻十九歲夫故二十九歲卒計守貞十年
一已故錢張氏浙江上虞縣人錢長卿之未婚妻二十歲夫故四十八歲卒計守貞二十八年
一已故韓盧氏江蘇如皋縣人韓增元之未婚妻二十八歲夫故六十二歲卒計守貞三十四年
一以上五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貞石千年匾額字樣
一已故李恩霖熟河凌源縣人友于兄弟教養兼資怡怡之情老而彌篤
一已故甯廣宇直隸河縣人在本籍擔護堤工被水淹斃
一已故王萬年陝西富平縣人在本籍充當團勇被匪所戕
一已故惠永盛陝西富平縣人在本籍辦理團防被匪所戕
一已故郭景太陝西富平縣人在本籍辦理團防被匪所戕

一已故趙鍾燦雲南蒙化縣人在本籍辦理善後事宜因勞致疾而死

以上六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義行可風匾額字樣

一現存張欽元年八十歲奉天撫順縣人生性慷慨任事實心善量宏深一鄉之望

一現存張達材年八十三歲江西宜豐縣人傳家孝友和氣旁流美意延年士林矜式

以上二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四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州里所推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余陳氏湖南桃源縣人在本籍散放棉衣周濟貧困

一現存鄒曾氏江西興國縣人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貧困

一現存余郭氏湖南宜章縣人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貧困

一現存王梅氏江西興國縣人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貧困

一現存郝來詔直隸慶雲縣人在本籍散放米穀周濟貧困

一現存盧永荃吉林吉林縣人在本籍散放米穀周濟貧困

一現存盧英荃吉林吉林縣人在本籍散放米穀周濟貧困

一現存呂天乙熱河凌源縣人在本籍設廠賑粥周濟貧困

一現存李新甲黑龍江綏化縣人在本籍散放米穀周濟貧困

一現存陳金鑑江蘇江都縣人在本籍散放米穀周濟貧困

一現存劉子榮江西泰和縣人在本籍募捐鉅款賑卹鄉族

一現存吳黃氏江西南昌縣人在本籍捐款辦賑救濟鄉族

一現存熊盧氏江西南昌縣人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貧困

以上十三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五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造福梓桑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朱正午陝西隴縣人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貧困

一 已故何道樸湖南郴縣人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貧困

一 已故羅方用湖南郴縣人在本籍施醫散藥周濟貧困

一 已故羅廷玉湖南郴縣人在本籍捐助團防保衛鄉族

以上四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五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修德於鄉匾額字樣

一 現存吳洪氏捐助廣東潮安本籍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一 現存梅楞色丹教儒布捐助卓索圖盟本區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一 現存希爾巴敦魯布捐助卓索圖盟本旗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一 永年人壽公司捐助安徽水災銀一千元以上

一 現存雍濤捐助安徽水災銀一千元以上

一 現存胡方女士捐助安徽水災銀一千元以上

一 現存藍萬高捐助日本中華會館銀一千元以上

一 現存蘇式燕捐助直隸天津本籍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一 現存蘇之鑾捐助直隸天津本籍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一 現存鄭耀祖捐助直隸天津本籍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一 現存解殿臣捐助直隸寧河本籍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一 現存陳玘泰捐助湖南長沙本籍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以上十二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六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急公好義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內有

永年人壽公司一戶係屬公共團體照例免給褒章又雍濤一名曾於上年以捐助千元行誼彙褒在案

此次同一行誼應加給飾版一枚毋庸頒發褒章合併聲明

一 已故楊德成捐助江西泰和本籍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 一 已故張鴻烈捐助陝西鳳翔本籍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 一 已故鄭雪濤捐助日本中華會館銀一千元以上
- 一 已故李光泰捐助日本三江公所銀一千元以上
- 一 已故魏秉禮捐助直隸容城本籍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 一 已故朱明捐助直隸容城本籍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 以上六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六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熱心公益匾額字樣
- 一 壽氏范良椿廣西灌陽縣人現年一百一歲
- 一 壽氏楊啟國雲南騰衝縣人現年一百一歲
- 一 壽氏馮應亨廣東南海縣人現年一百一歲
- 一 壽氏鮑必恒江蘇如皋縣人現年一百一歲
- 一 壽民黃逢瑞廣東梅縣人現年一百歲
- 一 壽婦郭李氏河南洛陽縣人現年一百十三歲
- 一 壽婦唐文氏廣西灌陽縣人現年一百七歲
- 一 壽婦陳林氏福建松溪縣人現年一百二歲
- 一 壽婦劉王氏雲南昆明縣人現年一百一歲
- 一 壽婦線刀氏雲南騰衝縣人現年一百歲
- 一 壽婦段劉氏江西永新縣人現年一百歲
- 以上十一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九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蔚爲人瑞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現存吳姚氏年七十歲安徽懷寧縣人吳傳績之妻侍姑疾數月衣不解帶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現存余阮氏年六十歲江蘇奉賢縣人余秉仁之妻居姑喪水漿不入口者七日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

十月四日第六百十七號

十六年

一現存周劉氏年五十一歲貴州安順縣人周治鎔之妻侍翁姑疾月餘衣不解帶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一現存李劉氏年五十九歲湖北沔縣人李良翼之妻侍翁姑疾數月衣不解帶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一現存孫章氏年五十歲江蘇江寧縣人孫懿謙之妻侍姑疾年餘衣不解帶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一現存王趙氏年七十歲江蘇武進縣人王復旦之妻侍姑疾數十年始終無懈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一現存吳儲氏年六十五歲江蘇武進縣人吳鳴鳳之妻侍姑疾年餘衣不解帶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一現存張顧氏年五十六歲京兆大興縣人張文耀之妻侍翁姑疾數年衣不解帶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一現存張宮氏年八十八歲奉天蓋平縣人張連功之妻孝事翁姑能盡婦職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八年
一現存莊汪氏年六十歲浙江嘉興縣人莊兆鈞之妻孝事翁姑能盡婦職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一現存沈馬氏年五十五歲浙江紹興縣人沈恩慶之妻侍姑疾經年衣不解帶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以上十一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貞順兼全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李汪氏京兆大興縣人李崇泰之妻侍姑疾數月衣不解帶二十八歲夫故五十五歲卒計守節二十

七年

一已故蔣趙氏江蘇武進縣人蔣際時之妻侍翁姑疾年餘衣不解帶二十九歲夫故六十六歲卒計守節三十七年

一已故劉張氏直隸天津縣人劉天福之妻幼年侍母疾數月衣不解帶二十歲夫故遂仰藥以殉

一已故管方氏江蘇武進縣人管潤生之妻侍姑疾數年衣不解帶二十二歲夫故七十歲卒計守節四十八年

一已故謝余氏湖北隨縣人謝道尊之妻侍姑疾二年衣不解帶二十五歲夫故遂服毒以殉

一已故金陶氏江蘇江陰縣人金第華之妻侍翁姑疾六年衣不解帶二十九歲夫故六十三歲卒計守節三十四年

以上六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苦節純孝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一現存范榮柯廣西灌陽縣人居母喪廬墓三年又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貧困

一現存郭楊氏江西南昌縣人郭長青之妻侍姑疾經年衣不解帶又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貧困

以上二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先百行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林良材福建龍溪縣人侍父疾三月衣不解帶又在本籍散放米穀周濟貧困

一已故湯長葵江西永新縣人侍母疾七月衣不解帶又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貧困

以上二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思錫類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一現存徐吳氏年八十七歲江蘇吳江縣人徐宗鑄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六十二年在本籍施散冬衣周濟貧困

一現存俞潘氏年五十二歲浙江紹興縣人俞啟元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六年歷年施醫散藥周

十月四日第六百十七號

濟貧困

以上二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門旌行義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張許氏江西修水縣人張烈臣之妻二十九歲夫故一百二歲卒計守節七十三年在本籍散放米穀周濟貧困

以上一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母儀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一已故許嚴沈氏浙江平湖縣人許文勳之妻侍本生母及父母疾數年衣不解帶又捐助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以上一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一第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義之門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一已故鄒鳳翔江西新淦縣人友于兄弟讓產風高在本籍捐貲創興公益事業

以上一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三第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敦仁尚義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一現存黃鼎崇年七十七歲江西宜黃縣人性情肫摯古道照人樂善好施老而彌篤在本籍捐助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以上一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四第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年高德劭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方鐵藩年六十歲安徽望江縣人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貧困並創興公益事業
一現存鄒黃氏年五十六歲江西新淦縣人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貧困並捐助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一現存盧耀如年七十五歲福建漳平縣人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貧困並捐助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一現存洪廷椿年六十九歲江西宜黃縣人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貧困並創興公益事業
以上四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五第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樂善好施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

銀質褒章

一已故胡瑞森江西鉛山縣人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貧困並捐助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一已故陳炳曾福建建甌縣人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貧困並創興公益事業

一已故劉世德湖南寶慶縣人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貧困並捐助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以上三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五第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博濟爲懷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一現存鄒魯望年六十一歲江蘇常熟縣人在本籍慨捐鉅款創辦團防弭患無形頌聲載道

以上一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三第四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齒德俱尊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

銀質褒章

一現存陳英華年七十七歲江蘇鹽城縣人友于兄弟讓產風高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貧困並捐助公益事

業銀一千元以上

以上一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六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好行其德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

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王元城年六十二歲浙江衢縣人友愛性成門庭雍睦型方訓俗物望攸歸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貧

困並捐助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以上一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四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行冠州閩匾額字樣加給褒
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政 府 公 報

十月四日第六百十七號

公電

二十七

交通部發各電局電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各局覽直隸省北戴河夏令報房已於九月二十日裁撤仰各查照交通部

交通部發各電局電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各局覽福建省鼓嶺夏令報房已於九月二十日裁撤仰各查照交通部

交通部收京漢路局電

交通部鈞鑒據車務處電稱昨據第一總段電稱第二四一法里橋已經修成可以通車等語當飭自九月二十八日起每日在東長壽正定間開行短票車來往各一次俾與新樂以北及石家莊以南客車聯接稍近其由石家莊來往沙河縣短票車亦展由柳辛莊起開行以便行旅除登報外合亟電聞等情除飭工務處迅將未經修復各工程加工趕修外理合電陳大部察核景春鈞詔沁

全國水利局致天津曹省長電九月二十九日

天津曹省長鑒奉 大總統發交貴省長感電敬悉津地水災甚烈本局職司所寄前已派技正楊豹靈等出勘永定河下游並令赴津詳細視察尊囑派工程師赴津研究宣洩辦法一節查本局洋工程師現正在途勘查京漢此次為災各河道一俟回局即令赴津晉謁並擬具根本施治計畫以清災源如尊處急須該工程師前往當再設法電令先往津埠仍候電覆特此覆聞全國水利局李國珍鑑印

政
府
公
報

十月四日第六百十七號

政 府 公 報

附錄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農商類十月四日第六百十七號

廣 西	廣 東	廣 東	江 西	廣 東	江 西	湖 北	湖 南	湖 南	湖 南	湖 南	湘 潭
邕 寧	梅 縣	英 德	樂 平	樂 平	新 春	江 華	辰 鑑	辰 鑑	安 化	小花石長湖劉氏	祖山
忠良段紅花衛團	吳村鄉區保衛團	土名白葉山	土名杉樹頭等處	鳴 山	士名炎嶺	劉姓山內	和尚塘杉樹窩	雍和鄉銅子坤	清和鄉羊溝坪	尖等處	四都江溪坤黃河
銀	煤	煤	煤	煤	煤	錫	煤	煤	錫	煤	一千四百八十三畝
二百七十二畝四十二 方丈有奇	三十一畝六分	五百四十	二萬零七百八十八畝 九分三釐	五百四十畝	九百七十七畝五分	二百七十五畝	二百八十二畝	三百一十七畝	九十五畝六分四方丈	九十五畝六分四方丈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源遠公司代表劉
雨粵商辦廣福社 吳友仁	李思超	陳伯漸	孫多森	陳吉雲	彭斗膽	蔚山	裕民公司代表龍 憲章	吳孝澤	彭焜	特循敦復公司代表何	三十日
十一日	六日	二十九日	民國四年四月	十二日	民國四年三月	三十日	民國四年三月	三十日	民國四年三月	民國四年三月	三十日

樂廣 告

●天津永興恆木行特別廣告路礦機廠工程建築家注意

本行有鑒於歐戰以來外洋木料輸進日少兼之輪運不易水腳倍增從前美國松木每千英平方尺需價銀三十餘兩者今已漲至八十餘兩靜觀默督尚須繼續增高松木如此他木概可類推若不急覓本國適當之材料以爲之代則木料成本日益加重而金錢外溢亦必鉅增本行爲提倡國貨挽回利益起見特聘富有經驗之工程專家詳細研究知有本國奉天省安東縣所產之紅松白松兩種其性質及長短均與美松相同而價值每千英平方尺祇需銀四十餘兩比較美松之價計算便宜一倍他如柞木榆木等亦爲安東所產質潤而較東洋產者尤爲合用且價值亦較便宜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本行研究有得亟應披露一二以告當世至安東所產紅白松榆柞椴楸等木並聞粵湘鄂等省所產各種上等木料暨電杆木橋樁木以及東西洋柚木紅板松木等貨本行無不自運齊備應有盡有專備路礦機廠工程建築採擇應用安東上海廣東福州長沙漢口等處並均設有分莊選運各木倘蒙賜顧請即惠臨面議或賜快信電話自當隨時奉復不誤本行設在天津河北張公祠後電話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各貨久已名馳遐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已貨物精良賜顧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北京電話總局添設西分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敝局在西單牌樓北紅瓦市添設西分局現定於九月二十三號(星期日)爲開局之期其東南兩局各用戶凡在西局區域內者業經編入西局電話號碼之內亦有由東局號碼改編南局號碼者自該分局成立之日起務請各用戶檢閱新號簿及追加號簿後再行通話以免錯誤此次該分局經營三載手續繁多現屆開辦伊始一切布置恐有未盡週密之處尙希諒鑒至爲企盼除函達外特此布告

北京米糧向由南方轉運每年銷數甚鉅時虞缺乏以致米價日漲食戶備受困難同人等籌集資本創設阜豐米局公舉歐陽慎齋爲總經理現因承辦陸軍部及各師旅軍米並京畿平糶米糧復又集合股東添資鉅資專運南米到京銷售並在上海漢口天津香港等處設有分局堆棧隨時採辦往來轉運常存米三十餘萬石逐日有米到京儲備甚夥售價格外公道軍警商學各界諸君倘有採辦大宗米糧者均請隨時到本總局接洽選購無任歡迎

本總局設在虎坊橋路南炭廠胡同內 電話南局一千九百十六號

津浦鐵路管理局特別廣告

本路現因德州至黃河涯間又被水沖壞不能行車茲定自十月一日起凡第三第四兩次快車改由黃河涯爲起訖站點南下客票由黃河涯起售北上客票售至黃河涯爲止第五第六兩次慢車改以良王莊德州爲起訖站點第五次慢車客票由良王莊售至德州第六次慢車客票由德州售至良王莊其黃河涯以南至濟南一段五六次慢車暫停開行三四兩次快車經過該段各站時均令停車二分鐘以便搭客上下其天津至良王莊及德州至黃河涯間一俟籌有渡運辦法再行佈告旅客希各註意爲荷特此廣告

梁上棟啓事

上棟於九月二十九日晚歸家時途中失去小皮包一個內有國務院第十七號白色徽章及陸軍部第二十七號徽章各一枚業經報明院部作廢特此聲明

英國醫學博士葉拱式專門產科婦科

門診時間晨十鐘至十二鐘午二鐘至四鐘

醫所 王府井大街利威樓上二樓

電話東局千八六二號

京津大律師唐寶鑄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爲推廣營業起見呈由交通部募集第四次短期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茲將簡章條列於後凡持有第二次本路短期借款券者并希於簡章第十一條特別留意特此廣告

計開

交通部募集京綏鐵路第四次短期借款簡章

- 第一條 本借款係推廣京綏鐵路營業之用名曰京綏鐵路短期借款
- 第二條 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
- 第三條 債券分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四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 第四條 本借款以一年爲期限至民國七年十二月底止如數以現銀元歸還
- 第五條 本借款利息按月以七釐五計算分兩期支付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六月底止爲一期由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一期均付現銀
- 第六條 本借款由交款之日起計至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月息七釐五計算於交款時先行付給
- 第七條 本借款在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逐月核撥現銀撥存中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以備還本付息倘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 第八條 此項債券各商機得作現銀繳納京綏路運費
- 第九條 此項債券得作各鐵路人員應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暨包工人押款
- 第十條 交款處交通部及京綏路局暨天津上海漢口張家口中國交通兩銀行北京天津新華銀行還本付息時亦由上列銀行經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借款募集期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爲始至十一月三十日爲止凡認募人須於期內交款領券限滿截止其持有京綏路第三次短期借款者得持券到京綏路局驗明截算利息按照本金換給本借款之債券

十月四日第六百十七號

敬啟者本公司前定於九月開會嗣因霪雨連梗交通阻隔改定於十一月十五日在山西省城假太原商會開股東常會照章凡三百股以上之股東具帖函請蒞會誠恐逕寄不到特此聲明至付息日期展至本年十二月底謹此通告

農商部權度製造所

山西商辦保晉鑄務有限公司

編著發行

書每本大洋八角郵寄加費一角

保晉公司董事會公啟

山西商辦保晉鑄務有限公司股東會展期暨付息展限通告

教育部通告

本部召集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訂期十月十一日開會與會各員應自十月一日起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至五時赴西單牌樓胡同實業學校校長會議辦事處報到以便依次編號列坐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蒙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司法教育四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司法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五第六百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書報概收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暨法令全畫職員所用印刷物料均需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虧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發行書報等費一律均改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
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財政部令五則

布告

內務部布告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准江蘇督軍擬

請將薦任職劉棲壽等六員分發江蘇任

用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山東財政廳

已故科長賈錫孫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公府秘書廳

已故秘書雷豫釗一次卹金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添設口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北鎮守使一缺文
大總統擬銷第一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師出發多倫綏遠等處剿匪用款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查明湖南省
辛亥援鄂死難官兵羅璧城等擬請給卹

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請補授

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呈
大總統近

畿各省水災已先令華洋技術員分道前
往勘查俟定有辦法再行呈報文

河南督軍趙倜呈
大總統保舉本署秘

書曾銓等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文

命令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電呈晉省入秋以後河流陡漲漫溢成災太原榆次祁縣文水孝義汾陽靈石崞縣夏縣等九屬村落被水沖決淹沒人口田禾甚衆請撥款振濟等語披覽之餘殊堪憫念著財政部迅卽撥銀一萬圓交該省長核實散放以惠災黎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派籍忠寅爲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十月五日第六百十八號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軍醫司司長方擎懇請辭職方擎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姜文熙爲陸軍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多倫稅務監督朱芾煌懇請辭職朱芾煌准免本職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梁啟超

大總統令

任命陸大坊爲多倫稅務監督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請任命王經佐賈繼綱南國鍾陳永向迪琮爲僉事胡石臣試署僉事韓
鈴堂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溫世珍前政事堂存記婁裕熊均著改分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周沆晉給二等大綏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七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河南省長田文烈呈稱已撤安陽縣知事吳寶煌舉措失當不明大體請交付懲戒等語吳寶煌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福建兼署省長李厚基呈稱卸任龍溪縣知事汪蔭孫玩法營私被控有案委查屬實請付懲戒並先交法庭審訊等語汪蔭孫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先交法庭

歸案審訊以肅吏治而儆官邪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爲核議江西督軍李純省長戚揚會呈請給已故廬陵道尹程用傑卹金由呈悉准如所議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一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給予已故前署浙江永嘉縣知事郭曾程遺族卹金由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彙報第三屆第四屆覈准免試縣知事及現任縣缺要差人員分發省分由
呈悉張肇隆等均准如所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請將分發陝西任用縣知事賈繼緒調部任用由
呈悉賈繼緒准其調部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爲奉天綏中縣警員趙凱臣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會核京兆上年賑務用款擬准造銷由
呈悉准予核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輪派陸軍十五六兩師分任公府值衛事宜由

呈悉公府守衛應由全國各師旅輪值茲准先派十五六兩師分任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陸軍礮兵少校王惟因案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並請褫奪實官由
呈悉王惟准如所擬執行並褫奪陸軍礮兵少校原官歸案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內務部令第百六十四號

派主事陳澍恩爲警政司第一科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部令第九十六號

令梁文淵

改派梁文淵爲全國菸酒公賣局第一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財政部令第九十七號

令金其堡

派金其堡爲全國菸酒公賣局第二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十月五日第六百十八號

財政部令第九十八號

令姚梓芳

調派姚梓芳爲全國菸酒公賣局駐滬辦事處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財政部令第一百號

令朱鈞弼

派朱鈞弼爲浙江菸酒公賣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財政部令第一百零一號

令孫光圻

調派孫光圻爲江西菸酒公賣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四十五號

爲布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并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四十五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特此布告

計開

著 作 物 名 稱	註 冊 日 期	著 作 人	發 行 人	件 數	備 考
範 字 教 材	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蔣昂等	中華書局	一冊	現出至第二輯
小 小 說	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華書局	二冊	分次發行
經 海 國 濟 學 志	六年八月三十日	張叙忠	中華書局	第一輯	
新 制 算 術 教 本	六年九月七日	黃序鵠			
新 制 代 數 學 教 本	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王永吳 胡樹楷 王永吳 胡樹楷	中華書局	二冊	
新 制 動 物 學 教 本	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吳家興 吳德亮	中華書局	二冊	
新 制 磦 物 學 教 本	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葉興仁	中華書局	一冊	
新 制 物 理 學 教 本	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吳傳綱	中華書局	一冊	
新 制 生 理 學 教 本	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顧樹森	中華書局	一冊	
新 制 心 理 學 教 本	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華書局	一冊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月五日第六百十八號

新 制 體 操 教 本 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徐傳霖

中華書局

一冊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內務部布告第四十六號

爲布告事案查第三屆四屆核准免試縣知事未經考詢各員前經呈准限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律赴部報到聽候考詢不得再行逾限當於八月考詢一次在案茲查未經考詢各員爲數尙多特由部呈請再予展限一次限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赴部報到聽候考詢逾限即將原案撤銷奉 令照准合行布告仰各該員等依限赴部聽候考詢毋得自誤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黎公文書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准江蘇督軍擬請將薦任職劉樞壽等六員分發江蘇任用文

爲薦任職任用人員劉樞壽等擬請分發江蘇任用呈祈鈞鑒事據銓敘局呈稱准內務部咨開案准江蘇督軍咨開本督軍前在江西督軍任內呈保成績卓著才堪致用人員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陳富元溫世珍均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并分發江西任用謝傳安俟補薦任實職期滿後再行呈保升用陳金奎劉樞壽范廷振崔宗瀛芮世第尙琳文舒運鴻張樹森李偉襄陳繼韶蕭鳳韶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等因查謝傳安劉樞壽崔宗瀛芮世第尙琳文舒運鴻張樹森李偉襄陳繼韶蕭鳳韶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查照到部薦任職分發事錄貴局相應咨行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劉樞壽崔宗瀛芮世第尙琳文舒運鴻張樹森李偉襄陳繼韶蕭鳳韶均准以薦任職任用人員謝傳安一員係業經取得薦任資格既據江蘇督軍請將該員等分發江蘇任用核與歷辦成案尙屬相符擬請照准是否有當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覆核無異理合據情呈祈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山東財政廳已故科長賈錫孫一次卹金文

爲核議給予山東財政廳已故科長賈錫孫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敘局呈稱奉院交財政部呈 大總統請卹山東財政廳科長賈錫孫一案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茲山東財政廳科長賈錫孫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六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先後在職八年以上依

政 府 公 報 公文

十月五日第六百十八號

同條第二項作增七年計算加給卹金二百二十四元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體恤所有核議給予山東財政廳故員賈錫孫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十月一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公府秘書廳已故秘書雷豫釗一次卹金文

爲核議給予公府秘書廳已故秘書雷豫釗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敘局呈稱奉院交雷豫英呈 大總統請卹已故秘書雷豫釗文一件並據該遺族補呈該故秘書履歷及月俸數目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秘書雷豫釗因親喪請假回籍病故核與本條規定在職死亡者事例相符應給予一月俸額四百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先後在職將及六年依第二項事例作增五年計算並應加給卹金四百元擬請准予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核議給予公府秘書廳已故秘書雷豫釗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十月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添設口北鎮守使一缺文

爲擬於宣化地方添設口北鎮守使一缺呈請鈞鑒事案准直隸督軍咨稱直省地面遼闊控制綦難宣化爲口北要隘地形尤險該處屏蔽京師毗連內蒙緊接獨石雁門張家口諸要地多與蒙人相通歷代以來均置重鎮勢使然也民國二年宣鎮裁撤愈覺空虛現在蒙匪不靖該處益關重要茲爲鞏固直隸省防起見擬請在宣化地方添設口北鎮守使一缺以資控制等因到部查宣化形勢扼要毗連蒙疆屏障京師實爲直北重鎮本部爲鞏固國防起見擬請俯准該督軍所請於宣化地方添設口北鎮守使一缺以資控制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祇遵謹呈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銷第一師出發多倫綏遠等處剿匪用款文

爲擬銷第一師出發多倫綏遠等處剿匪用款事竊據陸軍第一師師長蔡成勳先後呈報各部隊出發多倫綏遠及陝州運城等處剿匪由四年十月至五年八月所有車價鋪草給養旅費犒賞電費津貼等項共用洋十二萬零九百八十九元八角六分七釐理令造具清冊連同單據呈請核銷等情當以冊列車價一項用款稍多飭令核減在案茲據詳復種種理由前來復經詳加查核情尚可原自應按照臨時費辦法准予支銷所有擬銷第一師出發多倫綏遠等處剿匪用款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示遵謹呈六年九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查明湘省辛亥援鄂死難官兵羅壁城等擬請給卹文

(附單)

爲查明辛亥死難官兵繕單分別核卹事案准前湖南督軍譚延闔咨稱湘省辛亥反正所有援鄂各軍隊陣亡及因公遇害各官佐目兵夫羅壁城等三百十七員名遺族調查表請予分別核卹等因到部查辛亥起義各省死傷將士業經本部先後呈准給卹在案此案事同一律擬請仍照平時卹章第二第三條給卹之規定分別辦理用資旌勸是否有當理合具呈繕單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卹辛亥死難官兵銜名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前湖南陸軍隊官羅壁城 岳 超 李吉昇 蔣勝生 吳新勝 駱兆榮 黃誠齋

以上七員擬請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元以五年爲止

前湖南陸軍排長李鴻鈞 王晃秋 喻 義 童文元 朱福順 隆洪斌 朱迎春 賀漢雲 邱根蕃

以上十二員擬請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七十元以

政 府 公 報 公文

十月五日第六百十八號

五年爲止

前湖南陸軍書記長陳壬林

以上一員擬請按少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四十元以五年爲止

前湖南陸軍司書生熊亮

以上一員擬請按上士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年撫金七十元以五年爲止
前湖南陸軍正目羅定國 郭漢卿 劉國華 熊紹鯤 李耀廷 李芳材 羅貴臣 劉谷生 鄒立成
王少泉 胡坤泉 彭海泉 崔惠卿 何開藩 周高芝 朱品貴 唐慶山 鄧雲漢 杜湘照
辛子光 溫恒升 余正南 龍雲山 吳玉青 王勝海

以上二十五名擬請按中士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九十元遺族年撫金六十元以五年爲止

前湖南陸軍副目繆得勝 王合榮 李世元 周少堂 吳谷初 汪洪勝 于海荃 蕭榮昌 王貴勝

周少初 李國忠 周迪林 萬步雲 蕭鳳林

以上十四名擬請按下士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遺族年撫金五十元以五年爲止

前湖南陸軍正兵陳桂芳 任澤高 熊得勝 楊洪彪 周佑生 蕭仁貴 谷聲仁 李春廷 申聯慶

李漢升 陳玉光 楊敬秋 楊寄生 劉旭雲 鍾樹德 王立朝 安竹青 周增勝 楊得標

劉得貴 許在堂 陳壽松 李長生 黃澤東 謝賢才 談星堂 宋得和 成洪奎 鄧飛雄 吳義和 嚴少全 左有成 王竹君 劉命家 湯敬棠 黃心田 羅樹雲 宋進春 吳得勝 劉少林 樊慶雲 譚永德 張福勝 彭瑞林 楊明貴 黃德福 龍萬勝 曾勤恩 李煥升 胡少田

楊勝友 劉石泉 曾漢廷 楊宏發 張文忠 熊清廷 唐永吉 何迎春 陳堂興 楊德福
 周漢章 鄧漢卿 彭得勝 尹怡祥 王兆祥 謝鴻鈞 蕭雲清 張春生 張宏喜 李永保 王
 海潮 彭鴻升 陳顯謨 王湘雲 張安康 彭少齡 羅春生 馮桂和 彭俊臣 曾元寬 謐興
 昆 李定藩 江保生 牛學敬 龍見田 余國賓 陳長卿 彭雲生 湯慶華 胡乙高 滿維傑
 廖更生 彭俊卿 唐雲仙 邱維新 劉雲生 蔣彩祺 謝福廷 蕭桂松 陳慶孚 李國卿
 馮茂卿 邱大貴 楊騰芳 李裕雲 彭秋高 蘇貴雲 盛先貴 李南卿 張植吾 彭貴福 張
 保生 蔣志榮 喻俊坤 向駿德 文曉初 李能平 李友桂 鄧炳耀 胡子德 朱光文 夏紀
 右 唐福生 李桂椿 鄒玉林 李希能 魏人壽 陳春發 戴炳榮 謔雲仙 彭義和 曹廣勝
 王海卿 彭貴勝 單慶春 唐瑞珍 陳正秋 黃潤清 丁枚桃 程貴生 李桂廷 陳友才
 趙發海 劉清和 雷啟貴 黃冬生 劉炳南 李得雲 彭春生 劉陞和 文家全 曾桂林 賀
 桂林 湯漢樓 周國保 袁江海 周桂和 吳佑堂 常福欽 李桂生 蔣斐船 譚桂林 劉壽
 生 何炳生 黃東生 李得福 郭友山 雷紫雲 鄒昌壽 方志山 方志欽 楊三和 周保卿
 湯喜成 吳萬益 羅心田 張海良 劉漢勝 熊惠邦 胡岳生 周榮貴 鄭東海 成進賢 周
 得勝 李桂生 陳志奇 朱益成 楊得勝 張玉盛 徐保生 李輔臣 李漢清 唐占標 黃柏
 春 向福勝 黎友勝 吳沛臣 李連其 胡金雲 沈樹春 李玉林 葉春林 陳子貞 李良森
 宋明璋 丁少清 戴雲忠 豐清桃 文得勝 廖浩周 歐陽富 楊愛興 熊有勝 何瀛川
 袁井泉 胡清章 侯春雲 彭玉生 張桂廷 朱桂生 陳仁和 陳陽生

以上二百三十二名擬請按上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遺族年卹金四十
 元以五年爲止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五日第六百十八號

前湖南陸軍二等兵彭鶴齡

以上一名擬請按二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年卹金四十元以五年爲止

前湖南民團隊長陳大猷

前湖南守備隊副官鄒國斌 排長雷澤安

調查員周世傑

以上四員擬請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卹金一百六十元

以三年爲止

前湖南獨立營號目趙梓林

前湖南巡防隊什長曹福勝 董友林

前湖南守備隊棚目唐桂林

以上四名擬請按下士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遺族年卹金四十元以三年爲止

前湖南巡防隊兵士劉友廷 邵其昌 傅桂林 蕭福生 宋品太 鄧文彬

楊兆卿 劉桂生 楊敬廷 李廣南 左盛斌 朱秋生 李光才

前湖南守備隊兵士倪友勝 劉皆賢 蕭本立

以上十六名擬請按一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年卹金三十五元以三年爲止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請補授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爲彙請補授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聲未補實官陸軍官佐核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廢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六年十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廣東海軍學校體操教員劉玉麟 楊 滉 歸德鎮守使署少校參謀黃汝霖 一二副官龔文南 河南督軍署二等課員陳 駿 河南督軍署軍械庫副官郭玉璋

以上六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豫北鎮守使署步衛隊哨官蔡長文 彌德鎮守使署三等副官鄭運啟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豫北鎮守使署馬衛隊哨官劉文聲 河南陸軍第二混成團騎一營查馬長毛允升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尉

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二團一營排長陳 方 張潤清 劉燕山 三營排長趙天明 河南陸軍第二混成旅三團一營排長馮建德 二營排長楊明聲 三營排長李德貴 四團一營排長毛起章 王振

山 阮得功 賽連科 張振德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豫北鎮守使署馬衛隊哨長高登裕 河南陸軍第二混成團騎一營排長程國荃 裴作秋 二營排長潘鴻猷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少尉

河南陸軍第一混成團礮一營排長張續芹 張國泰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少尉

河南陸軍第一混成團工一營排長翟志榮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少尉

河南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三團副軍需官邢 翼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二團一營軍需長韋慶恩 三營軍需長楊應麟 第一混成團礮一營軍需長程啟瑞 騎三營軍需長田雨亭 第二混成旅步三團二營軍需長楊炎昌 步四團一營軍需長陳寶泰

騎一營軍需長蕭鴻慶 砲三營軍需長王培堯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五日第六百十八號

以上八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需

河南陸軍第一混成團騎三營馬醫長楊奇雲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獸醫

河南陸軍第一混成團騎二營馬醫生李景義

第二混成團騎一營馬醫長馬成賢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獸醫

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一團工兵營軍醫王惠

步三團三營軍醫生王自謙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醫

河南督軍署軍樂連連長李瑞臣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軍樂長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呈

大總統近畿各省水災已先令華洋技術員分道前往

勘查俟定有辦法再行呈報文

爲近畿各省水災本局已先後派令華洋技術員分道前往勘查俟定有辦法再行呈報仰祈鈞鑒事本年九月二十九日准 大總統府秘書廳函開本月二十七日收直隸督軍兼省長曹錕請飭全國水利局迅派治水工程師來津研究宣洩辦法感電一件呈奉 諭交院局除鈔交國務院外遵鈔函送查照附鈔電一件各等因到局查本歲近畿各省疊被水災前准交通部以京漢鐵路橋梁及路堤被水沖毀者甚多咨請派員查勘即經本局派令諮詢工程師荷蘭人方維因偕同練習員等前往沿路此次爲災各河道詳細勘查飭擬疏治計畫呈候核辦現尚未經回局此次直省各河道水勢盛漲津地受災尤烈本局已先於本月二十七日令派技正楊豹靈及練習員等出勘永定河下游並赴津勘查災情詳擬根本救治辦法隨時呈報二十八日業經出發茲奉發曹省長感電請飭局迅派工程師來津研究宣洩辦法現楊技正等已先期就道雖沿途勘察尚需時日計不久必可到津惟方工程師正在京漢沿路一帶勘查已電覆曹省長俟該工程師回局即令赴津協助如相需甚急當再設法電令先往天津等語一俟各該技術員等勘查就緒籌有確實辦法當隨時

呈明核辦以仰副鉤座痛瘳在抱救民拯溺之至心所有近畿各省水災本局已派員分道勘查俟定有辦法再行呈報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鉤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河南督軍趙倜呈

大總統保舉本署秘書會銓等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文

爲敬舉人才以備任使懇請均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恭呈仰祈鑑鑒事竊維人才之拔擢原以獎勵夫賢能軍幕之貢襄尤重政學之經驗奉治豫豫省四載於茲每於軍事操屬懷遠通達治理之才冀收綏輯軍民之益茲謹就平日考察所及擇其才識閱歷足以爲時効用者臚舉所知以薦任使查有河南督軍公署秘書曾銓由舉人獎敘知縣指分河南歷充兵備處文案科對發審局委員督練公所籌備科軍政司科員兼軍事裁判員德武將軍行署督軍公署秘書等差均能勤慎從公成勞卓著曾經保獎七等文虎章該員治理通達學識闊深又河南督軍公署秘書舒龍章由郵傳部主事保升員外郎歷充禁衛軍第一軍兵站秘書陸軍部許昌行營軍需處委員河南陸軍會計密查分處處員德武將軍行署督軍公署秘書等差該員幹練有爲精研吏治又河南督軍公署一等書記官車啟堂由知縣歷充貴州礦務局委員福建汀漳龍道署河南道清鐵路車務處北京工藝局文案收發委員農工商部差遣河南軍政司秘書都督府軍法課員德武將軍行署督軍公署書記官各差該員深媚文牘尤精法律又河南督軍公署書記官蘇世昌由舉人報捐中書旋改知縣指分直隸以充任北洋兵備處文案毅軍參謀官兼發密辦事出力保升直隸州知州仍留原省補用嗣充毅軍參謀長總武將軍行署督軍公署書記官尤能恪勤厥穎該員學術湛深經驗宏富又河南督軍公署軍需課員史東昇由拔貢就職州判分發河南委署光州直隸州州判歷充支應局差軍械局文案總辦軍裝庫長河南陸軍會計審查分處一等處員都督府德武將軍行署督軍公署軍需課員各差均能綜覈悉當措置裕如該員學識兼優尤嫻吏治又河南督軍公署軍務課員陳駿由縣丞授勑河南歷充兵備處差遣書記長執法科員遂平幫審員督練公所各科科員兼開封承審員都督府德武將軍行署督軍公署軍務課員前經以年富力強辦事勤慎請獎二等獎章並保以縣佐分省補用該員究心吏治心細才長又河南督軍公署電務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五日第六百十八號

處主任秦鴻鼎由河南客籍學堂法政學堂畢業歷任各校教員旋充第一師第九師礮圖書記官河防局委員都督府一等司電員德武將軍行署督軍公署電務處主任辦理公務夙夜不懈該員年力正富尤饒吏才又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軍法官徐庭華由舉人保升知縣歷充河南精銳營常備軍文案第二十九協書記長第一師第九師第一混成旅書記官軍法官戒嚴司令處審判員各差均能悉心擘畫措置周詳讞斷各案尤爲平允該員老成諳練治體深明又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二等書記官張肇師由拔貢就職州判籤分直隸歷充任縣官鹽局長催提各屬丁漕鹽款委查河南確山禹州衛輝上蔡各項重大報銷稟控案件河南親軍統部第十七旅第一混成旅二等書記官辦事勤敏案無留牘該員年富力強究心吏治又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第一混成團二等書記官王棻由附生充任河南常備軍督操處正副文案嗣捐縣丞升委敎練處文案督練公所書記官第九師礮九團第一混成團二等書記官各差該員長於肆應文牘尤嫻又河南陸軍測量局副官趙書堂由縣丞歷充新建陸軍武衛右軍文案第六鎮步十一旅二等書記官賛佐戎幕卓著勤勞官訂定章制籌畫局務厥功尤多前經請獎二等獎章該員治理宏通富有經驗又河南督軍公署軍械庫副官蔣麟祥由拔貢就職州判歷充直隸鹽運使文案前湖廣總督部堂調充前敵行營執法官河南營務處文案委員兼防軍軍械局提調軍械庫庫員副官等差曾以辦事出力請獎二等獎章該員學識明通深爛法律以上各員供差軍界均已多年服務旣夙著勤能才具復確有可用現在國基甫奠治理需人帷幄之才宜加宏獎伏查政府公報內載各省軍民長官保薦人才以薦任職分省任用先後均奉 明令照准在案該秘書會銓等事同一律合無仰懇恩施俯念該員等均有薦任資格久著勤勞特准將會銓舒龍章卓啟堂史東昇陳駿秦鴻鼎徐庭華王棻等以薦任職分發河南任用蘇世昌張肇師等以薦任職仍分直隸原省任用趙書堂蔣麟祥等以薦任職分發任用出自逾格鴻慈除將該員等履歷咨呈國務院查照外所有才堪任使各員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九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批示

內務部批第七百五十八號

原具呈人上海會文堂書局代表人邵廉士

呈六件呈送中等新論說文範國文鑰商業新尺幅共和新尺幅再版增修國文應酬彙編論史範本等六種著作

據呈送中等新論說文範國文鑰商業新尺幅共和新尺幅再版增修國文應酬彙編論史範本等六種著作
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各二份註冊費銀三十元到部查各該樣本未幅所載著作者之姓名與呈
人姓名不符是否他人轉讓抑係出資聘人所成原呈未經詳敘應俟聲明後再行核辦合行批示仰即遵照
樣本暨註冊費暫存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湯爾圓

內務部批第七百五十九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呈送新製宋體鉛字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稱就宋版書籍中將所有宋體之字廣爲蒐集嚴加選擇用照相法展轉映寫用黃楊木精工雕刻又經
疊次改良製成宋體鉛字計分二三四號三種分次發行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將已成之二號字樣印本二
份送部前來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三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以後續成之
字仍應隨時呈送備案此批

部印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十月五日第六百十八號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湯潤凹

內務部批第七百六十號

原具呈人廣益書局經理魏炳榮

呈一件呈送新撰初學論說精華及新撰小學論說精華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新撰初學論說精華及新撰小學論說精華二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各二份註冊費銀十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彙案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註冊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湯潤凹

內務部批第七百六十一號

原具呈人廣益書局經理魏炳榮

呈一件呈送幼稚尺牘及新分類尺牘大全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幼稚尺牘及新分類尺牘大全二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各二份註冊費銀十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彙案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註冊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湯潤凹

◎ 廣告

● 天津永興恆木行特別廣告路礦機廠工程建築家注意

本行有鑒於歐戰以來外洋木料輸進日少兼之輪運不易水腳倍增從前美國松木每千英平方尺需價銀三十餘兩者今已漲至八十餘兩靜觀默督須繼漲增高松木如此他木概可類推若不急覓本國適當之材料以爲之代則木料成本日益加重而金錢外溢亦必鉅增本行爲提倡國貨挽回利益起見特聘富有經驗之工程專家詳細研究知有本國奉天省安東縣所產之紅松白松兩種其性質及長短均與美松相同而價值每千英平方尺祇需銀四十餘兩比較美松之價計實便宜一倍他如柞木榆木等亦爲安東所產質潤而較比較東洋產者尤爲合用且價值亦較便宜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本行研究有得亟應披露一二以告當世至安東所產紅白松榆柞樑櫟等木並聞粵湘鄂等省所產各種上等木料暨電杆木橋樁木以及東西洋柚木紅板松木等貨本行無不自運齊備應有盡有專備路礦機廠工程建築採擇應用安東上海廣東福州長沙漢口等處並均設有分莊選運各木貨裝 賜顧請即惠臨面議或賜快信 電話自當隨時奉復不誤
本行設在天津河北張公祠後 電話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

●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貨久已名馳遐邇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已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 北京電話總局添設西分局緊要廣告

啟者敝局在西單牌樓北缸瓦市添設西分局現定於九月二十三號(星期日)爲開局之期其東南兩局各用戶凡在西局區域內者業經編入西局電話號碼之內亦有由東局號碼改編南局號碼者自該分局成立之日起務請各用戶檢閱新號簿及追加號簿後再行通話以免錯誤此次該分局經營三載手續繁多現屆開辦伊始一切布置恐有未盡週密之處尙希諒鑒至爲企盼除函達外特此布告

十月五日第六百十八號

研究

新體義講師範

業畢

教 育 部 批 檢 試 定 應 資 格

批詞錄後。

欲任小學教員須受檢定教員之試驗。但有志教育者或以地方僻遠或以職務關係不能入師範學校及傳習所肄業致無受試驗之資格多抱向隅之憾。本社特編師範講義並呈准教育部凡本社畢業生一律得受檢定教員試驗有志教育者請從速報名入社茲將教育部

呈贊師範講義均悉該師範講習社研究既有一年畢業試驗又以論文爲憑。所請受試驗檢定一節核與檢定小學教員規程第十五條第四項尙屬相符。應即照准。

預定全份四元
零售每冊四角

師範講習社謹啓
商務印書館發行

A(1499)

本路爲推廣營業起見呈由交通部募集第四次短期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茲將簡章條列於後凡持有第二次本路短期借款券者并希於簡章第十一條特別留意特此廣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計開

交通部募集京綏鐵路第四次短期借款簡章

第一條 本借款係推廣京綏鐵路營業之用名曰京綏鐵路短期借款

第二條 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

第三條 債券分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五種紙列號數概不記名

第四條 本借款以一年爲期限至民國七年十二月底止如數以現銀元歸還

第五條 本借款利息按月以七釐五計算分兩期支付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六月底止

第六條 爲一期由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一期均付現銀

第七條 本借款由交款之日起計至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月息七釐五計算於交款時

先行付給

第八條 本借款在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逐月核撥現銀撥存中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以備還本付息倘

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第九條 此項債券各商機得作現銀繳納京綏路運費

第十條 此項債券得作各鐵路人員應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暨包工人押款

第十一條 交款處交通部及京綏路局暨天津上海漢口張家口中國交

通兩銀行北京天津新華銀行還本付息時亦由上列銀行經理之

領券限滿截止其持有京綏路第三次短期借款者得持券到京綏路局驗明截算利息按照本金換給

本借款之債券

北京米糧向由南方轉運每年銷數甚鉅時虞缺乏以致米價日漲食戶備受困難同人等籌集資本創設阜豐米局公舉歐陽慎齋爲總經理現因承辦 陸軍部及各師旅軍米並京畿平糶米糧復又集合股東添籌鉅資專運南米到京銷售並在上海漢口天津香港等處設有分局堆棧隨時採辦往來轉運常存米三十餘萬石逐日有米到京儲備甚夥售價格外公道軍警商學各界諸君倘有採辦大宗米糧者均請隨時到本總局接洽選購無任歡迎

本總局設在虎坊橋路南炭廠胡同內 電話南局一千九百十六號

阜興孚南米總局廣告

津浦鐵路管理局特別廣告

本路現因德州至黃河涯間又被水沖壞不能行車茲定自十月一日起凡第三第四兩次快車改由黃河涯爲起訖站點南下客票由黃河涯起售北上客票售至黃河涯爲止第五第六兩次慢車改以良王莊德州爲起訖站點第五次慢車客票由良王莊售至德州第六次慢車客票由德州售至良王莊其黃河涯以南至濟南一段五六次慢車暫停開行三四兩次快車經過該段各站時均令停車二分鐘以便搭客上下其天津至良王莊及德州至黃河涯間一俟籌有渡運辦法再行佈告旅客希各註意爲荷特此廣告

英國醫學博士葉拱式專門產科婦科

門診時間晨十鐘至十二鐘午二鐘至四鐘 醫所 王府井大街利威樓上二樓

電話東局千八六二號

京津大律師唐寶鑑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王文豹啓事

敬啟者關於公私文件向均親手經理非經親自簽名者鄙人不負責任此啟

山西商辦保晉鑄務有限公司股東會展期暨付息展限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前定於九月開會嗣因霪雨連梗交通阻隔改定於十一月十五日在山西省城假太原商會開股東常會照章凡三百股以上之股東具帖函請蒞會誠恐逕寄不到特此聲明至付息日期展至本年十二月底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公啟

山西商辦保晉鑄務有限公司股東會展期暨付息展限通告

本部召集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訂期十月十一日開會與會各員應自十月一日起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至五時赴西單牌樓手帕胡同實業學校校長會議辦事處報到以便依次編號列坐特此通告

梁上棟啟事

上棟於九月二十九日晚歸家時途中失去小皮包一個內有國務院第十七號白色徽章及陸軍部第二十七號徽章各一枚業經報明院部作廢特此聲明

吳靜齋遺失股票聲明

鄙人所有蔚豐商業銀行股票陽字第三千一百三十四號至三千一百三十五號拾股券貳張每張壹千元福字第四千零四十二號五股券一張計金額五百元近因家中辦理喪事匆亂遺失除向該總行照章報失外如有拾得者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蒙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司法教育四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司法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續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卽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微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六日星期六第六百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書報概收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暨法令全書職員錄所用印刷物料均需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虧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發行書報等費一律均改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
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

教育部委任令二則
內務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山東收束民

軍出力人員潘鴻鈞等勳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甘肅隆務番

案完結出力人員翼慶霖等勳章文(附
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吉林省長呈

保劉起夔等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軍官

于世澤等因公殞命照章給卹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給予

湖北陸軍第三旅死傷官兵卹金文(附
單)

批示

內務部批

司法部批

銓敘局批

通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京師警察廳通告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任事日期通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附錄

命令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鄧質儀爲兗州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徐尙武爲上海兵工分廠廠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守護西陵毓璋咨請以豐綽圖達補防禦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准署廣西省長劉承恩咨請任命王汝森張其政栗嵩試署廣西桂林警察廳警正劉英試署廣西桂林警察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何國鈞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何世光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五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九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奉天第一監獄典獄長李藩違背職守義務請先休職交付懲戒等語李藩著先行休職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新疆省長楊增新呈稱查明撤任且末縣知事任履正浮收累民請交付懲戒等語任履正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籌辦廣東善後事宜凌福彭等請獎籌辦災賑修復基圍出力紳董勳章由呈悉何世光已有令明發岑伯銘等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軍官韓紹基等積勞病故照章請給卹金由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覈雲南舉義人員不合補官資格擬給勳章由呈悉何國鈞已有令明發繆源清等均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二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請將馬毓麟等補授三等航務官由
呈悉馬毓麟等應均准予補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三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請將審計官周承裕核叙官等由
呈悉周承裕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五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一月六日第六百零九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四號

令直隸督軍兼署省長曹錫

呈分發直隸縣知事吳之杭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並免甄別各員分別開摺呈報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五號

令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

呈分發及調用並暫留鄂省知事陳渭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並免甄別各員分別開
摺呈報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令

教育部令第六六號

京師學務局長張謹現已差竣回京代理局長本部視學林錫光應即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交通部令第四〇四號

茲訂定吉長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吉長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第一條 吉長鐵路管理局管轄吉林至長春之鐵路

第二條 吉長鐵路管理局掌理國有鐵路編制通則第三條所列事項

第三條 吉長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編制通則第四條設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運輸處 三工務處 四機務處 五會計處

第四條 總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書課 掌文牘案卷機要關防收發及本路所屬各員司進退考績並不屬於各處事項

材料課 掌採買保管及分配材料事項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六日第六百十九號

檢查課 掌檢印保管客貨票並統計章程編輯調查稽核收支及全路台帳事項

警務課 掌本路警察及醫務並兼理地政事項

庶務課 掌本局庶務及不屬於各處課事項

材料廠 掌保存收發及製造各項材料事項

第五條 運輸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營業課 掌營業及調度車輛客貨車行車里程事項

電務課 掌電報電話事項

車務段長 掌本段車務事項

站長 掌本站一切事項

第六條 工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工程課 掌設計製圖施工及材料之分配事項

工務段長 掌本段工務事項

第七條 機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運轉課 掌行車修車及機車行車里程事項

長春機廠 掌製造修理裝配車輛及機件事項

第八條 會計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綜核課 掌預算決算及調撥款項並帳冊等項

出納課 掌全路款項收支事項

第九條 本專章所列各處各設主任一人課各設課長一人廠各設廠長一人

第十條 吉長鐵路管理局職員之名額依附表所定

第十一條 吉長鐵路管理局辦事細則及警察醫務等專章由局長擬訂呈請交通總長核定

第十二條 本專章自公布日施行
吉長鐵路管理局職員名額表

別

額

數

一

不得逾五人

一

不得逾十人

一

三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令本部主事孫鼎烜等
教育部委任令第四五號

茲添派主事孫鼎烜德啟周開鑒胡祖銓爲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幹事員仰即遵照此令

車隊長	站長	副站長	段長	一二三等課員	工程司	工務員	廠長	課長	主任	局長	職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不得逾十五人	不得逾五十五人	不得逾五十五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不得逾十人	每站一人	不得逾十五人	不得逾十五人	不得逾十人	不得逾十人	不得逾十人	不得逾十人	不得逾十人	不得逾十人	不得逾十人	不得逾十人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六日第六百十九號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委任令第四六號

令本部視學錢家治

茲委任視學錢家治爲本部普通教育司第三科科長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訓令第四二四號

令京兆尹王達

查警察行政事務極爲繁贅欲期真象之考查應有詳密之編輯本部前曾飭令京師警察廳編製警務一覽旋經該廳編製送部核其內容大致具有規模各地方警察機關亟應分別飭辦茲經本部訂定辦法數則令行該尹查照轉行所屬警察機關徵集資料由該尹公署主管人員彙編辦理務於本年內編製完竣送部並將指定主任編製人員先行呈報本部備案誠以此項警務一覽可以覘社會之趨勢可以使全國各界完全洞曉警察之現狀而於辦理之成績事務之發展將來之比較尤有密切關係應即轉飭妥慎辦理毋得稍涉敷衍或任意捏造是爲至要此令

附編製辦法（見十月一日通咨各省區文）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山東收束民軍出力人員潘鴻鈞等勳章文(附單)

爲核議陸軍總長請獎收束民軍出力人員潘鴻鈞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敘局呈稱准陸軍部咨開案准山東督軍張懷芝咨開查魯省自上年民軍佔踞東路之候正土匪乘機蠭起之時幸賴將士用命羣策羣力現民軍完全收束地方一律敉平應請特加獎叙以勵來茲等因除應行補授軍官及給予文虎章人員業經本部辦理外查團長潘鴻鈞等均係請給嘉禾章相應開單咨行查照核辦等因到局查案內各員均係收束民軍著有勞績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惟原請勳等與例未盡相符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十月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陸軍總長請獎收束民軍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營長吳宏權

蕭樹棠

張作賓 徐克復

薛作楫 曹景潤

雷長祿 王振標

王康福

王克鴻

以上十員均未受有嘉禾勳章擬請按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均超給五等嘉禾章

秘書李國楨

法官趙 琮

副官夏恩綬 一等書記官劉鳳岡

王 炎 彭福基

以上六員均未受有勳章擬請比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均超給六等嘉禾章

軍醫官薛諷訓

書記官卜從彬 施葆棣

許同方 魯士簡 孫昭祥

蔡炳剛 張克純

以上九員均未受有勳章擬請比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監印員朱 濤

收發員楊鳳玉

以上二員均未受有勳章原請五六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初受勳章例均超給八等嘉禾章

政 府 公 報 公文

十月六日第六百十九號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甘肅隆務番案完結出力人員龔慶霖等勳章文(附單)爲核議甘肅省長請獎龔慶霖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敘局呈稱奉院交甘肅省長請獎隆務番案完結在事出力各員勳章一案並鈔送原呈清單到局查原呈內稱此次僞逆潛據隆務煽惑十二族聲勢甚盛幸賴各該員相機措置卒令僞逆潛遁番衆投誠等語查案內各員既屬著有勞績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由局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給獎除龍霖一員原請銷去處分仍以縣知事留甘任用由局咨送內務部核辦外其餘請交國務院存記暨請以縣知事縣佐分省任用各員現在勞績請獎實職業經奉令停止擬請援照成案改獎勳章一併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十月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甘肅省長請獎隆務番案完結在事出力各員勳章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狄道縣知事張紹文

甘肅精銳軍文案主任縣知事李殿春
該員原請五等嘉禾章核與薦任官初受勳章超給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予五等嘉禾章

該員於五年八月三日奉獎七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六等嘉禾章核與累功遞晉例尙屬相符擬請
照准晉給六等嘉禾章
甘肅精銳軍文案縣知事韓謙

該員原請六等嘉禾章核與薦任官超給勳章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予六等嘉禾章
甘肅督軍公署軍法科科長特准留甘任用縣知事鍾形樸

該員未曾受有勳章原請六等核與薦任官初受超給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予六等嘉禾章
甘肅蘭山道署內務科科長戴翥遠 甘肅精銳軍文案馬登第 甘肅督軍公署軍務廳書記官杜南金

甘肅督軍公署軍務科一等科員章 憲

以上二員原請以縣知事分省任用擬請改獎勳章比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甘肅督軍公署軍需科二等科員劉憲章 劉相輔

以上二員原請以縣佐分省任用擬請改獎勳章按照委任官初受勳章例超給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吉林省長呈保劉起夔等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文

爲擬請准將吉林省長呈保人員劉起夔等三員交文官甄用委員會核辦仰祈鈞鑒事銓敘局呈稱奉院交吉林省長咨呈內開延吉道尹公署科長劉起夔周聲烈徐恢三員英才卓越績著資深擬懇轉呈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等因奉交到局查前因保案冗濫業經擬具結束及限制辦法呈由鈞院轉呈於本年五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在案此次吉林省長保薦劉起夔等三員以薦任職分發任用原文到達在呈准程限表規定日期以後擬請照章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交會核辦是否有當呈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十月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軍官于世澤等因公殞命照章給卹文

爲軍官因公殞命照章核卹事案准安徽督軍倪嗣冲咨稱安武軍第五路管帶陸軍步兵中校銜少校于世澤前因奉命赴蚌埠督軍行轅行抵許家嘴突遇土匪搶刦商船並槍擊我船不令前進該管帶聞警遂率同兵士開槍還擊因衆寡不敵中彈殞命陝西督軍陳樹藩咨稱陝西陸軍騎兵第二團少校團附姚鴻信前在渭南南原一帶剿匪猝被伏匪狙擊登時身死護理江西督軍吳金彪咨稱陸軍第三混成旅礮兵營排長吳萬順由吉安隨隊回省船抵南昌縣屬市汊鎮地方落水身死先後咨送表結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到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一號以該故管帶于世澤一員按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九十五元按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四十元排長吳萬順一員按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六日第六百十九號

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三十元均以三年為止用示矜卹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給予湖北陸軍第三旅死傷官兵卹金文(附單)為湘西戰役死傷官兵照章核卹事案准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上年湘西戰役湖北陸軍第三旅步礮各營歷在麻陽齊天芷江等處死傷官兵張錫江等一百十七員名造具證書表結請予照章核卹等因到部除傷未致廢尙堪服役各官兵曹洪慶等四十六員名另案改獎外所有張錫江等七十一員名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甲乙兩項之規定分別給卹以示體恤而資激勸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卹湘西戰役死傷官兵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湖北陸軍第三混成旅連長張錫江

以上一員擬請從優進一級按少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年撫金二百五十元以五年為止

湖北陸軍第三旅掌旗官徐傳炳

以上一員擬請從優進一級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元以五年為止

湖北陸軍第三旅司書生楊恩鐸

以上一名擬請從優進一級按准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元以五年為止

湖北陸軍第三混成旅正目胡紹典

以上一名擬請按中士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九十元遺族年撫金六十元以五年爲止

湖北陸軍第三混成旅副目王順林 張建安

馮振國 李肇善

以上四名擬請按下士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遺族年撫金五十元以五年爲止

湖北陸軍第三混成旅正兵鄧保祥 婁百祥 馮利德 王萬福 胡揚鈞 張恒培 楊青龍 劉占元

張玉金 鄭剛三

以上十名擬請按上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以五年爲止

湖北陸軍第三混成旅副兵方世廣 李鳴亮 周振宣 張有朋 蘇炳宗 尹林生 郭印山 崔永山

朱廣順 李文學 郭榮奎 吳書祥 宋立全 李寶山 張恒昇 車占元 閻寶勝 陳應安

李德厚 高秀峯 高延淮

以上二十二名擬請按一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以五年爲止

湖北陸軍第三混成旅副兵潘永奎

以上一名查無遺族擬請按一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

湖北陸軍第三混成旅連長任得祥

以上一員擬請按上尉資三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給與卹傷年金一百六十元以五年爲止

湖北陸軍第三混成旅正目楊殿元 李祿 劉福增

以上三名擬請按中士資頭二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一二項各給與卹傷年金四十五元以五年爲止

政 府 公 報 公文

十月六日第六百十九號

湖北陸軍第三混成旅正兵賈榮餘

趙福泰

以上二名擬請按上等兵負一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一項各給與卹傷年金三十五元以五年爲止

湖北陸軍第三混成旅副目趙寬仁

以上一名擬請按下士負三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給與卹傷年金四十元以五年爲止

湖北陸軍第三混成旅正兵劉萬升 耿 奎 王順 姜世奎 孫士聰 劉奎元 副兵高勝林 尚

清堂 方進忠 王世華 張保欽 殷錫鉢 趙清泉 崔正芳 孫相成 劉承香 郝繼雲 栗德

勝 汪延祥 赫玉芳 王占魁 劉法堂 秦炳森 盧明現

以上二十四名擬請按上等兵負二三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二三項各給與卹傷年金三十元以五年爲止

批示

內務部批第七六二號

原具呈人廣益書局經理魏炳榮

據呈送普通文範及論說秘訣二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各二份註冊費銀十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彙案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註冊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湯圓印

司法部批

原具呈人安玉簠等

呈十一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安玉簠等十一員律師資格均經本部審查相符茲將姓名開列於後所有律師證書及原送憑證仰即來部領取可也此批

計開

安玉簠 周鼎臣 高蔚森 弓國光 段 剛 劉萬選 張子良 鍾 瑛 何桂馨 羅世彝

宋庚蔭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部印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十一月六日第六百十九號

司法總長林國樞
銓敘局批

具呈人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直隸陳鈞
呈悉查該生業經呈准分發直隸自應到省聽候委派學習所請改分之處未便照准此批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聯合告白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十月十日國慶日所有觀賀筵宴典禮奉

大總統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謹啟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北京電話局呈報北京電話西局已於九月二十三日開局計用戶一千零六十三戶內由南局改綫者九百九十七戶由東局改綫者六十六戶自二十二夜十二時著手改接費時二小時半至二十三日上午二時半完全竣工接綫毫無障礙通話照常明晰除用戶因習慣上之便利仍沿叫東南兩局不免延誤然本局事前早經分送新編號碼用戶如經檢閱再行叫號即可無上項訛錯是日到局參觀中外來賓極爲滿意現自九月二十四日起裝設新挂號各用戶等請合行通告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京師警察廳通告

爲通知事本月十五日爲周夫人舉殯之期金棺經過路綫係由西安門大街甘石橋西單牌樓胡同司法部街西交民巷棋盤街等處現據區署報告現有人擺搭路等翻來區請指地點等精查絨線胡同司法部街西交民巷等地方街道甚狹實無相當搭棚地點所有搭棚處所本廳擬定在西安門外大街丁字街甘石橋及西單牌樓迤北一帶誠恐爲數過多屆時無從分布除函達各機關查照外所有未經函達各處如擬搭棚致祭務請於本月九日以前函知本廳以便接洽支配相當地點爲盼特此通知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任事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九月二十九日奉大總統命令特派熊希齡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等因希齡遼於十月四日任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見習軍官延不投到暫投到後潛逃或久假不歸者非經該師旅呈報准行見習期滿概行停止補官委差當於九月二十二日分別咨令在案前據陸軍第十三師呈稱見習軍官蕭敷誼私自離營經本部咨行該生原籍飭其家屬勸令回營並指令該師查明該生如在京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十一月六日第六百十九號

附近即行勒令回營茲據該師呈報在本京附近地方子細查詢均無消息等情前來查該生係江西溫嶺縣人軍官學校第三期畢業生除飭司停止補官委差並指令該師俟該生回營迅即呈報外合函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月四日星期四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吳正華與吳譚氏因婚姻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高群慶與高馥因歸宗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蔣義陞與黃雲鳳等因買房涉訟不服小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浙紹鄉祠與李明因典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周夢複與費廷珍因違約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紫佐等與周鳳山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蔡徵麟與羅子元因買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月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劉侯氏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劉侯氏教唆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荆儒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荆儒略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倪甫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倪衡甫放火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樊廷楷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樊廷楷濫權逮捕及輕微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鍾餘詠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鍾餘詠等損壞建築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官家仁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官家仁和姦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李義成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李義成受寄贓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鄭根老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戴阿四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戴阿四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宋之運對於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宋之運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林芷塘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林芷塘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蔡慶雲等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蔡慶雲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黃碎昌對於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黃碎昌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周勤修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農商類(續第六百十七號)

二十一

廣東	樂昌	土名楊柳塘	錫	一百四十八畝	探	文孝雲	民國四年五月
廣東	柳河	宏養保大四道溝	煤	二百七十五畝	探	邵振堂	民國四年五月
廣東	番禺	土名尖峯山	金	二千三百七十八畝	探	梁錦江	民國四年六月
廣東	本溪	山城一鄉朴家堡子	煤	三方里三百八十九畝	探	朴玉權	民國四年七月
奉天	奉天	下牛心台柳樹排	砂金	八百六十四畝八分	探	劉紹庭	民國四年七月
奉天	本溪	平頂山河南小灣	煤	一千零八十畝	探	王魁武	民國四年七月
湖南	醴陵	沖平鄉周家坊石楨	鉛	八百六十六畝十二方丈	探	致大公司梁煥均	民國四年八月
湖南	興京	南鄉大華台潘家	鉛	七百四十畝三十方丈	探	劉紹庭	民國四年八月
江西	樂平	西鄉社令橋	煤	五千三百九十八畝三分八釐	探	謝天錫	民國四年八月
安徽	湘潭	西鄉底腦	煤	一千四百八十三畝	探	劉履南	民國四年九月
安徽	馬山埠牛茨山	十六都六甲建寧鄉小花石長湖劉	煤	一萬六百七十八畝六分一釐	探	楊士鵬	民國四年九月
							二十二日

政 府 公 報

附錄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農商類十月六日第六百十九號

廣東	湖南	河南	江蘇	江蘇	安徽	京兆	湖南	奉天	湖南	湖北
曲江	寶慶	安陽	吳縣	吳縣	貴池	昌平	辰溪	興城	寶慶	竹山
蜜蜂洞	六都余家坳	水冶鎮河西村	西山吳村	西山後堡	西山金鑄嶺	東一保饅頭山土 名十八甲	禾子澗村鍋頂山	甘寧溝 霞溪仁和鄉燈盞 坊庵唐場	龍山鎮漿溪沖	西鄉四區陳家山 房後
錫	錫	煤	煤	煤	煤	銅	銳	錫	銅	七十二畝二分六釐
二百零九畝五分四釐	五十二畝	九百五十二畝五分	四千八百六十二畝四	四千六百九十一畝	四千八百三十三畝二 分五釐	九百九十一畝	七十一畝十七方丈	一千零八十畝	二百零九畝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周雨青	宋焯臣
豐德公司周昭	昆記公司劉青毅	馬吉梅	西山煤礦公司羅 飴	西山煤礦公司羅 飴	葉緒耕	金紹基	林支字	何祥雲	民國四年十月 十四日	民國四年九月 二十五日
民國四年十一 月二日	民國四年十一 月二日	民國四年	民國四年十月 二十九日	民國四年十月 二十九日	民國四年十月 二十九日	民國四年十月 十五日	民國四年十月 十八日	民國四年十月 七日	民國四年十月 十四日	民國四年九月 二十五日

湖 北	祁 歸	香深鄉萬古寺口	煤	一千零三十二畝	周開基	民國四年十一月九日
浙 江	遂 安	北鄉十六都麻田	煤	一百十一畝	張雲雷	民國四年十一月九日
湖 南	寶 慶	山界龍山鎮茶舍冲炭	錫	一百五十九畝	利華公司蕭若松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湖 南	東 安	城牆石下賢相屋	鉛	一百三十八畝五分	榮通公司朱寶南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湖 南	錦 西	大馬家溝毗連偏場	石棉	五百四十畝正	王毓琛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浙 江	象 山	道溝富家南溝	銅	五十三畝七分五釐	葉緒耕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湖 南	新 化	塘林家嶺白溪	煤	三百七十四畝強	寶新公司彭澤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浙 江	奉 天	西鄉大溪蔣	銅	一千零八十九畝	陳應南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江 蘇	江 寧	富隆山地方	煤	五十六畝	有明恒鑄鐵公司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 林	吉 林	西城外姜家村上段晏公廟石山地	砂金	七百零四畝六分九釐	代表許煥章	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吉 林	吉 林	社十甲大富太河	掛句	老屋埠鎮二里二區等處	探	探
益 陽					探	探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農商類十月六日第六百十九號

熱河	熱河	熱河	熱河	熱河	熱河
阜新	阜新	阜新	阜新	阜新	阜新
營子南溝村七家子村新秋村新店村新秋村新秋溝東 長村新秋村新秋村新店村新秋村新秋村新秋溝東 趙家村新秋村新店村新秋村新店村新秋村新秋溝東 家村新秋村新店村新秋村新店村新秋村新秋溝東	營子南溝村七家子村新秋村新店村新秋村新秋溝東 長村新秋村新秋村新店村新秋村新秋村新秋溝東 趙家村新秋村新店村新秋村新店村新秋村新秋溝東 家村新秋村新店村新秋村新店村新秋村新秋溝東	營子南溝村七家子村新秋村新店村新秋村新秋溝東 長村新秋村新秋村新店村新秋村新秋村新秋溝東 趙家村新秋村新店村新秋村新店村新秋村新秋溝東 家村新秋村新店村新秋村新店村新秋村新秋溝東	營子南溝村七家子村新秋村新店村新秋村新秋溝東 長村新秋村新秋村新店村新秋村新秋村新秋溝東 趙家村新秋村新店村新秋村新店村新秋村新秋溝東 家村新秋村新店村新秋村新店村新秋村新秋溝東	營子南溝村七家子村新秋村新店村新秋村新秋溝東 長村新秋村新秋村新店村新秋村新秋村新秋溝東 趙家村新秋村新店村新秋村新店村新秋村新秋溝東 家村新秋村新店村新秋村新店村新秋村新秋溝東	營子南溝村七家子村新秋村新店村新秋村新秋溝東 長村新秋村新秋村新店村新秋村新秋村新秋溝東 趙家村新秋村新店村新秋村新店村新秋村新秋溝東 家村新秋村新店村新秋村新店村新秋村新秋溝東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九方里五百二十五畝	九方里四百八十二畝	九方里四百四十畝	九方里四百四十畝	九方里四百七十七畝	九方里五百二十三畝
未完	探	探	探	探	探
顧志康	顧志康	顧志康	周圭璋	周圭璋	周圭璋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廣 告

天津永興恆木行特別廣告路礦機廠工程建築家注意

本行有鑒於歐戰以來外洋木料輸進日少兼之輪運不易水腳倍增從前美國松木每千英平方尺需價銀三十餘兩者今已漲至八十餘兩靜觀默贊尚須繼漲增高松木如此他木概可類推若不急覓本國適當之材料以爲之代則木料成本日益加重而金錢外溢亦必鉅增本行爲提倡國貨挽回利益起見特聘富有經驗之工程專家詳細研究知有本國奉天省安東縣所產之紅松白松兩種其性質及長短均與美松相同而價值每千英平方尺祇需銀四十餘兩比較美松之價計實便宜一倍他如柞木榆木等亦爲安東所產質潤而軟比較東洋產者尤爲合用且價值亦較便宜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本行研究有得亟應披露一二以告當世至安東所產紅白松榆柞櫻楸等木並聞粵湘鄂等省所產各種上等木料暨電杆木橋樁木以及東西洋柚木紅板松木等貨本行無不自運齊備應有盡有專備路礦機廠工程建築採擇應用安東上海廣東福州長沙漢口等處並均設有分莊選運各木倘蒙賜顧請即惠臨面議或賜快信電話自當隨時奉復不誤

本行設在天津河北張公祠後電話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貨久已名馳遐邇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已貨物精良賜顧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北京電話總局添設西分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啟局在西單牌樓北紅瓦市添設西分局現定於九月二十三號(星期日)爲開局之期其東南兩局各用戶凡在西局區域內者業經編入西局電話號碼之內亦有由東局號碼改編兩局號碼者自該分局成立之日起務請各用戶檢閱新號簿及追加號簿後再行通話以免錯誤此次該分局經營三載手續繁多現屆開辦伊始一切布置恐有未盡周密之處尚希諒鑒至爲企盼除函達外特此布告

十月六日第六百十九號

研究

新體即體講範

畢業

教育部批准應定試檢有批

欲任小學教員須受檢定教員之試驗。但有志教育者或以地方僻遠或以職務關係不能入師範學校及傳習所肄業致無受試驗之資格多抱向隅之憾。本社特編師範講義並呈准教育部。凡本社畢業生一律得受檢定教員試驗。有志教育者請從速報名入社。茲將教育部批詞錄後。

呈 豐 師範講義均悉該師範講習社研究既有一年畢業試驗又以論文爲憑。所請受試驗檢定一節核與檢定小學教員規程第十五條第四項尙屬相符。應即照准。

預定全份四元

師範講習社謹啓
商務印書館發行

A(1499)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爲推廣營業起見呈由交通部募集第四次短期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茲將簡章條列於後凡持有第二次本路短期借款券者并希於簡章第十一條特別留意特此廣告

計開

交通部募集京綏鐵路第四次短期借款簡章

- 第一條 本借款係推廣京綏鐵路營業之用名曰京綏鐵路短期借款
- 第二條 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
- 第三條 債券分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四種紙列號數概不記名
- 第四條 本借款以一年爲期限至民國七年十二月底止如數以現銀元歸還
- 第五條 本借款利息接月以七釐五計算分兩期支付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六月底止
爲一期由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一期均付現銀
- 第六條 本借款由交款之次日起計至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月息七釐五計算於交款時
先行付給
- 第七條 本借款在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逐月核撥現銀撥存中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以備還本付息倘
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 第八條 此項債券各商機得作現銀繳納京綏路運費
- 第九條 此項債券得作各鐵路人員應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暨包工人押款
- 第十條 交款處交通部及京綏路局暨(天津上海漢口張家口中國交
通兩銀行北京天津新華銀行)還本付息時亦由上列銀行經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借款募集期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爲始至十一月三十日爲止凡認募人須於期內交款
領券限滿截止其持有京綏路第三次短期借款者得持券到京綏路局驗明載算利息按照本金換給
本借款之債券

十月六日第六百十九號

阜豐冀南米總局廣告

北京米糧向由南方轉運每年銷數甚鉅時虞缺乏以致米價日漲食戶備受困難同人等籌集資本創設阜豐米局公舉歐陽慎齋爲總經理現因承辦陸軍部及各師旅軍米並京畿平糶米糧復又集合股東添籌鉅資專運南米到京銷售並在上海漢口天津香港等處設有分局堆棧隨時採辦往來轉運常存米三十餘萬石逐日有米到京儲備甚夥售價格外公道軍警商學各界諸君倘有採辦大宗米糧者均請隨時到本總局接洽選購無任歡迎 本總局設在虎坊橋路南炭廠胡同內 電話南局一千九百十六號

津浦鐵路管理局特別廣告

本路現因德州至黃河涯間又被水沖壞不能行車茲定自十月一日起凡第三第四兩次快車改由黃河涯爲起訖站點南下客票由黃河涯起售北上客票售至黃河涯爲止第五第六兩次慢車改以良王莊德州爲起訖站點第五次慢車客票由良王莊售至德州第六次慢車客票由德州售至良王莊其黃河涯以南至濟南一段五六次慢車暫停開行三四兩次快車經過該段各站時均令停車二分鐘以便搭客上下其天津至良王莊及德州至黃河涯間俟籌有渡運辦法再行佈告旅客希各註意爲荷特此廣告

英國醫學博士葉拱式專門產科婦科

門診時間十鐘至十二鐘午二鐘至四鐘 醫所 王府井大街利威樓上二樓

電話東局千八六二號

京津大律師唐寶鑄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王文豹啟事

敬啟者關於公私文件向均親手經理非經親自簽名者鄙人不負責任此啟

山西商辦保晉鑄務有限公司股東會展期暨付息展限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前定於九月開會嗣因霪雨連梗交通阻隔改定於十一月十五日在山西省城假太原商會開股東常會照章凡三百股以上之股東具帖函請蒞會誠恐逕寄不到特此聲明至付息日期展至本年十二月底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公啟

教育部通告

本部召集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訂期十月十一日開會與會各員應自十月一日起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至五時赴西單牌樓胡同實業學校校長會議辦事處報到以便依次編號列坐特此通告

吳靜齋遺失股票聲明

鄙人所有蔚豐商業銀行股票陽字第3千一百三十四號至3千一百三十五號拾股券貳張每張壹千元
福字第四千零四十二號五股券一張計金額五百元近因家中辦理喪事匆亂遺失除向該總行照章報失
外如有拾得者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
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
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
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
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
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蒙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司法教育四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司法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七日星期日第六百一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書報概收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暨法令全書職員錄所用印刷物料均需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虧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發行書報等費一律均改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
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令七則

內務部訓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江西督軍李

純省長戚揚會呈請給已故廬陵道道尹

程用傑郵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給予已故前

署浙江永嘉縣知事郭曾程遺族邱金文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彙報第三

屆第四屆覈准免試縣知事及現任縣缺
要差人員分發省分文(附單)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為奉天綏

中縣警員趙凱臣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

郵文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會核京兆上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 年賑務用款擬准造銷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陸軍礮兵
少校王惟因案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並請
褫奪實官文(附原咨暨判決書)

咨

內務部通行 各省督軍 热河綏寧察哈爾各都統
各省省長 热河綏寧察哈爾各都統

川邊鎮守使

阿爾泰辦事長官

解釋著作權法與出版法之差異請轉飭
警察機關布告人民並依法切實辦理文

公電

交通部收京漢路局來電
全國水利局復曹省長電(附來電)

附錄

廣告

命令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奉天督軍張作霖電稱藍天蔚受孫文僞令勾結劉景雙顧鴻賓馬海龍金鼎臣等分帶多金聯合胡匪分塗擾亂所過地方均遭焚掠當經派隊分剿迭於西北沿邊一帶暨錦縣鎮安綏中義縣海城台安等處擒斬甚多藍天蔚等均經先後逃逸請將藍天蔚褫奪原官并通飭緝拏等語勸四位達威將軍上將銜陸軍中將藍天蔚應卽褫奪原官勳位并著各省督軍省長飭屬將藍天蔚等一體嚴密緝拏務獲懲治以肅軍紀而伸國法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司法總長 林長民

大總統令

任命陸鴻儀爲大理院推事兼充庭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山西河東道尹徐元誥久經離任應請免職徐元誥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任命方貞爲山西河東道尹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四川永寧道尹廖名縉久不到任應請免職廖名縉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任命吳蓮炬爲四川永寧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吉林瀋江道道尹李鴻謨興望不孚應請免職李鴻謨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任命施紹常爲吉林濱江道道尹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任命許承堯爲甘肅甘涼道道尹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甌海關監督冒廣生調京另有任用應請免職冒廣生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調任徐錫麟爲甌海關監督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任命李厚祺爲武昌關監督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尹朝楨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准湖南省長譚延闔咨請以唐榮陽派充湖南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呈軍警用輪船暫行簡章擬加修正繕單會陳由
呈悉准如所擬修正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內務總長 湯化龍
交通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覆核湖南督軍咨送綏靖鎮總兵周鑾被劾案復領行餉一款依律擬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又二箇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並追繳所得款項餘款尙有應訊人員並未據檢送冊報擬分別另結由

呈悉周鑾著照所議執行以示懲儆餘款著仍從嚴訊辦另行擬結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九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七日第六百二十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本院委任職期滿各員照章保獎請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錢震徐維綸羅忠懋趙乾年胡仁鏡秦以鈞陳華璵楊蔭華應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農商部令第一七七號

參事辛漢已呈准敘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農商部令第一七八號
署技士王道昌呈請辭職王道昌准免署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農商部令第一七九號
委任李崇典爲本部技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農商部令第一八〇號
技士李崇典敘六等給技士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七日第六百一二十號

農商總長張國淦

農商部令第一八一號

技士李崇典仍派在工商司第五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農商部令第一八二號

學習鄧昭袁派在主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農商部令第一八三號

留學生考試及第分部之張正成張安蔭現已學習期滿應均派在技士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訓令第四二五號

令警官高等學校校長周兆沅

查本部設置警官高等學校係屬特殊之教育宜有特殊之精神故關於教育要旨有應特別注意者數端願與躬執教鞭者鄭重言之警察之權能在於肆應社會世界日新人事紛竚將來因時應變之能力如何胥以

在校時所灌輸之知識如何爲斷該校課程中警察諸科固應推闡學理尤應證明事實以期學成致用因應咸宜此警察學科之宜注意者一也警察官吏非謂習法政不爲功該校法政課程當以本國國情及現行法令爲講述之根據其一切資料與警察有關係者尤應繁徵博引逐項指陳俾便實際適用此法政學科之宜注意者二也警察責任在於保衛地方欲盡保衛之職責賴有和平之武裝該校軍事課程與警察作用實爲息息相通誠應加意研求俾儲實力卽如坐作進退之節射擊刺舞之方並應次第講求使各該生等具有指揮督率之能力此軍事學科之宜注意者三也他如算術測量外國語文各課程均爲警察實用所必需教授之方當擇其切於警察實用者爲適宜之指導庶幾學文游藝蔚成完材此外如服裝之整潔容止之端莊該校本訂有專章亟當認真奉行始終無懈至該生等課餘之暇一切往來交際尤應時以尊品格重自修相勸勉以矯正惰偷之習而養成高尚之風抑更有進者比年以來歐戰風雲日趨緊迫我國現狀對於德奧復處於宣戰地位該校開始講授適丁斯會欲宏戰後之設施當爲革新之計畫警察爲鞏固邦國之基礎不有精神的教育將何以應時勢而保人民所望體教育之本旨以國家爲前提涵養忠愛之心激勵團結之志此則瞻念警察前途更願爲在校諸生痛下鍼砭者也爲此令行該校長會同教務主任本此要旨切實施行並仰轉知各教員示知各生等咸喻斯旨以期無負本部作育警材之至意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內務部訓令第四二六號

令
京
兆
尹
王
達
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查著作出版二法一基於權利之證明一屬於警察之作用惟權利之證明本屬於私法故註冊之請求與否可聽人民之自由警察之作用必本於法規而呈報爲責任所歸應依明文所規定乃自各本法公布以來其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七日第六百二十號

以著作物請求註冊者尚不乏人而出版之文書圖畫依法呈報者寥寥無幾推原其故實由於人民誤會立法之本意或以爲著作權之註冊即視爲出版物之呈報或以爲出版物之呈報亦屬於約法上之自由不知著作出版二者不特法律之性質全然不同即登錄之機關亦復互異且關於書類之出版在本人固負有呈報之義務即警察機關亦負有檢查之責任也茲本部爲解釋法律實力奉行起見爲此訓令該京兆尹布告人民所有出版法公布以後已經出版之文書圖畫未經在警察機關備案者應即一律各赴該管警察機關依法補行呈報嗣後出版之文書圖畫除著作權請求註冊與否仍聽人民自由外均須依照出版法呈報核辦倘應行呈報而不呈報即應受違反之處罰法令具在慎勿視爲具文是爲至要除通行外合諧令知該京兆尹遵照切實依法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日

部印

交通部指令第四一六八號

內務總長湯化龍

令

京

漢

鐵

路

管

理

局

局

長

王

景

春

電 一件新樂河等處工程尙未完竣茲爲趕速通車起見妥籌聯運辦法乞示遵由

據電稱該路被水各段日夜加工鑿趕漸次修復惟新樂河等處橋工又柳辛莊北便道尙未全竣茲爲趕速通車起見妥籌盤運辦法定本月七日實行等情均悉此次該路被水路橋損壞極多經該局長督率在工人員晝夜趕修已能設法通車貫通南北洵堪嘉許所有路橋未竣工程及現應籌備事件仍仰督同所屬儘力辦理以期克竟全功並仰隨時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呈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江西督軍李純省長戚揚會呈請給已故廬陵道尹程用傑郵金文

爲核議給予已故江西廬陵道尹程用傑郵金數目仰祈鈞鑒事銓敘局呈稱奉院交江西督軍李純省長戚揚等呈 大總統請郵已故廬陵道尹程用傑一案原呈內開已故廬陵道尹程用傑陟歷仕途十餘年之久前充軍署參議秘書顧問等職正值時事紛紜凡遇重要機務該道尹悉心贊畫多所裨益此次又遭政變電飭晉省面商要公不幸瘡發殞命委係因公致死深堪憫惻惟有仰懇俯念該故員因公殞命家貧子幼將應得五年遺族郵金二千五百元准予一次全數發給俾其妻子運柩早旋故土免致流落等因查原呈核算郵金數目與歷辦成案尙有未符該故道尹程用傑應依文官郵金令第十七條第一項因公致死事例照辦成案算法給與遺族郵金每年一百七十六元復查原呈所開該遺族年歲尙應領遺族郵金十年既據該督軍省長請將該故員遺族郵金全數一次發給擬請准如所請將該故員程用傑遺族應領遺族郵金十年共計一千七百六十元併作一次發給以示矜恤所有核議給予已故江西廬陵道尹程用傑郵金辦法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鈎鑒訓示謹呈六年十月四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給予已故前署浙江永嘉縣知事郭曾程遺族郵金文
爲核議給予已故前署浙江永嘉縣知事郭曾程遺族郵金數目仰祈鈞鑒事銓敘局呈稱奉院交內務部呈
大總統文一件內開據福建閩侯縣人民郭可謀呈稱故祖父曾程民國三年以第一屆保免知事分發
浙江在署永嘉縣知事任內積勞成疾退職病故懇請給郵等情並取具同鄉京官保結前來當由部據情咨
行浙江省長查明該故員應否給郵照章核辦去後茲准復稱該故員郭曾程於民國三年七月到浙八月委

政 府 公 報 公文

十月七日第六百二十號

署永嘉縣缺頗稱勤慎四年十月因病詳請辭職嗣委菱湖統捐局長因水土不服呈部核准改分江蘇旋即身故似應照章給卹以彰勞勳等因到部查該故員郭曾程旣係因公受病退職身亡核與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情事相符該故員在職時月俸三百元按照第十七條之規定得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贈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擬定每年遺族卹金爲一百三十三元三角等因查原呈所引條文及卹金數目均屬相符應請准如原呈所請給與遺族卹金每年一百三十三元三角以示體恤所有核議給予已故前署浙江永嘉縣知事郭曾程遺族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十月四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彙報第三屆第四屆覈准免試縣知事及現任縣缺要差人員分發省分文(附單)

爲彙報第三屆第四屆覈准免試縣知事現任縣缺要差人員分發省分事案查第三屆第四屆覈准免試縣知事現任縣缺要差各員歷經由各省督軍省長分別呈咨請免考詢由部彙案呈請分發在案茲查第三屆第四屆覈准免試縣知事張肇隆等二十一員准各省督軍省長先後咨稱或現任縣缺或現充要差職務均極重要未能離職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擬請照准將該員等免其考詢分發任用其有籍隸本省應行改分人員由部另行分發省分並准俟差竣時再行到省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再第四屆覈准免試縣知事陶塔向乃祺等二員前經考詢合格呈准暫緩分發在案茲據該員等呈請分發前來由部將陶塔一員分發直隸向乃祺一員分發吉林合併聲明謹呈六年十月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第三屆第四屆覈准免試縣知事現任縣缺要差人員分發省分開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張肇隆 直隸樂亭

以上一員分發奉天

十五

李德箴	江西九江			
以上一員分發山東				
陳其壽	浙江海寧	斌	術	許寶綬
以上三員分發江蘇				浙江杭縣
馮圻	江蘇金壇			
以上一員分發安徽				
凌濤	四川冕寧			
以上一員分發江西				
趙寬	江蘇武進			
以上一員分發浙江				
葉國英	四川華陽			
以上一員分發湖南				
諸以仁	浙江杭縣			
以上一員分發陝西				
馬圖	四川叙永			
以上一員分發甘肅				
胡惟垣	京兆大興	何文藻	鑾	湖南長沙
以上三員分發四川				婁澤溥
郭曾墀	福建閩侯	何光國	紹興	浙江紹興
以上三員分發四川				
福建閩侯	四川安岳			

以上二員分發廣東

溫 紹 四川新都 郭 煒 四川資中

以上三員分發雲南

四川資中 郭 劉 四川資中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爲奉天綏中縣警員趙凱臣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文

爲奉天綏中縣警員趙凱臣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事案准奉天省長張作霖咨稱據警務處呈據綏中縣知事王懋官呈稱縣屬第一區區官趙凱臣歷充縣警察區官警務長等差任職以來屢著勞績繼續在職十年緝捕盜匪不分晝夜致患咯血之症曾經調治時發時愈嗣後延醫罔效染病身故檢具該故員事實表診斷書據呈咨請照章核卹到部查該故警員趙凱臣在職勤勞染病身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並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之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資撫卹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奉天綏中縣警員趙凱臣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緣由理合具呈陳請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四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 大總統會核京兆上年賑務用款擬准造銷文

爲會核京兆上年賑務用款擬准造銷仰祈鈞鑒事竊前據京兆尹將上年永定河漫溢被災各縣用過賑撫各項清冊造送到部當經財政部以原文所稱武清縣修理河隄試辦因利局寶坻縣請撥賑撫安次縣疏濬城壕改築土壩各案事前未准咨報應將原案照錄送部又冊列散放棉衣勘修河隄挑修城壕以及補助寶坻縣挑挖河工各用款未造細數清冊並應補送以憑核辦咨行該尹查照去後茲准鈔送原案並補送各細數冊摺請查照核銷前來節經會同查核據冊開共收入銀六萬二千一百六十三元一角六分八釐共支出銀六萬五百七十七元八角二分二釐實存銀一千五百八十五元三角四分六釐前項用款核與呈報原案

尙屬相符其續送細數清冊列支之數與總冊逐項比對亦相符合擬請准其造銷其實存銀一千五百餘元並准留備慈善開支遇有動用隨時報部查核如蒙允准俟奉
 指令即由部行知該尹遵照將此案支銷各款仍依法編造支出計算書連同收據逕咨審計院審查以昭核實所有會核京兆上年賑務用款擬請准銷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六年十月

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陸軍礮兵少校王惟因案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並請褫奪實官文(附原咨暨判決書)

爲軍官因案判處徒刑請驍核並褫奪實官事案於本月二十二日准浙江督軍咨開暫編浙江陸軍第一師營長王惟犯叛亂罪業經組織軍法會審訊明該犯王惟犯罪屬實惟因向有腦病其情可原依陸軍刑事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定罪刑並按照暫行刑律第五十四條酌減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請照章轉呈並褫奪該犯軍官各等情到部查此案原判罪刑尙屬允協再查該犯官王惟係於二年四月十二日奉授陸軍礮兵少校實官茲既因案判處徒刑自應隨案請予褫奪以便歸案執行是否有當理合照繪原咨暨判決書類轉呈

 大總統鑒核示謹呈六年十月四日已奉

 指令

浙江督軍署爲咨行事案緣暫編浙江陸軍第一師礮兵第二營營長王惟於本年六月初旬因公出差道經上海被黨人言論所惑允爲運動本省軍隊以謀響應回杭後特至該營長同學現充暫編浙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營長楊三及暫編浙江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第二營營長蔣棠處妄行游說經該兩營長先後據情舉發報由各該管師長轉稟本督軍飭將該營長王惟停職看管同時將與本案涉有嫌疑之本署副官吳斌收案候訊派員照章組織軍法會審一併發交審理去後茲據該審判長訊明該營長王惟實犯陸軍刑事條例第三十一條之罪擬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嗣以該營長王惟向有腦病時發時愈輿論僉同當時犯罪是否腦病正發抑係間斷之際雖已無從證明惟與常人相較不無可疑之處援照同條例第一百零三條適用暫行刑律第五十四條酌減二等處以三等有期徒刑三年本署副官吳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七日第六百二十號

斌一員訊無犯罪確證擬請宣告無罪呈報核奪前來本督軍復核無異相應按照陸軍審判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檢同訴訟書類原判決書咨達大部請煩照章轉呈 大總統核示施行再該營長王惟曾於二年四月補授陸軍礮兵少校現既觸犯叛亂罪擬請一併轉呈褫奪合依陸軍刑事條例第一百零五條隨案聲明此咨陸軍總長

計咨送原判決書一份訴訟書類一宗

浙江督軍楊善德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日

審理營長王惟等犯叛亂罪一案判決書

被 告 人

王惟年三十歲礮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陸軍礮兵少校浙江寧海縣人

吳斌年三十三歲浙江督軍公署一等副官陸軍礮兵中校浙江黃巖縣人

一 犯罪事實

案緣該營長王惟於本年六月初旬奉命赴澉浦乍浦海門等處巡視所屬出防礮隊途經上海因俟修繕輪船耽擱數日其時適當各省以國政不綱爲欲促進政治改良起見宣告與中央脫離關係黨人藉口反對齊集彼間陰謀擾亂該營長王惟向有腦病精神恍惚一時爲其煽惑允爲回杭運動軍隊屆時響應並謀趁茲時機將本省之督軍推翻臨時公舉前任本省都督蔣伯器者繼之謬謂可達漸人治浙之目的嗣於是月十二日回杭即於次日（即十三日）及第三日（即十四日）特至本省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第二營營長蔣棠及本師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營長楊三等處（按蔣楊二營長均爲王之同學）妄行游說言語不經蔣楊二營長即先後據情舉發密報由各該管師長稟報督軍飭將該營長王惟收案究辦又當該營長王惟由滬回杭之日有前任本省陸軍第六師師長葉子布者適於此時與該營長王惟同車來杭談及時局頗不以各督軍兵諫之舉爲然次日（即十三日）該營長王惟有邀同督軍署副官即本案被告吳斌共爲東道主訂期讌葉之舉惟可疑者一則所招陪席之客均屬該營長王惟副官吳斌二人之同學葉

之學生且均屬領有軍隊之營長二則不讌會於通常公然讌會之場所而讌會於所招陪席一客之厲中當時該營長王惟既據先後密報身犯重大嫌疑其讌會之舉復有上述可疑二點因認為共作東道主之該副官吳斌亦同犯嫌疑經督軍諭令收候訊究營長王惟一員經師部組織軍法會審審理報奉督軍明令委任並加派審判人員組織本軍法會審將副官吳斌一員發交本軍法會審併案究辦經本軍法會審開庭審明於該營長王惟一員其運動軍隊一節認為確係事實應按律治罪於該副官吳斌一員其會同讌會之舉雖不無犯嫌之處但查無證據認爲應宣告無罪分別依法判決以上事實係根據本案之一切訴訟書類認定之

一理由

據以上事實本案該營長王惟先後運動營長蔣棠楊三等之所爲實已構成陸軍刑事條例第三十一條之罪惟該營長王惟當犯罪時是否腦病正發抑係間斷之時雖因時過事遷無從證實然訪之輿論僉曰該營長素患腦病時愈時發此次犯罪較諸向無腦病者不無可原之處擬援陸軍刑事條例第一百零三條適用刑律第五十四條於陸軍刑事條例第三十一條之範圍內處以一等有期徒刑酌減二等爲三等有期徒刑定其刑期至該副官吳斌其會同讌會之舉既非犯行而其所犯嫌疑之處復查無證據實無罪責之可言自應宣告無罪故爲分別判決如主文

一主文

王惟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

吳斌無罪俟奉批准後宣告釋放

審判長浙江陸軍步兵第二旅旅長李煒章蓋章

審判官浙江督軍署諮詢官張蔭榮因該員已赴第一區警備隊統帶新任未及蓋章

審判官浙江陸軍騎兵第一營營長余憲文蓋章
審判官浙江陸軍工兵第一營營附奚駿聲蓋章

審判官浙江陸軍第一師師附校官錢皋蓋章

理事浙江陸軍第一師軍法處長黃繩武蓋章

錄事浙江陸軍第一師司令部書記沈大椿蓋章

浙江陸軍第一師司令部書記鄆建章蓋章

咨

內務部通行

各省督軍省長熱河綏遠察哈爾各都統
川邊鎮守使阿爾泰辦事長官

解釋著作權法與出版法之差異請轉飭警

察機關布告人民並依法切實辦理文

爲通行事查著作出版二法一基於權利之證明一屬於警察之作用惟權利之證明本屬於私法故註冊之請求與否可聽人民之自由警察之作用必本於法規而呈報爲責任所歸應依明文所規定乃自各本法公布以來其以著作物請求註冊者尙不乏人而出版之文書圖畫依法呈報者寥寥無幾推原其故實由於人民誤會立法之本意或以爲著作權之註冊即視爲出版物之呈報或以爲出版物之呈報亦屬於約法上之自由不知著作出版二者不特法律之性質全然不同即登錄之機關亦復互異且關於書類之出版在本人固負有呈報之義務即警察機關亦負有檢查之責任也茲本部爲解釋法律實力奉行起見應請飭由警察機關布告人民所有在出版法公布以後已經出版之文書圖畫未經在警察機關備案者應即一律各赴該管警察機關依法補行呈報嗣後出版之文書圖畫除著作權請求註冊與否仍聽人民自由外均須依照出版法呈報核辦倘應行呈報而不呈報即應受違反之處罰法令具在慎勿視爲具文是爲至要相應咨請查照轉飭依法辦理可也此啓

內務總長湯化龍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日

郵印

公電

交通部收京漢路局來電

六年十月二日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奉四一二三三號指令謹悉本路被水各段路橋日夜加工擴濶沱河洺河三處大橋工程最鉅又柳辛莊北及東長壽北一帶便道中間隔斷速通車起見妥籌盤運辦法擬於上開三處橋邊先搭臨時木碼頭並購置渡帆搭客之用復於各橋之南北岸搭蓋席篷添派警長巡警駐紮彈壓由車務處駐該三處每處南北岸各二員照料盤運限制坐船人數並約束腳夫船夫人人至東長壽北約有三里餘其間便道未經修竣尚須步行擬預備籃轎二十餘乘婦女小孩乘坐另雇腳夫一百五十名代客搬運行李由局編造號衣發給夫公進供役以示區別並將腳夫組織成隊由巡警押送如不敷用臨時再行添雇至約在下午六鐘以前由南而北到新樂河約在下午五鐘以前中間船轎盤運均量行李票俾便搬運而免危險此籌擬盤運之大概情形也以上辦法擬定本日暫行節節盤運景春於三日偕同車務處長錢鏞赴路查勘會同工務處長李士應行籌辦事件隨時呈報至裝運蘆鹽及其他重要貨物擬在路上實地察看遠察核是否有當伏乞核示遵行景春鈞詔冬

全國水利局復曹省長電(附來電)

天津曹兼省長鑒冬電敬悉已電令本局洋工程師由京漢路折回赴津得覆重赴貴署接洽外特此電覆李國珍江印

附直隸曹省長原電

全國水利局李總裁鑒冬電敬悉天津地處衝繁遠遭水災關係綦重望貴綱程師先到津埠研究辦法實為公便曹錕冬

政府公報

十月七日第六百二十號

京兆	廣東	湖南	熱河	湖北	湖北	河南	奉天	
密雲	紫金	韶浦	安化	朝陽	廣濟	林縣	興城	松樹卯松樹嶺
銀葉嶺小流水窪	龍窩三區良載	第五區竹排山	四都鎮松溪蓮花台雷公坡	尖山子莊	第九區郭家沖鵝巖	東北鄉管家莊	崇蒲陽圻	鎔
金	錫	錫	錫	煤	煤	煤	煤	九百五十八畝一釐四毫
六十七畝四十五方丈	二百畝正	一百十七畝四分八方丈	九十八畝二分五方丈	一萬三千九百六十畝	九百三十一畝	九百二十二畝七分二釐	二百七十畝	八百三十五畝
十二方尺五方寸				一萬六千三百三十五畝		一千零三十六畝四分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葉基勤	林鶴琴	阜利公司舒效欽	陳峻農	王錫彤	李士偉	周開基	武穴公司郭復初	恒豐公司王從吾
月民國四年十二	月民國四年十二	月民國四年十二	月民國四年十二	月民國四年十二	月三日	民國四年十二	月三日	民國四年十二

政府公報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農商類十月七日第六百二十號

湖南	湖北	安徽	湖南	湖南	浙江	安徽	浙江	山东	湖南	湖南	安徽
湖南	京山	東流	新寧	醴陵	諸暨	繁昌	昌化	博山	資興	衡山	青陽
晏家山	東北鄉大廟圍	吉陽鄉白石保圍 山凸地方	北鄉油頭村雙歧 嶺坡	東鄉泮川沖牛欄	小北鄉七都長瀾莊	北鄉順沖陰山裏	東山坪	西鄉九都石盆莊	城南神頭社八畝	谷家壠陰家埠	東鄉袁家沖賀家
晶鎮羊模司乾港	鈸	鉛	煤	錫	煤	煤	錫	煤	錫	錫	煤
五百零六畝五十六畝	二百六十六畝五十方	五百畝強	三百七十畝	八百二十三畝九分五	九百二十四畝九分七	五百十五畝一分二釐	五毫	九百二十一畝九分七	八百二十三畝九分五	五百零六畝五十六畝	五百零六畝五十六畝
五百零六畝三份八釐	一百零六畝六分	一百十六畝五分	九十七畝六分	四百另六畝六分	一百十六畝五分	九十七畝六分	一百零六畝六分	一百零六畝六分	一百零六畝六分	一百零六畝六分	一百零六畝六分
五百零六畝弱	一百零六畝六分	一百零六畝六分	一百零六畝六分	一百零六畝六分	一百零六畝六分	一百零六畝六分	一百零六畝六分	一百零六畝六分	一百零六畝六分	一百零六畝六分	一百零六畝六分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裕華公司曹豫立	楊蔭槐	永利公司朱廷利	錢汝能	吳灑宣	天生公司方叔伯	兆淦	協成礦務公司丁	卓賢芬	井福公司劉能璽	何霖照	陳凌漢
月十六日	月二十二日	民國四年十二	民國四年十二	月二十日	民國四年十二	月二十四日	民國四年十二	月二十一日	民國四年十二	月三十日	民國四年十二
月二十一日	月三十日	民國四年十二	民國四年十二	月三十日	民國四年十二	月三十日	民國四年十二	月三十日	民國四年十二	月三十日	民國四年十二

● 廣告

● 天津永興恆木行特別廣告路礦機廠工程建築家注意

本行有鑑於歐戰以來外洋木料輸進日少兼之輪運不易水腳倍增從前美國松木每千英平方尺需價銀三十餘兩者今已漲至八十餘兩靜觀默察尚須繼續增高松木如此他木概可類推若不急覓本國適當之材料以爲之代則木料成本日益加重而金錢外溢亦必鉅增本行爲提倡國貨挽回利益起見特聘富有經驗之工程專家詳細研究知有本國奉天省安東縣所產之紅松白松兩種其性質及長短均與美松相同而價值每千英平方尺祇需銀四十餘兩比較美松之價實便宜一倍他如柞木榆木等亦爲安東所產質潤而較東洋產者尤爲合用且價值亦較便宜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本行研究有得亟應披露一二以告當世至安東所產紅白松榆柞櫟楸等木並聞粵湘鄂等省所產各種上等木料暨電杆木橋樁木以及東西洋柚木紅板松木等貨本行無不自運齊備應有盡有專備路礦機廠工程建築採擇應用安東上海廣東福州長沙漢口等處並均設有分莊選運各木倘蒙賜顧請即惠臨面議或賜快信電話自當隨時奉復不誤

●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貨久已名馳遐邇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請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 北京電話總局添設西分局緊要廣告

啟者敝局在西單牌樓北缸瓦市添設西分局現定於九月二十三號(星期日)爲開局之期其東南兩局各用戶凡在西局區域內者業經編入西局電話號碼之內亦有由東局號碼改編南局號碼者自該分局成立之日起務請各用戶檢閱新號簿及追加號簿後再行通話以免錯誤此次該分局經營三載手續繁多現居開辦伊始一切布置恐有未盡周密之處尚希諒鑒至爲企盼除函達外特此布告

十月七日第六百二十號

研 究



教 育 部 批 檢 試 定 應 業 畢

欲任小學教員須受檢定教員之試驗。但有志教育者，或以地方僻遠，或以職務關係，不能入師範學校及傳習所肄業，致無受試驗之資格，多抱向隅之憾。本社特編師範講義，並呈准教育部，凡本社畢業生一律得受檢定教員試驗。有志教育者請從速報名入社。茲將教育部批詞錄後。

呈 聲 師 範 講 義 均 悉。該 師 範 講 習 社 研 究 既 有 一 年 畢 業 試 驗 又 以 論 文 為 憑。所 請 受 試 驗 檢 定 一 節 核 與 檢 定 小 學 教 員 規 程 第 十 五 條 第 四 項 尚 屬 相 符。應 即 照 准。

預定全份四元——師範講習社謹啓
零售每冊四角——商務印書館發行

A(1499)

本路爲推廣營業起見呈由交通部募集第四次短期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茲將簡章條列於後凡持有第二次本路短期借款券者并希於簡章第十一條特別留意特此廣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計開

交通部募集京綏鐵路第四次短期借款簡章

- 第一條 本借款係推廣京綏鐵路營業之用名曰京綏鐵路短期借款
- 第二條 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
- 第三條 債券分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四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 第四條 本借款以一年爲期限至民國七年十二月底止如數以現銀元歸還
- 第五條 本借款利息按月以七釐五計算分兩期支付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六月底止爲一期由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二期均付現銀
- 第六條 本借款由交款之次日起計至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月息七釐五計算於交款時先行付給
- 第七條 本借款在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逐月核撥現銀撥存中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以備還本付息倘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 第八條 此項債券各商機得作現銀繳納京綏路運費
- 第九條 此項債券得作各鐵路人員應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暨包工人押款
- 第十條 交款處交通部及京綏路局暨天津上海漢口張家口中國通南銀行北京天津新華銀行還本付息時亦由上列銀行經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借款募集期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爲始至十一月三十日爲止凡認募人須於期內交款領券限滿截止其持有京綏路第三次短期借款者得持券到京綏路局驗明截算利息按照本金換給本借款之債券

十月七日第六百二十號

北京米糧向由南方轉運每年銷數甚鉅時虞缺乏以致米價日漲食戶備受困難同人等籌集資本創設阜豐米局公舉歐陽慎齋爲總經理現因承辦 陸軍部及各師旅軍米並京畿平糶米糧復又集合股東添籌鉅資專運南米到京銷售並在上海漢口天津香港等處設有分局堆棧隨時採辦往來轉運常存米三十餘萬石逐日有米到京儲備甚夥售價格外公道軍警商學各界諸君倘有採辦大宗米糧者均請隨時到本總局接洽選購無任歡迎

本總局設在虎坊橋路南炭廠胡同內 電話南局一千九百十六號

● 阜豐南米總局廣告

● 津浦鐵路管理局特別廣告

本路現因德州至黃河涯間又被水沖壞不能行車茲定自十月一日起凡第三第四兩次快車改由黃河涯爲起訖站點南下客票由黃河涯起售北上客票售至黃河涯爲止第五第六兩次慢車改以良王莊德州爲起訖站點第五次慢車客票由良王莊售至德州第六次慢車客票由德州售至良王莊其黃河涯以南至濟南一段五六次慢車暫停開行三四兩次快車經過該段各站時均令停車二分鐘以便搭客上下其天津至良王莊及德州至黃河涯間俟籌有渡運辦法再行佈告旅客希各註意爲荷特此廣告

● 英國醫學博士葉拱式專門產科婦科

門診時間晨十鐘至十二鐘午二鐘至四鐘 醫所 王府井大街利威樓上二樓

電話東局千八六二號

● 京津大律師唐寶鍔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 王文豹啓事

敬啟者關於公私文件向均親手經理非經親自簽名者鄙人不負責任此啟

山西商辦保晉鑛務有限公司 股東會展期暨付息展限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前定於九月開會嗣因霪雨連續交通阻隔改定於十一月十五日在山西省城假太原商會開股東常會照章凡三百股以上之股東具帖函請蒞會誠恐逕寄不到特此聲明至付息日期展至本年十二月底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公啟

教育部通告

本部召集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訂期十月十一日開會與會各員應自十月一日起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至五時赴西單牌樓胡同實業學校校長會議辦事處報到以便依次編號列坐特此通告

吳靜齋遺失股票聲明

鄙人所有蔚豐商業銀行股票陽字第三千一百三十四號至三千一百三十五號拾股券貳張每張壹千元
福字第四千零四十二號五股券一張計金額五百元近因家中辦理喪事匆亂遺失除向該總行照章報失
外如有拾得者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京師警察廳通告

爲通知事本月十五日爲周夫人舉殯之期金棺經過路線係由西安門大街甘石橋西單牌樓胡同司法
部街西交民巷棋盤街等處現據區署報告現有人擬搭路祭棚來區請指地點等情查緝線胡同司法
部街西交民巷等地方街道甚狹實無相當搭棚地點所有搭棚處所本廳擬定在西安門外大街丁字街甘
石橋及西單牌樓胡同北一帶誠恐爲數過多屆時無從分布除函達各機關查照外所有未經函達各處如擬
搭棚致祭務請於本月九日以前函知本廳以便接洽支配相當地點爲盼特此通知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周肇祥謹白

湖南省物力凋敝人浮於事無論寅好親朋非經鄙人函約者幸勿貿然前往以免空勞跋涉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十月十日國慶日所有觀賀筵宴典禮奉

大總統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謹啟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蒙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司法教育四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司法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星期一第六百二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發售書報概收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暨法令全書職員錄所用印刷物料均需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虧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發行書報等費一律均改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局令

全國水利局局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籌辦廣東善後事宜凌福彭等請獎籌辦災賑修復基

團出力紳董勳章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韓紹

基等積勞病故照章請給卹金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覈覆雲南舉義人員

不合補官資格擬給勳章文(附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將馬毓

麟等補授三等航務官文(附單)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 大總統爲奉天第一監獄典獄長李藩違背職守義務請予

先行休職交付懲戒文

直隸督軍兼署省長曹锟呈

大總統分

發直隸縣知事吳之杭等到省一年期滿

照章甄別並免甄別各員分別開摺呈報

文(附單二)

湖北督軍暫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呈

大總統分發及調用並暫留鄂省知事陳

涇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並免甄別

各員分別開摺呈報文(附單二)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通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廣告

命令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吳恩浩爲松滬護軍使署軍需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廢昌張一廢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阿穆爾靈圭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師景雲殷鴻壽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克敏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黃開文蔡廷幹鄭沅沈祖憲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委員會

大總統令

馮耿光惲寶惠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張調辰蕭廣傳張聯棻閔爾昌均給予二等嘉禾章
賀碩麟劉宗紀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張伯英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楊熊祥陳說陳開均給予一等嘉禾章梁上棟祁彥孺均給予
三等嘉禾章羅天澤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熊炳琦張宗昌紀書元何紹賢徐邦傑均給予二等文虎章崔維堪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涂鳳書給予二等文虎章張名振梁建章向瑞彝楊毓璽潘宗瑞給予三等文虎章石啟源劉有璧謝保元魏彭崧劉式程許家瀚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 段祺瑞

呈爲安武軍出防川湘支用臨時軍費擬請准予支銷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二號

令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呈請將本會委任職期滿各員照章保獎請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鄭連印江同春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政 府 公 報

辛 戊 八 日 第 六 百 二 十 一 號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百六十五號

主事區家達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方琳叙七等給第四級俸陳澍恩叙七等給第五級俸楊聯奎叙八等給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局令

全國水利局局令第四三號

委任雷文銓爲技士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局令第四四號

技士雷文銓叙六等給技士第三級俸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六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政
府
公
報

十月八日第六百二十一號

公文

呈

九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籌辦廣東善後事宜凌福彭等請獎籌辦災賑修復基圍
出力紳董勳章文

爲核議特派撫慰籌辦廣東善後事宜宜凌福彭等請獎籌辦災賑修復基圍出力紳
董何世光等勳章原呈並清單到局查原呈內稱該紳等此次出力救災募捐踴躍等語洵屬急公好義所請
獎給嘉禾章之處自應照准除鄧瑞光一員原請文虎章咨送陸軍部核辦外查何世光一員曾於五年四月
奉獎四等嘉禾章已滿一年擬照累功迭晉例晉給三等嘉禾章其岑伯銘楊心豪何觀林孔慶勳林煥堯等
五員均未受有勳章擬請援照本局歷辦給獎各省僑商暨義紳成案均給予五等嘉禾章以資激勸謹呈請
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十月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韓紹基等積勞病故照章請給卹金文

爲軍官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浙江督軍楊善德咨稱浙江陸軍第二師第三旅旅長韓紹基歷任要職
勤勞懋著上年兼任寧波衛戍司令官緝捕土匪彈壓地方尤著功績以積勞致疾於本年六月在職身故又
咨稱浙軍混成支隊擔架隊長陸軍步兵中校沈家煥前充浙江警備隊管帶參謀各差歷次剿匪勛績卓著
本年七月改充今職隨隊出發南京日夜從公不遑啟處因辛勞致疾診治罔效延至九月在職身故新疆督
軍楊增新咨稱新軍定遠步一營哨官趙登高在營年久頗著成績此次駐紮元湖勞瘁不辭以積勞致疾於
本年六月在防身故交通部咨稱鐵路管理學校軍官鐵路講習班學生岳文明前充江西輜重連排長民國
三年由江西督軍送校肄業到校以來勤奮異常因積勞成疾在籍身故先後造送證書表結請予照章核卹

十月八日第六百二十一號

各等因到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郵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郵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旅長韓紹基一員按少將階級從優照郵賞表第二號給予一次郵金六百元隊長沈家輝一員按中校階級從優照郵賞表第二號給予一次郵金四百五十元哨官趙登高排長岳文明二員按中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三號各給予一次郵金一百五十元以資觀感再本部候差員關錫年供差以來勤慎頗著因積勞染疾於本年九月在差身故該員身後蕭條老母寡妻孤苦無靠擬請按中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郵金一百五十元用示體恤所有核擬給郵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覈覆雲南舉義人員不合補官資格擬給勳章文(附單)

爲核覆雲南督軍續請獎叙滇省舉義出力人員一案內有不合補官資格各員擬請改給勳章以酬功績恭呈仰祈鑑定事准公府幕僚處函開雲南督軍唐繼堯請將戢翼翹各員續懲如擬補官用資策勵等情奉大總統批交部核議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原呈表冊二件函送貴部查照辦理等因到部除補官加銜人員已由本部另案辦理外所有偵探差遣等項人員請補軍官核與定章不合惟旣據原呈內稱此次滇省舉義該員等皆係在事出力未便沒其勤勞擬請分別改給勳章以昭懋賞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繪單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雲南舉義在事出力人員不合補官資格擬給勳章繪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差遣員繆源清 洪錫齡 張學孔 晉嗣昌 王開明 覃恩錫 莫爭功 吳光富 胡若華
以上九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將馬毓麟等補授三等航務官文(附單)

爲請補海軍初等軍佐人員繪單恭呈仰祈鑑定事竊查應補海軍官佐人員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准參謀本部咨送水路測量所班員馬毓麟等十八名請補三等航務官並造具附表送部等因本部查核

定章尙屬相符擬請准其補授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應補海軍初等軍佐人員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水路測量所班員

馬毓麟 吳錫麟 張 瑪 駢廣潤 張宗武 鄭祺培 唐中嶽 李鳳鳴 王善緒 馬恩元 袁蘭
堂 霍毓英 劉檢書 孫世貽 楊麗中 高英奇 尹育黎 張煥堂

以上十八名擬請補授海軍三等航務官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 大總統爲奉天第一監獄典獄長李藩違背職守義務請予先行休職交付懲戒文

爲奉天第一監獄典獄長李藩違背職守義務請予先行休職交付懲戒事據奉天高等檢察廳呈稱本月十二日第一監獄未決要犯楊廣賀等四名乘間奪取看守槍械脅衆同逃經軍警包圍當場捕獲立時平謐其餘人犯均未逃走事後偵查情形此次變故起於該監獄中之未決犯監監中羈押未決犯共計二百五十餘名而看守僅有七名員數既屬過少遇事又多畏葸以致變起倉卒未能鎮壓該典獄長李藩用人不當支配失宜實難辭咎應請停職交付懲戒等由前來查奉天第一監獄監犯暴動一案前據該檢察廳電呈概略當以案情重大即經令派本部僉事吳承仕赴奉調查業據回京呈稱核與該檢察廳呈報各節大致相同該典獄長李藩平時成績雖尚可錄而疏於防範致有此失實屬違背職守義務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查議處並依照文官保障法草案第六條第一款規定先行休職聽候懲戒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月五日已奉

訓令

直隸督軍兼署省長曹銀呈 大總統分發直隸縣知事吳之杭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並免甄別各員分別開摺呈報文(附單三)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八日第六百二十一號

爲呈報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請照章任用又第五條甲乙兩項曾任實缺州縣以上及獎給勳章人員得免到省甄別又內務部通行凡甲省人員由乙省咨調核准改分者由乙省甄別並准接算前資又各省任用薦任職人員依照縣知事到省甄別辦法原呈內稱此項分發任用之薦任職得有勳章等項人員應一律得免到省甄別各等語歷經滙辦在案茲查有第一屆分直縣知事吳之杭等二員又第二屆王文楷等二員又第三屆凌英一員又第四屆王家驥等十五員到省均滿一年又改分直隸之魏望一員接算前資到省亦滿一年詳加考核或歷任差缺夙有經驗或才識優裕法律明通均堪留於直隸照章任用又查有縣知事劉鎮德等四員薦任職王毓芝等三員或曾任實缺或得有勳章核與甄別章程第五條規定相符應請免其到省甄別照章任用除分咨外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令遵謹呈六年十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歷屆分直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各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屆

吳之杭五年六月一日到省 韓文魁五年九月九日到省

第二屆

王文楷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到省 李士鑾五年八月十九日到省

第三屆

凌英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到省

第四屆

王家驥五年四月三日到省 董治元五年五月十九日到省

張聯芳五年六月十日到省

葉樹勳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到省 陳蕃誥五年六月三十日到省 邱廷榮五年七月三日到省

徐植五年七月十日到省

顏希魯五年八月一日到省

唐之聲五年九月一日到省

魏垣六年七月十六日改分到省

共二十一員

謹將歷屆分直縣知事應免甄別各員
計開

劉鎮德曾選授陝西宜君縣知縣

臣

楊達路曾在浙江慈谿縣知事任內論

共四員

謹將分直任用薦任職應免甄別各員

計開

王毓芝奉獎五等嘉禾章

臣

共二員

湖北督軍暫兼署湖北省

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

爲分發及調用並暫留鄂省各知事到

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

等因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有現學

徽貴州浙江等省之現署通城縣知事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八日第六百二十一號

期滿經占元分別委任差缺詳加考核或文字優長奉公勤慎或法律深粹辦事老成均堪留於湖北分別補用又查有現署京山縣知事吳良棟及候補知事陳國材暫留本省知事范慶頤等九員均得有勳獎各章核與甄別條例第五條資格相符應請照章免予甄別再步以莊張鳳翔二員前經直隸省長及京兆尹咨留各該省鄒嘉年朱孚保蕭繼昌亦經浙江江蘇先後調用應由各該省分照章甄別除將陳灝等履歷分咨內務部銓敘局查照外所有甄別到省知事及調用並暫留鄂省知事各緣由理合恭繕清單具文呈請 大總統
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分發任用應辦到省甄別知事繕單恭呈鈞鑒

第四屆保免知事委署五峯縣知事

陳灝五年四月十八日到省

第四屆保免知事委署漢川縣知事

王繩高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到省

第四屆保免知事委署羅田縣知事

漆濱五年七月四日到省

第二屆丙等知事

龐國士五年四月五日到省

余信芳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到省

第三屆丙等知事

張春暉五年四月十二日到省

徐士彬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到省 黃維城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到省

第四屆保免知事

陸樹勳五年七月六日到省

梁同恩五年四月一日到省

章端衡五年四月二日到省

何錫章五年五月二十日到省

張嘉德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到省 吳增春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到省
 朱有光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到省 方之善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到省 顧保彝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到省
 趙徵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到省 魏頌唐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到省 方毓潤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到省
 楊耀坤五年七月四日到省 王敬銘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到省 汪文鈞五年七月四日到省 王昌鴻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到省
 謹將調鄂任用應辦到省甄別知事繕單恭呈鈞鑒 高怡正五年七月四日到省
 第二屆乙等知事委署通城縣知事
 李繼堯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省
 第四屆保免知事
 劉鍾球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省
 謹將分發任用及暫留本省應免到省甄別各知事繕單恭呈鈞鑒
 第三屆保免知事委署京山縣知事吳良棟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到省
 查該員前清會實任湖北當陽縣知縣
 第三屆保免知事陳國材五年六月六日到省
 查該員前在浙江餘姚縣任內勞績卓著獎給七等嘉禾章又驗契案內獎給五等金質單鵝章
 第四屆保免知事委署嘉魚縣知事余鼎臣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到省
 查該員歷任鍾祥堤工局長在事出力三屆安瀾獎給七等嘉禾章
 第四屆保免知事委署安陸縣知事吳本義五年七月四日到省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八日第六百二十一號

查該員前在孝感縣任內清鄉得力獎給七等嘉禾章又驗契案內獎給五等金質單鶴章
第四屆保免知事彭光熒五年七月四日到省

查該員前在嘉魚縣任內驗契徵收得力獎給五等金質單鶴章並傳令嘉獎

第四屆保免知事周行藻五年七月四日到省

查該員前在陽新縣任內驗契得力獎給五等金質單鶴章並傳令嘉獎

第四屆保免知事張長祐五年七月四日到省

查該員前在隨縣任內辦匪得力獎給五等文虎章並傳令嘉獎

第四屆保免知事金城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到省

查該員前在浙江天台縣任內禁煙得力獎給七等嘉禾章

第四屆保免知事范慶頤五年八月九日到省

查該員暫留本省前因辦理三四兩年公債得力獎給六等嘉禾章又晉給五等嘉禾章

批示

內務部批第七五六號

原具呈人湖北宜都縣山西商民孟金鼎等

呈一件爲宜都縣彭知事徇情處分該商民等會館產業一案訴請裁決由
悉據稱該商民等因山陝會館公產糾葛與王汝舟等涉訟該縣彭知事徇情處分令將此項產業移交該
縣商會管理等語如果屬實應向該管上級官署訴請核辦勿庸越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湯潤國

內務部批第七七五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呈送然犀錄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然犀錄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並聲明係由中國圖書公司和記附設小說海社讓與該館印行
等情暨樣本二份送部前來核與著作權法第三條暨第七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
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內務總長湯潤國

內務部批第七七八號

政府公報
批示

十月八日第六百二十一號

原具呈人北京會文堂書局分發行所

呈一件爲聲明蔡廓等係上海會文堂所聘之著書人請從速給照由

據呈已悉前據上海會文堂書局呈送中等新論說文範等六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將樣本各二份註冊費銀三十元一併送部當經查核各該樣本末幅所載著作者之姓名與具呈人姓名不符應俟聲明後再行核辦批示在案茲據北京會文堂書局分發行所代爲呈明前呈樣本所載著作者之姓名均係上海會文堂所聘之著書人應請給照等語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內務總長湯潤國

內務部批第七八〇號

原具呈人四川酉秀黔彭四縣民人王建廷等

呈一件爲黔江縣知事楊焜句結土匪蹂躪地方懇請撤換懲辦由

國務院發交該民等來呈閱悉所呈是否屬實候咨行四川省長切實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內務總長湯潤國

通 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霍秀山西朔縣人任鈞湖北黃陂縣人均因潛逃開除在案陶汝霖湖北南漳縣人陳瑜廣東潮安縣人均因犯規開除在案除分咨該四生原籍追繳各費暨畢業執照外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月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馬許氏等與馬泉水等因離婚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林允岳與林君榮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金絡與張茂盛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余大慶等與余榮興因承繼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郭劉氏與郭慶玉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桂林湖南會館政界同鄉與桂林湖南會館其他各業同鄉因會館及祀產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陳忠全等與許忠全等因批塘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華漱石與華璧臣等因家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月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和平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和平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葉鳳鈞對於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葉鳳鈞傷害致死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鳴鐸妨害公務及傷害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鐵鳳三竊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月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劉侯氏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劉侯氏故意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益祺營利誘及掠人勒贖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十月八日第六百二十一號

- 一上告人趙榮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趙榮等竊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胡宗本賭博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陳彪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陳彪行使僞幣及賭博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鄭陽春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鄭陽春等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湖北第一高等檢察分處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傅永寬誣告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方九保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方九保殺人未遂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劉奎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劉奎竊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鄧潤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鄧潤泉行使僞造私文書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邢雨亭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邢雨亭略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胡萬明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胡萬明等竊盜及故買誠物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 府 公 報

附錄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農商類十月八日第六百二十一號

浙江	浙江	河南	河南	京兆	热河	热河	热河	热河	热河	热河	热河	热河	承德	西大溝			
桐廬	修武	薊	阜新	阜新	朝陽	朝陽	朝陽	朝陽	阜新	水泉地方	水泉地方	水泉地方	水泉	煤			
皇甫村	至德鄉杏源莊	鳳凰嶺	青水峪	水泉地方	水泉地方	岳家溝地方	河東麒麟山地方	河東麒麟山地方	水泉地方	水泉地方	水泉地方	水泉	煤	一百四十八畝八分	探	潘永江	
煤	煤	鐵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一百四十七畝	一百四十七畝	十二日	民國元年三月	
一百零五畝一分	七十二畝六分二釐一毫	九百六十畝	九百六十畝	九百六十畝	四十八畝九分	八十五畝零五釐	四百七十五畝零五釐	四十畝八分五釐	一百四十七畝	一百四十七畝	一百四十七畝	一百四十七畝	一百四十七畝	一百四十七畝	十二日	民國元年三月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任珠	潘永江	十二日	民國元年三月	
王廉	義泰來煤礦股分有限公司創辦人	宏豫鐵鑄有限公司	張左鴻斌	李國楨	齊文仲	董相九	夏連發	劉璽	張殿榮	任珠	潘永江	任珠	十二日	十二日	十二日	民國元年三月	
二十五日	二十四五日	二十四日	二十四日	二十四日	二十四日	十二日	十二日	十二日	十二日	十二日	十二日	十二日	十二日	十二日	十二日	十二日	民國元年三月

浙江	桐廬	皇甫村	七十九畝二分六釐	採	徐士琛	民國元年六月
開化	鄭塢山莊	三十六都礮谷莊	一百八十三畝九分五釐	採	英泰公司文敏	民國元年八月
京兆	宛平	松樹嶺	一畝七分六釐	採	天寶公司張傳中	七日
京兆	宛平	天寶山	煤	採	裕德賀崇林	民國元年八月
河南	宜陽	白臉石山	七百十六畝八分五釐	採	瑞勤公司代表松	七日
京兆	宛平	鳳凰頭	六百七十四畝五分七釐	採	恩兆寬定瑞	民國元年八月
奉天	通化	棒錘砬子北溝	一百零六畝八分	採	秀華公司札克丹	七日
奉天	錦西	黑魚溝	十九畝	採	韓富華崇恩文	民國元年八月
京兆	直隸	石佛山	一百七十三畝七分七釐	採	愛紳崇恩文	民國元年八月
奉天	西安	長溝峪村觀音堂	四畝七分	採	炳庶傳繩志	民國元年九月
浙江	嘉定	半截河	八十九畝	採	陳炳泰	二十日
奉天	錦州	煤	一百七十五毫	採	仲關永清	民國元年九月
奉天	遼寧	煤	四百四十畝六分五釐	採	燕興礦務公司胡良燮等	二十日
浙江	湖州	煤	二十三畝七分三釐六毫	採	用謙范	民國元年十二月
浙江	衢州	煤	七畝	採	鑫泰公司虞和德	民國二年一月

政 府 公 報

附錄統計彙編行政統計彙報

農商類十月八日第六百二十一號

直隸	京兆	安徽	廣西	福建	直隸	京兆	京兆	陝西	山西	京兆	京兆
易	宛平	天長	天河	邵武	完	昌平	宛平	薊	懷仁	小馬營	香家司大龍扒溝
水峪庵	門頭溝東新房村 南坡	瓜薹鎮治山	翁山同	東鄉焦坑村	舍陽坡	分水嶺村杞樹溝 坡頭溝龍門村北	邦均鎮夏各莊	南鄉獅子坪韓河			媒
煤	柴煤	鐵	硫磺	煤	銅	金	煤	石棉	媒	三十畝九分二釐	探
三十三畝零九毫	三百六十六分二釐五毫 三毫	四百十四畝一分三釐 三毫	一百八十三畝三分三釐 三毫	二十五畝六分	九百零五畝	五百二十一畝四分	五百六十畝	五百四十畝	二千二百畝	二千二百畝	大建公司李燦東
採	採	採	採	採	採	採	採	採	採	採	二十一年四月
未完	天成煤礦公司鄭國安 寶順煤礦公司孫	金獻長 何象雲 何象彭 何象韜	天河礦業公司 司理梁世華 司總經理尚義 司經理程	邵武義記煤礦公 司	韓鑫 石金柱 石兆勤	齊慶春 楊寶應 鄭鴻	美功 天利煤礦公司王 富秦石棉礦務公 司陳懋森	民國二年五月 民國二年五月 民國二年五月 民國二年五月	民國二年五月 民國二年五月 民國二年五月 民國二年五月	民國二年五月 民國二年五月 民國二年五月 民國二年五月	二十二日
二十四	二十日	三十日	八日	八日	五日	二十一日	十四日	十二日	二日	十七日	二十日

● 廣告

● 天津永興恆木行特別廣告 路礦機廠 工程建築家注意

本行有鑑於歐戰以來外洋木料輸進日少兼之輪運不易水腳倍增從前美國松木每千英平方尺需價銀三十餘兩者今已漲至八十餘兩靜觀默察尚須繼漲高松木如此他木概可類推若不急覓本國適當之材料以爲之代則木料成本日益加重而金錢外溢亦必鉅增本行爲提倡國貨挽回利益起見特聘富有經驗之工程專家詳細研究知有本國奉天省安東縣所產之紅松白松兩種其性質及長短均與美松相同而價值每千英平方尺祇需銀四十餘兩比較美松之價計實便宜一倍他如柞木榆木等亦爲安東所產質潤而軟比較東洋產者尤爲合用且價值亦較便宜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本行研究有得亟應披露一二以告當世至安東所產紅白松榆柞櫟楸等木並聞粵湘鄂等省所產各種上等木料暨電杆木橋樁木以及東西洋柚木紅板松木等貨本行無不自運齊備應有盡有專備路礦機廠工程建築採擇應用安東上海廣東福州長沙漢口等處並均設有分莊選運各木倘蒙賜顧請即惠臨面議或賜快信電話自當隨時奉復不誤
本行設在天津河北張公祠後 電話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

●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貨久已名馳遐邇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三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 北京電話總局添設西三分局緊要廣告

啟者敝局在西單牌樓北缸瓦市添設西分局現定於九月二十三號（星期日）爲開局之期其東南兩局各用戶凡在西局區域內者業經編入西局電話號碼之內亦有由東局號碼改編南局號碼者自該分局成立之日起務請各用戶檢閱新號簿及追加號簿後再行通話以免錯誤此次該分局經營三載手續繁多現居開辦伊始一切布置恐有未盡周密之處尚希諒察至爲企盼除函達外特此布告

研究部 批准應檢試之格 資 格 檢 試 定 驗 部 教 育



欲任小學教員須受檢定教員之試驗。但有志教育者或以地方僻遠或以職務關係不能入師範學校及傳習所肄業致無受試驗之資格多抱向隅之憾。本社特編師範講義並呈准教育部。凡本社畢業生一律得受檢定教員試驗。有志教育者請從速報名入社。茲將教育部

批詞錄後。

呈暨師範講義均悉。該師範講習社研究既有一年畢業試驗。又以論文為憑。所請受試驗檢定一節核與檢定小學教員規程第十五條第四項尙屬相符。應即照准。

預定全份四元
零售每冊四角

師範講習社謹啓
商務印書館發行

A(1499)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爲推廣營業起見呈由交通部募集第四次短期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茲將簡章條列於後凡持有第二次本路短期借款券者并希於簡章第十一條特別留意特此廣告

計開

交通部募集京綏鐵路第四次短期借款簡章

- 第一條 本借款係推廣京綏鐵路營業之用名曰京綏鐵路短期借款
- 第二條 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
- 第三條 債券分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四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 第四條 本借款以一年爲期限至民國七年十二月底止如數以現銀元歸還
- 第五條 本借款利息按月以七釐五計算分兩期支付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六月底止爲一期由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一期均付現銀
- 第六條 本借款由交款之次日起計至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月息七釐五計算於交款時先行付給
- 第七條 本借款在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逐月核撥現銀撥存中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以備還本付息倘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 第八條 此項債券各商機得作現銀繳納京綏路運費
- 第九條 此項債券得作各鐵路人員應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暨包工人押款
- 第十條 交款處交通部及京綏路局暨天津上海漢口張家口中國交通兩銀行北京天津新華銀行還本付息時亦由上列銀行經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借款募集期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爲始至十一月三十日爲止凡認募人須於期內交款領券限滿截止其持有京綏路第三次短期借款者得持券到京綏路局驗明截算利息按照本金換給本借款之債券

十月八日第六百二十一號

北京米糧向由南方轉運每年銷數甚鉅時虞缺乏以致米價日漲食戶備受困難同人等籌集貨本創設阜豐米局公舉歐陽慎齋爲總經理現因承辦陸軍部及各師旅軍米並京畿平糶米糧復又集合股東添籌鉅資專運南米到京銷售並在上海漢口天津香港等處設有分局堆棧隨時採辦往來轉運常存米三十餘萬石逐日有米到京儲備甚夥售價格外公道軍警商學各界諸君倘有採辦大宗米糧者均請隨時到本總局接洽選購無任歡迎

本總局設在虎坊橋路南炭廠胡同內 電話南局一千九百十六號

● 阜豐南米總局廣告

● 津浦鐵路管理局特別廣告

本路現因德州至黃河涯間又被水沖壞不能行車茲定自十月一日起凡第三第四兩次快車改由黃河涯爲起訖站點南下客票由黃河涯起售北上客票售至黃河涯爲止第五第六兩次慢車改以良王莊德州爲起訖站點第五次慢車客票由良王莊售至德州第六次慢車客票由德州售至良王莊其黃河涯以南至濟南一段五六次慢車暫停開行三四兩次快車經過該段各站時均令停車二分鐘以便搭客上下其天津至良王莊及德州至黃河涯間一俟籌有渡運辦法再行佈告旅客希各註意爲荷特此廣告

● 英國醫學博士葉拱式專門產科婦科

門診時間晨十鐘至十二鐘午二鐘至四鐘 醫所

王府井大街利威樓上二樓

電話東局一千八六二號

● 京津大律師唐寶鍔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十月十日國慶日所有觀賀筵宴典禮奉

大總統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謹啟

山西商辦保晉礦務有限公司股東會展期暨付息展限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前定於九月開會嗣因霪雨連梗交通阻隔改定於十一月十五日在山西省城假太原商會開股東常會照章凡三百股以上之股東具帖函請蒞會誠恐逕寄不到特此聲明至付息日期展至本年十二月底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公啟

教育部通告

本部召集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訂期十月十一日開會與會各員應自十月一日起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至五時赴西單牌樓手帕胡同實業學校校長會議辦事處報到以便依次編號列坐特此通告

吳靜齋遺失股票聲明

鄙人所有蔚豐商業銀行股票陽字第三千一百三十四號至三千一百三十五號拾股券貳張每張壹千元
福字第四千零四十二號五股券一張計金額五百元近因家中辦理喪事匆亂遺失除向該總行照章報失
外如有拾得者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京師警察廳通告

爲通知事本月十五日爲周夫人舉殯之期金棺經過路綫係由西安門大街甘石橋西單牌樓絨線胡同
司法部街西交民巷棋盤街等處現據區署報告現有人擬搭路祭棚來區請指地點等情查緘線胡同司法
部街西交民巷等地方街道甚狹實無相當搭棚地點所有搭棚處所本廳擬定在西安門外大街丁字街甘
石橋及西單牌樓迤北一帶誠恐爲數過多屆時無從分布除函達各機關查照外所有未經函達各處如擬
搭棚致祭務請於本月九日以前函知本廳以便接洽支配相當地點爲盼特此通知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周肇祥謹白

湘省物力凋敝人浮於事無論寅好親朋非經鄙人函約者幸勿貿然前往以免空勞跋涉

十月八日第六百二十一號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各票其隨函增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二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偏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卽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二第六百二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十月十日為國慶日遼令放假休息本局政府公報於十一日停刊一天特此

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

爲查明撤任且末縣知事任履正浮收糧
草苦差累民擬請懲戒以肅官方文

咨

教育部咨廣西省長桂省教育應行改進各
事宜請查照辦理文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司法部批

附錄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本年入秋以來近畿一帶河流暴發水勢奇漲田廬淹沒人民蕩析被水至數十州縣之多災情極重爲近數十年所無據報流離困苦情形披閱之餘實深悲憫而奉天山西湖南安徽福建四川廣西貴州等省亦以偏災見告雖經發帑賑撫並派員督辦河工善後各事宜急圖宣暢洪流俾災民得安居樂業惟補苴事後元氣已傷編戶之氓何以堪此本大總統自惟薄德膺茲艱鉅意者以有所失行有所過謹爲災祲重苦吾民夙夜兢兢固知所理現屆國慶紀念之日軫念民生祇深慙懼所有國慶日應行慶賀筵宴典禮著一律停止所願凡百職司共喻斯意各宜修省政事補其闕失於保育休養諸大政悉心詳籌實力推行以修人事而迴天眷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王兼知爲海軍部司長此令

大總
統印

十月九日第六百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前政事堂存記張嘉淦著分發河南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虎臣爲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四十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阿爾賓承襲土默特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文官普通考試及格任永芬等求續請分發暨改分由
呈悉任永芬准予分發黃敦漢等准予改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奉天西豐縣區官叢林生因公殞命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扶農鎮守使任福元積勞病故照章給卹並從優給予治喪費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並從優給予治喪費一千元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列報墊支援阿新軍用款擬准支銷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以連保陞補鑲藍旗滿洲驍騎校員缺由
呈悉應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八號

令司法總長林長民

呈核議貴州前軍法局判決官犯張冰霖等案應准備案李明時等案應仍照大理院原判
依法辦理乞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九日第六百一十一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林長民

勅公文

呈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爲查明撤任且末縣知事任履正浮收糧草

苦差累民擬請懲戒以肅官方文

爲查明撤任且末縣知事任履正浮收糧草苦差累民擬請懲戒以肅官方事竊查新疆吏治曩本極壞自民國成立以來竭力整頓漸有起色乃日久玩生未免有浮收累民之舉非懲創一二不足以儆將來前據且末縣纏民玉素甫等稟控該縣知事任履正於民國五年到任後浮收糧草苦差累民等情當將該知事任履正撤任查辦並派代理該縣知事龍學麟委員俞勃英艾學書前往澈查茲據該印委各員等呈稱該知事任履正上年到任所徵糧草按戶查詢計三百八十七票應額徵小麥二百二石餘斗該知事已徵三百三十餘石額徵苞谷一百石有餘該知事已收一百八十餘石額徵草折草捐鹽課等項銀四百八十餘兩該知事已收一千數十餘兩除正額以外計浮收小麥一百二十八石有餘浮收苞谷八十餘石浮收草折草捐鹽課等項銀五百四十餘兩按票查訊均屬實在又稱該知事聽任門丁庫萬詐索舞弊凡民間納糧一石者該門丁復私加一二斗或二三斗與司事人等朋比分肥又該知事縱令其弟任老四私挖金鑛苛派民間驟馬一百餘匹轉運米糧短發腳價銀四百數十餘兩以致民受其累怨聲載道以上被控各節查均屬實並造賈調查該知事浮收糧草數目清冊等情呈請核辦前來_{增新}覆查該知事任履正係第三屆試驗考取知事分發到新初膺民社宜如何潔身守法休養民生乃甫經到任竟敢似此浮徵妄爲縱丁累民若不嚴加懲處將何以儆官邪而恤民隱應請將該知事任履正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肅官常除將該知事浮收糧石草價及其家丁短發腳價私加民糧另飭追繳嚴懲按戶發還並將該印委等呈查浮徵名數原冊咨陳國務院內務部查照外所有已撤且末縣知事任履正浮徵累民緣由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十月五日已奉 訓令

七

十月九日第六百二十二號

答

教育部咨廣西省長桂省教育應行改進各事宜請查照辦理文

爲咨行事案查部視學陸懋德等報告內稱廣西省立師範學校共有三處一在桂林一在南寧一在梧州其南寧師範學校因軍興停辦今年始得恢復僅有預科一班統觀各校程度甚淺殊不足培植適宜之師資至其輕視教授實習尤屬不合例如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前後已畢業學生七十餘人而至今未設附屬小學以便學生實習不過指定附近小學數處使學生自行參觀竊以實習功課當與講堂功課並重而該省師範於此多不注意則學生成績勢必難期完善又稱蒼梧縣立女子師範學校學生程度雖低用功頗勤尙堪造就惟擔任教育者爲警察學校畢業生恐難勝任又稱桂平中學校與潯州中學校距離甚近二校本無駢立之必要詳查辦理情形潯州一校較桂平尙有改良之望又稱桂平縣國民學校經費並無專款僅在高等小學經費項下撥支又稱蒼梧區立城中國民小學校長鐘景錦國學極有根柢辦事亦勤樸可風就職已達十三年居之無倦各等語前來查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開辦已久尙未設立附屬小學以資實習殊失培養師資之本旨應請轉飭該校長迅即籌畫呈撥經費尙期設立屆學生實習時應由各教員妥配時間切實指導俾收實益其餘未設附屬小學之各師校均應從速一律辦理蒼梧女子師範以警察畢業生教授教育學殊非所宜應酌易相當人員免滋貽誤至各師範學校關於教授訓練事項尤應力求進步注意研考以重師資桂平潯州兩中學旣據該視學稱潯州一校辦法較優應將桂平中學酌量歸併桂平縣國民學校宜從速妥籌經費認真整理以重國民教育至蒼梧區立國民學校校長鐘景錦任職多年熱心校務終始不懈應予傳知褒獎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六日

批示

內務部批第七八七號

原具呈人中華書局新記總經理史量才

據呈送新式學生字典等六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並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庋藏等情暨樣本各三份註冊費洋三十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各以一份咨由教育部轉送京師圖書館庋藏並彙案公布外合行批示知悉註冊執照六紙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五日

內務總長湯爾闢

內務部批第七八八號

原具呈人中華書局新記總經理史量才

呈一件呈明女學叢書係出資聘人編輯而成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已悉前據該書局呈送女學叢書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并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庋藏等情暨樣本三份註冊費銀五元一併送部當經查核該樣本未幅所載著作者之姓名與具呈人姓名不符應俟聲明後再行核辦批示在案茲據聲明女學叢書係出資聘人編輯而成等語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以一份咨由教育部轉送京師圖書館庋藏並彙案公布外合行批示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政 府 公 報 指示

十月九日第六百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五日

內務總長湯閼生

司法部批第七四七號

原具呈人郭達材等二十四員

呈二十四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該員等律師資格均經審查相符應准給予律師證書茲將姓名開列於後所有原呈憑證等件及律
師證書仰即到部領取可也此批

計開

郭達材 鍾海同 王 観 蕭傳爵 金百臻 孔昭漢 王言綸 范韻珩 朱蔭南 鄭 鏘
田祖植 胡維中 劉祖式 黃書升 胡毓岱 周 翼 楊景元 楊光明 高廷桂 姜景煦
姜景暄 姜景升 顧仰基 李鑑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六日
司法總長林官印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農商類(續第六百二十一號)

十一

廣東	熱河	廣東	山西	安徽	安徽	安徽	察哈爾	京兆
曲江	朝陽	英德	曲江	太原	當塗	當塗	獨石	宛平
羅源山	三義棧	葛巒坪	天龍山	二區礦屋山	二區平峴崗	二區東山	艾河灘村北杏樹	大水峪溝
錫	煙煤	鐵	錫	硫磺	鐵	鐵	利國驛	柴煤
四百畝	九百六十畝	二十四畝	八十七畝五分	五百四十畝	四十三畝	二百七十一畝	五百七十三畝	五百八十九畝五分
採	採	採	採	採	採	採	採	探
梅初	合資有限公司	同德煤礦陶公銘	廣發隆公司馮志	德葉德泉	孫智謙	邵如	寶興鐵務公司章	肇政
彭懿昆	曲江羅源山錫礦	成德鐵礦廠任允	民國三年一月	民國三年一月	民國三年一月	十九日	利國鐵礦公司袁世傳	關徵齡
十一日	民國三年三月	二十四日	民國三年一月	二十二日	十九日	十九日	賈華公司賈春桐	二十日
								農商類(續第六百二十二號)

政 府 公 報
附錄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農商類十月九日第六百一十二號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農商類十月上

104

● 廣告

● 天津永興恆木行特別廣告路礦機廠工程建築家注意

本行有鑒於歐戰以來外洋木料輸進日少兼之輪運不易水腳倍增從前美國松木每千英平方尺需價銀三十餘兩者今已漲至八十餘兩靜觀默省尚須繼漲高松木如此他木概可類推若不急覓本國適當之材料以爲之代則木料成本日益加重而金錢外溢亦必鉅增本行爲提倡國貨挽回利益起見特聘富有經驗之工程專家詳細研究知有本國奉天省安東縣所產之紅松白松兩種其性質及長短均與美松相同而價值每千英平方尺祇需銀四十餘兩比較美松之價計實便宜一倍他如柞木榆木等亦爲安東所產質潤而較比東洋產者尤爲合用且價值亦較便宜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本行研究有得亟應披露一二以告當世至安東所產紅白松榆柞樸楸等木並閩粵湘鄂等省所產各種上等木料暨電杆木橋樁木以及東西洋柚木紅板松木等貨本行無不自運齊備應有盡有專備路礦機廠工程建築採擇應用安東上海廣東福州長沙漢口等處並均設有分莊選運各木倘蒙 賜顧請即惠臨面議或賜快信 電話自當隨時奉復不誤
本行設在天津河北張公祠後 電話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

●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港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日各貨久已名馳遐邇因推廣鐵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已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 英國醫學博士葉拱式專門產科婦科

門診時間晨十鐘至十二鐘午一鐘至四鐘 醫所 王府井大街利威樓上二樓

電話東局一千八六二號

● 京津大律師唐寶鈞辦理審聽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津浦鐵路管理局特別廣告

十月三日本路浦口飛虹輪船在煤炭港撞沉一事各報登載失實特將失事情形登報布告以昭信實是日三點五十分飛虹輪船載送三次快車搭客由浦口開行四點五分至下關碼頭將客人行李下完後復由下關載送聯運滬寧搭客頭等一位二等二位三等十位內女客二位赴煤炭港滬寧碼頭駛經楚有兵輪船頭適有米船阻礙航線倉卒轉舵讓避水勢湍急致與楚有觸撞輪葉又爲兵輪錨鍊挂住船身輪葉均損船尾偏側水灌入艦當即靠住楚有兵輪一面警告搭客盡登兵船飛虹隨即沉沒內有三等客一人攀登未穩以致墮江立時經小划救起所有全船搭客及郵差十餘人均經平安登岸本路車務港務員役亦均無恙本船輪首舵工水手苦力等共六人墮水亦經援救出險特此佈告

津浦鐵路管理局特別廣告

本路現因德州至黃河涯間又被水沖壞不能行車茲定自十月一日起凡第三第四兩次快車改由黃河涯爲起訖站點南下客票由黃河涯起售北上客票售至黃河涯爲止第五第六兩次慢車改以良王莊德州爲起訖站點第五次慢車客票由良王莊售至德州第六次慢車客票由德州售至良王莊其黃河涯以南至濟南一段五六次慢車暫停開行三四兩次快車經過該段各站時均令停車二分鐘以便搭客上下其天津至良王莊及德州至黃河涯間一俟籌有渡運辦法再行佈告旅客希各註意爲荷特此廣告

吳靜齋遺失股票聲明

鄙人所有蔚豐商業銀行股票陽字第3100-344號至3100-355號拾股券貳張每張壹千元
福字第40042號五股券一張計金額五百元近因家中辦理喪事匆忙遺失除向該總行照章報失
外如有拾得者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爲推廣營業起見呈由交通部募集第四次短期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茲將簡章條列於後凡持有第二次本路短期借款券者并希於簡章第十一條特別留意特此廣告

計開

交通部募集京綏鐵路第四次短期借款簡章

- 第一條 本借款係推廣京綏鐵路營業之用名曰京綏鐵路短期借款
- 第二條 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
- 第三條 債券分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四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 第四條 本借款以一年爲期限至民國七年十二月底止如數以現銀元歸還
- 第五條 本借款利息按月以七釐五計算分兩期支付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六月底止爲一期由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一期均付現銀
- 第六條 本借款由交款之次日起計至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按照月息七釐五計算於交款時先行付給
- 第七條 本借款在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逐月核撥現銀撥存中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以備還本付息倘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 第八條 此項債券各商機得作現銀繳納京綏路運費
- 第九條 此項債券得作各鐵路人員應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暨包工人押款
- 第十條 交款處交通部及京綏路局暨天津上海漢口張家口中國通兩銀行北京天津新華銀行還本付息時亦由上列銀行經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借款募集期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爲始至十一月三十日爲止凡認募人須於期內交款領券限滿截止其持有京綏路第三次短期借款者得持券到京綏路局驗明截算利息按照本金換給本借款之債券

十 月 九 日 第 六 百 二 十 二 號

北京米糧向由南方轉運每年銷數甚鉅時處缺乏以致米價日漲食戶備受困難同人等籌集資本創設阜豐米局公舉歐陽慎齋爲總經理現因承辦陸軍部及各師旅軍米並京畿平糶米糧復又集合股東添籌鉅資專運南米到京銷售並在上海漢口天津香港等處設有分局堆棧隨時採辦往來轉運常存米三十餘萬石逐日有米到京儲備甚夥售價格外公道軍警商學各界諸君倘有採辦大宗米糧者均請隨時到本總局接洽選購無任歡迎

本總局設在虎坊橋路南炭廠胡同內電話南局一千九百十六號

山西商辦保晉鑄務有限公司股東會展期暨付息展限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前定於九月開會嗣因霪雨連梗交通阻隔改定於十一月十五日在山西省城假太原商會開股東常會照章凡三百股以上之股東具帖函請蒞會誠恐遲寄不到特此聲明至付息日期展至本年十二月底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公啟

教育部通告

本部召集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訂期十月十一日開會與會各員應自十月一日起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至五時赴西單牌樓胡同實業學校校長會議辦事處報到以便依次編號列坐特此通告

朱惇德堂廣告

鄙人因天津水災移居路中遺失天津中國銀行元字第九十號股票一張計洋一千元業經函知該行掛失照補新票如有中外人等拾得此票者即作廢紙理合登報聲明作廢

中國 交通 殖邊 新華 鹽業 中孚 金城銀行啓事

本月十日爲國慶紀念本行應於 十日十一日 放假兩天以表慶祝特此佈告

周肇祥謹白

湘省物力凋敝人浮於事無論寅好親朋非經鄙人函約者幸勿貿然前往以免空勞跋涉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十月十日國慶日所有觀賀筵宴典禮奉

大總統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謹啟

司法公報發行所布告

本所發售司法例規及司法公報定價均係現洋現在各省函購書報有以郵票印花公債息票等項代價者業經本所分別退還以後各處購買書報匯兌款項務請註明現洋字樣所有郵票印花公債息票等項一律不收特此布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蒙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教育三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十月九日第六百二十二號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偏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卽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資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日星期三第六百二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書報概收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暨法令全書職員錄所用印刷物料均需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虧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發行書報等費一律均改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內務部令

陸軍部令

農商部令

公文

呈

內務部總長湯化龍
鐵道車輛總長段祺瑞
稅務處辦案廷幹呈

大總統軍醫用輪

船暫行簡章擬加修正經軍會陳文（附
條文）

咨

內務部咨教育部據中華書局呈送女學叢
書新式學生字典等七種請轉交圖書館
皮藏文（附件）

公函

通告

內務部致教育部函

內務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譚延闢理在湖南長著明釐行兼署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普授段芝貴以勳一位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普授倪嗣沖張敬堯以勳一位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晉授陳光遠李長泰以勳二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晉授范國璋吳長樞王承斌閻相文劉啟垣蕭安國張錫元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晉授吳炳洲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特授張永成蔡成勳馮玉祥王汝勤張九卿張懷楨劉金標吳佩孚張紀注學謙商震孔繁蔚
李壘元岳兆麟以勳五位此令

天經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曹錕授爲陸軍上將此令

天經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盧永祥授爲陸軍上將此令

天經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汪大燮湯化龍梁啟超劉冠雄張國淦曹汝霖均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林長民范源廉均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靳雲鵬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段永彬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姜桂題張作霖張懷芝趙倜田文烈閻錫山李純王占元李厚基楊善德陳樹藩均給予二等
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孟恩遠鮑貴卿張廣建楊增新譚浩明馬福祥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周道剛陳炯模劉顯世李耀漢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令

郭宗熙齊耀琳戚揚齊羅鼎張潤豐承恩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龍濟光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江朝宗曾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蔣雁行田中玉張彊潘矩樞曾兆麟趙玉珂徐世章馬玉仁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呂公望劉傳綬齊燮元田樹勤吳新田杜錫珪趙戴文田應璜賈景德梅馨徐華清任鳳苞沈郁文熙鉉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傅良佐葉恭綽張志潭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陳文運何雲鴻于士源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魏宗瀚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錦饒懷文李進才穆文善田繼章黃正輝王文熙唐恩德朱吉言蔣振林永謨羅開榜朱熙張仁年楊春普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光嘉禾章外王懷慶胡其祥吳景元官承烈張嘉森李榮殿楊紹寅周符麟張樹輅范哲田慶貴李允昌劉敬宜有石佳華田文望李廷玉李壽金高文貴李士銳李懋章劉玉琦宋玉峰李宜側方先亮徐廷爵鄭洪年殷志超周茂冬宋子揚劉建章張汝霖馬鴻烈何品璋王崇政趙廷階王潤宇夏祖誠胡澍浦復平書勳賈德耀顏世清汪慶辰閻作民宋邦翰馬聯川蘇臺唐秉衡黎錦暉黎善溫新詒趙會卿王桂林徐國樸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曹鎮閭楊李鴻舉張學頤胡成志劉豐曾李德勝雷炳楨陳興劉文翰鳳岐李鍛劉

朝臣李長明張敬湯徐登朝劉光楊以來阮肇昌高凌霄鄒心鏡熊文朗閻慶樸梁葆森趙席
聘王天佑李松齡胡效騫申振林林繩武譚瑞霖司徒穎辛漢高紹陳周樹標趙炳南胡商彝
段芝清何炳麟王全勝周良才段芝崑黃贊熙何瑞章田書年張國仁丁搏霄史久光黃本璞
韓聯基任光宇郁邦彥漆英何海鳴楊桂堂周春芳勞之常唐在章楊敬修邱昌錦高振善王
鵝羅春恒李飛鵬崔鳳舞劉宗紀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王佐才龔漢治閻治堂包述仇劉夢庚
趙繼賢劉祖堯舒賡勳李大鵬王兆璜耿錫麟陳紹五陳席珍蔣鴻遇周錚杜成鎔溫雄飛吳
榮萃杜師業熊冠斌閻光耀譚文駿黃明新彭光瑩程良楷崔麟臺朱運昌湯銘鼐李杜芳張
錫光譚定瀛程玉堂虞廷愷許鍾璐吳淵周善同劉景山楊潤塔齊賢吳信芳張藻宸江壽祺
王裕光溫樹德余振興王光熊鄧家華朱天森薛啟華許建廷沈繼芳賀得霖陳驥白汝光賈
國澄黎樹榮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趙理秦曲同豐衛興武吳中英丁錦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曾毓隽王郅隆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宗輿王用中周子寅商德全孫樹林秦國鏞全紹清劉玉春王裕經王建忠梁國璋鶴春袁得亮翟殿林童煥文駱敬南桂馨胡翊孺吳振南吳毓麟林頌莊顧鴻恩馬廷襄江天鐸吳鼎昌劉崇傑方擎杜持胡國棟王丙坤劉朝皇劉世均王若周韓麟春姚任支康宗仁胡龍驤葉樂民張斯慶姚鴻濬王學彥杜文泳華振基李連元吳紂禮劉槐森宮邦鐸吳恒贊陳復林建章張青林張恕襄維聰靳同明郝福田李玉麟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楊志澄唐之道彭壽莘王嗣昌牛向辰楊清臣石紹明胡恩光劉元和徐世良萬德尊寇宗華潘金山程經邦滿書紳陳光達張家藩王汝儉梁得勝陳德麟楊祖德段立權鄭廣鎔安啟剛張福臣高志忠金大猷張耀樞石振清郭世綸趙景清楊葆琛張金標周鼎銘李沛霖楊兆泰吳人達朱善元武遵榮曹善志張鴻緒馬瀚文于慶陞王樹榕吳觀榮閔朝棟石春蕙于寶軒黃治坤車震孫榮闢賡麟

王景春胡筠周傳經黃熒良嚴鶴齡王繼曾王廷璫孫士頤梁心田潘章潘國綱伍文淵陳冠周凝修方咸五孫銘張文薛宜琪宋振綱周家樹張志澂馬毓寶黃士龍顧琢塘李光啟羅鴻年王焜芳易兆靄王永泉羅鳳閣陳從義徐爲吳張復秦韓賓禮王風清吳保城張國裕黃廣源張松齡馬泗柱馬祥斌范壽萱戎潤南劉汝贊均給予三等文虎章董政國王永壽朱鼎勳楊世元王緝石龍川廖宇春李鼐田錦章崔紳堯馮獻瑞王乃鍾施承志袁樹勤郭則涑郭德柱姚渭霖張之江王蔭槐冉繁敏傅經武張傳堃朱濟海張吉士袁家讓曾寶文林志琇張富雙張建李德懋張烈汪士元許元震劉獮臣于淳胡恩普徐福蔭鄭士魁羅宗岱葛傳訓孫曰興鄧全興陳銓衡屈同湧王祖熙白崇桂趙堃誠李癸俊劉衡祿王兆龍吳廷輔單文榮劉謙石毓琦劉全福于沛陸炳鴻胡熒王明魯湘王均王貴王夢松曾灝趙連順恭訥春胡翔林曹豫謙丁道津朱延昇吳光傑冷秉英許徵英袁先金桂丹墀胡壁城商調治王耆師裴建準李宗德梁士計陳國華關麟慶王景炳王澤澄黎業華高民馬開達董臨謝罪倪德薰王兆中張準鍾訥劉文錦鄭大爲林振經張家聲招蘇孟波陳其善治高財讀陳發標劉乃勤盧殿英齊琳均給予四等文虎章司馬文正公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九號

令湖南省長譚延闇

電呈因病懇請辭職或者假由

呈悉著給假一月安心調養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獎懲復共和出方各員由

呈悉段芝貴等已另有令餘如所擬了期會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政府公報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四號

署理駐英使館三等秘書官嚴智崇卽行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五號

派嚴智崇暫行代理本部僉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六號

委任林則勤秦汝欽余熊爲本部主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七號

主事林則勤叙六等支第一級俸派在總務科出納科辦事主事秦汝欽叙六等支第二級俸派在通商司辦事主事余熊叙七等支第六級俸派在政務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五日

外交總長江大雙

內務部令第百六十七號

僉事王經邦分民治司賈續緒分職方司南園鍾分警政司陳永分總務處文書科向迪琮分土木司試署僉事胡石臣分警政司技正韓鈞堂分衛生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六日

政 府 公 報

內務總長湯化龍

陸軍部令

三等科員王懋義倪寶山著升充二等科員仍歸軍營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六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農商部分第一八六號

僉事吳繼孫周國瑞諱署僉事唐宗郭均附津埠呈准領到五等鐵礦發周國瑞唐宗郭均應給第六級
俸祿津浦局十二級俸祿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農商總長唐國治

憲公文

呈

大總統軍警用輪船暫行簡章擬加修正繪單會附文(附條文)

內務總長湯化龍
稅關總辦蔡廷幹
交通部長曹汝霖

爲軍警用輪船暫行簡章擬加修正繪單會陳仰新鈞鑑事繩查上年四月間由處會擬軍警用輪船暫行簡章十二條呈奉。前大總統此項當經分別道照在案查原章第二條內開凡商船由軍警租用或借用者各該接章註冊認船號與軍警同由監檢局等處比照辦法應係指軍警長期租借之商船而言其臨時租用或借用者自不在內。上海正當軍警用輪船有數種皆以致軍警隨時租借商船不免發生空礙茲擬將該章第二條酌加修正藉利推行特此佈。右在詳見附圖是否有當理合經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再此呈係由交通部主稿會同內務部陸軍部暨稅務處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六年十月六日已奉 指令

清單

謹將修正軍警用輪船暫行簡章錄文繕單恭呈鈞鑑

第二條 納鈔放行四字之下擬加
如係臨時載運軍警所租用或借用之商船不在此限

否

內務部督教教育部據中華書局呈送女學叢書新式學生字典等七種請轉交圖書館皮
紙文(附件)

爲齊行事據中華書局新記經理史景才先發呈送女學叢書新式學生字典等七種著作物樣本各三份
請予註冊給照并以一份轉送京師司庫正度收存。其餘各留二份由本部註冊外相應將女學叢書新

政 府 公 報

式學生字典等七種每種各一份咨送貴部查照即希轉交京師圖書館庋藏此咨

計送

女學叢書二函計八冊

新式學生字典一冊

新式國民學校毛筆習畫帖六冊

新式高等小學地理教科書六冊

公民讀本二冊

高等英文法一冊

袖珍英華雙解字典一冊

內務總長湯化龍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五日

公函

內務部致教育部函

逕啟者當前步天測候為時人所專司觀象授時亦牧民之要責誠以仰視變異狀示頗難氣候之殊人事所繫尤宜預告俾識先機查貴部觀象台會將每日推測天氣登報公布茲本部為推廣預報方法擬援照日本警視廳預報天氣之例飭令京師警察廳屬於該廳及各署門前將觀象台所推測天氣情形逐日懸報庶幾天時有準誠月量確潤之機物候無愆盡畢雨其風之用至將來揭示應用何種方法暨逐日預報應由何處接洽並希轉示俾飭遵行實紹公諱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六日

勅通

內務部通告

本月十日在先農壇舉行追祭忠烈典禮定於農初九日祭時有與祭各官員聽於順正門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

本院民一庭十月八日星期二換二時大廳宣判案件

一張文路與吳王氏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官等親相見第二審時上告一案(宣告駁決)

一鄧可銘等與鄧可樸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廣東高官等親相見第二審時上告一案(宣告駁決)

一毛發祥與毛發積因身分及家產涉訟不服廣東高官等親相見第二審時上告一案(宣告駁決)

一吳世卿與吳爲治因繼承涉訟不服四川高官等親相見第二審時上告一案(宣告駁決)

一孫浦慶等與孫沈氏因祖房涉訟不服江蘇高官等親相見第二審時上告一案(宣告駁決)

一王柏年與王三元堂因地皮涉訟不服湖北高官等親相見第二審時上告一案(宣告駁決)

一邱雲龍與王文信因摩羅惹事不服廣東高官等親相見第二審時上告一案(宣告駁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

本院民二庭十月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

一張順珍與劉元和因產業涉訟不服雲南高官等親相見第二審時上告一案(宣告駁決)

一鍾裕廷與梁詒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官等親相見第二審時上告一案(宣告駁決)

一黃德順等與王啟某等因名產糾葛不服四川高官等親相見第二審時上告一案(宣告駁決)

一蔣劍氏與李家裕與黃寶田產糾葛不服廣東高官等親相見第二審時上告一案(宣告駁決)

一楊世均等與楊世珍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官等親相見第二審時上告一案(宣告駁決)

一龐曉冬等與莊有德因賣地涉訟不服吉林高官等親相見第二審時上告一案(宣告駁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

本院民二庭十月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

一上告人宋定祥對陝西商洛縣某村人王某某等不報產財不服陝西高官等親相見第二審時上告一案(宣告駁決)

一上告人張志華對陝西天水高官等親相見第二審時上告一案(宣告駁決)

一上告人劉清海等對陝西高官等親相見第二審時上告一案(宣告駁決)

一上告人山東高等法院總檢察官對於兩項專賣課稅只五元不服陝西高官等親相見第二審時上告一案(宣告駁決)

政 府 公 報

一上告人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濫調收受賄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盛竹軒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盛竹軒行使僞造貨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熱河	承德	祁家溝	金一百三十九萬五分	探	代天周家地主上集到慶海探礦公司
廣東	乳源	官村田子嶺	煤五百十三畝	梁廷輝	民國三年六月九日
察哈爾	豐寧	大沙溝吉祥村	煤		
安徽	繁昌	北鄉桃沖長龍山	鐵九百六十畝		
京兆	宛平	門頭溝	五百七十畝一分	探	
直隸	遵化	冷嘴頭口茅山地	鐵一百零三萬三百六十一畝	梁廷輝	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河南	安陽	陳家墳	金一千零五十畝	探	裕興鐵礦有限公司總理李雲
山西	臨榆	柳江村	煤一百三十五畝	探	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山西	太谷	都爾凹山之後營	煤五千一百零六畝	探	通惠公司吳惠生
河南	武安	濮化皮廟溝	煤五方里	探	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上泉村白土洞邊	煤	一千零五十畝	採	民國三年八月十一日
		煤	三千一百零六畝	採	豫昌公司趙賀英
		煤	一千零五十畝	採	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
		煤	三千一百零六畝	採	李治
		煤	三千一百零六畝	採	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煤	三千一百零六畝	採	民國三年八月三十日
		煤	三千一百零六畝	採	民國三年九月八日

政 府 公 報

直隸	宣化	下花園	煤	三百一十一畝	採	周琳	民國三年九月八日
廣東	防城	流旺嶺	錫	一百一十九畝	採	司代表葛偉原	民國三年九月八日
江蘇	吳壩	西山望龍嶺陳家	煤	五千二百六十三畝	採	羅飴	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山西	博山	城西西阜園子溝	煤	一千三百六十五畝	採	玉和公司王開賈	民國三年十月一日
陝西	平東算	軍裝村南朱家坡	砂金	三千八百畝合七方里二十畝	採	王繼	民國三年十月一日
陝西	老爺廟	小綏芬河右岸支 河流底	金	五十方里	採	玉和公司王開賈	民國三年十月一日
陝西	白羊村地方	綏靖二號金穴山	煤	八千六百四十畝	採	楊同生	民國三年十月三日
陝西	平定	一千八百九十八畝九分	煤	三方里二十六畝十三 方丈	採	楊繼升	民國三年十月三日
山西	平定	陽泉村蔡莊溝	煤	一千零六十五畝	採	陸潤友	民國三年十月五日
陝西	北辛安村磨石口	建昌公司陸潤友	製糞	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採	郭懋椿	民國三年十月十四日
陝西	接梨樹						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寧夏							
天津							
安東							

◎ 廣 告

◎ 天津永興恆木行特別廣告

◎ 樓工建築家注意

本行有鑿於歐戰以來外洋木料進日少愈之難運不易水陸浩有美松木每千英平方尺需價銀三十餘兩者今已漲至八十餘兩每根粗大者皆可銀價每根重者如比他木就可額推若不急覓本國適當之材料以爲之代則本科成本日益加重而金錢外流亦必鉅增本行為提倡國貨挽回利益起見特聘富有經驗之工程專家詳細研究知有本國奉天省安東縣所產之紅松白松圓木其性質及長短均與美松相同而價值每千英平方尺祇需銀四十餘兩比較美松之價計實便宜一倍他如柞木榆木等亦爲安東所產質潤而軟比較東洋產者尤爲合用且價値亦較便宜而此類小一而足本行研究有得取惠披露一二以告當世至安東所產紅白松榆皆圓木並開導相鄰等省所產各種上等木料如柞木榆木以及東西洋柚木紅板松木等貨本行無不自運齊備應有盡有專備發送鐵道工程建築採擇應用安東上海廣東福州長沙漢口等處並均設有分莊選運各木貨物 謝顧客即惠臨面議或賜快信 電話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
本行設在天津河北張公祠後 電話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

◎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貨久已名馳遐邇因地利與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車車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已貨物稱良賜顧 諸君請認慎昌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 英國醫學博士葉拱式專門產科婦科

門診時間最十鐘至十二鐘半二鐘至四鐘 電話 王府井大街利成號上二樓

電話東局一千八六二號

◎ 京津大律師居寶鑄辦理審訟案尤精大型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河沿胡同一七八號 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津浦鐵路管理局特別廣告

十月三日本路浦口飛虹輪船在煤炭港撞沉一事各報登載失實特將失事情形登報布告以昭信實是日三點五十分飛虹輪船載送三次快車搭客由浦口開行四點五分至下關碼頭將客人行李下完後復由下關載送聯運寧搭客頭等一位二等二位三等十位內女客二位赴煤炭港滬寧碼頭駛經楚有兵輪船頭適有米船相撞航線倉卒轉舵讓避水勢湍急致與楚有觸撞輪葉又爲兵輪鋪錦挂住船身輪葉均損船尾偏側水灌入艦當即靠住楚有兵輪一面警告搭客盡登兵船飛虹隨即沉沒內有三等客一人墮海未穩以致墮江立時經小划救起所有全船搭客及郵差十餘人均經平安登岸本路車務港務鎮役亦均無恙本船輪首舵工水手苦力等共六人墮水亦經援救出險特此佈告

津浦鐵路管理局特別廣告

本路現因德州至黃河涯間又被水沖壞不能行車茲定自十月一日起凡第三第四兩次快車改由黃河涯爲起訖站點南下客票由黃河涯起售北上客票售至黃河涯爲止第五第六兩次慢車改以良王莊德州爲起訖站點第五次慢車客票由良王莊售至德州第六次慢車客票由德州售至良王莊其黃河涯以南至濟南一段五六次慢車暫停開行三四兩次快車經過該段各站時均令停車二分鐘以便搭客上下其天津至良王莊及德州至黃河涯間一俟籌有渡運辦法再行佈告旅客希各註意爲荷特此廣告

吳靜齋遺失股票聲明

鄙人所持蔚豐商業銀行股票陽字第三千一百三十四號至三千一百三十五號拾枚券貳張每張壹千元
福字第四千零四十二號五股券一張計金額五百元近因家中整理喪事匆忙遺失除向該總行照章報失
外如有拾得者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本路爲推廣營業起見呈由交通部募集第四次短期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茲將簡章條列於後凡持有第二次本路短期借款券者并希於簡章第十一條特別留意特此廣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計開

交通部募集京綏鐵路第四次短期借款簡章

第一條 本借款係推廣京綏鐵路營業之用名曰京綏鐵路短期借款

第二條 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

第三條 債券分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四種紙列號數概不記名

第四條 本借款以一年爲期限至民國七年十二月底止如數以現銀元歸還

第五條 本借款利息按月以七釐五計算分兩期支付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六月底止

爲一期由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一期均付現銀

第六條 本借款由交款之日起計至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月息七釐五計算於交款時

先行付給

第七條 本借款在京綏路營業追款項下逐月核撥現銀發存中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以備還本付息倘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第八條 此項債券各商號得作現銀繳納京綏路運費

第九條 此項債券得作各鐵路人員應繳納之特別保養金及轉運公司營運工人押款

第十條 交款處交通部及京綏路局豐天津上海漢口蘇州南京杭州還本付息時亦由上列銀行經理之

第十一條 一本借款募集期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爲始至十一月三十日爲止凡認募人須於期內交款領券限滿截止其持有京綏路第三次短期借款者得持券到京綏路局驗明截算利息按照本金換給

本借款之債券

● 阜豐南米經局廣告

北京米糧向由南方轉運每年消數甚鉅時處缺乏以致米價日漲食戶備受困難同人等籌集資本創設阜豐米局公舉歐陽慎齋為總經理現因承辦陸軍部及各師旅軍米並京畿乎糧米糧復又集合股東添置銀賀專運南米到京銷售並在上海漢口天津香港等處設有分局堆積隨時採購往來轉運常存米三十餘萬石逐日有米到京儲備甚夥售價格外公道軍營商學各界諸君倘有採辦大宗米糧者均請隨時到本總局洽商選購無任歡迎

● 本總局設在虎坊橋路南坡教場胡同內 電話南局一千九百十六號

● 山西商辦保晉鐵務有限公司股東會要期暨付息展限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前定於九月開會嗣因雨連颶更期改定於十一月十五日在山西省城假太原商會開股東常會照章凡三百股以上之股東長短兩類請到會認取票不不到持此票到正付息日期展至本年十二月底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公啟

● 教育部通告

本部召集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訂期十月十一日開會與會各員應自十月一日起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至五時赴西單牌樓胡同實業學校校長會議辦事處報到以便依次編號列坐特此通告

● 朱惇德堂廣告

鄙人因天津水災移居路中遺失天津中國銀行元字第九十號股票一張計洋一千元業經函知該行掛失照補新票如有中外人等拾得此票者即作廢紙理合登報聲明作廢

● 中國交通殖邊新華圖書社 中孚金城銀行啓事

本月十日為國慶紀念本行應於 十日十一日 故假兩天以表慶祝特此佈告

● 周代本段專

十月七日遺失第二百五十二號國務院銀質章一枚該章作廢無效此啟

司法公報發行所布告

本所發售司法例規及司法公報定價均係現洋現在各省函購書報有以郵票印花公債息票等項代價者
業經本所分別退還以後各處購買書報匯兌款項務請註明現洋半標所有郵票印花公債息票等項一律
不收特此布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
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範圍有各項鈔票紙幣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各款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
述圖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
可不入手一編財政交通教育三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交通
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
購取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午後自一時起至五時止請於此一定時間
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注令全書出售以此廣告

六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齊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標至四十册以上者每部預定價入折外加郵費一角
一分新舊郵費三角三分蒙古車船稅每部不另用封箱件想安運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
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六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半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 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偏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卽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 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推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徵有郵資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元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第六百二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書報概收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暨法令全書職員錄所用印刷物料均需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虧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發行書報等費一律均改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民國六年國慶日各國駐京公使暨使館人
員到公府簽字祝賀銜名單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爲軍官周

瓊被控審明虛實分別擬判請鑒核文

（附判決書）

附錄

廣告

民國六年國慶日各國駐京公使暨使館人員到公府簽字祝賀銜名單

計開

英國公使朱邇典

英國使館參議艾斯敦

陸軍參贊羅貝勝

海軍參贊赫騰

武官丹尼

頭等參贊藍普森

英國使館二等參贊和棣

漢文參贊巴爾敦

館員若歐士

館員哈定

副領事特爾納

副隨員斐慈默

署理隨員密爾德

署理隨員圖森

館員李益

英國使館安立甘會主教鄂方智

十月十二日第六百二十四號

衛隊統領托密森

和國公使貝拉斯

和國使館參贊桂樂思

通譯官戴聞達

通譯官卓思麟

衛隊統領黑木德

日國公使白斯德

日國使館漢文參贊多默思

葡國公使符禮德

葡國使館漢務參贊沙嘉士

美國公使芮恩施

美國使館頭等參贊馬克謨

漢文參贊丁家立

二等參贊懷德

副漢文參贊丁瑞門

商務隨員安立德

海軍參贊義理壽

俄國公使庫達福

俄國使館武隨員達塔理諾
頭等參贊格拉衛
二等參贊米託發諾
頭等通譯柯理索福
二等通譯卜內特
日本國公使林權助
日本國使館參議芳澤謙吉
頭等參贊出淵勝次
二等漢文參贊西田聯一
附武官齊藤季治郎
衛隊統領鈴木義雄
海軍參贊伊集院俊
義國公使阿略第
義國使館頭等參贊華蓄
漢文正使賀薩
法國代辦公使瑪德
法國使館頭等通譯官柏良材
法國使館二等參贊雷希愛

政 府 公 報

十月十二日第六百二十四號

二等通譯官伯偉
書記官呂爾庚
陸軍隨員伯熙和
醫官貝熙業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任命高士儕署理扶農鎮守使兼署吉林陸軍第四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朱澤黃給予三等嘉禾章黃代彪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明玉堂爲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審結雷震春馮德麟等一案分別判決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奉公文書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爲軍官周瓊被控審明虛實分別擬判請鑒核文（附
判決書）

爲軍官被控審明虛實分別擬判呈請鑒核事案准前湖南督軍譚延闔咨開撤任湖南綏靖鎮總兵周瓊被湖南省議會彈劾罪狀九款一案前經飭員調查咨由部派法官陳登山傅長民周立翥來湘會商審辦在卷茲准部派法官等函送擬具判決書前來復核意見尙無不合連同判決書咨請核轉等因到部查原判決書內開周瓊被控殺斃蕭瑛等冒領軍餉勒索餽送私竊快槍共四款均無罪強佔民女暗殺青年兩款依律均不論焚燒王村一款關於發兵進攻之舉無罪惟訓飭乖方應由部嚴行懲處並有應訊之人營長孫炳熙哨官韓正德羅運週未據獲案俟緝獲訊明另結贛食久長局一款事實不符惟有用款二千三百餘串未據檢送冊報擬責令綏靖中軍游擊鄒南賓回任澈查具復候核至複領行餉確已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官員處理公務圖利自己損害國家財產之罪擬依本律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又二箇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並追繳所得一萬零三百八十串零四十八文等情復加詳核所擬均尙平允擬准予將該犯官周瓊複領行餉所犯處理公務圖利自己損害國家財產罪名即照原擬判爲二等有期徒刑七年又二箇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並追繳所得一萬零三百八十串零四十八文分別執行餘均如擬辦理是否有當理合附繕原判決書呈請鑒核示遵謹呈六年十月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委派法官商承書 湖南督軍 奉公文

被告人周瓊現年四十二歲湖南湘潭縣人前湖南綏靖鎮總兵右被告人被湖南省議會彈劾焚燒王村慘殺志士複領行餉贛食久長局公款冒領軍餉勒索餽送強佔民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十二日第六百二十四號

女逼與原配離婚暗殺青年擾亂風化私藏快槍罪狀九款並據永綏地方人民吳安仁等永綏縣民艾鏡吾等綏靖鎮總兵謝重光先後控同前由經湖南督軍派員查復飭解該被告到省咨由陸軍部委派法官來湘會商辦理案經訊明判決如左

主文

周瓊被控焚燒王村一案關於發兵進攻之舉無罪其訓飭乖方候部嚴行懲處餘俟緝獲孫炳熙韓正德羅連週再行訊結

周瓊殺銘蕭瑛即張又新楊道南張福春三人及李哲新之所爲均無罪

周瓊複領行餉之所爲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又二箇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所得一萬零三百八十串零四十八文追繳之其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予一律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周瓊任內關於久長局款由岳慶德周鎮鄂經手提支現未檢送冊報之錢二千三百一十七串零七十六文責令鄧南賓於回任後據實查復核結其由鄧南賓經手不敷支給之錢一千零二十一串八百六十四文准其在該鎮公款內如數取償

民國五年夏季欠餉一月周瓊不負責

周瓊被控勒索餽送一案無罪

周瓊被控強佔民女逼與原配離婚一款不論

周瓊被控暗殺青年擾亂風化一款不論

周瓊被控私竊快槍一款無罪

事實及理由

第一款 焚燒王村

事實

九

此案據湖南省議會彈劾原案內開該被告周瓊縱兵劫掠王村滿載贓物十一船回營焚商店百二十餘戶逼殺男女老幼數十百人等語據督署軍法課一等課員李樹炳調查報告該王村係民國五年陰曆三月初三日夜間被該周瓊兵士據掠次早舉火焚燒並殺死九人因周瓊在保靖當衆演說凡王村地方無論何項人民年在十二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概行屠戮營長孫炳熙哨官韓正德羅運週遂逢迎瓊意縱兵演此慘劇又因瓊惡該村供給羅軍值羅軍擊退後指稱合市皆匪發兵進攻該營官兵等亦遂利用機會肆行無忌等語並據檢取當地災民切結十二紙稟詞二紙失單一紙內開被焚房屋共一百零四棟壽木一百餘付約共值錢三十六萬七千一百三十餘串附居火場者三十一家損失財產約共值錢四千九百六十餘串被擄者四十八家約共值錢二萬四千五百七十餘串所死九人均係良民內有七人認指爲匪首餘二人爲羅運週兵士槍斃據此業經迭提該被告詳加審訊據供永綏素號匪窟及受義軍號召益明日張膽狡然思逞羅軍起於永順我迭接道尹吳躍金知事車慶告急函續始派兵分紮保靖苗鄉各處迨永順失守我命營長孫炳熙率兵馳往則義軍已赴大庸匪首田月卿等尙盤踞王村將我餉道阻截其時居民均避亂保靖屢接各處來函皆以王村匪勢甚盛請予剿辦同時又奉湯將軍電令組織游擊支隊以孫炳熙爲隊長隨時隨地痛剿該王村爲水陸要衝勢所必爭當時尙未奉到停戰電令故我即由保靖飭令孫營長炳熙往剿嗣據該營長報告尖兵次於五里牌距王村五里許時天將曉援兵未渡河而火已從街中起當即繞道往滅孫並捐錢四十串賑卹我在保靖聞耗曾派副官帶兵盤詰由王村上泝之船當查有載船四隻情狀可疑言語支吾知係劫掠即令扣留飭令孫營長帶往王村轉交該地團總驗明發還此事前後情形我均電呈湯將軍轉稟中央奉前統率辦事處賞洋一千元獎勵兵弁有案謹舉反證呈核等語復據證人前永順巡防統領參將王福勝供當日匪據王村實無可諱該處本爲咽喉要徑一被匪據則交通梗塞餉道阻截勢所必爭孫營長帶兵進剿尙隔該處數里火即由街中起我時奉命往援至則火已燎原當繞道他出幫同救滅隨即馳回保靖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十二日第六百二十四號

商由周軍門令知孫營長嚴束兵士並派副官帶兵稽查當出發時周軍門演說曾云該處勢所必爭倘匪勢太強必須痛剿有事出我負責因順口將殺戮事說出一時失檢之語却是有的又詢據前永順知事車慶函復當日曾在王村被匪打傷右足其先函請周瓊會剿屬實復據田鎮守使查鈔電令三紙呈稱王村匪多委員未敢前往踏勘等情惟案內應訊之人孫炳熙韓正德羅運週未據獲案用將已得證據列左

(一) 王村災民開具焚殺擄掠數目失單一紙切結十二紙稟詞二紙

(二) 保靖紳士前四川臬司黃立龍四月一日與周瓊函內稱匪佔王村請兵進剿

(三) 參將王福勝三月二十一日上周瓊函內稱王村戰況北軍大敗匪號稱三四千

(四) 永順知事車慶三月二十二日與周瓊函內稱王村及施溶三保幾至無村無匪乞到境剿辦

(五) 又車知事證稱當日因王村被匪佔據請周瓊發兵進剿屬實函一件並附切結一紙

(六) 湘將軍五年三月輪日電飭周瓊將匪徒隨時隨地痛剿並派孫炳熙爲隊長

(七) 湘將軍五年四月皓日電知周瓊奉統率辦事處贍電賞給克復王村兵士洋一千元原件一紙

(八) 田鎮守使鈔送前奉統率政事堂電飭查明王村焚燬及蕭瑛等被殺等情一紙

(九) 田鎮守使鈔送前奉湯將軍五年四月銑(十六)電飭於是月七日起停戰一月等情一紙

理由

綜觀以上各節此案有三問題(一) 該村在當時本爲交戰地域周瓊發兵進攻是否在停戰期內即非在停戰期內果於軍略上有無進攻該村之必要(二) 當日奉派督隊營長係孫炳熙其進攻時是否敵勢太強至非得已必須焚燒抑果兵未渡河而火即由街中起所殺七人因何指稱爲匪槍毙二人據何事由兵士搶劫財物運往何處周瓊供稱派員稽查截獲載船四隻交由孫營長帶往該村轉交團總發還原主是否屬實(三) 據李課員查報營長孫炳熙哨官韓正德羅運週皆爲實施各種焚掠手段之人一因周瓊有將自十二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人民一律屠戮之演說而逢迎其意一因周瓊惡該村供給羅軍值羅軍擊退後發兵進

攻而利用其機會究竟周瓈意所表示者爲屠戮孫炳熙等所實施者爲掠奪其間逢迎與利用所生之關係應否全由孫炳熙等負責查第一問題據田鎮守使檢鈔停戰電令係前湯將軍五年四月統一十六轉發而王村焚燒則在陰曆三月初四即陽曆四月六日又據周瓈呈出車知事等原函等件核與供稱當日匪據王村曾由該知事請予發兵剿辦等情尙屬相符並據該知事及參將王福勝證明無異該村既屬水陸要衝周瓈復先奉有湯前將軍隨時隨地痛剿電令於此時間發兵進攻按之宣略尙無不合在法律上即不能成立犯罪其第二第三兩問題均非孫炳熙等到案無從認明送經詢據謝總兵電復孫炳熙實已潛逃而韓正德羅運週又早經撤退無從飭傳勢難對於周瓈一人以意推測致涉窺抑尤未便據周瓈一面之詞稍事輕縱應俟通令緝拿孫炳熙等獲案再行訊結至現時審得該被告演說時所云將自十二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人民一律屠戮等語雖未演成事實究屬有乖訓飭之道惟不涉刑事範圍應候部嚴行懲處

第二款 惨殺志士

事實

據湖南省議會彈劾原案內開周瓈於停戰期內因南軍派來專使蕭瑛三人被獲檢出唐蔡兩督軍及司令王文華往來文電並未一次訊問即提出槍斃同時並害死志士李哲新等數十名概以匪黨電復湯氏有案可稽等語據李委樹炳查復蕭瑛即張又新楊道南張福春三人曾由周瓈函由前永綏縣知事程相朝並發大令一枝請其立予正法茲將胡知事鈔錄原卷呈查至李哲新被殺有茶洞協宋祚允鈔錄周瓈命令爲證至稱殺數十人之多似亦傳聞之誤等情據周瓈訴狀及供詞略稱蕭瑛等係營長宋成坤在野竹坪戰線內盤獲送交永綏縣辦理因搜出證據有與苗匪石薰三往來信件軍情緊急即一面函知該縣於五年四月八日正法一面電呈湯將軍奉電復照准其時尙未奉到停戰電令至李哲新本係勾通苗匪之人因該匪受有滇軍委任狀到綏謠稱綠營要裁恐其搖動軍心致生事變故於訊明後按法懲辦亦詳奉復准有案計在殺蕭瑛等之先等語據此查蕭瑛之弟蕭守信及李哲新之姪李正全並張福春之妻張盧氏均經縷叙該被殺

十月十二日第六百二十四號

人等輔助共和情形呈請昭雪在卷其各被殺月日亦具存卷中有據可考是周瓊於未奉停戰電令之先認蕭瑛等三人及李哲新爲通匪助敵不惜慘殺自係實情別無遁飾所有審定各證據列左

(一) 李課員附呈永綏縣胡知事鈔送周瓊命令該協將李哲新暫行看守協同委員檢查行裝一紙

(二) 李課員附呈永綏協宋祚允鈔送周瓊命令該協將李哲新暫行看守協同委員檢查行裝一紙

(三) 周瓊呈出搜獲蕭瑛等致護國軍司令等信稿二紙又由石壠山復蕭瑛等原信二紙

(四) 周瓊呈出營長宋成坤報告據什長張萬太在野竹坪盤獲蕭瑛等三人供認圍攻永順及勾通石薰
二等情原函一件

(五) 據督署軍法課檢送周瓊電呈前湯將軍稱李哲新携有漢中委任狀自行匿滅等情即行正法原卷
一宗

(六) 田鎮守使鈔送前奉湯將軍五年四月銳日轉發停戰電令一紙又是月巧日轉發停戰規約電令一

紙

(七) 李正全呈稱李哲新受有漢軍委任狀被周瓊慘殺文一件

理由

此案蕭瑛卽張又新楊道南張福春三人翊翼共和身被慘戮本堪惻憫惟當時周瓊與義軍原尙立於反對地位蕭瑛等被殺是否在停戰期內及有無軍使標識在法律上均爲要點據右事實蕭瑛等三人係五年四月八日被殺核在前湯將軍是月銳(十六)日轉發停戰電令及是月巧(十七)日轉發停戰規約電令之先又據搜獲信件原稿有致護國軍都督及司令者亦有由石薰三復答者此外並無軍使標識而宋成坤報告亦稱蕭瑛等曾供認圍攻永順勾通苗匪石薰三等情不諱既於戰線內被獲周瓊命卽槍斃就當時情形論尙非違法應不爲罪至李哲新之被殺其月日旣同在未奉令停戰之先而據該屍親李正全呈稱李哲新曾受漢軍委任狀等語又適與周瓊前電湯將軍情節略符卽不曾代周瓊舉出反證身爲義軍効力致奔走於

敵人戒嚴區域之內慘遭不測義當矜恤法難訴追周瓊亦應不爲罪

第三款 複領行餉

事實

據湖南綏靖鎮營餉項分爲坐餉行餉兩種其行餉向係按月備用咨文黏繕印領切結就近赴辰州湖南分銀行具領由該分銀行如數墊發後彙案咨轉本省財政廳呈請軍署撥還頃於民國二年十二月改用新章凡各領款機關均須先期造具概算書呈請主管官署核准飭發支款命令（即發款通知書）依式填寫總收據始能向銀行領取該被告周瓊前在該鎮總兵任內於奉飭改用新章間亦曾違造民國二年十二月及三年一月二月共三箇月行餉冊及概算書呈請前湖南都督府卽前將軍署發給支款命令當因核其程式不合批飭再造未經照發該被告以月餉散放在急於未奉支款命令之先即已沿用舊式咨領手續附繕二年十二月領款印結及三年一月二月領款總收據先後備文辰州分銀行將上項三箇月行餉如數領訖旋帶同部下營長宋成坤因公晉省適前項支款命令已奉發下該被告遂乘辰州分銀行與省城湖南總銀行不甚接頭之際利用機會持此支款命令填寫總收據三紙飭宋成坤於三年四月一日向湖南總銀行復將上項民國二年十二月及三年一月二月共三箇月行餉重複領取到手按照月餉銀額折合當時錢價共錢一萬零三百八十九串零四十八文當命宋成坤在省垣寶成銀樓吳大茂等店代買貨物共用去錢五千七百一十串零八百一十文又由宋成坤借去一千餘串其餘經宋成坤隨帶回鎮如數繳付該被告收訖旋宋成坤所借之款一千餘串亦由該被告於宋成坤應領餉額內陸續扣清撥歸自己領用此事經湖南總銀行呈請前湖南將軍署撥還該行墊發上項三箇月餉項後辰州分銀行亦曾開列以前墊發上項三箇月餉額附繳總收據等件咨由湖南財政廳呈請前將軍署按數撥還將軍署以此項行餉業由湖南總銀行墊發並已如數撥還清楚卽將該分銀行所繳總收據飭發財政廳轉交湖南總銀行備查該總銀行久未查覺迨五年七月該被告奉令撤任始經繼任該鎮總兵謝重光專案舉發湖南省議會列款彈劾該被告當致函宋副將祚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十一日第六百二十四號

允等已承認複領屬實惟稱前在辰州分行所領之款已由自己存款項下抵還而據該分行查復謝總兵及前往調查李課員又言並無抵還之事該被告亦不能舉出實在抵還之證據卒以省議會彈劾原案內誤指上項複領行餉月份爲五年三四五等月遂益堅執其詞謂領款必憑通知書（即支款命令）既財政廳不能重發通知書即餉項不能複領一再抗辯不肯吐實迨檢齊證據反復質訊始供認複領不諱仍稱在湖南總銀行所領之款曾向前湯將軍說明係暫借用陸續歸還究無何項實據呈驗且核其手續均與借用不同顯係憑空圖賴事實業經訊明毫無疑義合將證供列左

（甲）據謝總兵呈送證據六種

（一）鈔錄周瓊咨辰州分行請領民國二年十二月份行餉文稿一件（原咨聲明仍沿用舊式）

附鈔領結一紙（內載實領二年十二月份行餉合錢三千四百六十串零一百六十文）

（二）鈔錄周瓊咨辰州分行請領民國三年一月份行餉文稿一件（原咨聲明仍沿用舊式）

附鈔設字第一號總收據存根一紙（內載領得三年一月份行餉合錢三千四百六十串零一百六十文長官周瓊委員楊維慶均蓋有印章）

（三）鈔錄周瓊咨辰州分行請領民國三年二月份行餉文稿一件（原咨聲明仍沿用舊式）

附鈔設字第二號總收據存根一紙（內載領得三年二月份行餉合錢三千四百六十串零一百六十文長官周瓊委員張光榮均蓋有印章）

（四）呈轉辰州分行複稱以上三箇月行餉均如數發訖其文稿領結收據均屬相符並無扣收情事

（五）鈔錄宋成坤繳出在省城湖南銀行領取民國三年十二月份行餉軍字第一千一百四十六號三年一月份行餉軍字第一千一百四十七號及二月份行餉軍字第一千一百四十八號各總收據存根共三紙（內載鈔領及合折錢數均與在辰州分行所領該三箇月行餉無異均經周瓊宋成坤蓋章）

（六）檢送周瓊致宋副將祚允等承認在省領取該三箇月行餉屬實旋即還與辰行等情原信一封

(乙)據李課員調查報告

(一)詢由湖南總銀行函復周瓊似不致有複領情事

(二)詢由辰州分銀行函復周瓊請領民國二年十二月及三年一月二月三箇月行餉均如數發訖其總收據已呈送湖南總銀行

(三)詢由辰州分行函復該行所發上項三箇月行餉嗣後並無扣收抵還情事

(丙)據此次審訊中檢獲證據

(一)詢由湖南總銀行檢送周瓊在辰州分行領取民國三年一月二月行餉總收據二紙內載綏字號數錢數及長官委員姓名等均與謝總兵鈔送存根相符其二年十二月原係印領故無總收據(可參照甲項第一欄)

(二)由湖南總銀行金庫檢送周瓊在該總行領取民國二年十二月及三年一月共三箇月行餉總收據三紙內載軍字號數錢數及長官委員姓名等均與宋成坤呈繳存根相符外附湖南財政廳支款命令三紙又該總行支款總票一紙

(三)由督署軍需課檢送周瓊在湖南總銀行領取上項三箇月行餉總收據三紙均與該行所送上項總收據相符(按此項總收據係二聯式一存根一繳總銀行一由銀行呈軍署)

(四)由督署軍需課檢送財政廳請還償各分行墊發軍餉摺一宗內有辰州分行墊發周瓊上項三個月行餉之數軍署以此項行餉已由湖南總銀行發給辰州分行不得再發旁註即將辰州分行總收據發由財政廳轉交湖南總銀行備查

(五)由督署軍需課檢送周瓊前由鎮署呈造上項三個月行餉冊並概算書請予發給支款命令等情公文一件(詢據此種手續係改照新章辦理)該課核其程式不合會批飭再造未經准予發給支款命令

(丁)據經手人營長宋成坤供詞(附在寶成銀樓等店代購貨物清摺一扣)

十月十二日第六百一十四號

民國三年春我同周大人進省本係請領坐餉適二年十二月及三年一月二月共三個月行餉經周大人查知業蒙軍署核准其支款命令言已發下命我填取總收據去領我言此三個月行餉前已在辰州分行領訖何必又領周大人言辰州分行他原有存款將來自當抵還我遂先往財政廳取得支款命令三紙逕赴湖南總銀行將上項三個月行餉領訖計共合錢一萬零三百八十串零四十八文當奉周大人命在省城贊成銀樓吳大茂等店代買貨物共用去錢五千七百一十串零八百一十文下餘除由我借用一千餘串嗣於應領餉額內由周大人陸續扣清外均經回領呈繳周大人收訖謹將代買貨物清摺呈驗

(戊)據被告人辯訴

(一)初二三次供 領款以通知書(即支款命令)為憑財政廳既不能重發通知書則餉項即不能複領並謂每次領行餉均在辰州分行並未向湖南總銀行領過一次宋成坤所繳在湖南總銀行領行餉收據存根係屬僞造

(二)終次供 民國二年十二月分及三年一月二月分共三箇月行餉在辰州分行領取之後本復在湖南總銀行照數領訖惟曾向湯將軍說明暫准借用候陸續歸還且我本非正式交卸一切皆未清理應詳情

(己)據被告人與宋成坤對質之結果

(一)宋成坤在省城贊成銀樓吳大茂等店代周瓊購置貨物實由領得行餉項下開支

(二)宋成坤於複領行餉項下借用一千餘串嗣後已由周瓊在宋成坤應領餉額內陸續扣清

(三)其餘均由宋成坤回饋繳呈周瓊收訖

理由

據右事實該被告人周瓊前在綏靖鐵總兵任內繕用咨文前赴辰州分銀行領取民國二年十二月及三年一月二月共三箇月行餉雖未違照當時改定新章持有支款命令究因急於放餉權依舊例辦理且該項行餉

領出之後實已照章散放自不得認為不正當行爲惟嗣至省城奉到此項支款命令理應帶回鎮署繳送辰州分銀行以補完手續該被告竟於三年四月一日飭宋成坤持赴湖南總銀行復將上項三箇月行餉一萬零三百八十串零四十八文如數重複領出完全據爲自己所有實屬乘機詐取蔑公罔私然自領餉之日起至該被告五年七月撤任之日止其間歲月甚長該被告果欲返還其原領不當利得之數綽有餘地且撤任後既經謝總兵舉發亦屬促其覺悟之一機會不得謂爲非正式交卸無從清釐詎始終未於辰州分銀行或湖南總銀行之一方面實行其返還之手續明白結束存查直至提審數次猶復一再支吾適足以反證其當日複領此項行餉係出有意必欲吞沒無可諉卸查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官員處理公務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或圖害國家公署背其職務損害國家公署之財產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此案就餉項言原係國家之款湖南總銀行及辰州分銀行皆係爲國家代司此款出納而領發餉款又本爲官員處理公務之一該被告周瓊於其處理此項公務之際業間重複領得上項三箇月行餉自係本其官員之身分而成非普通人所能犯無論直接間接因其複領所生之損害雖在國家目別無第三人同利分肥尤純係圖利自己核與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相符應即依本條法定刑期範圍內酌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又二月隨依同律第三百八十九條褫奪同律第四十六條所列公權全部終身並追繳所得複領行餉錢一萬零三百八十串零四十八文其在押日數准予依法折算徒刑

第四款 蠶食久長局公款

事實

此案據湖南省議會彈劾原案內開綏靖鎮舊設有久長局贖常兵米借資生息用幫差費坡周瓊蠶食殆盡又據繼任該鎮總兵謝重光摺鈔久長局帳目列款二十五項共錢五千二百九十七串零六十九文指稱周瓊虧吞一再電控牽及鄒南賓通同舞弊並附控周瓊尙虧欠民國五年夏季大餉一月近千元請併案訊究各等語迭經飭提鄂南賓及該鎮署糧科科目白玉田檢同簿據到案詳加研訊緣湖南綏靖鎮久長局係前

政一府公報公文

十月十二日第六百二十一號

清光緒三十四年前署游擊張嘉鈺稟商前署總兵崧煜借支司庫銀一千兩并由各兵義助項下籌銀九百七十五兩而設意在就此基金贖回各兵已當米票（該鎮係屯田制錄名兵籍者皆有糧年給五個月米票分期持票領米各兵丁每以此項米票錢價當與民間取現應急）預買穀石週轉生息彌補營中積欠兼備公用其原借庫銀仍由各兵大餉逐數按季扣還此事向由中軍主管至前總兵梁國楨到任始於光緒三十一年提歸鎮署經理改爲辦公局差費局昭忠祠真人殿三王宮五款名目久長局五款民國二年二月該被告周瓊接任後五款依然仍舊惟改歸中軍經理曾經令行兼代中軍游擊李錫光撤算清結呈派千總楊維森把總武玉中書目鄧占元張重光吳玉元吳得勝傅興友李廣勳向永年田興業實行經理其事并聲明嗣後仍由中軍照章按季揀派輪充以專責成惟李錫光當即卸任爲時甚暫嗣後歷任中軍游擊爲岳慶德周鎮鄂鄧南賓對於李錫光原派經理久長局員書楊維森鄧占元張重光等並未更替所有該被告周瓊任內關於久長局總收支事宜悉由該員書等擔任自民國二年二月該被告周瓊接任起至五年七月撤任止久長局收入項下總共收錢八千零五十四串零二文開除項下總共付錢八千零二十二串四百九十九文收支兩抵實存錢三十一串五百零三文外存有贖回米票一百二十一名按本息折算可抵錢一千零一十四串一百三十六文均移交繼任謝總兵諭委楊維鈞張永升接管此該被告周瓊任內久長局總收支之大概情形也其實在用途凡昭忠祠真人殿三王宮三款及贖票雜用等項即由經理久長局員書等自行提交該被告周瓊任內此項用款共錢二千六百二十四串八百六十三文開有繩數帳目覆核相符原不生何問題至公費差費兩款係前後各中軍由久長局提出現錢轉交專司公費用途之值月弁目或出差官兵等實用實銷按月冊報中署核轉鎮署備案計民國二年春季經前中軍岳慶德手提久長局款共錢八百九十九串六百九十五文自是年二月至三年二月經已故中軍周鎮鄂手提久長局款共錢三千二百一十一串零三十文二共提錢四千一百一十串零七百二十五文而據值月弁目摺報公費細帳僅用去錢七百二十串零三百四十文又據該周鎮鄂造報二年冬季收支清冊內載爲史參將濟恩被殺案派員赴省及補修中軍署

需用工料亦僅共用去錢一千零一十九串三百零九文合計實只用去錢一千七百三十九串六百四十九文提付兩抵實尙餘錢二千三百七十一串零七十六文未據檢送帳摺憑核訊據周瓚供稱史案用錢甚多當不止有此數又是年電報費及慶祝費用亦鉅實皆由前項提款開支每季造有清冊茲既檢有冬季清冊則春夏秋三季亦必有清冊應請調查惟此事本由中軍經理周中軍卸任時尙未身故鄒南賓係繼任之人無論何款是否用出有無存餘應已移交清楚復據鄒南賓供稱此項清冊即是移交冊其中並無餘款故我接任時未據移交一文前款果作何用署內原有是年春夏秋三季清冊一查便明各等語迭電謝總兵轉飭切實檢查迄未據復此該被告周瓚任內對於三年二月以前提支久長局款尙有餘數未經核明用途之情形也又自民國三年三月至五年七月經該中軍鄒南賓手提久長局款共錢原僅一千二百八十六串九百一十一文而就值月弁目摺報公費細數及該鄒南賓開具此款清摺兩相核對該鄒南賓實在發給該弁目等公費錢二千三百零八串七百七十五文提付兩抵實尙不敷錢一千零二十一串八百六十四文據鄒南賓供此項不敷之錢伊已借款墊發應請附帶明判准予歸墊藉免輕輶此該被告周瓚任內對於三年三月以後領支久長局款不敷支給尙待補歸之情形也綜計以上該被告周瓚任內關於久長局五款除昭忠祠真人殿三王宮三款及贖票雜用等項由經理久長局員書等自行提支外餘公費差費兩款經前後該中軍岳慶德周鎮鄂鄒南賓三人之手四年之內實共提錢五千三百九十七串六百三十六文核即該總兵謝重光摺鈔各款指稱該被告周瓚虧吞之數惟原摺內誤寫小數爲二百九十七串零六十九文耳該謝總兵以此項提款久長局總帳內皆載有奉周鎮台示及填補公費虧欠字樣遂全數認爲虧吞率行具控不休而於立局原案及該被告周瓚對於久長局經理方法提款手續支款用途俱不復考求實屬指空失實至於附控民國五年夏季虧欠月餉一節訊據周瓚供稱鎮營大餉（即坐餉）向由中軍按季請領每季照三個月領發民國四年夏季曾於三個月之外多領一月名爲預領共錢四千串原存中軍鄒南賓手因輾轉墊支誠恐虧累日深當經提出二千串除賞擊犯人石貴狗錢二百串外餘一千八百串即交謝守備有才仿贖當兵米

十月十二日第六百二十四號

辦法借資生息以期彌補營中虧空并諭飭不准移作他項擅用分文嗣後大餉仍照常分季具領忽五年夏季銀行只發餉銀兩月因此尚欠一月之餉應由鄒南賓與謝有才如數補發鑽實未曾虧空等語證之鄒南賓亦無異詞並迭經詢據謝總兵電轉謝有才呈復前奉周鑽交到存餉一千八百串節令儲資生息彌補虧空係屬實在截至五年七月止得有餘息一千四五百串是該謝總兵附控該被告周鑽虧餉一月亦與事實不符案經澈體訊明應即分別判決茲將各證據列左備查

(一) 鄂南賓宋成坤白玉田陳述久長局緣起呈摺共三件

(二) 被告周鑽檢送李錫光揀派員書經理久長局事務呈文一件

(三) 鄂南賓檢送昭忠祠真人殿三王宮公費局差費局帳簿共五本

(四) 鄂南賓鈔送被告周鑽任內久長局總收支帳一冊

(五) 鄂南賓鈔送前總兵梁國楨任內久長局總收支帳一冊

(六) 白玉田檢送民國二年二月至五年七月值月弁目造報公費用途清摺共四十二扣又鄂南賓呈報
提交久長局款項清摺一扣

(七) 謝重光呈轉謝有才復稱奉領存餉生息屬實等情電二件
理由

據右事實該被告周鑽前任內關於久長局五款事宜原飭由中軍揀派員書責令經管其提款彌補公費虧欠亦照舊辦理並無不合雖公差兩費自民國三年二月以前尚有開支數目現未檢送冊報無從核其究竟并自民國三年三月以後轉有不符支給之處亦未清結然皆責在中軍查該前中軍岳慶德已故中軍周鎮鄂係民國三年二月以前經手提款之人周鎮鄂提款尤多周卸任時並未身故繼其任者鄒南賓前項未據檢送冊報之數二千三百一十七串零七十六文是否用出皆當移交清楚存有檔案應責令鄒南賓於回任後據實查明呈覆再行核結再該中軍鄒南賓亦係民國三年三月以後經手提款之人既公費不敷支給

之錢有一千零二十一串八百六十四文儘可自行清釐惟據供稱業經借款墊發不予以附帶明判難免輕輒亦尙近情該鄂南賓墊發前項不敷支給之錢應准其於該鎮公款內如數取償以免賠累至五年夏季欠餉一月既於其前一年度預領在先分存鄂南賓與謝有才手并飭謝有才儲資生息有案自不得認為該被告周瓊虧欠該被告周瓊應不負責

第五款 冒領軍餉

事實

案據湖南省議會彈劾原案內開周瓊前任內曾冒領軍餉七個月每月一千串共領得七千串而出軍時長官只日給錢二百文兵丁日給錢一百文果出軍若干次每次若干人用途若何應有命令文件及軍費帳目可查並稱缺額吞餉等情迭經檢同李課員樹炳調查報告飭提該被告周瓊及其部下前軍需會光文詳加鞠研并就前後審明各款參照事實此案湖南省議會既以出軍次數人數及官兵等日給錢文並軍費帳目為詞適與臨時軍用費性質相同絕不類於軍餉且該綏靖鎮湘防營行餉月約三千餘串綠營坐餉月約四千串並無適合千串之數者既無此種餉額何從冒領查前此滇黔起義湘中戰事發生該被告周瓊曾奉前湯將軍頒發軍用費五千元計合錢七千零五十七串文正與省議會所稱錢數略符是知省議會所認為軍餉者當即指此項軍用費而言據該被告周瓊檢呈該前軍需會光文借用中軍關防造具此項軍用費四柱清冊自民國五年一月起至七月止節經用去錢四千二百零六串四百四十八文下餘錢二千八百五十串零五百五十二文並於尾頁鈔開勒繳指駁數目計十二項共錢四百六十二串六百四十四文附有蓋用鎮署軍需處戳記及圖章之收條一紙據曾光文供此係謝鎮台查核指駁之數其實皆為正用奈當日不分說必欲勒繳致將我扣留不得已函請周鎮台由鎮算繳送此款始放我走即此一端已可知原用各款不可再駁前項餘款亦已交由謝鎮台點收清楚此項軍用費本全係我一人經手願負完全責任等訛迭電由該總兵謝重光電復前項四柱清冊及餘款均查收無異在審判上當然認為已經確定之核銷至缺額吞餉有無其事李課員調查報告並未敘及即該被告周瓊部下官兵等至今亦無人指控應即認為毫無證據事

十月十二日第六百二十四號

實均已訊明合函判決計附審得證據於左

- (一)周瓊呈出曾光文借用中軍關防造具民國五年領發軍用費四柱清冊一本
(二)謝總兵復稱收到曾光文所造軍用費清冊及其餘款電文一紙

理由

據右事實軍用費五千元係奉前湯將軍頒發確非冒領亦非軍餉既經手有人開支有帳造具清冊復經謝總兵查核指駁並將餘款如數收訖實屬決無犯罪之嫌疑至於缺額吞餉亦屬毫無證據均應宣告無罪

第六款 勒索餉送

事實

案據湖南省議會彈劾原案內開瓊媳將生子即示意部屬索餉遂於民國三年勒令宋守備成坤於春季餉內向省垣寶成銀樓購定金鎖練一套(重七兩餘)金手鍤兩對(重共六兩餘)金約指八枚(重共三兩餘)金扁簪二枝(共重二兩餘)並鋪地大毯一幅(價九十五元在省垣吳大茂購定)腳踏車一架(價五十元)穿衣鏡兩架(每架三十二元亦在吳大茂購定)復勒飭夏季請餉官譚把總正倫解送綏靖有是年餉封暨營中帳目可稽等情詳加覆核上開購置各物與第三款複領行餉案內宋成坤呈具帳目相符並購物時期及場所均同前據宋成坤供此項貨物確係該被告周瓊飭令代購實由複領行餉所得之錢照價開支則非侵佔部下應領之餉作爲勒索餉送之資亦可證明既李課員前往調查未據檢獲他種餉封及帳目附卷憑核該被告周瓊部下亦無他人另行指控當然即據宋成坤前呈帳目爲斷

理由

據右事實該被告周瓊飭宋成坤在省垣寶成銀樓等店代購貨物確由複領行餉所得之錢開支別無侵佔部下應發餉項肆行索餉情事實屬對於複領行餉以一箇之犯罪意思構成一箇犯罪之行爲絕無二箇以上之犯罪意思存於其間亦非以一犯罪之方法而生他結果除複領行餉已依法判決外所有被控索餉一
款應不成罪

第七款 強佔民女逼與原配離婚

事實

據湖南省議會彈劾原案內開綏城劉不住女瓊餌以重金逼與原配離婚原夫不允被笞三千竟得該女藏諸鳳凰縣新買之宅等語據李委查復據代理綏靖鎮總兵宋祥允及該邑正紳報告該婦之女姓姚其婿姓吳尚未完聚周瓊以價洋八十元給劉不住納為妾等情又據鳳凰縣李知事呈復飭由周宅查傳劉不住之女姚玉貞到案據供年十八歲永綏縣人住綏城工藝廠父名姚昇已故劉不住其母也玉貞幼時從沒許配人家後到十二歲母無錢用當給袁典獄家得錢二十串玉貞在袁家三年袁典獄因要回家將我賣出適這周家官太太聽說會梳頭請楊家伯娘當中買回袁要錢五十串是除當錢二十串外補助三年火食錢三十串周家比付共去錢一百二十串聽說退了袁家五十串其餘七十串交母親抬去玉貞在周家是服事官太太合姨太太那周大人並未收我袁家當字早已燒了周家買字前已寄省交周大人去了楊家伯娘當中周家謝錢不要祇求周大人提拔他的兒子至何人被責實沒知道等語訊據周瓊供從未強佔許配之女如查實願甘重辦

理由

此案事關人權自應以姚玉貞供詞為憑據供前情伊從幼並未許配人家實係伊母當給袁典獄轉賣與周瓊依律伊母顯背養育義務有和賣人口之罪周瓊有預謀收受被和賣人之罪惟此事依律須告訴乃論該姚玉貞既未許配其父又故其母以事關和賣亦須列於被告則其告訴權惟應屬諸姚玉貞伊於傳訊時既未請求審辦應依律不論

第八款 暗殺青年擾亂風化

事實

據湖南省議會彈劾原案內開綏民姚昆之子供差游擊署周瓊提當上差雞姦不從不敢入署崑嚴責其情瓊索之急乃自經又以借辦營小學校為名專選兵丁幽秀幼童入校未及一月全數提當上差暗殺青年擾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十二日第六百二十四號

亂風化等語據李委查復詢諸綏人因事實暗昧多不肯言殊無實據惟有謂錢仲林之子充當該署兵士被
瓊雞姦不從痛罵周瓊當即開去糧額者等情據周瓊訴稱署中提當上差概由中軍出票鎮署有無姚姓上
差查票即知至所云錢仲林之子並不知其所指若營小學校係因綏地寸土歸屯以糧爲家年未成丁咸仰
給於糧防鎮算鎮田鎮守使辦法設此一校以施教育自四年五月成立至戰事發生始停操課等語

理由
第九款 私竊快槍

查此案亦係親告罪既據李委查無實據亦無何項親屬人告訴依律應不論

事實

據湖南省議會彈劾原案內開瓊前在水師營任內竊去新式快槍四十桿有該營領哨可證又前在芷江充
營長時無惡不作曾經控由兩湖大吏查實澈究並禁三月嗣由莊慶良邀免等語據李委查復據代理該鎮
游擊鄒南賓報告此項槍枝現存該鎮周瓊並未沒收等情

理由

此案既據李委查明其槍枝現存該鎮周瓊並未沒收應不訊究至省議會所稱前經指控查實澈究並禁三
月嗣由莊慶良邀免等情案關前清已結之件照不再理
本上事實及理由故判決如主文

右判決經商承湖南督軍譚同意

陸軍部委派法官陳登山蓋章

傅長民蓋章

周立羣蓋章

書記官李龍文蓋章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直 隸	四 川	河 南	河 南	浙 江	奉 天	湖 北	安 徽	山 東	奉 天	安 徽	奉 天	安 徽	銅 鋸 嶺	銅	
	彭	沁 陽	修 武	諸 暨	本 溪	竹 山	宣 城	嶧	湯 池 子	宿	北 鄉 灘 溪 鐵				
	西佐村	白水河地方大寶	老君廟村地方	寺河村桐樹溝等處	小東鄉梅溪區高 大村街塢坑	鄧家台花竹鎔堡	北鄉馬山圍牛茨	棗莊等處							
	煤	銅	煤	煤	鋅	煤	銅	煤	煤	分	一千九百四十三畝三 一	四十八畝一分一釐	九十三畝三分	探	
	十一方里二百三十畝	七百九十九畝	十方里	四十九方里	三百六十五畝	一千畝正	六百二十五畝	一千四百三十畝	三百十七方里	三百十七方里	一千四百三十畝	一千四百三十畝	一千四百三十畝	郭懋椿	
	採	採	採	採	採	採	採	採	採	採	鳳樓	普 通 煤 礦 公司 張	郭懋椿	郭懋椿	
	京漢鐵路局	四川彭縣銅鑛局	中原鑛務公司胡 汝麟王敬芳	中原鑛務公司胡 汝麟王敬芳	人和鋒鑛公司陳 德濟	孟凌雲	宋焯臣	陳則民	中 國 辦 事 處 山 東 嶧 縣 中 國 煤 礦 有 限 公 司	民國三年十一 月一日	民國三年十二 月九日	民國三年十一 月二十八日	民國三年十一 月二十九日	民國三年十一 月二十八日	民國三年十一 月二十九日
	月二十一日	民國三年十二 月十八日	民國三年十二 月十八日	民國三年十二 月十八日	民國三年十二 月十一日										民國三年十一 月十六日
	民國三年十二 月二十一日														二十三日

政 府 公 報

附錄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農商類十月十二日第六百二十四號

奉天	雲南	吉 林	雲 南	安 徽	湖 南	直 隸	廣 東	山 西	山 西	陽 曲	大 片 上 台 地 上	硫 磺	二 百 八 十 九 故 正	探	王 封 礦 鑄 公 司 劉 篓 敬	民 國 四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錦西	羅 平	吉 林	箇 舊	貴 池	道 縣	遵 化	雲 浮	遵 化	遵 化	礬 水 滝 石 曹 溝	礬 水 滝 石 曹 溝	硫 磺	二 百 八 十 九 故 正	探	王 封 礦 鑄 公 司 劉 篓 敬	民 國 四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臥龍泉地方		馬 家 溝 地 方	中 竹 林 山 地 方	東 一 保 孫 家 冲	鵬 頭 桑 大 横 江 金 水 溝 石 坑	茶 洞 堡 大 石 山	金	銀 鉛	三百三十七畝四分六釐	三百三十七畝四分六釐	硫 磺	二 百 八 十 九 故 正	探	王 封 礦 鑄 公 司 劉 篓 敬	民 國 四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煤	硫 磺	煤	錫	煤	平 横 江 金 水 溝 石 坑	龍 鐵 菴 地 方	金	銀 鉛	一百四十五畝二分五釐	一百四十五畝二分五釐	硫 磺	二 百 八 十 九 故 正	探	王 封 礦 鑄 公 司 劉 篓 敬	民 國 四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二百七十畝正		七百五十四畝正	七十八畝正	五百二畝正	三百七十七畝正	一百四十三畝七分	一百四十三畝七分	探	裕 豐 鐵 務 有 限 公 司 陳 德 普	民 國 四 年 一 月 二十 二 日	硫 磺	二 百 八 十 九 故 正	探	王 封 礦 鑄 公 司 劉 篓 敬	民 國 四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探	探	探	探	池 荷 公 司 吳 蘭	道 洪 澤 頭 公 司 代 表 張 鴻 志	劉 樹 壘	劉 樹 壘	探	民 國 四 年 一 月 二十九 日	硫 磺	二 百 八 十 九 故 正	探	王 封 礦 鑄 公 司 劉 篓 敬	民 國 四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張 鴻 志	周 禮 偉	東 源 公 司 代 表 張 鴻 志	馬 學 賢	鈎 運 昌 何 幹 崑	民 國 四 年 二 月 一日	民 國 四 年 二 月 一日	民 國 四 年 二 月 一日	探	民 國 四 年 一 月 二十九 日	硫 磺	二 百 八 十 九 故 正	探	王 封 礦 鑄 公 司 劉 篓 敬	民 國 四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民 國 四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民 國 四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民 國 四 年 二 月 四 日	民 國 四 年 二 月 四 日	民 國 四 年 二 月 四 日	民 國 四 年 二 月 四 日	民 國 四 年 二 月 四 日	民 國 四 年 二 月 四 日	探	民 國 四 年 一 月 二十九 日	硫 磺	二 百 八 十 九 故 正	探	王 封 礦 鑄 公 司 劉 篓 敬	民 國 四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政 府 公 報

附錄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農商類十月十二日第六百二十四號

直隸	浙江	廣東	奉天	安徽	雲南	奉天	江蘇	安徽	京兆
遵化	建德	曲江	遼陽	貴池	東川	富舊	遼陽	懷遠	宛平
硝石峪	西鄉東銅官埠黃 公塢及獅子山	羅塘嶺	大窯堡地方	東一保饑頭山相 木冲火燒凹	忠順區麒麟山	上大冲	東三鄉界內 村北張家溝	朝陽門鑄靈鄉山	蓮花巷黃柏樹窪
金	煤	煤	煤	煤	鉛	錫	煤	煤	二千四百三十畝
四万里一百六十畝	九百畝	一方里	四百二十八畝	三百四十七畝	二百十八畝	三百三十八畝	七百五十二畝	五百三十六畝正	採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段蔭鴻	姚荃生
程寶三	廣利公司孫紹林	宋禮昭	裕興公司代表謝 子陽	六合公司尉遲福	劉盛基	張崇義	曹佩文	胡銘盛	十八日
一日	民國四年三月	二十二日	民國四年二月	二十二日	民國四年二月	二十二日	民國四年二月	民國四年二月	民國四年二月

廣 告

●天津永興恆木行特別廣告路礦機廠工程建築家注意

本行有鑒於歐戰以來外洋木料輸進日少兼之輪運不易水腳倍增從前美國松木每千英平方尺需價銀三十餘兩者今已漲至八十餘兩靜觀默察尚須繼續漲高松木如此他木概可類推若不急覓本國適當之材料以爲之代則木料成本日益加重而金錢外溢亦必鉅增本行爲提倡國貨挽回利益起見特聘富有經驗之工程專家詳細研究知有本國奉天省安東縣所產之紅松白松兩種其性質及長短均與美松相同而價值每千英平方尺祇需銀四十餘兩比較美松之價計實便宜一倍他如柞木榆木等亦爲安東所產質潤而韌比較東洋產者尤爲合用且價值亦較便宜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本行研究有得亟應披露一二以告當世至安東所產紅白松榆柞樛楸等木並閩粵湘鄂等省所產各種上等木料暨電杆木橋樁木以及東西洋柚木紅板松木等貨本行無不自運齊備應有盡有專備路礦機廠工程建築採擇應用安東上海廣東福州長沙漢口等處並均設有分莊選運各木倫蒙賜顧請即惠臨面議或賜快信電話自當隨時奉復不誤
本行設在天津河北張公祠後 電話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已貨物精良賜顧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英國醫學博士葉拱式專門產科婦科

門診時間晨十鐘至十二鐘午二鐘至四鐘 醫所 王府井大街利威樓上二樓

電話 東局 千八六二號

●京津大律師庄寶璽辦理審願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河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十月十二日第六百二十四號

津浦鐵路管理局特別廣告

十月三日本路浦口飛虹輪船在煤炭港撞沉一事各報登載失實特將失事情形登報布告以昭信實是日三點五十分飛虹輪船載送三次快車搭客由浦口開行四點五分至下關碼頭將客人行李下完後復由下關載送聯運滬寧搭客頭等一位二等二位三等十位內女客二位赴煤炭港滬寧碼頭駛經楚有兵輪船頭適有米船阻礙航線倉卒轉舵讓避水勢湍急致與楚有觸撞輪葉又爲兵輪錨鍊挂住船身輪葉均損船尾偏側水灌入艦當即靠住楚有兵輪一面警告搭客盡登兵船飛虹隨即沉沒內有三等客一人攀登未穩以致墮江立時經小划救起所有全船搭客及郵差十餘人均經平安登岸本路車務港務員役亦均無恙本船輪首舵工水手苦力等共六人墮水亦經援救出險特此佈告

津浦鐵路管理局特別廣告

本路現因德州至黃河涯間又被水沖壞不能行車茲定自十月一日起凡第三第四兩次快車改由黃河涯爲起訖站點南下客票由黃河涯起售北上客票售至黃河涯爲止第五第六兩次慢車改以良王莊德州爲起訖站點第五次慢車客票由良王莊售至德州第六次慢車客票由德州售至良王莊其黃河涯以南至濟南一段五六次慢車暫停開行三四兩次快車經過該段各站時均令停車二分鐘以便搭客上下其天津至良王莊及德州至黃河涯間一俟籌有渡運辦法再行佈告旅客希各註意爲荷特此廣告

吳靜齋遺失股票聲明

鄙人所有蔚豐商業銀行股票陽字第3千一百三十四號至3千一百三十五號拾股券貳張每張壹千元
福字第四千零四十二號五股券一張計金額五百元近因家中辦理喪事匆亂遺失除向該總行照章報失
外如有拾得者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爲推廣營業起見呈由交通部募集第四次短期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茲將簡章條列於後凡持有第二次本路短期借款券者希於簡章第十一條特別留意特此廣告

計開

交通部募集京綏鐵路第四次短期借款簡章

- 第一條 本借款係推廣京綏鐵路營業之用名曰京綏鐵路短期借款
- 第二條 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
- 第三條 債券分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四種紙列號數概不記名
- 第四條 本借款以一年爲期限至民國七年十二月底止如數以現銀元歸還
- 第五條 本借款利息按月以七釐五計算分兩期支付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六月底止爲一期由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二期均付現銀
- 第六條 本借款由交款之次日起計至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按照月息七釐五計算於交款時先行付給
- 第七條 本借款在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逐月核撥現銀撥存中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以備還本付息倘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 第八條 此項債券各商機得作現銀繳納京綏路運費
- 第九條 此項債券得作各鐵路人員應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暨包工人押款
- 第十條 交款處交通部及京綏路局暨天津上海漢口張家口中國交通兩銀行北京天津新華銀行還本付息時亦由上列銀行經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借款募集期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爲始至十一月三十日爲止凡認募人須於期內交款領券限滿截止其持有京綏路第三次短期借款者得持券到京綏路局驗明截算利息按照本金換給本借款之債券

十月十二日第六百二十四號

北京米糧向由南方轉運每年銷數甚鉅時虞缺乏以致米價日漲食戶備受困難同人等籌集資本創設阜豐米局公舉歐陽慎齋爲總經理現因承辦陸軍部及各師旅軍米並京畿乎糧復又集合股東添籌鉅資專運南米到京銷售並在上海漢口天津香港等處設有分局堆棧隨時採辦往來轉運常存米三十餘萬石逐日有米到京儲備甚夥售價格外公道軍警商學各界諸君倘有採辦大宗米糧者均請隨時到本總局接洽選購無任歡迎

本總局設在虎坊橋路南炭廠胡同內電話兩局一千九百十六號

●山西商辦保晉鑄務有限公司股東會展期暨付息展限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前定於九月開會嗣因霪雨連梗交通阻隔改定於十一月十五日在山西省城假太原商會開股東常會照章凡三百股以上之股東具帖函請蒞會誠恐逕寄不到特此聲明至付息日期展至本年十二月底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公啟

●教育部通告

本部召集實業學校校長會議原訂十月十一日開會現因來京與會人員未足法定人數改訂十月十五日開會凡各省與會人員繼續來京者務即迅赴西單牌樓胡同實業學校校長會議辦事處報到以便編號列坐特此通告

●朱惇德堂廣告

鄙人因天津水災移居路中遺失天津中國銀行元字第九十號股票一張計洋一千元業經函知該行掛失照補新票如有中外人等拾得此票者即作廢紙理合登報聲明作廢

●司法公報發行所布告

本所發售司法例規及司法公報定價均係現洋現在各省函購書報有以郵票印花公債息票等項代價者業經本所分別退還以後各處購買書報匯兌款項務請註明現洋字樣所有郵票印花公債息票等項一律不收特此布告

中國

交通

殖邊

新華

鹽業

中孚

金城銀行啓事

本月十日爲國慶紀念本行應於十日十一日放假兩天以表慶祝特此佈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增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蒙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教育三類前已另印。小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二期法令全書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二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凡來局領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持此票向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僂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課取收單方作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六第六百一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書報概收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暨法令全書職員錄所用印刷物料均需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虧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發行書報等費一律均改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
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民國六年國慶日丹比兩國駐京公使暨使
館人員到公府簽字祝賀銜名單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內務部訓令

局令

全國水利局指令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文官普通考試及

格任永芳等續請分發暨改分文(附單)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奉天西豐

縣區官叢林生因公殞命擬請援例給郎

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扶農

咨

內務部咨行 各省都統
川邊 阿爾泰 青海辦事長官
鎮守使訂定調查

警察學生辦法請通行所屬切實查明列
表彙咨本部備案文(附辦法暨表式)

附錄

廣告

民國六年國慶日丹比兩國駐京公使暨使館人員到公府簽字祝賀銜名單

計開

丹國公使阿列斐

比國公使麥葉

比國使館參議費郎芳

隨員副領事樊爾達

頭等通譯魏科年

通譯生白德斯

副書記官法禮訥

衛隊統領黎福郎

政 府 公 報

十月十三日第六百二十五號

* 命 令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汪大燮呈請任命甌海關監督徐錫麒兼任溫州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江西銀行監理官徐紹熙調京另有委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宋育德署江西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前鳳陽關監督孫多祺私挪稅款行同詐欺請交法庭訊辦等語孫多祺著交法庭依法辦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令

唐天喜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一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新疆省長楊增新呈稱已撤且未縣知事任履正藉案索賄請交付懲戒等語任履正著交該

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獎山東剿匪出力旅長唐天喜等勳章由
呈悉唐天喜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核議註銷前代理甘肅武都縣知事龍霖懲戒處分由
呈悉龍霖准其撤銷降職處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十月十三日第六百二十五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查明前署甘肅寧縣知事鄧毓楨等在任時政績核議補獎由
呈悉鄧毓楨劉一桂孔慶琳均准以縣知事留甘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會核參謀本部承辦會操地圖用款請予支銷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梁啟超

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會核河南軍政費溢出預算擬請准予流用截曠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擬將察西鎮守使定爲簡缺薪水公費均照簡缺支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十三日第六百一十五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已故毅軍右翼翼長陸軍中將陳希義卹金並特給治喪費一千圓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九號

令教育總長范源廉

呈請將本部秘書張緝光等叙列官等由
呈悉張緝光准叙三等劉念祖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令

內務部令第百六十八號

派僉事王經佐胡存忠向迪琮汪長祿金子直兼在參事室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內務部令第百六十九號

派僉事林彥京主事胡緯言雍然趙之輪汪興進技士邵從榮兼在統計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內務部令第百七十號

派僉事王經佐充民治司第三科科長曹經沅調充職方司第一科科長呂樹松充民治司第二科科長畢厚充職方司第四科科長周鴻熙調充民治司第五科科長顧顯曾調充警政司第三科科長向迪琮充土木司第三科科長汪長祿調充禮俗司第一科科長徐仁銓調充禮俗司第三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內務部訓令第四三六號

令京兆尹王達
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十三日第六百一十五號

查文官任用以學校畢業爲資格之一警察官之任用尤應以在警察學校畢業者爲適宜之資格自開辦警察學校以來由前清以迄民國已逾十稔京外地方畢業學生爲數甚多其在國外警察畢業者亦所在多有惟檢查檔案從前各地方所報畢業學生名冊未能一律完備遇有資格問題發生諮詢往復徒費時日茲經本部訂定調查警察畢業學生辦法及表式令行該^部廳^升所屬按照部定辦法詳細列表轉報本部以憑考查嗣後關於警察學生資格之審核即以此次調查名冊爲準合亟令知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六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調查
辦法
表式見咨文欄內

局 令

全國水利局指令第一〇三號

令技正楊豹靈

函呈一件陳報偕同練習員顧世楫查勘永定河下游及天津水災情形已悉此次津埠被水據該技正查明皆因永定河而起是否別無其他原因應詳細調查如尚有別因應再分往來水各河道詳勘呈報至天津一帶積水據該技正報稱平均約有八千萬萬立方呎現時流量僅為每秒鐘十萬立方呎須九十餘日方能完全退盡等語轉瞬天寒冰凍民何以堪非先籌宣洩之方則災區損失更鉅災民困苦愈深思之痛心難安方寸該技正應就查勘所得獨抒所見擬具津埠洩水切實辦法繪具圖說呈覆候核總期速消積水防患將來標本兼籌用紓民困爲此指令仰即迅行遵照辦理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文官普通考試及格任永芳等續請分發暨改分文(附單)

爲文官普通考試及格任永芳一員續請分發暨黃敦漢等請予改分事銓敘局呈稱查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應行分部分省各生業經先後呈請分發奉令照准其稟請緩分之中等及格生任永芳一員並經隨案聲明俟補請分發時再行核辦等因在案茲據該員稟詒分發並稱現充交通部直轄鐵路管理學校職務請援案分發交通部學習等情經局行查屬實自應准予照章分發至請予改分之黃敦漢一員據呈稱前應文官普通考試取列優等例應分部當以原充河南臨潁縣署科員經手事項未完領咨仍回原差清理一切現已事畢擬請回京聽候改分又楊春熙一員呈稱在京師學務局先後供差十年現仍充郊外南區小學教員講習會講員請援案改分教育部又黃宗度一員呈稱家貧親老請援案改分本省各等因由局覆加查核均應准予分別改分謹繕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十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普通考試及格分發暨改分各員名單繕呈鈞鑒

行政中等任永芳(現充鐵路管理學校事務員)

計開

行政優等黃敦漢(原分河南據稱差竣請回京聽候改分)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交通部

行政中等楊春熙(原分京兆據稱歷充京師學務局職務)

以上一員擬請改分內務部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十三日第六百二十五號

以上一員擬請改分教育部

行政中等黃宗度（原分直隸因親老請改分湖北本省）

以上一員擬請改分湖北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奉天西豐縣區官叢林生因公殞命擬請援例給卹文

爲奉天西豐縣區官叢林生因公殞命擬請援例給卹事竊准奉天省長咨稱據警務處呈稱西豐縣第四區區官叢林生歷充西豐縣南區區官北區區官民國六年在開原縣插花界馬鞍山地方與賊匪靠山等接仗被匪彈中傷前脇登時殞命填具事實表據呈咨請照委任警察官例核卹等因到部查該故區官叢林生因公殞命殊堪憫惻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事例亦屬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六條第九條從優援照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二百元以示矜恤如蒙俞允即由本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財政部備案所有奉天西豐縣區官叢林生援例請卹緣由是否有當伏乞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扶農鎮守使任福元積勞病故照章給卹並從優

給予治喪費文

爲將官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准吉林督軍孟恩遠電稱扶農鎮守使吉林陸軍第四旅旅長兼支隊長陸軍少將任福元歷年剿匪備嘗艱辛冲寒冒暑辛勞成疾現以蒙匪蠢動於本月十五日力疾由伏龍泉赴長嶺縣二十一日復由長嶺赴奉界邊昭等處規畫防剿並會商奉軍佈置聯防各事宜於二十五日在途次因病出缺請予從優核卹等因到部除遞遣之缺另案呈請任命外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內載陸軍官佐在軍營立功之後或遠戍邊徼或防守要隘積勞病故者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分別辦理又凡積勞病故者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等語該鎮守使任福元積勞任職身故擬請從優按中將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六百五十元該使戢暴整軍功績昭著並請格外從優特給治喪費一千元用彰往績是

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八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行

各
川邊

省都

長統

訂定調查警察學生辦法請通行所屬切實查明列表彙

咨本部備案文(附辦法暨表式)

爲咨行事查文官任用以學校畢業爲資格之一警察官之任用尤應以在警察學校畢業者爲適宜之資格自開辦警察學校以來由前清以迄民國已逾十稔京外地方畢業學生爲數甚多其在國外警察畢業者亦所在多有惟檢查檔案從前各地方所報畢業學生名冊未能一律完備遇有資格問題發生查詢往復徒費時日茲經本部訂定調查警察畢業學生辦法及表式咨請貴

都
省
長
統
長
官
長
官

通行所屬按照部定辦法詳細查明列

表呈由貴

都
省
長
統
長
官
長
官

轉咨本部以憑考查嗣後關於警察學生資格之審核即以此次調查名冊爲準相應咨行

查照辦理並希見覆此咨

附調查表
辦法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六日

十月十三日第六百二十五號

調查警察畢業學生辦法

一 警察學生除教練所講習所外凡曾在國內外警察學校高等班完全科或簡易科一年以上畢業者無論

曾否充任警察職務均應一律調查

一 各地方警務處警察廳局縣警察所均為調查機關
一 各調查機關接到此項辦法後應即布告各該地方警察學生知悉於定限內攜帶文憑赴所在地調查機關按表確實填列

前項布告應登入報章並將部定辦法詳細敘入

一 各調查機關應查核其文憑是否確實於文憑上蓋印某某官署驗訖戳記如有塗改或挖補之處及其他可疑情形應即駁回

一 凡無文憑者不准填列如確係遺失應有充分之證明其證明辦法如左

- (1) 原畢業學校之證明書
- (2) 直轄該學校之官署證明書
- (3) 學校刊印之同學錄或同學二人以上之保結
- (4) 遺失事由各該調查機關認為確實或有案可稽及有切實保結足資證明者

一 凡文憑遺失有確實證明者應於表內將證明緣由詳細填註

一 各該學生曾充或現充警察職務及其他職業應於備考欄內填明

一 各該調查機關調查完畢後應呈報各該長官查核彙報內務部備案

一 調查期限於民國七年六月底截止

一 各警察學生逾期不赴各該調查機關呈報者嗣後於畢業資格不能為充分之主張

一 此項調查表報部時應依式造具二份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農商類(續第六百二十四號)

十五

雲南	浙江	長興	小竹箐山
湖南	宜郴	合溪鎮石屑崗	錫
雲南	宣章	灣子大陸山	煤
			一千零六十八畝
			三百六百零二畝三十
			三方丈
			一千零四畝
廣興煤礦公司許 頭華	裕通公司楊度	張家祥	張世安
長坑地 趙家 鐵焦家 台	永寧鄉 安源六都	謝鴻恩	民國四年四月
懷仁里銅綠山	耗子廠	一百零二畝	十日
銀硐山	錫	七十六畝	民國四年四月
	煤	八百六十六畝四分	十三日
	錫	一百十六畝	民國四年四月
	鉛	七十八畝六分九釐	十三日
	銅	一百九十一畝三分	民國四年四月
	滑石	七十五畝零二釐	民國四年四月
	煤	五百八十一畝	民國四年四月
	大嶺界內羅圈溝	一千二百四十八畝	民國四年四月
東南鄉八陸鎮西			六日
趙家礦			
後池			
煤			
一千二百四十八畝			
採	採	採	採
採	採	採	採
張子佩	謝天錫	李龍元	趙成吉
十七日	民國四年四月	民國四年四月	民國四年四月
民國四年四月	十七日	民國四年四月	民國四年四月
民國四年四月	民國四年四月	民國四年四月	民國四年四月

政 府 公 報

附錄統計局編行政統計集報 農商類十月十三日第六百二十五號

江蘇	四川	奉天	山西	吉林	京兆	奉天	京兆	湖南	山東	
鹽源	鹽源	海城	陽曲	吉林	宛平	西安	錦西	房山	益陽	高家林趙家窪等處
白土鎮火石崗	瓜別土司地	楊家甸子峪	賣家峪	麻峪	尚禮社	北半截河	大窯溝	北窖村	三里板溪	博山
煤	金砂	滑石	礦	煤	煤	煤	煤	錫	煤	二百九十三畝七分
二百八十七畝	一百八十畝	一百零六畝四分八	五十七畝三分三	五十九畝九分五	五百四十畝	四百二十九畝一分九	五百四十畝	一千三百九十二畝四	十二方丈	一千三百九十三畝四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大同煤礦有限公 司徐世超	官辦田坪金礦局 局長周永慶		新礦公司田雨時	朱斐佐	裕懋公司郭耀堂	通裕路礦公司陳 宣三	寶興煤礦公司張 阿德	久通錫礦公司梁 煥章	錢汝能	民國四年四月 十七日
民國四年七月 二十九日	民國四年七月 二十一日	民國四年七月 九日	民國四年六月 十四日	民國四年六月 五日	民國四年六月 三日	民國四年五月 二十日	民國四年五月 二十一日	民國四年四月 二十日		

● 廣告

● 天津永興恆木行特別廣告路礦機廠工程建築家注意

本行有鑒於歐戰以來外洋木料輸進日少之艱之輸運不易水腳倍增從前美國松木每千英平方尺需價銀三十餘兩者今已漲至八十餘兩靜觀默督尚須繼續增高松木如此他木概可類推若不急覓本國適當之材料以爲之代則木料成本日益加重而金錢外溢亦必鉅增本行爲提倡國貨挽回利益起見特聘富有經驗之工程專家詳細研究知有本國奉天省安東縣所產之紅松白松兩種其性質及長短均與美松相同而價值每千英平方尺祇需銀四十餘兩比較美松之價計實便宜一倍他如柞木榆木等亦爲安東所產質潤而輒比較東洋產者尤爲合用且價值亦較便宜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本行研究有得亟應披露一二以告當世至安東所產紅白松榆柞櫟楸等木並聞粵湘鄂等省所產各種上等木料暨電杆木橋樁木以及東西洋柚木紅板松木等貨本行無不自運齊備應有盡有專備路礦機廠工程建築採擇應用安東上海廣東福州長沙漢口等處並均設有分莊選運各木倘蒙賜顧請即惠臨面議或賜快信電話自當隨時奉復不誤
本行設在天津河北張公祠後 電話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

●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貨久已名馳遐邇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兒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已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 英國醫學博士葉拱式專門產科婦科

門診時間晨十鐘至十二鐘午二鐘至四鐘 醫所 王府井大街利威樓上二樓

電話東局一千八六二號

● 京津大律師唐寶鑑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十月十三日第六百二十五號

津浦鐵路管理局特別廣告

十月三日本路浦口飛虹輪船在煤炭港撞沉一事各報登載失實特將失事情形登報布告以昭信實是日三點五十分飛虹輪船載送三次快車搭客由浦口開行四點五分至下關碼頭將客人行李下完後復由下關載送聯運滬寧搭客頭等一位二等二位三等十位內女客二位赴煤炭港滬寧碼頭駛經楚有兵輪船頭適有米船阻礙航線倉卒轉舵讓避水勢湍急致與楚有觸撞輪葉又為兵輪錨鍊挂住船身輪葉均損船尾偏側水灌入艦當即靠住楚有兵輪一面警告搭客盡登兵船飛虹隨即沉沒內有三等客一人攀登未穩以致墮江立時經小划救起所有全船搭客及郵差十餘人均經平安登岸本路車務港務員役亦均無恙本船輪首舵工水手苦力等共六人墮水亦經援救出險特此佈告

津浦鐵路管理局特別廣告

本路現因德州至黃河涯間又被水沖壞不能行車茲定自十月一日起凡第三第四兩次快車改由黃河涯為起訖站點南下客票由黃河涯起售北上客票售至黃河涯為止第五第六兩次慢車改以良王莊德州為起訖站點第五次慢車客票由良王莊售至德州第六次慢車客票由德州售至良王莊其黃河涯以南至濟南一段五六次慢車暫停開行三四兩次快車經過該段各站時均令停車二分鐘以便搭客上下其天津至良王莊及德州至黃河涯間一俟籌有渡運辦法再行佈告旅客希各註意為荷特此廣告

吳靜齋遺失股票聲明

鄙人所有蔚豐商業銀行股票陽字第三千一百三十四號至二千一百三十五號拾股券貳張每張壹千元福字第四千零四十二號五股券一張計金額五百元近因家中辦理喪事匆亂遺失除向該總行照章報失外如有拾得者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爲推廣營業起見呈由交通部募集第四次短期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茲將簡章條列於後凡持有第二次本路短期借款券者并希於簡章第十一條特別留意特此廣告

計開

交通部募集京綏鐵路第四次短期借款簡章

第一條 本借款係推廣京綏鐵路營業之用名曰京綏鐵路短期借款

第二條 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

第三條 債券分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四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第四條 本借款以一年爲期限至民國七年十二月底止如數以現銀元歸還

第五條 本借款利息按月以七釐五計算分兩期支付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六月底止

爲一期由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一期均付現銀

第六條 本借款由交款之次日起計至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月息七釐五計算於交款時

先行付給

第七條 本借款在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逐月核撥現銀撥存中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以備還本付息倘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第八條 此項債券各商機得作現銀繳納京綏路運費

第九條 此項債券得作各鐵路人員應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贊包工人押款

第十條 交款處交通部及京綏路局暨天津上海漢口張家口中國交通兩銀行北京天津新華銀行

第十一條 本借款募集期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爲始至十一月三十日爲止凡認募人須於期內交款領券限滿截止其持有京綏路第三次短期借款者得持券到京綏路局驗明截算利息按照本金換給本借款之債券

阜豐南米總局廣告

北京米糧向由南方轉運每年銷數甚鉅時虞缺乏以致米價日漲食戶備受困難同人等籌集資本創設阜豐米局公舉歐陽慎齋爲總經理現因承辦陸軍部及各師旅軍米並京畿平糶米糧復又集合股東添籌鉅資專運南米到京銷售並在上海漢口天津香港等處設有分局堆機隨時採辦往來轉運常存米三十餘萬石逐日有米到京儲備甚夥售價格外公道軍警商學各界諸君倘有採辦大宗米糧者均請隨時到本總局接洽選購無任歡迎 本總局設在虎坊橋路南炭廠胡同內 電話南局一千九百十六號

山西商辦保晉鑄務有限公司股東會展期暨付息展限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前定於九月開會嗣因霪雨連梗交通阻隔改定於十一月十五日在山西省城假太原商會開股東常會照章凡三百股以上之股東具帖函請蒞會誠恐遲寄不到特此聲明至付息日期展至本年十二月底謹此通告

教育部通告

本部召集實業學校校長會議原訂十月十一日開會現因來京與會人員未足法定人數改訂十月十五日開會凡各省與會人員繼續來京者務即迅赴西單牌樓手帕胡同實業學校校長會議辦事處報到以便編號列坐特此通告

朱惇德堂廣告

鄙人因天津水災移居路中遺失天津中國銀行元字第九十號股票一張計洋一千元業經函知該行掛失照補新票如有中外人等拾得此票者即作廢紙理合登報聲明作廢

司法公報發行所布告

本所發售司法例規及司法公報定價均係現洋現在各省函購書報有以郵票印花公債息票等項代價者業經本所分別退還以後各處購買書報匯兌款項務請註明現洋字樣所有郵票印花公債息票等項一律不收特此布告

謹啟者鄙人於本月二號夜間在上海白克路遇刦失去物件內計有圖章三顆最為重要一刻張印世楨一刻樹屏一刻樹德務滋嗣後如有以前項圖章捏函啟事者概不發生效力除已登滬上申新各報外恐未週知用再聲明

● 張世楨啓事

本處接奉地方審判廳函稱信成銀行債務案業將前門大街該行之樓房鋪底及動產鑑定拍賣應將所得票價交由貴處平均分配該行百元以下之儲蓄零戶及銀票鈔票存條四項債權等因到處合亟通知各債權人除儲蓄零戶無庸挂號外所有銀票鈔票存條三項應自十月十三日起至十月二十二日止每日自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止持票來處挂號以便分配逾期無效幸勿自誤
京師商事公斷處啟

●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蒙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教育三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增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算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日第六百一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書報概收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暨法令全書職員錄所用印刷物料均需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虧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發行書報等費一律均改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
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院令

蒙藏院訓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

公文
呈

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
爲彙報本年八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續單

祈鑒文(附單)

咨

教育部咨山東省長檢送給予王澤同等獎
章憑單請查照轉發文(附單)

批示

通告

內務部批

陸軍部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附錄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綏遠道道尹申保亨應請免職申保亨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任命周登皞爲綏遠道道尹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王廷楨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袁希濤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李思浩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李壯飛給予三等嘉禾章劉景沂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二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河南澠池縣知事王體陵疎脫監犯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記過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該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江西萍鄉縣知事劉乃辰疎脫監犯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

十月十四日第六百二十六號

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劉乃晨准如所議降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浙江平湖縣知事張志純疎脫盜犯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張志純准如所議降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福建調署福清縣知事陶汝霖疏脫押犯應受降等處分等語陶汝霖應准如所議降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四川署平武縣知事翟孝緒刑責縣民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之處分等語翟孝緒准照所議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一號

令外交總長汪大燮

呈英屬紐絲綸地方擬仍設領事官其新設之名譽領事應請裁撤由
呈悉准其復設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將陸軍獸醫學校第四期畢業生張俊一等補授陸軍實官由
呈悉張俊一等應准照章補授陸軍三等獸醫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准銷熱河剿辦蒙匪主客各軍及縣知事委員等陸續支出臨時軍費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四號

令司法總長林長民

呈彙案請將甘肅等省審檢各廳勞績人員照章給予本部一二等金質獎章由
呈悉萬宗周等均准如擬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十四日第六百二十六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喀喇沁郡王漢羅扎布之母病故請給假回旗治喪由
呈悉准予給假百日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內務部令第百七十一號

僉事胡石臣派充警政司第二科科員南國鍾派充警政司第三科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內務部令第百七十二號

派僉事金子直兼充衛生陳列所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院令

蒙藏院訓令第五十號

令喇嘛印務處

爲令知事甘珠爾瓦呼圖克圖於二年十一月圓寂茲據該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阿噶旺彥林丕勒呈稱去
年赴藏叩問達賴喇嘛班禪佛占卜前師甘珠爾瓦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轉生何處指云東北呼爾登蘇瓦
地方刻已四歲職僧還即率領徒衆奔赴該地謹訪得喇木扎布之子名貢楚格策林又都拉瑪吉達之子名
鋼却格扎布均年四歲聰明靈異敏悟非凡均能澈悟前因理合呈請鈞院俯准歸入金奔巴瓶籤掣一名俾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十四日第六百二十六號

師徒早日相逢等情到院本院核與例案相符自應照准茲定於十月十六日已刻會同護印扎薩克喇嘛封瓶十八日已刻開瓶掣鐵合行令仰該印務處傳知雍和宮喇嘛遵照定期諷經并妥慎預備毋得遲誤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四十八號
爲布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并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四十六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特此布告

計開

著作物名稱	註冊日期	著作人	發行件數	備考
新撰初學論說精華	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陸保璿	廣益書局 四冊	
新撰小學論說精華	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陸樹勳	廣益書局 四冊	
普通通文範	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謝慎修	廣益書局 四冊	
論說秘訣	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陸保璿	廣益書局 二冊	
幼稚尺牘	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胡寄塵	廣益書局 二冊	
新分類尺牘大全	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賀羣上	廣益書局 一冊	先出二號銅字 分次發行
新製宋體鉛字		商務印書館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十四日第六百二十六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十四日第六百二十六號

中等新論說文範	六年十月四日	蔡鄭	會文堂書局	四冊
國文編	六年十月四日	鍾懋宣	會文堂書局	四冊
商業新尺牘	六年十月四日	林萬里	會文堂書局	四冊
共和新尺牘	六年十月四日	孔憲彭	會文堂書局	四冊
增修再版國民應酬彙編	六年十月四日	杜列泉 <small>葛陸綸 杜循曾</small>	會文堂書局	四冊
論史範本	六年十月四日	葛陸綸	會文堂書局	四冊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公文

呈

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為彙報本年八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祈

鑒文(附單)

為彙報本年八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七月分所有委用知事姓名年歲籍貫業經具報在案其八月分委用人員自應繼續彙報以符原案除咨行內務部外所有彙報本年八月分委用知事緣由理合繕單具呈恭陳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謹將民國六年八月分福建省委用縣知事開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試署德化縣知事吳承銑 試署沙縣知事馬淮光

咨

教育部咨山東省長檢送給予王澤同等獎章憑單請咨照轉發文(附單)

為咨行事案准本部司長高步瀛呈稱社會教育各省雖皆舉辦其中成績優異者以山東為最此次親赴該省調查社會教育業將辦理情形編具報告呈送鈞核在案惟吾國社會教育尙未甚臻發達各省辦理人員有成績卓著者似應酌予獎勵以資興起查該省社會教育經理處經理王澤同學識優長經驗宏富派充該處管理以來編輯書畫成績甚佳督察所轄各機關尤能切實進行不辭勞怨擬請給予三等獎章模範通俗講演會管理顧文麟熱忱任事明辯多材辦理該會得社會信仰尤深通俗圖書館主任尹世鐸勤於職務設

政 府 公 告 公 文

十月十四日第六百二十六號

施有方自該館開辦以來久任其事鼓詞傳習所教員鄭勉改良舊本傳授新曲該所成立不久收效頗巨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四等獎章以資提倡而示鼓勵等情并開具各該員履歷前來查該員王澤同等辦理社會教育具有成績核與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尙屬相符王澤同應准給予三等獎章顧文麟尹世鐸鄭勉應准給予四等獎章以昭勸勉相應檢送三等獎章憑單一張四等獎章憑單三張咨請貴省長查照轉發以憑違章具領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計送三等獎章憑單一張四等獎章憑單三張

計開

王澤同 年四十二歲觀成縣人山東社會教育經理經理應給予三等獎章
顧文麟 年三十二歲歷城縣人山東模範通俗講演會管理應給予四等獎章
尹世鐸 年三十五歲歷城縣人山東省立通俗圖書館主任應給予四等獎章
鄭 勉 年四十五歲曲阜縣人山東模範通俗講演會講演員兼鼓詞傳習所主任應給予四等獎章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七九二號

原具呈人羅廷輔

呈一件爲熊元翰違法朦准臚列理由仍請覆至撤銷由

據呈已悉查熊元翰等所呈註冊之書迭據呈請經本部檢閱卷宗查明前案辦理並無不合之處歷經批示在案即使果有可議依著作權法第三十二三十三四十二各條必被侵害之原著作人乃有起訴之權該書發行以來法律學堂之敎習管理員未聞有異議該具呈人非講演之人初無起訴之權何得越俎干與況著作權之公訴期間以二年爲限該書註冊在於清末今公訴之期間已過尤絕無爭議之餘地而乃一再妄訴喋喋不休殊屬健訟合行批斥不得屢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內務總長湯潤卿

陸軍部示

爲榜示事照得陸軍第一預備學校此次招考新生業經覆試完竣並將試卷評定甲乙分別正取備取兩項所有正取學生胡定鼎等八百名均限於十月十五日午前一律前往該校投到逾期不到一概不收其備取各生溫登陸等五十四名仰於本月十一日來本部軍學司公所填寫住址遇有缺額隨時按次傳補至明年三月一日爲止合行榜示仰即遵照須至榜者

計開

正取學生八百名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十月十四日第六百一十六號

胡定鼎	趙世純	張俊民	周德林	王嘉楠	梁芝堂	崔世昌	劉毓澄	張植謙	劉震清
史宗謨	陳佐	蕭振華	張桐慎	張諝行	張鍾麟	黃鼎魁	鄭器光	王文博	賈慶瀛
蕭鑑周	雲成錦	倪鍾靈	齊恕	謝培楨	石珍	孫曉雲	武士駿	李金榕	張國華
李應璘	朱敦昌	李贊唐	王鍾諤	王定邦	武文斗	李儒宗	唐邦植	劉鴻紹	魏觀光
張慶增	朱鶴仙	李志沆	趙慧成	李儒宗	李松嶺	鄧佐虞	劉文藻	郭威	尹明
曹祖彬	辛文銳	陳起	張植豫	殷祖譽	賀斌	鄧佐虞	褚濬	王墀	李材
路楫	劉崇基	張植豫	祝鴻綸	殷祖譽	張植標	任青雲	崔書芸	白鳳舞	楊學潛
喬蔭恒	程福雲	劉兆琳	劉迪康	周齊祺	彭澤新	許聲	劉健齋	王潤霖	李金榕
孔繁璿	劉迪康	盧鳳策	李承祖	周齊祺	劉健齋	陳慶華	范俊清	劉鴻紹	張國華
樂鈞天	劉迪康	盧鳳策	趙祖謨	周齊祺	趙祺成	羅寅亮	羅寅亮	倪嘉訓	魏慶瀛
王萬選	王俊	陶孝果	劉思毅	周元吉	秦世軒	宋宴林	王鍾愷	劉榮誥	張植謙
王國棟	和克保	李坤軸	李承祖	秦世軒	王鍾愷	王鍾愷	王鍾愷	劉榮誥	劉震清
李蘭浦	段昭融	朱正序	劉思毅	王鍾愷	王鍾愷	羅寅亮	王鴻汀	劉榮誥	賈慶瀛
朱宗海	于佩文	余誠	唐寶晶	周元吉	周元吉	宋宴林	王鴻汀	劉榮誥	張植謙
王金印	楊秉彝	牛先澤	楊景環	秦世軒	秦世軒	王鍾愷	王鴻汀	劉榮誥	魏慶瀛
李國傑	王奇	關嘉彬	楊景環	王鍾愷	王鍾愷	羅寅亮	王鴻汀	劉榮誥	張植謙
沈羨孚	吳在瀛	齊燦	唐寶晶	王鍾愷	王鍾愷	宋宴林	王鴻汀	劉榮誥	魏慶瀛
翟同福	王維坡	秦鳳標	楊景環	王鍾愷	王鍾愷	王鍾愷	王鴻汀	劉榮誥	張植謙
鐵甲	王長江	王樹義	楊景環	王鍾愷	王鍾愷	王鍾愷	王鴻汀	劉榮誥	魏慶瀛
張啟良	劉秉誠	楊耀峯	楊景環	王鍾愷	王鍾愷	王鍾愷	王鴻汀	劉榮誥	張植謙
黃興幽	邊榮博	李光照	崔作樸	王鍾愷	王鍾愷	王鍾愷	王鴻汀	劉榮誥	魏慶瀛
張玉鎔	倪嘉訓	劉煥章	張壽松	王鍾愷	王鍾愷	王鍾愷	王鴻汀	劉榮誥	張植謙
魏慶慶	王煥章	劉煥章	劉榮誥	王鍾愷	王鍾愷	王鍾愷	王鴻汀	劉榮誥	魏慶瀛
張植慶	杜壽炳	倪嘉訓	劉榮誥	王鍾愷	王鍾愷	王鍾愷	王鴻汀	劉榮誥	張植謙
于宗琦	趙嵐山	劉樹楨	劉榮誥	王鍾愷	王鍾愷	王鍾愷	王鴻汀	劉榮誥	魏慶瀛

黎行恕	劉德崇	馬瑞荃	連甲	陳炳坤	楊典克	劉鍾俊	李秉鈞	楊祖爌	劉鈞
臧英志	陽振渝	張秉秀	胡熙鈞	潘培榮	施彰	曾廣轍	周兆祥	嚴毅	任開原
錢萃恒	胡文斗	郭振甲	林璣起	周世修	何基禮	韓錫侯	李炳璇	汪玉珊	沈其昌
張佩文	姚毅	姚同善	孔祥雲	鄧煥彝	王瑞軒	蔡時傑	鄧煥彝	唐邦楷	王建極
侯坦	方學班	劉峻岳	趙宣	齊尚賢	齊執權	齊執權	齊尚賢	普安	王士琦
高雲峯	劉文田	余逢潤	孫樹華	王宗璧	張世聲	張世聲	王榮驛	高潤峯	余紀常
曹曜章	劉斐然	焦麟	鄧煥彝	鄧煥彝	霍種璧	霍種璧	李榮驛	冀汝桂	王山
陳醒華	邢士賢	毛伯溫	劉守唐	劉學隆	賈榮珂	賈榮珂	朱炳麟	林忻	唐吉柄
劉斐然	黎蔭榮	趙亮	苑金鑑	張春霖	劉漢	劉漢	陳毓良	齊維欣	蕭望明
李兆民	汪世佐	石白玉	劉玉麟	黃春祥	劉漢權	劉漢權	王鳳翹	高潤峯	高鳳樓
閻旭生	姚東煥	謝錦堂	韓榕芬	董秀明	劉玉田	劉玉田	董人策	鄭奎燮	高朝棟
張允貞	歐元度	張幹	楊挺亞	姚尚武	郭光馨	郭光馨	梁念祖	張晉咸	吳讓倫
梅克洞	李芝春	王興邦	劉綸裏	楊雲煥	陳星耀	陳星耀	吳在魯	于澤普	倪鍾鑄
李鎔	韓錦周	馬冠駿	朱良傑	左焜	黎寶志	黎寶志	李芝浦	朱朋軒	梁鑑堂
		王興邦	張鳴欽	張蓉元	邊振聲	邊振聲	周素文	胡璣	張鴻賓
		歐元度		王培榮	王超	王超	王世信	王翼	張元勳
				顧逢吉	張培榮	張培榮	李芝浦	劉天華	王世儒
				王環	王環	王環	周素文	馬崇熙	劉滋榮
				王靖	王靖	王靖	李文寔	朱藍青	孫天芳
				何錫敏	彭傑	彭傑	吳在魯	胡璠	章文彬
					鄧煥文	鄧煥文	劉天華	馬崇熙	孫天芳
					黃朝盤	黃朝盤	王世儒	朱朋軒	孔繁枚
									章文彬

政府公報

批示

十月十四日第六百二十六號

王	陶雲鵠	車沛霖	傳 池	周子澤	倪殿甲	王	劉來成
王日煥	桐	張桐潤	姚東維	楊	劉立恒	姚北辰	周樹棠
張理倫	馬	張愛祺	周汝演	樞	陳寶藩	魏文山	魏甲榮
齊長安	馬	馬維章	賓 果	金	劉錫琨	鄒雲	劉松濤
馬同驥	馬	崔維乾	齊文周	中	賀景春	梁浩然	江漢聲
蔣維高	孫耀廷	孫耀廷	韓文輝	和	勞家駒	文	李德言
盧之墉	王慶雲	胡景榮	韓聯芳	裕	齊烈	林	王松濤
馬德炎	王和華	景 斌	王慶雲	金	齊杰	林	魏文山
索特那木桑卜	謝明浩	王和華	王慶雲	中	陳鴻烈	文	鄒雲
富業	李 欽	張靈珩	吳振宏	和	鄒立欽	傅	劉用釗
冀振世	林 奕	孫啟華	吳振宏	平	于舒元	王	方
裕	沈 俊	劉士元	吳振宏	治	黎清潔	官	王
金中和	田廷鉢	田廷鉢	沈 俊	治	李振騰	清	余連春
陳鼎洪	董鳳田	董鳳田	王 煦	治	萬秀嶺	進	孫章燮
王鼎立	甯維漢	甯維漢	王 煦	治	高景漢	才	劉鼎銘
	張養泉	張養泉	王國治	治	陳年頤	趙成甲	姚北辰
	劉萬春	劉萬春	李國治	治	李國治	成	周志仁
	陳通鑑	秦載恭	李永澍	治	段叔鳳	步	溫從新
	楊壽圖	張樹棠	薛 壇	治	杭 煉	安	陳雄傑
	李倬元	李倬元	李永澍	治	白耀先	國	劉際仙
	奎 元	王承焯	王煥年	治	王 倪	仁	韓承楫
	董玉潔	蔣振中	施中誠	治	吳其棟	志	溫泰華
	田助公	王承焯	王煥年	治	茅延楨	仁	杜凌雲
	王治	馬全信	王煥年	治	董升堂	才	廖嘉寶
	劉德澤	及鳳鳴	康閔吉	治	劉學賢	趙	李蔚棠
	楊芬	辛緒鈞	李祖植	治	黃正忠	成	段啟明
	郭玉川	王紹年	康閔吉	治	林 曜	志	馮魁
	董玉潔	吳鴻恩	吳謙	治	劉學賢	仁	溫泰華
	田助公	王紹年	徐 坦	治	張永康	仁	朱振華
	王治	陳寶藩	吳 謙	治	王道坦	志	馮魁
	劉錫琨	王紹年	戴 助	治	李寶安	仁	劉用釗
	賀景春	賀景春	華	治	王漢章	志	鄒立恒

曹湘燧	蔡是霖	鄭傳瀛	楊炳震	戴慶恒	張隆華	徐廷理	李兆鏞	程昌文	王鳳羣
蔣維中	夏其玉	陳光弼	張百忍	梁棟材	吳冠周	王占元	楊雲洽	朱壽山	蔡其通
賴普慶	姚懋勳	韓榮亭	邱維墉	張喬齡	宋錫明	王漢宗	郭學一	史民	石先芬
吳震	于耀洲	趙文魁	王漢宗	陶氏雄	曾廉	劉魁英	楊靜臣	鄧炳麟	朱良儀
李憲章	李樹屏	段唐華	王金銘	王金銘	劉魁英	莊運廣	鄒叙良	許琡	姚濟瀛
李坤一	賈毓瑤	劉魁英	曾鼎元	劉魁英	劉魁英	劉魁英	陳天錫	王愔	谷建瀛
劉國璧	羅宗彥	劉增祐	王厚瀛	劉增祐	劉增祐	劉增祐	黃毓璫	鄭炳麟	吳景昌
董建伯	劉國璧	楊豹南	陳錫福	楊豹南	楊豹南	楊豹南	楊南金	湯文彬	李耀華
陳植珣	董建伯	李鳳藻	王連甲	李輔東	李輔東	李輔東	秦永貴	吳慶祺	郭宗汾
楊德良	陳植珣	趙尙忠	劉學古	蔡兆祥	蔡兆祥	蔡兆祥	范連星	馬樹棠	張心坦
張光	楊德良	夏威	單懋統	馬偉夫	馬偉夫	馬偉夫	兵先泰	楊維武	胡翰
韓則武	韓則武	崔振秋	王觀凱	王連甲	王連甲	王連甲	王厚瀛	陳慎思	劉書春
羅守先	羅守先	王定遠	曾祥雲	劉學古	劉學古	劉學古	王占元	鄭炳麟	劉書春
張國瑞	張國瑞	姜登雲	王玉珩	劉迺良	劉迺良	劉迺良	王占元	梁棟材	劉書春
邱霖	邱霖	劉學強	朱瑛	朱瑛	朱瑛	朱瑛	王占元	鄭炳麟	劉書春
張培	張培	張益壽	吳讓三	谷錦雲	谷錦雲	谷錦雲	王占元	鄭炳麟	劉書春
黃秉鐸	黃秉鐸	李忠信	吳讓三	羅士彬	羅士彬	羅士彬	王占元	鄭炳麟	劉書春
		陳益壽	朱瑛	趙正泰	趙正泰	趙正泰	王占元	鄭炳麟	劉書春
		黃秉鐸	朱瑛	孟紹周	孟紹周	孟紹周	王占元	鄭炳麟	劉書春
			朱瑛	孫遇鴻	孫遇鴻	孫遇鴻	王占元	鄭炳麟	劉書春
				王正東	王正東	王正東	王占元	鄭炳麟	劉書春
				周傑	周傑	周傑	王占元	鄭炳麟	劉書春
				王明治	王明治	王明治	王占元	鄭炳麟	劉書春
				王樹德	王樹德	王樹德	王占元	鄭炳麟	劉書春
				廖周	廖周	廖周	王占元	鄭炳麟	劉書春
				唐冠英	唐冠英	唐冠英	王占元	鄭炳麟	劉書春
				及璿墀	及璿墀	及璿墀	王占元	鄭炳麟	劉書春
				陶然	陶然	陶然	王占元	鄭炳麟	劉書春
				唐冠英	唐冠英	唐冠英	王占元	鄭炳麟	劉書春
				廖周	廖周	廖周	王占元	鄭炳麟	劉書春
				唐冠英	唐冠英	唐冠英	王占元	鄭炳麟	劉書春
				模濟	模濟	模濟	王占元	鄭炳麟	劉書春
				濟	濟	濟	王占元	鄭炳麟	劉書春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十月十四日第六百二十六號

周翰宗
備取五十四名

溫登陞	劉鳳臣	楊良鑑	張文思	李鏡波	廖崇武	王樹聲	張肇農	章 濬
高振麟	陶 蘭	姚學洙	張家璜	崔澤普	李端緒	文 興	李原琦	王瀛承
王瑞五	楊育涵	楊克勤	張文軒	王金鑑	袁方中	趙克讓	黎蔭普	郭 緒汾
常 煥	馮 傑	劉毅	陳德源	劉多荃	王永忠	張潤箎	郝俊墀	張文浦
任 個	劉甲三	孫和濟	毛文彬	王金題	王韶光	李 錢	苗瑞生	孟昭第
劉之洲	屠金聲	李 鐸		王紹先	董汝和	胡繼武		

公 通 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洪益妨害公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王守槐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王守槐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朱其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朱其和誘營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陳元貴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陳元貴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楊運章與楊運法等因承繼糾葛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鄭子昆等與歐陽谷堂等因賠償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仲禹與黃右驥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丁迪張與蔡莘城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十月十三日星期六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曹關氏與曹輔臣因身分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長松與張書文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陳氏與楊馬氏因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禮廣與劉林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義合祥與左祥勝因杉木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平章等與朱錫瞻等因夥貿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余永與余敬亭因舖夥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熊翰輝等與空豪因廟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 府 公 報 更 正

十月十四日第六百二十六號

更 正

頒接內務部總務廳函稱十月十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部令第百六十七號僉事王經邦分民治司云云查
王經邦係王經佐之誤希查照更正爲荷等因合亟更正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農商類(續第六百一十五號)

二十三

京兆	雲南	吉林	湖南	奉天	福建	湖南	奉天	奉天	雲南	山西	山西
密雲	羅平	樺甸	桃源	輝南	龍巖	辰谿	本溪	本溪	綏江	晉城	五華鋪
馮家峪	老君台	皮州哨	白石村赤溪	水龍潭山	雍和鄉桐灣溪	松杉岡地方	田什付溝	田什付溝	新安里向家山	煤	二方里二百八十九畝二十四方丈四十八方尺
金	一千二百八十九畝	鋅	銅	錫	煤	煤	煤	煤	二百六十一畝三分	探	民國四年八月
採	二千二百九十六畝	採	採	一萬二千六百畝	五百四百畝	三千四百畝	探	孟凌雲	孟凌雲	保晉公司劉篤敬	十二日
鼎源金鑛公司莊	六日	蘇耀庭	劉樹基	復森煤礦公司劉建元 開源等鑛公司劉維翰等	林奇鑿	震發公司代表林世義	二十日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瀋陽煤礦公司李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十月			民國四年九月	二十六日	民國四年八月	二十六日	民國四年八月	二十六日		
				民國四年九月	二日	民國四年九月					

政 府 公 報 附錄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農商類十月十四日第六百二十六號

湖 南	湖 南	京 兆	河 南	熱 河	直 隸	京 兆	京 兆	奉 天	湖 南	安 徽	宣 城	團水巷 山場	東鄉永寧 鎮孟羅	民國四年十月
安 化	安 化	安 化	安 化	湯 陰	朝 陽	宣 化	宛 平	海 龍	安 仁	仁	仁	仁	仁	九方尺
五都探深木李坪	五都滑板溪	塘渣萍溪坪白陽	四都奎溪坪	桃園	小寺灣	鶴冠山奈曼溝	莊子	門頭溝閭門外西	北坡地	三八石二八石	七十八畝三方丈五十	一千三百五十四畝八	一千三百五十四畝八	一千三百五十四畝八
錫	錫	錫	金	煤	金	礦	煤	煤	金	金	金	金	金	九方尺
二百四十六畝	一千一百二十二畝	七十七畝三十三丈	一千七百畝	三百六十畝	三百七十五畝三分六釐	一千四百六十七畝九分六釐六毫	四百三十五畝十五方丈	四百九十一畝三十方丈	四百九十一畝三十方丈	四百九十一畝三十方丈	四百九十一畝三十方丈	四百九十一畝三十方丈	四百九十一畝三十方丈	四百九十一畝三十方丈
採	採	採	採	採	採	採	採	採	採	採	採	採	採	採
鉛裕公司梁煥均	萬通公司梁煥均	華源金鑄公司增和	馬吉樟	蔡佩如	培榮黃酒澄賀	劉懷金	焦沛田	周文芳	何鳳祺	理楊錫福	安平煤礦公司經	七日	民國四年十月	民國四年十月
月九日	月九日	月五日	月二日	月二日	月二日	三十日	民國四年十月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二十五日	民國四年十月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 廣告

● 天津永興恆木行特別廣告路礦機廠工程建築家注意

本行有鑑於歐戰以來外洋木料輸進日少兼之輪運不易水腳倍增從前美國松木每千英平方尺需價銀三十餘兩者今已漲至八十餘兩靜觀默察尚須繼漲增高松木如此他木概可類推若不急覓本國適當之材料以爲之代則木料成本日益加重而金錢外溢亦必鉅增本行爲提倡國貨挽回利益起見特聘富有經驗之工程專家詳細研究知有本國奉天省安東縣所產之紅松白松兩種其性質及長短均與美松相同而價值每千英平方尺祇需銀四十餘兩比較美松之價計算便宜一倍他如柞木榆木等亦爲安東所產質潤而韌比較東洋產者尤爲合用且價值亦較便宜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本行研究有得亟應披露一二以告當世至安東所產紅白松榆柞櫟等木並聞粵湘鄂等省所產各種上等木料暨電杆木橋樁木以及東西洋柚木紅板松木等貨本行無不自運齊備應有盡有專備路礦機廠工程建築採擇應用安東上海廣東福州長沙漢口等處並均設有分莊選派各木商蒙賜顧請即惠臨面議或賜快信電話自當隨時奉復不誤
本行設在天津河北張公祠後 電話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

●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兒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 英國醫學博士葉拱式專門產科婦科

門診時間晨十鐘至十二鐘午二鐘至四鐘 醫所 王府井大街利威樓上二樓

電話東局千八六二號

● 京津大律師唐寶鍔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津浦鐵路管理局特別廣告

十月三日本路浦口飛虹輪船在煤炭港撞沉一事各報登載失實特將失事情形登報布告以昭信實是日三點五十分飛虹輪船載送三次快車搭客由浦口開行四點五分至下關碼頭將客人行李下完後復由下關載送聯運滬寧搭客頭等一位二等二位三等十位內女客二位赴煤炭港滬寧碼頭駛經楚有兵輪船頭適有米船阻礙航線倉卒轉舵讓避水勢湍急致與楚有觸撞輪葉又爲兵輪錨鍊挂住船身輪葉均損船尾偏側水灌入艦當卽靠住楚有兵輪一面警告搭客盡登兵船飛虹隨卽沉沒內有三等客一人攀登未穩以致墮江立時經小划救起所有全船搭客及郵差十餘人均經平安登岸本路車務港務員役亦均無恙本船輪首舵工水手苦力等共六人墮水亦經援救出險特此佈告

津浦鐵路管理局特別廣告

本路現因德州至黃河涯間又被水沖壞不能行車茲定自十月一日起凡第三第四兩次快車改由黃河涯爲起訖站點南下客票由黃河涯起售北上客票售至黃河涯爲止第五第六兩次慢車改以良王莊德州爲起訖站點第五次慢車客票由良王莊售至德州第六次慢車客票由德州售至良王莊其黃河涯以南至濟南一段五六次慢車暫停開行三四兩次快車經過該段各站時均令停車二分鐘以便搭客上下其天津至良王莊及德州至黃河涯間一俟籌有渡運辦法再行佈告旅客希各註意爲荷特此廣告

吳靜齋遺失股票聲明

啟人所有蔚豐商業銀行股票陽字第三千一百三十四號至三千一百三十五號拾股券貳張每張壹千元
福字第四千零四十二號五股券一張計金額五百元近因家中辦理喪事忽亂遺失除向該總行照章報失
外如有拾得者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爲推廣營業起見呈由交通部募集第四次短期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茲將簡章條列於後凡持有第二次本路短期借款券者并希於簡章第十一條特別留意特此廣告

計開

交通部募集京綏鐵路第四次短期借款簡章

- 第一條 本借款係推廣京綏鐵路營業之用名曰京綏鐵路短期借款
- 第二條 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
- 第三條 債券分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四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 第四條 本借款以一年爲期限至民國七年十二月底止如數以現銀元歸還
- 第五條 本借款利息按月以七釐五計算分兩期支付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六月底止爲一期由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一期均付現銀
- 第六條 本借款由交款之次日起計至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月息七釐五計算於交款時先行付給
- 第七條 本借款在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逐月核撥現銀撥存中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以備還本付息倘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 第八條 此項債券各商機得作現銀繳納京綏路運費
- 第九條 此項債券得作各鐵路人員應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暨包工人押款
- 第十條 交款處交通部及京綏路局暨天津上海漢口張家口中國交通兩銀行北京天津新華銀行還本付息時亦由上列銀行經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借款募集期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爲始至十一月三十日爲止凡認募人須於期內交款領券限滿截止其持有京綏路第三次短期借款者得持券到京綏路局驗明載算利息按照本金換給本借款之債券

十月十四日第六百一十六號

北京米糧向由南方轉運每年銷數甚鉅時虞缺乏以致米價日漲食戶備受困難同人等籌集資本創設阜豐米局公舉歐陽慎齋爲總經理現因承辦陸軍部及各師旅軍米並京畿平糶米糧復又集合股東添籌鉅資專運南米到京銷售並在上海漢口天津香港等處設有分局堆棧隨時採辦往來轉運常存米三十餘萬石逐日有米到京儲備甚夥售價格外公道軍警商學各界諸君倘有採辦大宗米糧者均請隨時到本總局接洽選購無任歡迎

本總局設在虎坊橋路南炭廠胡同內 電話南局一千九百一十六號

阜豐南米總局廣告

敬啟者本公司前定於九月開會嗣因霪雨連梗交通阻隔改定於十一月十五日在山西省城假太原商會開股東常會照章凡三百股以上之股東具帖函請蒞會誠恐逕寄不到特此聲明至付息日期展至本年十二月底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公啟

山西商辦保晉鐵務有限公司股東會展期暨付息展限通告

本部召集實業學校校長會議原訂十月十一日開會現因來京與會人員未足法定人數改訂十月十五日開會凡各省與會人員繼續來京者務即迅赴西單牌樓胡同實業學校校長會議辦事處報到以便編號列坐特此通告

朱樽德堂廣告

鄙人因天津水災移居路中遺失天津中國銀行元字第九十號股票一張計洋一千元業經函知該行掛失照補新票如有中外人等拾得此票者即作廢紙理合登報聲明作廢

司法公報發行所布告

本所發售司法例規及司法公報定價均係現洋現在各省函購書報有以郵票印花公債息票等項代價者業經本所分別退還以後各處購買書報匯兌款項務請註明現洋字樣所有郵票印花公債息票等項一律不收特此布告

謹啟者鄙人於本月二號夜間在上海白克路遇刦失去物件內計有圖章三顆最為重要一刻張印世楨一刻樹屏一刻樹德務滋嗣後如有以前項圖章捏函啟事者概不發生效力除已登滬上申新各報外恐未週知用再聲明

● 張世楨啓事

本處接奉地方審判廳函稱信成銀行債務案業將前門大街該行之樓房鋪底及動產鑑定拍賣應將所得票價交由貴處平均分配該行百元以下之儲蓄零戶及銀票鈔票存條四項債權等因到處合函通知各債權人除儲蓄零戶無庸挂號外所有銀票鈔票存條三項應自十月十三日起至十月二十二日止每日自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止持票來處挂號以便分配逾期無效幸勿自誤

東師商事公斷處啟

● 北京信成銀行百元以下債權人鑒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教育三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政府公

印鑄局

逕啟者本局發行
註明現洋字樣如

印鑄局

凡來局領取勳章
內按章帶費并憑

印鑄局

逕啟者本局政
易路線惟每屆
附送以便閱戶
人將款私授報
斥革卽事後知報
其款較大者必知
報差帶轉者亦
課概不負責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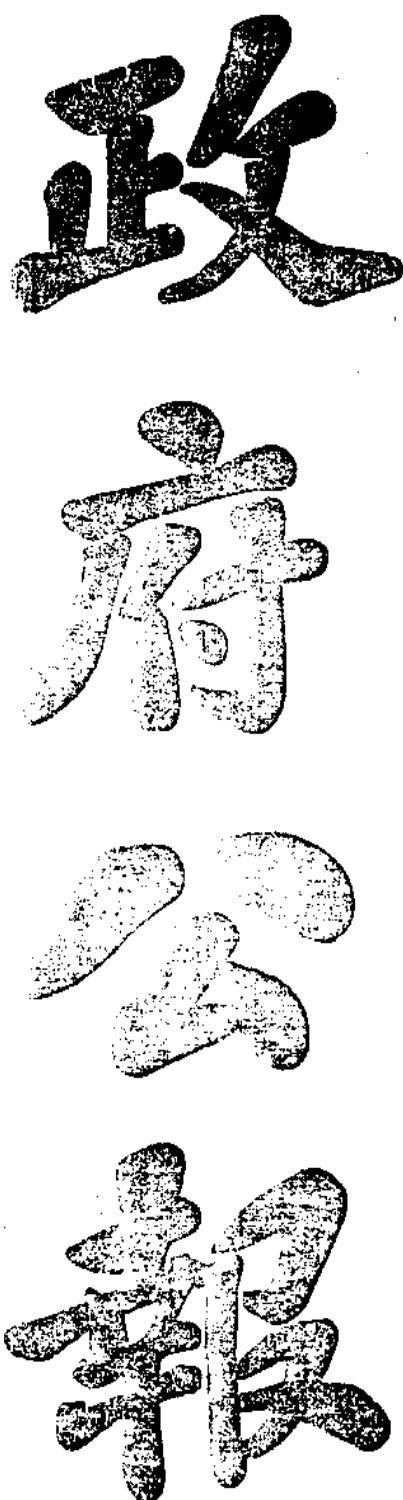
印鑄局

六年二期法令全
一分新疆郵費三
八分東洋二角二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第六百一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安牌樓三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印鑄局發售書報，現收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暨法令全書及各類新用印鑄物科均需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虧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書報等費一律均改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局令

全國水利局局令五則

財政部布告

布告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獎山東剿匪出

力旅長唐天喜等勳章文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前代理甘肅武都縣知事龍霖懲戒處分

文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甘肅寧縣知事鄧毓楨等在任時政績核

議補獎文

財政軍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會核參謀本

財政軍總長段祺瑞呈
部承辦會操地圖用款請予支銷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政費溢出預算擬請准予流用截曠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毅軍右翼翼長陸軍中將陳希義卹金並
特給治喪費一千元文
安徽督軍兼長江巡閱使倪嗣冲呈
總統恭報交卸省長日期文

照會

蒙藏院照會昭烏達盟長核發東翁牛特旗

寶華寺達喇嘛坦達爾劄付一張請查照
轉發文

附錄廣告

命令
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稱閩海關監督祝瀛元因病呈請辭職祝瀛元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任命孫啟泰爲閩海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十五日第六百一十七號

呈爲川滇各軍傷廢官兵照章核卹由
呈悉准如所議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七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海軍少校沙訓麟積勞病故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部令

交通部令第四一五號

裁缺分發本部任用蔡璋派在總務廳庶務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局令

全國水利局局令第四五號

茲修正本局分科暫行規程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布之此令

一關於辦理機要文書契約審查蓋擬單行章程事項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局令第四六號

茲修正本局辦事通則第一條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機要文書由第一科科長擬稿其由總裁副總裁指定他處承辦時仍應送第一科科長蓋章同負責任

局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十五日第六百二十七號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局令第四七號

派主事吳文瑄充第一科科員主事張希載朱培麟充第二科科員主事郭世紳孫浩充第三科科員技士雷文銓兼充第四科科員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局令第四八號

署主事朱培麟經銓敘局核覆具有薦任官資格應改敘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局令第四九號

派吳樹聲在第一科學習汪胡楨在第三科學習顧世楫在第四科學習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布告

財政部布告第二號

查殖業銀行則例第二十條內載殖業銀行得照實收資本五倍之數發行債票如其資本實收在二百萬元以上可發債票至八倍但不得過放出額項之總額又第二十一條內載債票金額每張以五元爲率並可加彩償還惟應照下列各條於發行前另訂詳細專章呈候財政部核准（一）債票額息及付息方法（二）逐次發行總數（三）抽籤償還年限及方法（四）加彩數目及方法各等語誠以殖業銀行專爲放資農業工業而設因放款長期居多故予以發行債票之權藉爲周轉之助條例所定極爲明晰乃近聞有殖業銀行並不違章辦理擅自私發債票似此玩視部章殊堪痛恨除通令嚴行查究外爲此布告嗣後殖業銀行如有不遵章辦理擅自私發債票者一經查明定將經理人從嚴懲處決不寬貸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政 府 公 報

十月十五日第六百二十七號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獎山東剿匪出力旅長唐天喜等勳章文

爲核議陸軍部請獎唐天喜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敘局呈稱奉院交陸軍部請獎陸軍第七混成旅暨直隸巡防隊去歲調往山東剿防出力人員唐天喜等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係因請補陸軍實官與補官定例不符呈請改給勳章自應照准核獎查唐天喜一員曾得二等嘉禾章原請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與例尙無不合惟寶光嘉禾章向由特令頒給應否特准給獎之處應請大總統鑒核示遵其餘陳輔林壽山二員均係防營書記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初受勳章例均超給八等嘉禾章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十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核議註銷前代理甘肅武都縣知事龍霖懲戒處分文
爲核議註銷前代理武都縣知事龍霖懲戒處分仰祈鑒核事准銓敘局咨案奉國務院交甘肅省長請獎隆務番案在事出力人員一案到局除案內請獎嘉禾章各員由局照例核獎外其請銷去處分之龍霖一員應鈔錄原案送請查照核辦等因到部查該員龍霖前在代理武都縣知事任內於麻柳灘設斂委員丁延年之案發生之始毫無覺察事後既未相驗又不及時具報一再延宕致令兇犯遠颺經前甘肅巡按使於舉劾屬吏案內呈交懲戒議決降職五年一月呈奉 令准交部查照在案茲准該省長請銷去該員降職處分仍以縣知事留甘任用等因審核造送履歷該員既未經試驗及格或保免核准本未取得知事資格所請以知事留甘任用之處自應無庸置議惟該員龍霖於查辦隆務番案勤勞卓著且該案出力人員既據曾奉電令分別核獎有案擬請先將該員懲戒處分註銷以資鼓勵而觀後效所有核議註銷前代理武都縣知事龍霖懲戒處分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查明前署甘肅寧縣知事鄧毓楨等在任時政績核議

十月十五日第六百二十七號

補獎文

爲遵 令查明前署甘肅寧縣知事鄧毓楨等在任時政績核議補獎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查本年一月本部彙核甘肅省保獎文職各案呈請分別補獎一案奉 指令悉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原呈內聲明鄧毓楨劉一桂孔慶琳等三員均無薦任文官資格例須改獎惟查核各該員履歷均據聲稱曾經署代縣知事員缺應飭查其在任時有無特別政績咨部核獎等語茲准甘肅省長張廣建查覆前來本部覆核所送政績清冊各該員在署代寧縣紅水化平等縣知事任內或當匪亂初平民生未蘇之際或值風鶴頻驚閭待理之日所有清鄉捕盜興學勸捐以及清理積案查禁煙苗各政績洵屬措置有方治行卓著况在邊省僻縣尤爲難能旣均有案可稽不無微勞足錄且該員等或屢權縣篆或現仍署理對於地方行政自必經驗較多擬請准如該省長原擬將鄧毓楨劉一桂孔慶琳三員均以縣知事留甘任用或於邊省用人行政不無裨益所有遵 令查明前署甘肅寧縣知事鄧毓楨等在任時政績核議補獎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六年十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 大總統會核參謀本部承辦會操地圖用款請予支銷文

爲會核參謀本部承辦會操地圖用款擬請准予支銷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參謀本部呈請飭撥承辦會操地圖摺款文一件鈔錄原件函部查照等因查原呈內稱據第五局呈報承辦京保會操地圖原領洋二萬七千元共用洋二萬四千六百七十二元零五分八釐實繳洋二千三百二十七元九角四分二釐並計算書收據等件前來業經核對相符各在案等語惟此項計算書既未分咨查核亦未聲明已否連前項收據逕咨審計院審查殊滋疑義當經陸軍部咨行參謀本部查明見覆去後旋准檢送計算書據前來查冊列總散數目稍有未符業已咨行更正計共支出洋二萬四千六百七十二元零五分八釐詳審書據均屬相符按之定章尙無不合擬請准予支銷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示遵再此呈係陸軍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六年十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
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 大總統會核河南軍政費溢出預算擬請准予流用截曠文
爲河南軍政費溢出預算擬請准予流用截曠會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河南陸軍第一師暨第二混成旅二

三四年各月計算內未按定章扣繳截曠送經陸軍部咨行報繳去後嗣據先後復稱該師旅間有截曠歷經各前任以日期不一數目參差於計算內扣除諸多困難是以飭其另案分別造報其餉曠一項歷經開支本署顧問官薪水暨中藥局馬醫院經費蓋以此項開支均在預算以外不得不於核准經費內通融勻挪至乾曠一項請移作添購各軍隊所缺馬匹價款查自二年七月至四年十二月共收餉乾曠銀八萬四千六百九十四元四角二分二釐本署顧問官薪水暨中藥局馬醫院經費及購馬價款共約支銀九萬零二百餘元比較曠款不敷洋五千五百餘元擬由第一二兩旅四年度預算剝颯驥馬款內抵補開具截曠數目清冊清單咨請轉呈流用前來當經會核該督軍所請以餉乾曠銀作督軍署顧問官薪水暨中藥局馬醫院經費並購馬用款於核定預算數尙無出入且係應需之款擬懇准如所請再該署顧問官薪水暨中藥局馬醫院經費倘能節省擬俟奉令後咨行該督軍切實刪減如係必不可少之款迅即編入預算庶免款日長此通挪以期漸就預算之範圍所有會核河南軍政費各年度溢支各款擬請准予流用截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遵行再此呈係陸軍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六年十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給治喪費一千元文

令議卹事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奉

爲遼
將陳希義在軍服務四十餘年卓著勳勞深資臂助茲以積勞在防病故懇請從優給卹等語著交陸軍部照中將例從優議卹以彰盡績而勵戎行此令等因奉此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內載陸軍官佐在軍營立功之後或遠戍邊徼或防守要隘染病身故者照卹賞表第二號分別辦理又凡積勞病故者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等語該故翼長陳希義歷年綱匪功績昭著擬請按中將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六百五十元並請特給治喪費一千元用彰勞勸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安徽督軍兼長江巡閱使倪嗣冲呈
爲恭報交卸日期違
令繼續供職仰祈鈞鑒事竊於民國六年九月八日奉 大總統令倪嗣冲著准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十五日第六百二十七號

如所請免去安徽省長本職特任爲安徽督軍兼長江巡閱使此令同日又奉大總統令特任黃家傑爲安徽省長此令等因奉此嗣冲遼於九月二十九日將安徽省印信並一切文卷移交黃家傑接收即於是日交卸在省長任內並無經手未完事件仍遼令繼續供安徽督軍兼長江巡閱使職務所有恭報交卸日期及繼續供職緣由理合具陳伏乞大總統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照 會

蒙藏院照會昭烏達盟長核發東翁牛特旗寶華寺達喇嘛坦達爾劄付一張請查照轉

發文

爲照會事准貴盟長咨呈開據本盟東翁牛特扎薩克呈稱本旗向有管理各廟事宜宜達喇嘛扎木揚扎木蘇於民國二年病故揀選以寶華寺喇仁巴錫噶格圖台吉喇嘛坦達爾補放達喇嘛之職懇乞轉呈發給劄付等情當經據情呈請在案旋奉鈞院照會內開查原呈內並未聲明該缺係何年設置所管之廟均係何名前理藩部所發補缺印文亦未鈔錄前來本院礙難辦理應請查照轉知詳細聲覆以憑核辦等因當即行知在案茲據該旗覆稱查本旗公署廟宇於前清光緒十七年因賊匪倡亂均被焚燬已呈報在案查扎木揚扎木蘇劄付一份及理藩部印文均被回祿悉請轉呈仍以坦達爾年六十四歲補放阿拉坦他布希地方寶華寺達喇嘛之缺並請發給劄付等因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將喇仁巴台吉喇嘛坦達爾補放寶華寺達喇嘛並發給劄付等因到院查寶華寺達喇嘛扎木揚扎木蘇病故出缺請以坦達爾補放發給劄付例應將前領劄付繳院註銷茲既據稱該達喇嘛前領劄付等件因遭匪被焚自係實情所請以坦達爾補放達喇嘛發給劄付應即照准由院註冊發給劄付俾資信守茲發給寶華寺達喇嘛托音坦達爾劄付一張相應備文照會貴盟長查照轉發可也此照會

附劄付一張

院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農商類(續第六百二十六號)

十一

河 南	武 安	距城二十五里東 南鄉	煤	二方里五百二十四畝 五十五方丈	探	利華煤礦公司吳 樹藩	民國四年十一 月九日
直隸	遵 化	龍頭庵	金	三百九十三畝七分	探	劉樹聲	民國四年十一 月十九日
安 徽	繁 昌	十五都大信冲	煤	八百六十五畝四分三 釐	探	廷傑	民國四年十一 月十九日
奉 天	海 城	廟兒溝昆連修家 溝河家溝山楂溝	滑石	五百四十四畝	採	大興煤礦公司朱 廷傑	民國四年十一 月十九日
京 兆	宛 平	楊家坡碑碣子 溝唐定子溝柳條	滑石	六方里三百三十五畝十 五方丈七十五方尺	採	王秉誠	民國四年十一 月十九日
直 隸	磁 磁	西鄉峯峯村	煤	五百八十五畝	採	陳全福	民國四年十一 月十九日
安 徽	涇 涇	北鄉清東部鼓樓 鋪西北之茨山及 鹽崗等山	煤	六百三十九畝九分	採	翰章	民國四年十一 月十九日
奉 天	錦 西	北鄉里仁都宣陽 公塘等山	煤	一千九百十一畝九分	採	中和煤卯公司李	民國四年十一 月十九日
福 建	黃梧村石獅山	北鄉溪上都之楊 梓山及獅子潭等	煤	五千四百畝正	採	涇銅公司方敬菴	民國四年十一 月十九日
安 徽	虹 螺 蠕		煤	一千四百零七畝	採	華興公司方敬菴	民國四年十一 月十九日
鉛			煤	五百七十五畝	採		民國四年十一 月十九日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華興公司陸禹雲	陳應南	涇銅公司方敬菴	中和煤卯公司李	翰章	王秉誠	廷傑	朱廷傑
月二十四年十一 月二十二年十一	月十九日	月十九日	月十九日	月十九日	月十九日	月十九日	月十九日

政 府 公 報

附錄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農商類十月十五日第六百一十七號

黑龍江	黑龍江	黑龍江	黑龍江	黑龍江	吉 林	熱 河	福 建	寧 德	
蘿 北	蘿 北	蘿 北	蘿 北	蘿 北	額 穆	朝 阳	寧 德	黃格村東寶山	鉛
溫和金礦區尼堪河	溫和金礦區尼堪河	溫和金礦區尼堪河	溫和金礦區尼堪河	溫和金礦區尼堪河	溫和金礦區尼堪河	北 票	六十三又百分之三十	五百七十畝	探
第七金礦區尼堪河	第七金礦區尼堪河	第七金礦區尼堪河	第七金礦區尼堪河	第七金礦區尼堪河	株樹坡薩家嶺等	鰈法溝望寶山	九方里	九方里	華興公司陸鴻雲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煤	六十三又百分之三十	五百七十畝	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分七釐二毫九十九畝三	二千六百九十九畝零八	二千六百九十九畝零七	二千六百九十八畝九	二千六百九十八畝八	二千六百九十八畝八	鉛	九方里	九方里	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九方里	九方里	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德顯廷	德顯廷	馬蓋卿	馬蓋卿	馬蓋卿	邢哲臣	京奉鐵路管理局	九方里	九方里	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京奉鐵路管理局	九方里	九方里	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未完

十二

◎ 廣告

天津永興恆木行特別廣告 路礦機廠工程建築家注意

本行有鑒於歐戰以來外洋木料輸進日少霖之輪運不易水腳倍增從前美國松木每千英平方尺需價銀三十餘兩者今已漲至八十餘兩靜觀默察尙須繼續漲高松木如此他木概可類推若不急覓本國適當之材料以爲之代則木料成本日益加重而金錢外溢亦必鉅增本行爲提倡國貨挽回利益起見特聘富有經驗之工程專家詳細研究知有本國奉天省安東縣所產之紅松白松兩種其性質及長短均與美松相同而價值每千英平方尺祇需銀四十餘兩比較美松之價計算便宜一倍他如柞木榆木等亦爲安東所產質潤而較比東洋產者尤爲合用且價值亦較便宜諸如此類不足本行研究有得亟應披露一二以告當世至安東所產紅白松榆柞櫟等木並閩粵湘鄂等省所產各種上等木料暨電杆木橋樁木以及東西洋柚木紅板松木等貨本行無不自運齊備應有盡有專備路礦機廠工程建築採擇應用安東上海廣東福州長沙漢口等處並均設有分莊選運各木倘蒙 賜顧請即惠臨面議或賜快信 電話自當隨時奉復不誤當本行設在天津河北張公祠後 電話第一二千三百五十四號

●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貨久已名馳遐邇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已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 英國醫學博士葉拱式專門產科婦科

門診時間晨十鐘至十二鐘午二鐘至四鐘

醫所 王府井大街利威樓上二樓

電話東局一千八六二號

● 京津大律師唐寶鑄辦理三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十月十五日第六百二十七號

津浦鐵路管理局特別廣告

十月三日本路浦口飛虹輪船在煤炭港撞沉一事各報登載失實特將失事情形登報布告以昭信實是日三點五十分飛虹輪船載送三次快車搭客由浦口開行四點五分至下關碼頭將客人行李下完後復由下關載送聯運滬寧搭客頭等一位二等二位三等十位內女客二位赴煤炭港滬寧碼頭駛經楚有兵輪船頭適有米船阻礙航線倉卒轉舵讓避水勢湍急致與楚有觸撞輪葉又爲兵輪錨鍊挂住船身輪葉均損船尾偏側水灌入艦當即靠住楚有兵輪一面警告搭客盡登兵船飛虹隨卽沉沒內有三等客一人攀登未穩以致墮江立時經小划救起所有全船搭客及郵差十餘人均經平安登岸本路車務港務員役亦均無恙本船輪首舵工水手苦力等共六人墮水亦經援救出險特此佈告

津浦鐵路管理局特別廣告

本路現因德州至黃河涯間又被水沖壞不能行車茲定自十月一日起凡第三第四兩次快車改由黃河涯爲起訖站點南下客票由黃河涯起售北上客票售至黃河涯爲止第五第六兩次慢車改以良王莊德州爲起訖站點第五次慢車客票由良王莊售至德州第六次慢車客票由德州售至良王莊其黃河涯以南至濟南一段五六次慢車暫停開行三四兩次快車經過該段各站時均令停車二分鐘以便搭客上下其天津至良王莊及德州至黃河涯間一俟籌有渡運辦法再行佈告旅客希各註意爲荷特此廣告

吳靜齋遺失股票聲明

鄙人所有蔚豐商業銀行股票陽字第三千一百三十四號至三千一百三十五號拾股券貳張每張壹千元福字第四千零四十二號五股券一張計金額五百元近因家中辦理喪事匆亂遺失除向該總行照章報失外如有拾得者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爲推廣營業起見呈由交通部募集第四次短期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茲將簡章條列於後凡持有第二次本路短期借款券者并希於簡章第十一條特別留意特此廣告

計開

交通部募集京綏鐵路第四次短期借款簡章

第一條 本借款係推廣京綏鐵路營業之用名曰京綏鐵路短期借款

第二條 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

第三條 債券分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四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第四條 本借款以一年爲期限至民國七年十二月底止如數以現銀元歸還

第五條 本借款利息按月以七釐五計算分兩期支付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六月底止

爲一期由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一期均付現銀

第六條 本借款由交款之次日起計至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月息七釐五計算於交款時

先行付給

第七條 本借款在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逐月核撥現銀撥存中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以備還本付息倘

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第八條 此項債券各商機得作現銀繳納京綏路運費

第九條 此項債券得作各鐵路人員應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暨包工人押款

第十條 交款處交通部及京綏路局暨天津上海漢口張家口中國交

第十一條 本借款募集期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爲始至十一月三十日爲止凡認募人須於期內交款

領券限滿截止其持有京綏路第三次短期借款者得持券到京綏路局驗明載算利息按照本金換給本借款之債券

十月十五日第六百二十七號

山西商辦保晉礦務有限公司股東會展期暨付息展限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前定於九月開會嗣因霪雨連梗交通阻隔改定於十一月十五日在山西省城假太原商會開股東常會照章凡三百股以上之股東具帖函請蒞會誠恐逕寄不到特此聲明至付息日期展至本年十二月底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公啟

●山西商辦保晉礦務有限公司股東會展期暨付息展限通告

本部召集實業學校校長會議原訂十月十一日開會現因來京與會人員未足法定人數改訂十月十五日開會凡各省與會人員繼續來京者務即迅赴西單牌樓胡同實業學校校長會議辦事處報到以便編號列坐特此通告

●司法公報發行所布告

本所發售司法例規及司法公報定價均係現洋現在各省函購書報有以郵票印花公債息票等項代價者業經本所分別退還以後各處購買書報匯兌款項務請註明現洋字樣所有郵票印花公債息票等項一律不收特此布告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支付第一次中籤票本及官息活利廣告

本屆陰曆九月初一日即陽曆十月十六日本部應付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二次中籤票本及第十八期官息第七期活利仍委託交通銀行代為支付查上年京漢鐵路餘利共計銀元四百八十一萬六千七百三十六元五角六分按照定章提出四分之一計銀元一百二十萬四千一百八十四元一角四分照全數資本五千八百萬兩均分每十萬兩應得二千零七十六元一角七分九釐計公債票十萬張本銀一千萬元每一元合銀六錢八分五釐共合銀六百八十五萬兩應得活利十四萬二千二百十八元二角六分一釐以十萬張均分每張應得一元四角二分二釐一毫連同本屆第十八期官息并第二次中籤票本即請持票向北京天津上海漢口香港各交通銀行支取現款可也

交通部綜核科啟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謹啟者鄙人於本月二號夜間在上海白克路遇刦失去物件內計有圖章三顆最為重要一刻張印世楨一刻樹屏一刻樹德務滋嗣後如有以前項圖章捏函啟事者概不發生效力除已登滬上申新各報外恐未週知用再聲明

● 張世楨啟事

本處接奉地方審判廳函稱信成銀行債務案業將前門大街該行之樓房鋪底及動產鑑定拍賣應將所得票價交由貴處平均分配該行百元以下之儲蓄零戶及銀票鈔票存條四項債權等因到處合函通知各債權人除儲蓄零戶無庸挂號外所有銀票鈔票存條三項應自十月十三日起至十月二十二日止每日自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止持票來處挂號以便分配逾期無效幸勿自誤 京師商事公斷處啟

● 朱惇德堂廣告

鄙人因天津水災移居路中遺失天津中國銀行元字第九十號股票一張計洋一千元業經函知該行掛失照補新票如有中外人等拾得此票者即作廢紙理合登報聲明作廢

● 農商部權度製造所

汪希董編著權度新書

發行

每本大洋八角
郵寄加費一角

●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蒙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教育三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美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均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價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卽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蔣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第六百二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書報纖收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暨法令全書職員錄所用印刷物料均需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虧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發行書報等費一律均改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京師警察廳布告

公文

咨

農商部咨四川省長黎嗣慶所製轉寫紙給

予褒狀文

**更正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附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汪學謙爲口北鎮守使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劉乃勳爲陸軍第十五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汪大燮呈請任命濱江道道尹施紹常兼任哈爾濱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韓信成爲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二十九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

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吳高準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二團團附胡恩煜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二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曾鼎基爲山東陸軍第五師步兵第九旅第十七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劉澤鄭英穆文琴張步瀛余慶熬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沈文翰張德芳均授爲陸軍礮兵少校熊大華鄧曰典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春雲陞補正紅旗護軍參領慶春陞補包衣正黃旗護軍參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孔慶軒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京兆尹王達兼管河道督率無方交付懲戒一案應受減俸三箇月三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獎給陳邦鎮等八員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准薦任職任用人員擬請准予分發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十月十六日第六百二十八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一號

令外交總長汪大燮

呈報駐奧公使沈瑞麟離奧已抵丹京並經過情形由
呈悉沈瑞麟著迅速回京另候任用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飄任口北鎮守使並擬訂薪水公費照簡缺支給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矣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擬漢陽兵工廠各員分別補授陸軍實官由
呈悉劉澤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咨請補授護軍參領護軍校各員缺由
呈悉春雲等已有令明發德綱貴昌繼勳貴春惠海均准陞補護軍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河南督軍請獎著有勞績人員擬給勳獎各章由
呈悉孔慶軒已另有令餘均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軍官韓英武等積勞病故照章給恤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擬銷行軍醫院薪餉及購置用款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八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擬將煙台槍礮練習所歸併南京雷電學校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九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爲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二十五次審查報告表由
呈悉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十六日第六百二十八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吳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號

令安徽省長倪嗣冲

呈保省署人員葉堯階等資深勞著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由
呈悉葉堯階等九員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布告

京師警察廳布告第三十八號

爲布告事案奉內務部令開查文官任用以學校畢業爲資格之一警察官之任用尤應以在警察學校畢業者爲適宜之資格自開辦警察學校以來由前清以迄民國已逾十稔京外地方畢業學生爲數甚多其在國外警察畢業者亦所在多有惟檢查檔案從前各地方所報畢業學生名冊未能一律完備遇有資格問題發生諮詢往返徒費時日茲經本部訂定調查警察畢業學生辦法及表式令行該廳通行所屬按照部定辦法詳細查明列表轉報本部以憑考查嗣後關於警察學生資格之審核即以此次調查名冊爲準合亟令知查照辦理等因奉此除通行所屬各區署遵照部頒辦法切實調查並登載報章外合再黏附部定辦法布告各該地方警察畢業學生知悉務於定期限內攜帶文憑赴本廳呈驗並按照表式確實填列以憑查核報部備案特此布告

調查警察畢業學生辦法（見十月十三日本報藝文欄內）

政 府 公 報

十月十六日第六百一十八號

公文

十三

咨

農商部咨四川省長黎嗣慶所製轉寫紙給予褒狀文

爲咨行事准咨稱據四川陸軍測量局印刷班長黎嗣慶呈稱現概用本國原料製一種轉寫紙附具製造說明書及圖式模樣請咨部檢驗等情應即連同原件咨請核辦等因查黎嗣慶所製轉寫紙經本部審查該說明書所列製造方法與普通製法大略相同並無獨創改良之點惟查驗製品雖略有缺點尚堪實用且此項轉寫紙銷路甚廣自應提倡俾可研究改良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應先給予褒狀以示鼓勵填就褒狀一紙並將本部試驗樣本一冊一併檢發請卽轉飭具領審查報告書鈔給閱看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張國淦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農商部褒狀第三十三號

製品人黎嗣慶
品名轉寫紙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農商長張國淦
工商司長陳承修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發給

政 府 公 報 更 正

十月十六日第六百二十八號

更 正

頒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黃開文蔡廷幹鄭沅沈祖憲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等因查黃開文蔡廷幹二員此次所給勳章原係二等寶光嘉禾章繕稿時於蔡廷幹下漏去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十字相應函請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報更正

交通部告白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准外交部咨准英館函稱茲因歐戰之際每有商輪不按本國所定辦法駛行致遇危險之事現准本國外部來咨附送所定關於本國船隻危險辦法三紙合行轉致貴部查照等語相應咨送查照即希飭屬知悉等因并附鈔英外部佈告到部除分行外特此照錄原文通告以便周知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五日

緊要通告

茲遵照國防章程第三十七條海軍部官長頒布下列飭令
海軍部關於英國商船所頒軍事飭令中及英國或協約國海軍官員或執事權之官員等所布告或發交商船船主嚴密或他項性質的之飭令或警告中如航行路線及注意防避敵人之捕獲損壞諸項章程即與航海免碰章程中有抵觸之時亦須遵守凡船舶遵守此項章程飭令或警告者得以航海免碰章程第二十七條中應付特別情形之意義論斷之

此項飭令中最須特別注意者摘錄於後

- (一) 無論何種速力船舶在潛水艇區域之內須遵守~~之~~方法行駛但有下列各項情形時不在其內
 - (甲) 行駛於有浮標或水流迅速水道曲折之區域內時
 - (乙) 行駛於船舶擁擠之水道內時如~~之~~等處者是
 - (丙) 極黑暗之夜船舶在七海里速力以下能極速前進以便駛出危險圈者
 - (丁) 有雨霧或降雪遠視力不及一英里時
- (二) 船舶於潛水艇或可被攻擊之界內時自日入以至日出須注意使本船黑暗航行時不得燃用航行之燈已另備他種方法指示船舶以避碰撞即特別飭令燃用航行之燈時其燈光遠及之力必須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十月十六日第六百二十八號

在兩英里以內

(三) 船舶於降霧時在潛水艇或可被攻擊之界內時即不在航行時間亦不得疏忽除有必須情形不得施放汽笛船舶於水道狹窄之處倘航行困難不宜前進時應傍近堤岸水最淺處下旋非聞得他船行駛將近本船時不得擊霧鐘

(四) 船舶必須有極可依任之看守人常川看守最須注意者即為看守日間觀察潛水艇及魚雷來路之遠鏡與觀察夜間在水面之潛水艇此事極為重要不得忽略

(註潛水艇夜間在水面工作並可在水面施放魚雷)

(所有英國商船須將此項章程鈔錄一份懸諸航路圖房之內)

國防章程第三十七條

凡船舶須遵守海軍部或軍事機關所頒布關於船舶行駛之章程所有英國兵艦長官及防守海岸之海軍或陸軍軍官之訓令該項訓令無論用標記或他項方法宣布各船舶均須服從該項章程或訓令即與航海免碰撞章程有抵觸時須以該項章程或訓令所列為主倘因遵守該項章程或訓令之故致與航海免碰撞章程不相符合當以航海免碰撞章程所含之意義論斷之

若船舶不遵守該項章程或不服從該項訓令則船主或管理船舶之人即為有違犯此項規則之罪倘此項違法船舶無論事後何時查出在英國口岸或臨近英國海權以內之水面地方有職掌海軍或陸軍之權者可將此項船舶捕獲之或拘留之

凡非英國船舶在鄰近英國海權以外之海洋中不遵守該項章程或該項訓令此項章程不適用之
航海免碰撞章程第二十七條

凡違行及解釋此項章程須注意所有航行危險及撞碰等項以及因有特別情節不得已出乎上列章程之外藉免目前危險事項

[1]

IMPORTANT NOTICE.

In Pursuance of Article 37 of the Defence of the Realm Regulations, the Lords Commissioners of the Admiralty have issued the following order :—

“ The Orders contained in Admiralty War Instructions for British Merchant

4. A very efficient Lock-out must always be kept, particularly for Periscopes of Submarines and Tracks of Torpedoes by day, and for Submarines on the surface by night. The Importance of this cannot be over-estimated.

(NOTE.--Submarines operate on the surface at night, and can fire their torpedoes from this position.)

(A copy of this notice is to be prominently displayed in the charthouse of all British Merchant Vessels.)

x(49) 32324 388/3,000 6/17 E & S

Defence of the Realm Regulations.

37.

Every vessel shall comply with such regulations as to the navigation of vessels as may be issued by the Admiralty or Army Council, and shall obey any orders given, whether by way of signal or otherwise, by any Officer in command of any of His Majesty's ships, or by any naval or military Officer engaged in the defence of the coast, and where any such regulation or order conflicts with the Regulations for Preventing collisions at sea, the provisions of the first-mentioned regulation or order shall prevail, and a departure from the regulations for preventing collisions at sea made for the purpose of complying with the first-mentioned regulation or order shall be deemed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Regulations for preventing Collisions at Sea.

If any vessel fails to comply with any such regulations or to obey any such orders, the Master or other person in command or charge of the vessel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gainst these regulations, and if the vessel is at any time subsequently found at a port of, or within the territorial waters adjacent to, the United Kingdom, the competent Naval or Military Authority may cause the vessel to be seized and detained.

This regulation shall not apply to a vessel not being a British vessel where the non-compli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r disobedience to the orders takes place on the high seas outside the territorial waters adjacent to the United Kingdom.

Rules for Preventing Collisions at Sea.

Article 27.

In obeying and construing these Rules, due regard shall be had to all dangers of navigation and collision, and to any special circumstances which may render a departure from the above Rules necessary in order to avoid immediate danger.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農商類(續第六百二十七號)

十九

政府文

附錄 檢計局擬行政統計彙報 聲商類十月十六日第六百二十八號

● 告廣

天津永興恆木行特別廣告 路礦機廠工程建築家注意

本行有鑒於歐戰以來外洋木料輸進日少兼之輪運不易水腳倍增從前美國松木每于英平方尺需價銀三十餘兩者今已漲至八十餘兩靜觀默督尚須繼續漲高松木如此他木概可類推若不急覓本國適當之材料以爲之代則木料成本日益加重而金錢外溢亦必鉅增本行爲提倡國貨挽回利益起見特聘富有經驗之工程專家詳細研究知有本國奉天省安東縣所產之紅松白松兩種其性質及長短均與美松相同而價值每于英平方尺祇需銀四十餘兩比較美松之價計實便宜一倍他如柞木榆木等亦爲安東所產質潤而觀比較東洋產者尤爲合用且價值亦較便宜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本行研究有得亟應披露一二以告當世至安東所產紅白松榆柞櫟等木並聞粵湘鄂等省所產各種上等木料暨電杆木橋樁木以及東西洋柚木紅板松木等貨本行無不自運齊備應有盡有專備路礦機廠工程建築採擇應用安東上海廣東福州長沙漢口等處並均設有分莊選運各木倘蒙賜顧請即惠臨面議或賜快信電話自當隨時奉復不誤
本行設在天津河北張公祠後 電話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

●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貨物久已馳邁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 英國醫學博士葉拱式專門產科婦科

門診時間 晚十鐘至十二鐘午二鐘至四鐘

醫所

王府井大街利成樓上二樓

電話 東局一千八六二號

● 京津大律師唐寶鈞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十月十六日第六百二十八號

津浦鐵路管理局特別廣告

本路現因德州至黃河涯間又被水沖壞不能行車茲定自十月一日起凡第三第四兩次快車改由黃河涯爲起訖站點南下客票由黃河涯起售北上客票售至黃河涯爲止第五第六兩次慢車改以良王莊德州爲起訖站點第五次慢車客票由良王莊售至德州第六次慢車客票由德州售至良王莊其黃河涯以南至濟南一段五六次慢車暫停開行三四兩次快車經過該段各站時均令停車二分鐘以便搭客上下其天津至良王莊及德州至黃河涯間一俟籌有渡運辦法再行佈告旅客希各註意爲荷特此廣告

吳靜齋遺失股票聲明

鄙人所有蔚豐商業銀行股票陽字第三千一百三十四號至三千一百三十五號拾股券貳張每張壹千元福字第四千零四十二號五股券一張計金額五百元近因家中辦理喪事匆亂遺失除向該總行照章報失外如有拾得者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支付第一次中籤票本及官息活利廣告

本屆陰曆九月初一日即陽曆十月十六日本部應付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二次中籤票本及第十八期官息第七期活利仍委託交通銀行代爲支付查上年京漢鐵路餘利共計銀元四百八十一萬六千七百三十六元五角六分按照定章提出四分之一計銀元一百二十萬四千一百八十四元一角四分照全數資本五千八百萬兩均分每十萬兩應得二千零七十六元一角七分九釐計公債票十萬張本銀一千萬元每一元合銀六錢八分五釐共合銀六百八十五萬兩應得活利十四萬二千二百十八元二角六分一釐以十萬張均分每張應得一元四角二分二釐一毫連同本屆第十八期官息并第一次中籤票本即請持票向北京天津上海漢口香港各交通銀行支取現款可也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交通部總核科啟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爲推廣營業起見呈由交通部募集第四次短期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茲將簡章條列於後凡持有第二次本路短期借款券者并希於簡章第十一條特別留意特此廣告

計開

交通部募集京綏鐵路第四次短期借款簡章

- 第一條 本借款係推廣京綏鐵路營業之用名曰京綏鐵路短期借款
- 第二條 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
- 第三條 債券分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四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 第四條 本借款以一年爲期限至民國七年十二月底止如數以現銀元歸還
- 第五條 本借款利息按月以七釐五計算分兩期支付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六月底止爲一期由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一期均付現銀
- 第六條 本借款由交款之次日起計至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月息七釐五計算於交款時先行付給
- 第七條 本借款在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逐月核撥現銀撥存中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以備還本付息倘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 第八條 此項債券得作各鐵路人員應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暨包工人押款
- 第九條 交款處交通部及京綏路局暨天津上海漢口張家口中國交
第十條 本借款募集期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爲始至十一月三十日爲止凡認募人須於期內交款
第十一條 領券限滿截止其持有京綏路第三次短期借款者得持券到京綏路局驗明截算利息按照本金換給
本借款之債券

十月十六日第六百一十八號

山西商辦保晉礦務有限公司股東會展期暨付息展限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前定於九月開會嗣因霪雨連梗交通阻隔改定於十一月十五日在山西省城假太原商會開股東常會照章凡三百股以上之股東具帖函請蒞會誠恐逕寄不到特此聲明至付息日期展至本年十二月底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公啟

津浦鐵路管理局特別廣告

十月三日本路浦口飛虹輪船在煤炭港撞沉一事各報登載失實特將失事情形登報布告以昭信實是日三點五十分飛虹輪船載送三次快車搭客由浦口開行四點五分至下關碼頭將客人行李下完後復由下關載送聯運滬寧搭客頭等一位二等二位三等十位內女客二位赴煤炭港滬寧碼頭駛經楚有兵輪船頭適有米船阻礙航線倉卒轉舵讓避水勢湍急致與楚有觸撞輪葉又爲兵輪錨鍊挂住船身輪葉均損船尾偏側水灌入艦當即靠住楚有兵輪一面警告搭客盡登兵船飛虹隨卽沉沒內有三等客一人攀登未穩以致墮江立時經小划救起所有全船搭客及郵差十餘人均經平安登岸本路車務港務員役亦均無恙本船輪首舵工水手苦力等共六人墮水亦經援救出險特此佈告

朱惇德堂廣告

鄙人因天津水災移居路中遺失天津中國銀行元字第九十號股票一張計洋一千元業經函知該行掛失照補新票如有中外人等拾得此票者即作廢紙理合登報聲明作廢

北京信成銀行百元以下債權人鑑

本處接奉地方審判廳函稱信成銀行債務案業將前門大街該行之樓房鋪底及動產鑑定拍賣應將所得票價交由貴處平均分配該行百元以下之儲蓄零戶及銀票鈔票存條四項債權等因到處合函通知各債權人除儲蓄零戶無庸挂號外所有銀票鈔票存條三項應自十月十三日起至十月二十二日止每日自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止持票來處挂号以便分配逾期無效幸勿自誤

京師商事公斷處啟

本所發售司法例規及司法公報定價均係現洋現在各省函購書報有以郵票印花公債息票等項代價者業經本所分別退還以後各處購買書報匯兌款項務請註明現洋字樣所有郵票印花公債息票等項一律不收特此布告

司法公報發行所布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增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產生口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生口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新編廣生口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稽考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教育三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十月十六日第六百一十八號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照約分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預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僅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據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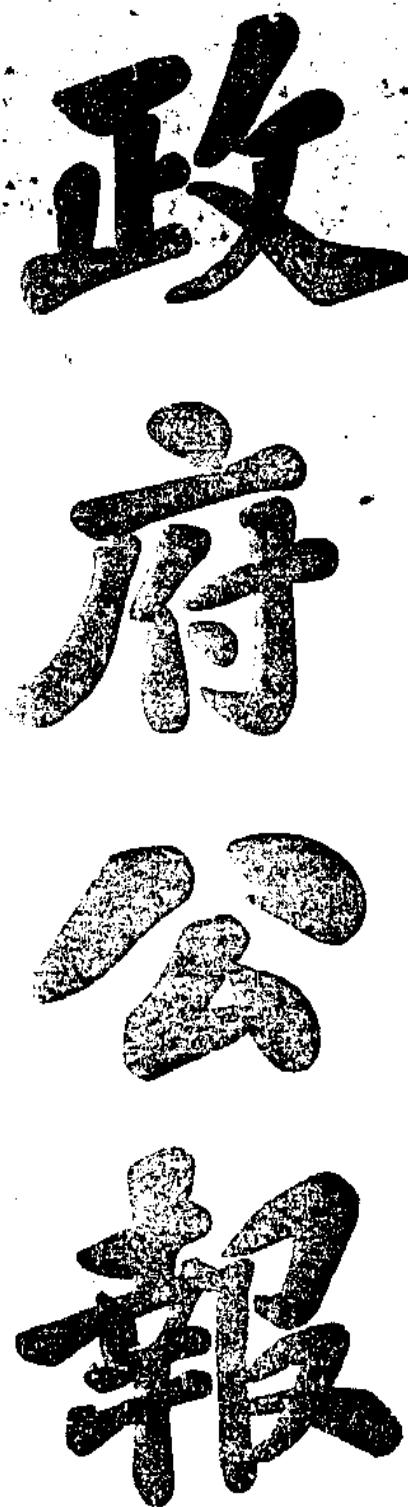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一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第六百二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印鑄局發售書報概收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暨法令全書職員錄所用印刷物料均需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虧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發行書報等費一律均改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

局令

全國水利局訓令二則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布告

外交總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英屬紐絲

綸地方擬仍設領事官其新設之名譽領

事應請裁撤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爲川滇各

軍傷廢官兵照章核卹文(附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海軍少校

附錄
廣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通告

沙訓麟積勞病故照章給卹文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 大總統彙案請將

甘肅等省審檢各廳勞績人員照章給予

一二等金質獎章文(附單)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

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爲議決浙江

平湖縣知事張志純懲戒案繕具議決書

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籌備國會事務局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教令第十七號

籌備國會事務局條例

第一條 筹備國會事務局隸於內務總長其職務如左

一 關於選舉法令之解釋事項

二 關於選舉程序之監督事項

三 關於國會開會之籌備事項

省議會議員之選舉關於前項第一第二兩款事項由本局任之

第二條 筹備國會事務局設委員長一人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前項委員長由 大總統簡派

十月十七日第六百二十九號

第三條 築備國會事務局設委員若干人掌關於解釋選舉法令事務

前項委員由委員長遴選詳請內務總長聘任但得就左列各員選聘兼任之

一、內務部參事

二、法制局參事

三、蒙藏院參事

四、內務部民治司司長

第四條 築備國會事務局設主任事務員三人事務員十人掌文書會計庶務及關於選舉
程序事務

主任事務員由委員長詳請內務總長委任事務員由委員長委任

第五條 築備國會事務局因調查各選舉區辦理選舉情形之必要得呈請 大總統選
派臨時視察員

第六條 築備國會事務局爲繪寫文件及辦理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築備國會事務局俟籌備國會事務完畢之日起行裁撤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熊克武未到任以前川邊鎮守使著陳遐齡護理此令

大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鍾體道爲重慶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請任命林鑒陸鴻吉爲審計院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貴綸陸補伯都訥正黃旗佐領應照准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七日第六百二十九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陳復初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龍驤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楊福魁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民國三年分河南督徵及經徵田賦不力人員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河北道道尹范壽銘應受減俸一箇月十分之二處分通許縣知事張泳齋邱縣知事孫金章輝縣知事顧若愚濟源縣知事史延壽溫縣知事奎印偃師縣知事陳環孟津縣知事田錦堂嵩縣知事戴光齡均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處分榮澤縣知事賀朝宗應受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二處分等語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十七日第六百二十九號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民國三年分熱河督徵及經徵田賦不力人員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前財政分廳廳長王得庚熱河道道尹戚朝卿應受減俸一箇月十分之二處分建平縣知事高鴻飛隆化縣知事羅則遂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處分豐寧縣知事倪瑞芝平泉縣知事褚德順應受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二處分等語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熱河都統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湖南省會警察廳警員喻兆鵬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分別修正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修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補佐領防禦驍騎校等缺由
呈悉貴綸已另有令春泉等均准陞補此令

十月十七日第六百一十九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四號

國務總理 段祺瑞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江蘇編組兩混成支隊及收復江陰吳江等處各用款擬請支銷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五號

令農商總長張國淦

呈各省農商行政依照現制改歸實業廳主管並准將現經歸併各省財政廳之兼理鑄務
職權移交接管由

呈悉應准照辦卽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農商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六號

令山西督軍閻錫山

呈擬裁太原右衛城守尉發給旗民四月恩詔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梁啟超

財政總長梁啟超

政府公報

十九十七年第六月二十九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八號

林誠垣派署駐紐絲綸領事駐溫哥華領事派王麟閣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內務部令第百七十四號
主事石銘勳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交通部令第一四六號

劉敦璽派充路政司總務科副科長兼事郭則渝派充路政司營業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局令

全國水利局訓令第二三八號

令諮詢工程師方維國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十七日第六百二十九號

疊准直隸曹兼省長來電以天津地處衝繁遠遭水災關係綦重請迅派工程師到津研究洩水辦法當經電覆已電令本局工程師由京漢路折回赴津等因查津地此次被水災情甚重其致害原因傳說多歧並應詳確勘查以爲根本施治之計至目前津埠積水非急籌宣洩之方則轉瞬天寒冰凍不堪設想茲派該工程師馳赴天津將此次來水原因及決口地點分別詳細勘查呈報並派僉事嚴善坊技士雷文銓同往先謁見曹兼省長擬具津埠洩水切實計畫聽候採用仍隨時將勘查情形及治標治本一切辦法呈明候核爲此訓令仰即遵照辦理除分行外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訓令第三九號

令僉事嚴善坊

茲派該僉事偕諮詢工程師方維因等前往天津赴直隸省公署會同研究津埠積水宣洩辦法並將擬辦情形隨時呈報候核除分行外爲此訓令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局印

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第一零六號

爲布告事照得北京信成銀行債務案經本廳遵照司法部令召集百元以上債權人於九月二日在全蜀會館開債權人會議並各發給會議券一紙俾令到場討論意見後各書意見於券上繳案以爲取決多數意見之根據計是日攜帶物據到場會議者共一百二十九人總債額共洋二十一萬三千六百四十二元五角八分三釐又銀三千五百零二兩零二分除未將券繳銷先行走散者及雖將券繳銷而券上並未書明意見與所書意見不甚明了又未詳細聲明者共十八人債額共洋一萬一千零九十九元一角九分三釐又銀七百一十兩一錢五分外其繳銷會議券書明意見并有所書意見未甚明了復經本廳函令詳爲聲覆到廳者共八分九釐又銀二千四百六十四兩零八分其贊成房產公司辦法由債權人自行辦理者共二十二人債額一百一十四人債額共洋二十萬零二千五百四十三元三角八分九釐又銀二千七百九十一兩八錢七分其中主張由法庭將財產拍賣按照破產條理辦理者共八十三人債額共洋七萬四千五百八十二元一角八分九釐又銀二千四百六十四兩零八分其贊成房產公司辦法由債權人自行辦理者共二十二人債額共洋十二萬六千五百六十一元二角又銀二百三十兩七錢九分主張由商會照破產辦理者一人債額計洋三百六十五元主張從多數債權人意見者共五人債額共洋一千零三十五元又銀九十七兩惟此次會議之取決方法究竟以出席人數之多數抑以債權額之多數當事人間頗有爭執本廳查該行雖未正式宣告破產而事實上已與破產無殊則所採多數決議之方法自應依據破產法理核辦無疑惟破產法草案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載債權者會議之決議須有出席破產債權者之過半數其債權又超過出席破產債權者總債權半額者之同意等語我國現在破產法既未頒布則該草案實爲破產法理之所寄此次會議除主張歸商會照破產辦理者僅係一人其債權額僅三百六十五元又券內所書之意見不能明了者二人均應母庸議外其主張歸法庭將財產拍賣按照破產辦理者已得出席債權人大多數之同意惟其債額僅得洋七萬四千五百八十二元有餘銀二千四百六十四兩有餘雖加以從債權人多數意見者五人併算在內仍未超過出席債權人之總債權半額其贊成組織房產公司者債權雖超過出席債權人之總債權半額而人數僅得出席債權人五分之一相差又屬遠甚均與決議時所應具之二條件未能適合是僅據法理此次會議仍不能得正當之解決若再召集會議則究竟能解決與否又不能無疑且長此遷延亦足以重當事人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月十七日第六百一十九號

間之損失況查所謂按照破產歸法庭辦理者關於財產管理與監查等事仍不得不由債權人任之其主張組織房產公司者若一切脫離法庭之監督恐亦不足以服反對者之心茲為融洽兩方意見起見除現有財產得以即行變賣者即由本廳依法拍賣分配外其餘關於財產之調查與現有財產之管理貸出各款之追收所得現金之分配及未分配時之存放不可不選定相當之管財人為之主持現在一切財產雖有債權人繼詠蘭為之管理惟此次會議該債權人繼詠蘭之管理行為實為衆債權人所攻擊因繼詠蘭受攻擊之故債權人中又有主張改歸財政部管理者惟就本案論財政部雖立於私人地位與其他債權人一律平等而實際上財政部為國家最高之財政機關若以之為本案之管財人事事依法受本廳之監督事實上殊屬不便且既係行政機關則名義上為財政部管理實際上仍為機關內之自然人管理而此等自然人之陞轉遷調事至屢常能否始終乃事又不可必則中間輾轉交代輒易生手又不免為進行上發生種種障礙依此而論則此項管財人不可不按照破產條理另由本廳為相當之選定惟債權人中究何人為殷實幹練是否常川在京足以勝此責任在各債權人見聞較確且以利害密切關係之故必能推舉適當之人才充選茲擬即由本廳開列債權總表就在京有住址可以通知之債權人分別通知各令推舉殷實幹練常川在京之債權人二三人再由本廳就被推各債權人中選定正副各一人俾充斯選並擬省略召集會議手續酌定期限各具函推舉到廳以歸簡便在未選定以前該行財產仍暫由繼詠蘭負管理之責又管財人選定後即令管財人開債權人會議選舉監查員以司監查至於管財人與監查員所為關於該財產上一切行為擬均責令隨時報告於本廳由本廳隨時為相當之查核似此互相維繫在法庭既得盡監督之職責即管財人監查員亦均以利害上之共同關係得以互為催促以為積極進行並得杜防流弊減却不當之損失除管財人等權限責任擬俟選定後酌令訂定簡章轉陳司法部核定遵守外當將上開召集會議情形及酌擬辦法備文呈請茲於十月三日奉司法部指令內開呈悉所擬辦法尚無不合應准照行此令等因奉此除由本廳照錄原呈批暨債權總表就有住址可以通知之債權人分別通知各令推舉殷實幹練常川在京之債權人二三人以便本廳選定管財人而促進行外合取布告仰北京信成銀行百元以上各債權人等一體知悉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長黃德章

憲公文

呈

外交總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英屬紐絲綸地方擬仍設領事官其新設之名譽領事應請裁撤文

爲呈請事案查英屬紐絲綸地方吾國向設有領事官上年以該處華僑無多事務頗簡當經呈准將領事一缺暫行裁撤仍設置名譽領事以資照料惟自裁撤領事以來凡向爲領事職權所應享受之利益名譽領事以地位不同對外一切諸多困難且所省經費亦屬有限謹案情形仍以復設爲宜其新設之名譽領事擬即裁撤除由本部派員署理外爲此呈請 大總統駁核批淮備案謹呈六年十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爲川滇各軍傷廢官兵照章核卹文(附單)

爲川滇各軍傷廢官兵照章核卹事案准前署四川省長兼代督軍戴戡咨稱據四川暫編第六師師長顧品珍呈請咨卹在川滇軍國難負傷官佐士兵夫第一梯團第一支隊一營潘毓英等一百三十一員名又第四支隊本部暨二營鍾御龍等五十三員名又十一旅二十一團一營劉宗枝等一百二十一員名又第三梯團第五支隊一營曾萬鍾等七十二員名又第三梯團第五支隊二營楊池生等一百十四員名又第六師所部各團營贊成都衛戍司令部警衛隊鄭明之等二十四員名又十一旅二十二團一二兩營暨第四支隊機關槍獨立排楊惠增等九十一員名又據第七師師長趙又新呈請咨卹在川滇軍國難負傷官佐士兵夫第二梯團第一支隊一營陳鴻泰等五十五員名又第二梯團第一支隊工兵一營金漢鼎等四十五員名又第二梯團第三支隊本部暨一二兩營並附屬九連史宗明等三百二十六員名各造具書表切結前來本署復查無異除指令外相應造列清冊檢同書表切結備文咨送貴部請煩查照核議等因前來查此案受傷官兵共一千零三十二員名除潘毓英等八百七十五員名傷已治愈尙堪服役擬請勿庸給卹外所有傷廢營長金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十七日第六百二十九號

漢鼎等一百五十七員名擬請照平時郵章第二條乙項給郵之規定分別辦理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請軍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卹川滇各軍受傷官兵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前雲南護國軍營長金漢鼎 王烈 史宗明 張正德

以上四員因傷殘廢擬請按少校員三等傷例照郵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郵傷年金一百七十元以五年爲止

前雲南護國軍連長蔣以貞 余興

以上二員因傷殘廢擬請按上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郵傷年金一百六十元以五年爲止

前雲南護國軍排長嚴春秀 張同科 周朝玉

以上三員因傷殘廢擬請按中尉員二等傷例照郵賞表第三號二項各給與郵傷年金一百四十元以五年爲止

前雲南護國軍排長李成敬 周鎮國 陳連芳

以上三員因傷殘廢擬請按中尉員三等傷例照郵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郵傷年金一百三十元以五年爲止

前雲南護國軍中士黃玉堂 張保青 劉立章

以上三員因傷殘廢擬請按中士員三等傷例照郵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郵傷年金四十五元以五年爲止

前雲南護國軍下士胡占標 楊汝臣 唐大國 吳玉周 繢定邦 陳漢才 嚴汝林 柳進堂 歐憲

以上九名因傷殘廢擬請按下士資三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卹傷年金四十元以五年爲止

前雲南護國軍上等兵楊占雲

以上一名因傷殘廢擬請從優按下士資頭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一項給與卹傷年金四十元以五年爲止

前雲南護國軍上等兵唐海洲 黃有祿 鄧樹清 雷應喜 李永清 周正文 陶煥章 曾炳南 顧玉清 李興元 馮榮甫 陳照林 周應祥 楊樹山 晉明同 劉玉章 李羣昌 周發明 黃玉庭 曹本富 管天秀 夏侯雲 道季賢 王正雲 雷正和 前四川暫編陸軍第六師上等兵陳體字 楊純清

以上二十七名因傷殘廢擬請按上等兵資三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卹傷年金三十元以五年爲止

前雲南護國軍一等兵李四發 周炳凌 史之潤 楊桂青 張少友 方文才

以上六名因傷殘廢擬請按一等兵資頭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一項各給與卹傷年金三十五元以五年爲止

前雲南護國軍一等兵陳國泰 劉海清 劉玉清 董仲勳 高宗耀 陳學信 錢紹堂 徐正光 石橋生 何益三 左顯堂 李興元 孟品生 黃致祥 楊玉清 鍾少清 李受彬 黃登科 曾家惠 簡耀廷 陳國文 呂玉清 李顯廷 雷炳成 陳樹清 楊正華 黃國安 何宗貴 楊國選 楊成中 張金運 李成 丁漢章 戴正學 楊啟鈞 路德寬 史之潤 前四川暫編陸軍第六師一等兵車煥東 張鳳雲
以上三十九名因傷殘廢擬請按一等兵資二三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二三項各給與卹傷年金三十元以五年爲止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十七日第六百二十九號

前雲南護國軍二等兵彭連陞 傅少清 譚右仁 趙明德 賓良臣 葉天明 楊錫祥 朱紹成 鄭占鰲 顧煥章 趙玉清 梁定國 楊玉清 侯玉美
以上十四名因傷殘廢擬請按二等兵負頭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一項各給與卹傷年金二十五元以五年爲止

前雲南護國軍二等兵丁朝甫 李福壽 曾漢高 趙萬選 黃占奎 李連陞 孟吉祥 戚有伯 陳錫林 張起程 武加壽 梁定國 江內雲 何大發 汪紹清 萬福民 趙占標 楊正國 江洪祥 劉廷棟 劉興勝 陸玉清 樊宗成 牟懷忠 秦雲清 李畏發 袁吉三 李和清 張存厚王者香 張玉麟 何連方 趙雲標 關海山 劉少武 張元清 謝子云 王樹清 陳應元
普光鴻 楊錫祥 周洪興 劉國臣 劉玉順 張品玉 馬樹才

以上四十六名因傷殘廢擬請按二等兵負二三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二三項各給與卹傷年金三十元以五年爲止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海軍少校沙訓麟積勞病故照章給卹文

爲海軍少校沙訓麟積勞病故懇請准予照章給卹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司長何品璋呈稱海軍少校科員沙訓麟服務有年積勞致疾請假回籍調治現據該家屬稟報於本年九月一日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等情據此本部詳加查核與例相符已故海軍少校沙訓麟擬請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照少校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照中等官佐例給予殯殮費六百元以示體恤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 大總統彙案請將甘肅等省審檢各廳勞績人員照章給予一

二等金質獎章文(附單)

爲呈請事本部獎章條例第八條內開應給金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按照勞績呈明 大總統給予之又第六條內開初受獎章薦任職自二等金質章起但經司法總長認爲應從優給獎者不在此限第七條內開

凡曾給獎章者如再有第一條所列之事實勞績得各進給至一等各等語節經依照辦理在案茲查有甘肅等省各廳監職員萬宗周等三十五員吉林等省縣知事張允升等八員直隸保定警察廳廳長王緝一員均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之勞績先後據各該省省長暨高等審判檢察兩廳請予獎勵前來理合繕單彙案呈請准予分別給予本部一二等金質獎章以資激勸伏乞鑒核指令遵行謹呈六年十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請給獎人員銜名列後
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萬宗周

以上一員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兩款之勞績又前在兼代該廳檢察長任內督率有方勤慎不懈洵屬資勞特著擬請從優給予本部一等金質獎章

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廳長王慎賢

署安徽高等審判廳推事費有浚

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廳長雷銓衡

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孫景賢

調署直隸第一監獄典獄長許伯華

吉林同賓縣知事張允升

以上六員前經給予二等金質獎章茲查復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勞績擬請進給本部一等金質獎章

署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張清澤

署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宋沅

署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沈炳榮

署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劉含章

署安徽高等審判廳推事曹騰芳

署安徽高等審判廳推事廖文洵

署安徽懷寧地方審判廳廳長程文煥

署江西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朱道融

署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袁士鑑

署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胡長澤

署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吳家弼

前湖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索晉蕃

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鄧廷桂

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鄧廷桂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十七日第六百二十九號

湖南高等審判廳清理積案推事張承樞

湖南高等審判廳清理積案推事周維翰
署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推事鄧國勛

代理四川高等審判廳推事吳忠本
署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會有瀾

代理四川成都地方審判廳廳長王德恒

廣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潘焱熊

署廣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潘應榮

前奉天復縣知事蘇鼎銘

吉林濱江縣知事張曾榘

江西大庾縣知事魏謙光

直隸保定警察廳廳長王 繕

以上三十七員分別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勞績擬請給予本部一等金質獎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爲議決浙江平

湖縣知事張志純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爲議決浙江平湖縣知事張志純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鑒事民國六年八月九日准內務司法兩部會咨案准浙江省長咨據高等檢察廳呈稱平湖縣知事張志純疏脫監犯八名除事後緝獲一名外尙有七名在逃計該知事在任不過三十三日所得俸銀有限照章扣俸殊形不足現在逾限未獲擬請將該卸任知事張志純送付懲戒用儆效尤等情咨請查照前來除咨復浙江省長外相應鈔錄原咨咨請查照審議等因到會當分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并開全體委員會議多數議決認爲張志純應受降等處分理合繕

湖南高等審判廳清理積案推事周維翰
署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推事鄧國勛

代理四川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解家駿
四川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陸廷楨

代理四川成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黃鳳翔

廣西高等審判廳推事陳國鏞

前直隸萬全縣知事張秉澤

奉天開原縣知事章啟槐

江西浮梁縣知事陳 安

前江西南康縣知事郭之納

具該懲戒案議決書呈祈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十三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張志純浙江平湖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內務司法兩部咨請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民國六年八月九日准內務司法兩部會咨內開案准浙江省長咨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陶思曾呈稱平湖縣知事張志純疏脫監犯八名除事後緝獲一名外尚有七名在逃計該知事在任不過三十三日所得俸銀有限照章扣俸殊形不足現在逾限未獲擬請將該卸任知事張志純送付懲戒用儆效尤等情應咨請查照等因前來除咨復浙江省長外相應鈔錄原咨咨行貴會請煩查照審議此咨等因到會查原咨內開本年六月二十六日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陶思曾呈稱本年一月二十七日據平湖縣知事張志純呈稱案據管獄員報稱竊監獄於一月十九號夜間十二時十分鐘第四籠盜犯丁來和陳再和王敘金馬阿照竊犯柴得勝傷害犯陸三悌方阿大馮寶昌等八名鋸斷籠齒就外挖開牆洞從牆後禁煙處荒場逃出看守黃培德當鳴警笛管獄員即刻帶同警察奔赴該處四面跟追時政務主任梁成聞警出而督率追擊竟無著落伏查平湖縣監獄構造不完監房分居東西兩面中間公署正門大路距離不下百步門戶各別看守僅八人掌理難周殊有顧此失彼之勢且獄舍年久失修前任各管獄員均在任不久對於獄務改良咸抱消極主義是以民國元年六月二年四月三年八月五年四月各有越獄情事此次管獄員到任甫經旬日又值監督官新舊交替當由梁政務主任訊明發押外理合將越獄情形黏附各該逃犯姓名列表備文呈報核轉等情前來據此按知事於本月十九日因東北鄉離城六十里之白沙坊地方呈報竊盜刃鎗事主沈金生一案即於是日一時

政 府 公 報 公文

十月十七日第六百二十九號

督同檢驗吏前往該處驗屍職務暫委政務主任梁成代行業經呈報省長在案次日正在驗畢緝兇間接到政務主任飛函報告前情當即趕道回署赴監視察核與管獄員所報相同遂嚴飭法醫并會同水陸營警懲賞嚴績四出偵拏伏思職署監房及圍牆久未修葺坍塌不堪知事接印之日親往察閱即擬設法籌款重修第觀事僅四日百端待理前任移交各清冊半未閱竟即有監犯越獄實非意料所及除分呈外所有越獄情由及各該逃犯姓名年貌籍貫罪質理合備文列表呈報仰祈察核迅賜通令協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職廳通令各屬協緝并將該管獄員黃嵩撤任留緝另行委員接署嗣據該縣現任知事袁慶萱報稱緝獲逃犯方阿大一名復由職廳將其緝案撤消令飭該縣迅速提訊律辦仍嚴緝其餘在逃各犯均先後呈報鉤長在案等情

理由

此案浙江平湖縣知事張志純爲有獄之官對於監犯應如何認真防範乃竟至疏脫七名之多實屬疏忽核與縣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之規定相符應受降等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汪犧芝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圃
委員余紹宋缺席
委員達壽缺席
委員盧弼圃
委員賀金圃
委員王學曾

通 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此次覆試未取各生曾經呈有畢業執照者仰自本月十六號起至三十號止在本部軍學司公所呈繳收到條領取原件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仲以補與仲樹葵因繼承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梁聖標與梁焱水因繼承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錫琛與王祥麟因繼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玉田與王啟昌因公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董紹綱與袁夢祥因地鉛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余悅和與湯植初因租船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鄭雲衢與丁梓田因賠償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少海與何仲符因房屋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益興營利誘及挾人劫贓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趙榮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趙榮等竊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胡宗本賭博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熊廷坤對於江內高等審判廳就熊廷坤殺人及和姦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鄭渴俌等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鄭渴俌等開設煙館並吸食鴉片煙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撞仔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李撞仔等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曹振鵬等和姦和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十月十七日第六百二十九號

- 一上告人王興發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王興發路誘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蘭亭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張蘭亭誘拐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胡少甫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胡少甫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十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施悅寶與李其能等因鐵杉觸礁互請賠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伯廉等與楊孟氏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黃少谷與魏閣臣因賬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洪壽與謝善清因墓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劍氏等與李富山等因爭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麟瑞與王帶周因賣地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安泰與劉陳氏因扶養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編 農商類(續第六百二十八號)

二十一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農商類十月十七日第六百二十九號

廣 告

天津永興恆木行特別廣告路礦機廠工程建築家注意

本行有鑒於歐戰以來外洋木料輸進日少兼之輪運不易水腳倍增從前美國松木每千英平方尺需價銀三十餘兩者今已漲至八十餘兩靜觀默督尚須繼續漲高松木如此他木統可類推若不急覓本國適當之材料以爲之代則木料成本日益加重而金錢外溢亦必鉅增本行爲提倡國貨挽回利益起見特聘富有經驗之工程專家詳細研究知有本國奉天省安東縣所產之紅松白松兩種其性質及長短均與美松相同而價值每千英平方尺祇需銀四十餘兩比較美松之價計實便宜一倍他如柞木榆木等亦爲安東所產質潤而韌比較東洋產者尤爲合用且價值亦較便宜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本行研究有得亟應披露一二以告當世至安東所產紅白松榆柞樛楸等木並閩粵湘鄂等省所產各種上等木料暨電杆木橋樁木以及東西洋柚木紅板松木等貨本行無不自運齊備應有盡有專備路礦機廠工程建築採擇應用安東上海廣東福州長沙漢口等處並均設有分莊選運各木倘蒙賜顧請即惠臨面議或賜快信電話自當隨時奉復不誤
本行設在天津河北張公祠後 電話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貨久已名馳遐邇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英國醫學博士葉拱式專門產科婦科

門診時間晨十鐘至十二鐘午二鐘至四鐘

醫所

王府井大街利威樓上二樓

電話東局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張房八百零六號

京津大律師唐寶鍔辦理審應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十月十七日第六百一十九號

津浦鐵路管理局特別廣告

本路現因德州至黃河涯間又被水沖壞不能行車茲定自十月一日起凡第三第四兩次快車改由黃河涯爲起訖站點南下客票由黃河涯起售北上客票售至黃河涯爲止第五第六兩次慢車改以良王莊德州爲起訖站點第五次慢車客票由良王莊售至德州第六次慢車客票由德州售至良王莊其黃河涯以南至濟南一段五六次慢車暫停開行三四兩次快車經過該段各站時均令停車二分鐘以便搭客上下其天津至良王莊及德州至黃河涯間一俟籌有渡運辦法再行佈告旅客希各註意爲荷特此廣告

吳靜齋遺失股票聲明

鄙人所有蔚豐商業銀行股票陽字第三千一百三十四號至三千一百三十五號拾股券貳張每張壹千元福字第4千零四十二號五股券一張計金額五百元近因家中辦理喪事匆亂遺失除向該總行照章報失外如有拾得者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支付第二次中籤票本及官息活利廣告

本屆陰曆九月初一日即陽曆十月十六日本部應付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二次中籤票本及第十八期官息第七期活利仍委託交通銀行代爲支付查上年京漢鐵路餘利共計銀元四百八十一萬六千七百三十六元五角六分按照定章提出四分之一計銀元一百二十萬四千一百八十四元一角四分照全數資本五千八百萬兩均分每十萬兩應得二千零七十六元一角七分九釐計公債票十萬張本銀一千萬元每一元合銀六錢八分五釐共合銀六百八十五萬兩應得活利十四萬二千二百十八元二角六分一釐以十萬張平均分每張應得一元四角二分二釐一毫連同本屆第十八期官息并第二次中籤票本即請持票向北京天津上海漢口香港各交通銀行支取現款可也

交通部綜核科啟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本路爲推廣營業起見呈由交通部募集第四次短期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茲將簡章條列於後凡持有第二次本路短期借款券者并希於簡章第十一條特別留意特此廣告

計開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交通部募集京綏鐵路第四次短期借款簡章

第一條 本借款係推廣京綏鐵路營業之用名曰京綏鐵路短期借款

第二條 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

第三條 債券分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四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第四條 本借款以一年爲期限至民國七年十二月底止如數以現銀元歸還

第五條 本借款利息按月以七釐五計算分兩期支付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六月底止

爲一期由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一期均付現銀

第六條 本借款由交款之次日起計至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月息七釐五計算於交款時

先行付給

第七條 本借款在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逐月核撥現銀撥存中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以備還本付息倘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第八條 此項債券各商機得作現銀繳納京綏路運費

第九條 此項債券得作各鐵路人員應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暨包工人押款

第十條 交款處交通部及京綏路局暨天津上海漢口張家口中國通兩銀行還本付息時亦由上列銀行經理之

第十一條 本借款募集期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爲始至十一月三十日爲止凡認募人須於期內交款領券限滿截止其持有京綏路第三次短期借款者得持券到京綏路局驗明核算利息按照本金換給本借款之債券

山西商辦保晉鑄務有限公司股東會定期暨付息展限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前定於九月開會嗣因霪雨連梗交通阻隔改定於十一月十五日在山西省城假太原商會開股東常會照章凡三百股以上之股東具帖函請蒞會誠恐逕寄不到特此聲明至付息日期展至本年十二月底謹此通告

●北京信成銀行百元以下債權人鑑

本處接奉地方審判廳函稱信成銀行債務案業將前門大街該行之樓房鋪底及動產鑑定拍賣應將所得票價交由貴處平均分配該行百元以下之儲蓄零戶及銀票鈔票存條四項債權等因到處合函通知各債權人除儲蓄零戶無庸挂號外所有銀票鈔票存條三項應自十月十三日起至十月二十二日止每日自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止持票來處挂號以便分配逾期無效幸勿自誤

京師商事公斷處啟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增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照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登預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第六百三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書報概收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暨法令全書銀員每冊所用印刷物資均需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虧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發行書報等項一律均改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財政部委任令三則

局令

內務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准任用薦任職

人昌汪大沅等請准予分發文

外交總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報明駐奧

公使沈瑞麟離奧已抵丹京並經過情形

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獸醫學校第四期畢業生張俊一等補授

陸軍實官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暫任口

北鎮守使並擬訂薪水公費照領缺支給

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兵工廠各員分別補授

陸軍實官文(附單)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

廣告

通告

咨

教育部咨各 省 兆 裁撤道視學文

陸軍部通告

教育部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事務所通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理院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簽襄陽

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議決河南
沁池縣知事王體陵懲戒案繕具議決書
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
萍鄉縣知事劉乃辰懲戒案繕具議決書
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
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議決福建

署福清縣知事陶汝霖懲戒案繕具議決
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
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議決四川

前署平武縣知事翟孝緒懲戒案繕具議
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
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議決四川

署崇寧縣知事翟孝緒懲戒案繕具議
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
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議決四川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前因四川主客各軍屢生戰禍糜爛地方當經令飭在川軍隊均由周道剛統轄申明約束不得再滋事端其現調赴川軍隊並應即行撤退乃在川軍進求遼令退出嗣據周道剛疊電陳明與羅佩金議定結束辦法中央爲息事寧人起見無不委曲求全乃連日周道剛電呈黃毓成等率其所部竟敢在內江永福寺白馬店等處猛向川軍攻擊佔據內江等情聞之殊堪詫異查中央并無調黃毓成率隊入川之令何以擅自越境稱兵擾害隣省似此專橫構亂法紀何存著雲南督軍唐繼堯一面查明呈復一面電令黃毓成等嚴束軍隊即日退出川境倘再抗違中央有保持國家統一人民治安之責任決不聽其殘民以逞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法制局參事饒孟任久職務請予免職饒孟任著即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十八日第六百三十號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程樹德爲國務院法制局參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直隸督軍兼署省長曹錕呈政務廳廳長秦毓琦懇請辭職秦毓琦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任命陸長佑爲直隸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任命易抱一爲新疆教育廳廳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張國淦呈湖北實業廳廳長高松如懇請辭職高松如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令

任命魏宗蓮爲湖北實業廳廳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張國淦

大總
統令

外交總長汪大燮呈特派吉林交涉員吳宗濂調京另有任用應請免職吳宗濂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大總
統令

任命王嘉澤爲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大總統令

任命李維源爲安徽淮泗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廣東粵海道道尹王典章久經離任應請免職王典章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任命任祖安爲廣東粵海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一月十八日第六百三十一號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任命何恩溥爲江蘇督軍公署參謀長劉玉珂爲江蘇督軍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請任命楊興奇試署黑龍江黑河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請任命朱得森爲總檢察廳代理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院長林長民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請任命陳道章爲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周達壽爲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潘應榮爲廣西高等審判廳推事馬寶森爲廣西桂林地方審判廳推事周鏘鳴爲廣西桂林地方審判廳推事何成烈爲廣西桂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梁鈞爲廣西桂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淮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請任命劉肇福署甘肅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張啟鴻宋潤之署湖北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政 府 公 報 命令

十月十八日第六百三十號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沈文燮著改分交通部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朱瀛海爲陸軍第八師騎兵第八團團附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都護副使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陳毅請獎余大驥等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遵核陝西省長呈請開復銳璣縣知事余宗壽等一案分別准駁由
呈悉余宗壽准其開復銳職處分餘如所議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議安武軍統領張繼良積勞病故擬請從優給恤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恤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十八日第六百三十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呈彙報九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連長及大隊連長相當官缺人員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以富潤承襲奉天昭陵正黃旗滿洲世襲雲騎尉品級由
呈悉准予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二號

令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報京漢路局趕修工程情形及現擬通車辦法由

據呈已悉該路未竣工工程仍著迅飭趕期處事務利運除此等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交通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 袁秉謹

呈擬致祭烏什回部輔國公依布拉引生母阿西漢所用祭品賄銀及派員川資懇准作正開銷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十八日第六三三十一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十八日第六百三十一號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財政部委任令第一百十五號

令李文熙

派李文熙署四川菸酒公賣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財政部委任令第一百十六號

財政總長梁啟超

令陳兆春

派陳兆春爲全國菸酒公賣局調查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財政部委任令第一百十七號

令李綏恩

派李綏恩爲全國菸酒公賣局第三科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一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內務部訓令第四二九號

令京兆尹王達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十八日第六百三十號

爲令行事案查五年四屆六年一屆彙案褒揚各人氏業經呈奉批准在案所有褒揚物品例由原請處所發交具領合行開列清單令行該尹查照分別轉予發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局 令

全國水利局訓令第四〇號

令技士雷文銓

茲派該技士偕諮詢工程師方維因前往天津一帶將此次水災原因及決口形勢分別詳確查勘至津埠積水宣洩計畫該技士應各抒所見呈報候核仍隨時告知方工程師酌辦關於通譯事宜即由該技士擔任其他事項應仍遵前次察勘京漢沿路爲災各河道訓令辦理除分行外爲此訓令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訓令第四一號

令練習員吳聲汪胡植

茲派該練習員偕諮詢工程師方維因前往天津一帶將此次水災原因及決口形勢分別詳確查勘至津埠積水宣洩計畫該練習員應各抒所見呈報候核仍隨時商承方工程師酌辦其他事項應仍遵前次察勘京漢沿路爲災各河道訓令辦理除分行外爲此訓令仰即遵照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勅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准任用薦任職人員汪大沅等請准予分發文

爲核准任用薦任職人員擬請准予分發任用仰祈鑑鑒事銓敘局呈稱據核准任用薦任職汪大沅呈請分發吉林任用又准內務部咨據江蘇督軍咨請督撫准任用薦任職張樹森分發江蘇任用各等情查汪大沅一員經前安徽督軍呈保張樹森一員經前江西督軍呈保均經先後奉令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在案現在汪大沅一員業經鈞院傳見張樹森一員現准江蘇調用均請分發前來核與定章尙屬相符擬請准將汪大沅分發吉林張樹森分發江蘇均以薦任職任用是否有當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十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外交總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報明駐奧公使沈瑞麟離奧已抵丹京並經過情形文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我中華民國對奧國宣告立於戰爭地位等因所有
駐奧特命全權公使自應即日撤回當經本部電致公使沈瑞麟迅速預備出境嗣接他館報告傳聞奧政府
有須俟駐京奧使離華方准駐奧華使出境之說復經本部向駐京和使抗議請其速電奧政府允准沈使即
日離奧茲據該公使沈瑞麟九月廿日電稱韓等廿七日由維也納啟程奧政府備車派員送至東海濱經過
德境待遇極優二十九日晚間安抵丹京等因理合呈報爲此呈候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六年十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陸軍獸醫學校第四期畢業生張俊一等補授陸

軍實官文(附單)

爲請除補陸軍軍佐實官事竊查陸軍獸醫學校第四期畢業生張俊一等見習期滿業經分發各師候差照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十八日第六百三十號

章均應除補陸軍軍佐實官核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應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
繕單謹呈六年十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除補陸軍軍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獸醫學校畢業生張俊一 劉榮綱 張鳴盛 劉泮芹 張玉林 郭朝棟 田福榮 蘇蔭庚 安
永智 馬振綱 黃世祥 張毓奇 杭承祖 杜廣增 陳漢斗 孫仁聲 鄭大勇 王樹楷 白耀
華 雷曰樽 郭景汾 王 塘 吳文瑞 軟墨林 周植棠 岳 璞 潘世淮 胡遇時 湯 超
王金鐸 馮長富 魏長波 王士勤 張承光 王肇瀛 趙 錢 閻 鐸 張世敦
以上三十八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獸醫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簡任口北鎮守使並擬訂薪水公費照簡缺支給文
爲請簡任鎮守使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呈請添設口北鎮守使業奉 指令照准在案所有口北鎮守使一
缺返應遴員請簡以資鎮攝茲准直隸督軍兼署省長曹錕咨請以陸軍中將汪學謙補充斯缺前來本部詳
加覆核堪以勝任擬請簡任汪學謙爲口北鎮守使俾重職守如蒙俯准任命並請將口北鎮守使缺定爲簡
缺其薪水公費卽照前定簡缺之數辦理俟奉 指令後再由部行知遵照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
謹呈六年十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漢陽兵工廠各員分別補授陸軍實官文(附單)
爲核擬補授陸軍實官事竊據漢陽兵工廠總辦劉慶恩等呈請將在廠年久卓著勤勞各職員補授實官等
情前來查所請與例相符者擬請准予補授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十五日
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稽查處員劉在漢

刀具廠管理員鄧定誥

槍械管理員陳增海

槍彈廠管理員繆芝祥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機器廠主任包錫年

礮架廠管理員會得勝

礮廠管理員李遠

機器廠管理員陳信朗

翻砂廠管

理員呂長有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上尉

巡警消防隊排長楊少雲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爲議決河南澠

池縣知事王體陵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

文(附議決書)

爲議決河南澠池縣知事王體陵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八月十二日准內務司法兩部咨開准河南省長咨稱卸任澠池縣知事王體陵疏脫監犯一名援案咨請查核到部鈔錄原咨咨請查照審議等因到會當經分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爲王體陵應受記過處分理合繕具該懲戒案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十三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王體陵 河南澠池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河南省長咨交內務司法兩部轉咨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記過

事實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十八日第六百三十號

民國六年八月十三日准內務司法兩部會咨並鈔河南省長原咨內稱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呈據該縣知事呈稱民國六年七月七日據管獄員宋慶豐呈稱本日下午時分監犯張老五正在廠內作工適值雷雨大作白晝晦暝該犯乘間擰斷腳鐐越牆脫逃查該犯張老五係結夥行竊元順公司客貨羊皮已經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又二箇月奉檢察廳指令照判執行之犯等語

理由

此案河南澠池縣知事王體陵係有獄之官於已經判罪執行之監犯未能督率嚴重看守竟致越獄潛逃實屬疏於防範應比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之規定減輕受第三種第二項記過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汪鑑芝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蓮
委員余紹宋缺席
委員盧弼
委員賀兌理
委員王學曾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議決江西萍

鄉縣知事劉乃晨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新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江西萍鄉縣知事劉乃晨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鑒事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准內務司法

兩部咨開淮江西省長咨萍鄉縣知事劉乃晟先後疏脫監犯暨未決犯共二十四名除已擊獲七名尚有十七名限滿未獲請交付懲戒到部鈔錄原咨會逐審議等因到會當經分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爲劉乃晟應受降等處分理合結具該案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十三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劉乃晟江西萍鄉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內務司法兩部咨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淮內務司法兩部咨開淮江西省長咨開據高等檢察廳呈萍鄉縣知事劉乃晟先後疏脫監犯暨未決犯共二十四名除已擊獲七名尚有十七名在逃限滿未獲請查照條例交付懲戒等因到部查該知事兩次疏脫監犯實屬咎無可赦相應鈔錄原咨會同轉送貴會審議此咨到會查原咨內稱據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查萍鄉縣知事劉乃晟於上年十月十六日疏脫監犯李紹宗等三名閱時未久又於十二月二十一日疏脫監犯易得標等九名未決犯何大丁等十二名雖比據擊獲監犯周喜牙等三名未決犯劉龍奎等四名而比較獲犯並亦過半均經職廳按照修正本省縣知事疏脫監犯責捐修監章程責令捐俸修監暨依照緝限分別嚴擊務獲以爲緩譎懲戒地步業經將辦理情形先後呈報鈞署暨司法部各在案茲查李紹宗等緝限早已屆滿易得標等緝限扣至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又均期滿迭經職廳令飭將緝擊情形據實呈報迄未據覆是該逃犯等均已不能依限就獲自應查照知事懲戒條例辦理以符定章等語

理由

政 府 公 報 公文

十月十八日第六百三十號

此案江西萍鄉縣知事劉乃巖爲有獄之官乃對於監犯竟疏於防範致先後脫逃至二十四名之多雖經拏獲七名而緝限屆滿仍未將逃犯盡行緝獲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規定相符應受降等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委員長夏壽康

員汪芝

委員余榮昌

員孫培

委員余紹宋

員達缺席

委員盧彌鉅

委員賀俞

員王學會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爲議決福建署

福清縣知事陶汝霖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爲議決福建知事陶汝霖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鑒定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請將疏脫押犯之調署福清縣知事陶汝霖交付懲戒等語陶汝霖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當經分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爲陶汝霖應受降等處分理合繕具該案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十三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陶汝霖

調署福建福清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經福建省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請將疏脫押犯之調署福清縣知事陶汝霖交付懲戒等語陶汝霖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本年七月二十八日據調署福清縣知事陶汝霖呈稱據管獄員葉侃報告連日風雨交作押犯王懸懸王歪歪鄭佬嬌媽林浩浩陳貶貶五名乘間挖洞越屋脫逃查該犯王懸懸王歪歪係薛積錦具訴姦拐案內之犯迭次訊供不承鄭佬嬌媽係法警獲送之犯供認行竊不諱判處徒刑一年林浩浩係王自豪失盜案內之犯判處徒刑三年陳貶貶係陳文光具訴姦搶耕牛之犯判處徒刑二年當即飭警追捕該犯等業已遠颺等情查該縣知事陶汝霖前在福安縣任內脫逃遞解業陳古葉長春二犯已於上年十一月九日奉 令著減俸六箇月交內務部執行在案茲於福清縣任內又脫逃至五名之多且此次連日風雨大作竟不能先事預防辦事殊屬疏忽自應從嚴處分庶足以肅更治而重獄政等語

理由

本案調署福建福清縣知事陶汝霖疏脫押犯至五名之多應比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之規定認為應受降等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委員長夏壽康印

政 府 公 報 公文

十月十八日第六百三十號

委員 汪鑑芝
委員 余榮昌

委員 孫培

委員 余紹宋
缺席

委員 達壽
缺席

委員 袁盧
彌

委員 袁賀
愈

委員 王學曾
訓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爲議決四川前

署平武縣知事翟孝緒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爲議決四川前署平武縣知事翟孝緒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鑒事民國六年七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四川省長戴戡呈前署平武縣知事翟孝緒刑責縣民舉動乖方請交付懲戒等語翟孝緒交會多數議決認爲翟孝緒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之處分理合繕具該懲戒案議決書呈請

大總

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十三日已奉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翟孝緒
前署平武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刑責縣民舉動乖方一案經四川省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非滿四年不得開復私罪

事實

民國六年七月二十日奉大總統訓令據四川省長戴戡呈前署平武縣知事翟孝緒刑責縣民舉動乖方請交付懲戒等語翟孝緒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查原呈內稱茲據平武縣民杜林榮杜儒有等以濫刑苛派等情具控前署該縣知事翟孝緒到署當經令飭現任該縣知事張宏樾按照所控情形澈查覆奪去後茲據覆稱翟知事於民國五年陰曆十二月率帶警隊往西路清鄉天寒雪大山險村稀是月十三日黎明由徐塘堡行十里至楊柳坪翟知事因在楊柳坪前進概係議山覓食不易故先派丁在楊柳坪囑團保代辦菜飯仍給錢文及翟知事到坪時無人料理警備隊丁均苦飢寒翟知事又面為囑令團保煮飯供飢不料杜儒有所備飯菜惡劣不堪且半熟半生翟知事以其故意欺侮即將杜儒有一人用竹板責打二百以示薄懲於是翟知事所招散兵改編之警備隊亦乘翟知事怒氣之下對於該杜林榮大加罵罵翟知事當將該警備隊申斥阻止等情前來查前署平武縣知事翟孝緒率眾清鄉因楊柳坪覓食不易囑團代備饭菜即使烹調生熟未能中度其事甚屬細微乃竟指為欺侮輒用刑責舉動殊屬乖方既經查明未便置之不議應請議處用示懲儆等語

理由

此案前署平武縣知事翟孝緒因細故刑責縣民實屬舉動乖方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二十二款相符認為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委員長夏壽康印
委員汪繼芝印
委員余榮昌印
委員孫培印

政 府 公 報 公文

十月十八日第六百三十號

委員余紹宋缺席
委員達壽缺席
委員盧弼圃
委員賀愈圃
委員王學曾

咨

教育部咨各省兆尹裁撤道視學文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爲咨行事查本部於民國三年第二一六號通咨各省設立道視學規定每道員額及委任方法辦理以來各省有遵照設立者亦有至今未設立者茲經本部詳加察度道視學一職於事實上無設立之必要自宜即行裁撤以昭劃一相應咨行貴省長^尹查照施行並希見覆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濂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勅通 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此次應考陸軍第一預備學校未取各生有藉口旅居困難稟請給資回籍者查國家支出均有預算不容絲毫浮濫應試未取各生川資非預算項內款項未便准予支給且科舉時代各省士子遠涉京華落第者向無發給川資之例所有各該生請發用資者本部核實不理毋庸再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教育部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事務所通告

本部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奉總長曠指定許炳望爲主席孫鳳棟爲副主席除通知該員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銓敘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此次普通考試及格各生由院續請分發暨請予改分一案於本年十月八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任永芬准予分發黃敦漢等准予改令此令等因除任永芬分發交通部黃敦漢改分內務部楊春熙改分教育部應徑行赴部報到外其改分湖北之黃宗慶一員務於本月十九日下午一鐘親赴本局領咨到省毋得遲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洪孟妨害公務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蕭龍順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蕭龍順竊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熊毛毛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熊毛毛等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王記善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王記善和姦及放火俱發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柴鳳鳴等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柴鳳鳴等誣告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十月十八日第六百三十號

一上告人楊菊鈴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楊菊鈴訴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十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譚菊子與宗樂俸因退婚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董氏與王轉連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單慶成與王孫氏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徐孫氏與徐姜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林榮卿與劉乙山因貨項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鄒傑臣與王志成因債務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鍾春暉等與劉銘勤因押款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劭卿與劉銘勤因路工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 告

天津永興恆木行特別廣告 路礦幾廠工程建築家注意

本行有鑒於歐戰以來外洋木料輸進日少兼之輪運不易木腳倍增前美國松木每千英平方尺需價銀三十餘兩者今已漲至八十餘兩諸君默察商賈騰漲高松木如此他木既可類推若不急覓本國適當之材料以爲之代則木料成本日益加重而金錢空溢亦必追增本行爲提倡國貨挽回利益起見特聘富有經驗之工程專家詳細研究知有本國奉天省安東縣所產之紅松白松兩種其性質及長短均與美松相同而價值每千英平方尺祇需銀四十餘兩比較美松之價計算便宜一倍他如柞木榆木等亦爲安東所產質潤而輒比較東洋產者尤爲合用且價值亦較便宜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本行研究有得並應披露一二以告當世至安東所產紅白松榆柞櫟等木並聞粵湘鄂等省所產各種上等木料暨鐵杆木橋樁木以及東西洋柚木紅板松木等貨本行無不自運齊備應有盡有專備路礦幾廠工程建築採擇應用安東上海廣東福州長沙漢口等處並均設有分莊運送各木貨蒙 諸君請即惠臨面議或賜快信 電話自當隨時奉復不誤
本行設在天津河北張公祠後 電話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

北京美商德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貨物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兒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工廠四十二家專營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已貨物精良賜取 諸君請認認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門診時間晨十鐘至十二鐘午二鐘至四鐘 醫所 王府井大街利威樓上二樓

電話東局千八六二號

京津大律師唐寶鑄辦理審訟案尤精 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面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十月十八日第六百三十號

津浦鐵路管理局特別廣告

本路現因德州至黃河涯間又被水沖壞不能行車茲定自十月一日起凡第三第四兩次快車改由黃河涯爲起訖站點南下客票由黃河涯起售北上客票售至黃河涯爲止第五第六兩次慢車改以良王莊德州爲起訖站點第五次慢車客票由良王莊售至德州第六次慢車客票由德州售至良王莊其黃河涯以南至濟南一段五六次慢車暫停開行三四兩次快車經過該段各站時均令停車二分鐘以便搭客上下其天津至良王莊及德州至黃河涯間一俟有渡運辦法再行佈告旅客希各註意爲荷特此廣告

吳靜齋遺失股票聲明

鄙人所有蔚豐商業銀行股票陽字第三千一百三十四號至三千一百三十五號拾股券貳張每張壹千元
福字第四十零四十二號五股券一張計金額五百元近因家中辦理喪事匆忙遺失除向該總行照章報失
外如有拾得者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支付第二次中籤票本及官息活利廣告

本屆陰曆九月初一日即陽曆十月十六日本部應付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二次中籤票本及第十八期官息第七期活利仍委託交通銀行代爲支付查上年京漢鐵路餘利共計銀元四百八十一萬六千七百三十六元五角六分按照定章提出四分之一計銀元一百二十萬四千一百八十四元一角四分照全數資本五千八百萬兩均分每十萬兩應得二千零七十六元一角七分九釐計公債票十萬張本銀一千萬元每一元合銀六錢八分五釐共合銀六百八十五萬兩應得活利十四萬二千二百十八元二角六分一釐以十萬張均分每張應得一元四角二分二釐一毫連同本屆第十八期官息并第二次平籤票本即請持票向北京天津上海漢口香港各交通銀行支取現款可也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交通部總核科啟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爲推廣營業起見呈由交通部募集第四次短期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茲將簡章條列於後凡持有第二次本路短期借款券者并希於簡章第十一條特別留意特此廣告

計開

交通部募集京綏鐵路第四次短期借款簡章

- 第一條 本借款係推廣京綏鐵路營業之用名曰京綏鐵路短期借款
- 第二條 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
- 第三條 債券分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四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 第四條 本借款以一年爲期限至民國七年十二月底止如數以現銀元歸還
- 第五條 本借款利息按月以七釐五計算分二期支付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六月底止爲一期由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一期均付現銀
- 第六條 本借款由交款之次日起計至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月息七釐五計算於交款時先行付給
- 第七條 本借款在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逐月核撥現銀撥存中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以備還本付息倘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 第八條 此項債券各商機得作現銀繳納京綏路運費
- 第九條 此項債券得作各鐵路人員應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贍包工人押款
- 第十條 交款處交通部及京綏路局暨天津上海漢口銀家日本中國交銀行新華銀行本付息時亦由上列銀行經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借款募集期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爲始至十一月三十日爲止凡認募人須於期內交款領券限滿截止其持有京綏路第三次短期借款者得持券到京綏路局驗明核算利息按照本金換給本借款之債券

十月十八日第六百三十號

敬啟者本公司前定於九月開會嗣因霪雨連梗交通阻隔改定於十一月十五日在山西省城假太原商會開股東常會照章凡三百股以上之股東具帖函請蒞會誠恐逕寄不到特此聲明至付息日期展至本年十二月底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公啟

●北京信成銀行百元以下債權人鑑金

本處接奉地方審判廳函稱信成銀行債務案業將前門大街該行之樓房鋪底及動產鑑定拍賣應將所得票價交由貴處平均分配該行百元以下之儲蓄零戶及銀票鈔票存條四項債權等因到處合亟通知各債權人除儲蓄零戶無庸挂號外所有銀票鈔票存條三項應自十月十三日起至十月二十二日止每日自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止持票來處挂號以便分配逾期無效幸勿自誤

京師商事公斷處啟

●譚毅君啓事

啟者鄙人所有中原公司第一期一百零一號一整股收據股銀一千五百元於本年五月間被盜失去如有拾得此項收據概行作廢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照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徵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登預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第六百三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商報

●印鑄局發售書報收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暨法令全畫圖錄所用印刷物料均需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虧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發行書報等費一律均改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
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湖南省會

警察廳警員喻兆鸞積勞病故擬請照例

給卹文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分別修正

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詳核河南

督軍請獎著有勞績人員擬給勳獎各章

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軍官

韓英武等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文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擬將煙台

槍礮練習所歸併南京雷電學校文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

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議決京兆

尹王達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

(附議決書)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

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議決民國

三年分河南督催反經徵田賦不力各員

范壽銘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

(附議決書)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波多野敬直本野一郎均給予一等寶光嘉禾章稻葉正繩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戶田氏共給予一等嘉禾章長岡春一給予二等嘉禾章渡邊直達西園寺八郎官松島肇均
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茲制定司法官考試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林長民

教令第十八號

司法官考試令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司法官考試依本令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 一 在本國國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 在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 三 在經教育部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四 在國立或經教育部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繼續三年以上經報告教育部有案者

五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律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曾充推事檢察官辦理審判檢察事務一年以上或在國立或經教育部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繼續二年以上經報告教育部有案者

六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繼續辦理審判或檢察事務三年以上者
 七 曾應前清法官考試及格者
 第三條 凡具有本條各款資格之一者經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過半數之議決得免應考試

- 一 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本科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而成績卓著並精通外國語者
- 二 在外國大學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畢業成績卓著者在日本畢業者並須精通歐洲一國語言
- 三 曾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任職五年以上並精通外國語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二條資格不得應司法官考試及免試

- 一 曾犯法定五等以上有期徒刑者
- 二 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後尚未有復權之確定裁判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後尚未有復權之確定裁判者
- 四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五條 司法官考試之次第如左

- 一 甄錄試
- 二 初試

三 再試

第六條 甄錄試及格者得應初試

第七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學習規則之所定分發各審判廳檢察廳或司法講習所學習

學習規則以司法部令另定之

第八條 學習司法官於學習期滿後由監督長官送請再試

再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再試及格證書

第九條 司法官考試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

大總統定期舉行

第十條 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由司法總長呈請

大總統定期舉行

司法官再試期日由司法總長臨時定之

第一項考試期日須於一箇月前登載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十一條 考試規則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二章 典試委員會

第十二條 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分爲左列二種

- 一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會
- 二 再試典試委員會

第十三條 前條各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 一 典試委員長

二 典試委員

三 裏校委員

四 監試委員

第十四條 典試委員長掌理考試事務監督典試裏校監試各委員

第十五條 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以首席典試委員代理

第十六條 典試委員裏校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考試事務

第十七條 監試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監試事務

第十八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長一人由司法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開列經國務

總理呈請 大總統簡派

一 司法部次長參事司長

二 大理院庭長

三 總檢察廳檢察長

四 高等審判廳廳長及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第十九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裏校委員由司法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開列經由

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派充

一 司法部參事司長

二 大理院推事

三 高等審判廳推事

十月十九日第六百三十一號

四 總檢察廳及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前項典試襄校委員員額由司法總長臨時定之

第二十條 甄錄試及初試監試委員一人至六人由司法總長於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派充

第二十一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會為辦理庶務得酌設事務員由司法總長於司法部主事及各級法院之書記官中遴選委派

第二十二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校委員監試委員每次得於本官官俸外酌給百元以內之津貼

事務員每次得於本官官俸外酌給三十元以內之津貼

第二十三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會每屆考試事竣後即行裁撤

第二十四條 再試典試委員長一人由司法部次長任之

第二十五條 再試典試委員八人其半數為常任由司法總長於司法部參事司長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其餘半數由司法總長於司法部僉事高等審判廳推事高

等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臨時呈請 大總統派充

第二十六條 再試監試委員二人由司法總長於各級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派充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再試典試委員會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再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及事務員概不給津貼

第二十九條 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委員長及委員以有第二條

第三條之資格者爲限

第三章 甄錄試及初試

第三十條 甄錄試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法學通論

第三十一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及格者得應口試

第三十二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宪法

二 行政法

三 刑法

四 國際公法

五 民法

六 商法

七 民事訴訟法

八 刑事訴訟法

九 法院編制法

十 國際私法

十月十九日第六百三十一號

第三十三條 口試之科目如左

一 民法

二 商法

三 刑法

四 民事訴訟法

五 刑事訴訟法

第三十四條 筆試口試均以考試各科目平均滿七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三十五條 筆試及口試之分數合計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

第四章 再試

第三十六條 再試以考驗學習成績爲主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及格者得應口試

第三十七條 筆試以二件以上訴訟案件爲題令應試人詳敘事實及理由擬具判詞作答

口試方法由典試委員會臨時定之

第三十八條 再試不及格者得補行學習六箇月期滿後由監督長官呈請特試

前項特試仍不及格者取銷其司法官初試及格資格

第三十九條 學習期滿後因不得已之事故未應再試或應試未完竣者得聲敘事由呈請司法總長核准補試

第四十條 再試考試之及格或不及格並及格者之等第以典試委員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典試委員對於及格或不及格之意見各字時以不及格論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令施行細則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律師考試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林長民

教令第十九號

律師考試令

第一條 律師考試與司法官考試得合併行之

第二條 律師考試分甄錄試及大試

非甄錄試合格者不得應大試

第三條 律師考試之典試以司法官考試之典試委員長典試襄校監試各委員兼充並適

政 府 公 報 命令

十月十九日第六百三十一號

用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司法官考試令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於律師考試適用之

第五條 司法官考試令第七條第一項前段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律師考試準用之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特任孟恩遠爲誠威將軍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特任田中玉爲吉林督軍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張敬堯爲察哈爾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派陳漢第充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處坐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湖南辰沅道尹吳耀金久經委任應請免職吳耀金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任命張學濟爲湖南辰沅道道尹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署廣東瓊崖道道尹梁邁應請免職梁邁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任命周沂爲廣東瓊崖道道尹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任命魏宗瀚爲陸軍第五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雷恆成授爲陸軍憲兵上校瞿壽禔李如璋劉之龍高鶴秦華傅良藻范士鴻謝保軒張世永
高占鼈周傳元辛榮春蔡用勳錢崇培牛葆衡張福來李濟臣周予覺張綸璜魏清和張之傑
王維城李竟容許國卿杜鴻年宋煥章崔其樞胡志龢富連瑞何海鳴應振復吳庚均授爲陸
軍步兵上校張文勝王起貴史文籜梁彥章馮玉榮高文進裴長慶杜經田張化南均授爲陸
軍騎兵上校周蔭人魏朝彥徐勝張國賓張文元均授爲陸軍礮兵上校白武授爲陸軍輜重
兵上校段昭德授爲陸軍一等測量王段瑞卿程慶曠曲受豐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段曾
圻授爲陸軍一等軍法正王達超樹勛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程昌恆授爲陸軍一等獸醫
正邊玉珂劉泉德均加陸軍憲兵上校銜張慶雲黃業復周家泳王炳麒許鍾榮鹿鍾麟吳樹
榮韓占元沈世榮潘樹元劉晉奎武毓材史金山郭桂林郭權丁翰東華鈞章戎鴻舉柳蔭池
陸平范連泌洪百新王鳴珂田錫珍顧四端鄭遐濟王國翰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郝鍾鳳范
德全孫定賢石玉芝何知章黃震陳於信王迺斌趙嚴章炳文均加陸軍騎兵上校銜胡慶賡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十九日第六百三十一號

夏綺卿均加陸軍礮兵上校銜李占魁加陸軍工兵上校銜陳寶善花錫穀均加陸軍一等軍需正銜張用魁黃傳祚王連中黑家彥均加陸軍一等軍醫正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都護副使烏里雅蘇台佐理員恩華呈烏署秘書長洪楨秘書桑寶王書聲陳光炳趙鐸醫官王常印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都護副使烏里雅蘇台佐理員恩華呈請任命孟築爲烏里雅蘇台公署秘書長關裕恩余大鵬爲二等秘書黃國士許慶炳爲三等秘書白桂清試署醫官王鍾茂試署監獄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覈外交總長請獎洋員波多野敬直等勳章由

呈悉波多野敬直戶田氏共等已有令明發菊池第三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品川十一郎給予六等嘉禾章壁谷壽永大隅爲作大西德三郎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松川開平清水鑑太郎久保福太郎酒井恭次郎內藤兵三郎隈元一郎平田藏之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擬將混成模範團改編爲陸軍第五混成旅並請簡旅長由
呈悉准如所擬改編已任命魏宗瀚爲旅長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十九日第六百三十一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 段祺瑞

呈核陸軍騎兵第二旅前在洮南突泉各處剿辦巴匪用款擬請支銷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 段祺瑞

呈擬將近畿陸軍第二旅改名爲陸軍第一旅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請獎衛隊官佐何永安等擬給勳獎各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准管理內火器營事務長官李長泰咨請補參領空花翎護軍校等缺由
呈悉崑山等已另有令常海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十九日第六百三十一號

呈核擬川東剿匪出力人員喻培祿等請獎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林長民

呈准大理院長咨稱庭長潘昌煦請假省親由
呈悉准予給假三箇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 林長民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三號

令教育總長范源廉

呈直隸吳橋縣知事張治仁等籌辦學務卓著成績循例呈請給予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四號

令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報取銷四路搭現一律收用中交兩行京鈔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五號

令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呈報辦理長治情形由

呈悉卽著該督辦會同直隸省長督飭迅速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政 府 公 報 命令

十月十九日第六百三十一號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六號

令前湖南省長譚延闔

呈保陳家燦請以薦任職交農商部任用由

呈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七號

令阿爾泰辦事長官程克

呈保薦韓權等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由

呈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交通部指令第四三一五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王景春

呈一件呈報本路修復通車及新樂河盤運大概情形由

據呈稱該路南北客車可以直達新樂河南北兩岸現定自十五日起發售全路通票等情深堪嘉慰該路此次被淹幹綫計長六百八十五公里沖壞橋樑二十三座缺口二百三十七處經該局長率同該路工務處處長李大受親身視工督飭所屬晝夜趕修不避艱險俾得如限歲事所有在事員役咸屬勞瘁有加應由該局長查明開單並擬褒獎辦法一併呈候核奪以爲任事者勸惟路工以急求通車之故難免無苟率將就設置未完稍爲粗心即易發生危險仰飭從速於護堤加椿等事趕即妥辦其土質尙鬆之處應如何緩行及嚴限重載並須十分注意至於正橋正道工程仍仰迅行切實籌備尅日進行以竟全功再現在新樂河橋尙未竣工所有盤運種種設備尤應飭屬隨時格外留意以便行旅爲要此令

附鈔原呈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交通部收京漢路局呈

京漢鐵路管理局爲呈報事案查本年入夏以後霖潦爲災本路損失甚鉅自長辛店至小李莊除枝路外幹綫計長六百八十五公里多被淹没沖壞大小橋梁二十三座缺口二百三十七處其一切詳情業經隨同路政司關司長勘查並將修復臨時各工程陸續具報在案惟其間新樂滹沱洺河及新決各口等處工程尤爲艱鉅加以上游多雨水勢隨時暴發往往工事將竣旋復沒滅是以該數處工竣較遲此次局長偕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十九日第六百三十一號

同工務處李處長大受親往沿途履勘並駐外親加督催明定賞罰限期嚴事在事員司工役均能異常奮勉晝夜趕修如期竣工尚無貽誤除新樂橋工修復尚需時日外其餘各處已於本日試驗通車自明日始南北客車可以勉強直達新樂河兩岸現定自十五日起發售全路通票惟便橋便道甫經修築尚須加工補助然後方可運輸重載即南北客車亦暫限每日一次為止此本路修復通車之大概情形也至於新樂盤運辦法現經就地體察情形妥為設備將兩岸停車之處路堤加寬安設臨時活動車梯以便旅客上下並就近搭蓋蓆棚兼備茶水以為行人暫避風雨及休息之用加派專員照料一切現在河水尚深備有渡船人隻轉載旅客每隻限定人數並派警護送以防不測准該河近北岸一帶沙淤水淺船不能行祇可駛至河心靠近橋墩借原橋未傾之部以與北岸銜接橋行里許兩傍安設扶手及臨時電燈並分崗置警以助旅客魚貫而過此外並雇用腳夫一百五十餘名俱穿號衣分隊搬運行李派警押送廣張告白禁止需索此新樂河盤運之大概情形也至於正橋正道工程現正籌備進行本路此次所遭水患為向來所未見在事各員司於工務之進行車務之籌備機務之調度警務之彈壓均能踐勉從事勞瘁有加工務處李處長大受年逾曰艾於工程各處奔走督催數月勤勞尤堪嘉尚其餘所有應行鼓勵褒嘉辦法除另行辦理外合併陳明謹呈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郵文 大總統湖南省會警察廳警員喻兆鵬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

爲湖南省會警察廳警員喻兆鵬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郵事案准湖南省長譚延闔呈據省會警察廳廳長林支宇呈稱職廳警員喻兆鵬自畢業以來歷充警察局書記長總務科科員等差任事勤慎不辭勞瘁繼續供職十有四年夙夜從公無稍懈怠旋因感受風濕染病身故核與警察官吏郵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並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之例給與一次郵金二百元造旅郵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資撫卹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郵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湖南省會警察廳警員喻兆鵬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郵緣由理合具呈陳請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十六日己奉 指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分別修正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文

爲分別修正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以資遵守具呈仰祈鑑定事竊至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載第十二條各省公賣局徵收款項就近繳存各該省支金庫並按月列表詳報全國菸酒事務署聽候核撥及第二十條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省司體察地方情形規定詳請全國菸酒事務署核定施行各等語係經前全國菸酒事務署於民國五年三月間呈准修正公佈在案現在該署業已裁併所有全國菸酒事宜均歸本部設局辦理此項條文所規定詳署字樣核與事實不符當然不能適用擬請重加修正第十二條爲各省公賣局徵收款項就近繳存各該省支金庫並按月列表呈報本部聽候核撥第二十條爲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省局

二十三

體察地方情形詳細規定呈請本部核定施行方足以資遵守而符事實如蒙允准即由部分行遵照辦理所有分別修正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詳核河南督軍請獎著有勞績人員擬給勳獎各章文

(附單)

爲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准河南督軍趙倜咨開前准貴咨內開獎案不得保獎實官曾於三年通行在案自軍興以來逾格酬庸本屬權宜長此不已名器日濫軍官擁擠疏通愈難所有請獎各案除已到部及在今年四月一日以前到部者其中請補官各員由部查酌分別准駁外自四月一日以後所有獎案均不得請獎實官以示限制業經呈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奉此相應鈔錄原呈咨行如有應獎人員於限期内將銜名履歷送部核辦等因准此當將豫省應行補官人員飭造履歷依限咨請核補在案惟查軍用文貴部文電內開不合補官資格各員查其任職情形酌量改獎等因自應援案請予改獎而免向隅相應飭造履歷繕具清摺咨請查照分別呈請給章以勵戎行等因前來本部一再詳核所有服務勤勞之書記官胡名珍等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河南督軍請獎著有勞績人員擬給勳獎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書記官胡名珍 王榮培 課員趙毓忠 軍需官趙濟安 副官高大德 書記官劉 鎔 監印官申潤 司電員陳忠怡 鄭爾鏞 邵令陽 課員張幼渠 郭煥章 舒達卿 候差員朱緝臣 方紹雲 委員長馬鴻恩 書記官胡名梁 丁曰忠 馮景福

以上十九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密查員秦聚武

書記官邢德榮 張文超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收發員戚善果 胡其璋

校對員田西庚 李汝還

文牘員亢亮節 軍需員劉玉成

採辦員鄧進堂

書記官張柏年 李獻臣

張翔墀 吳彬詒

田厚基 項毓庚

陸金毓 陳樹森

張祖綸 李

元熙 張忠恕 王瑞徵

楊嘉福 何嘉鄰

劉運青 龐文中

冉祥徵 敏 恕

張潤身 胡際

昌 汪禕榕 秦祖烈

蘇毓樞 吳思仁

韓東陽 柴有師

孫振武

以上三十四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書記官李俊臣 夏偉烈

胡銘鑑 魏恩錫

蘇超凡 趙巨卿

曹吉璋 徐震興

張彤華 俞德潤

鎮化南 任靄堂

李 涵 孫慶堯

吳 驥 駱振飛

張宗曜 聶鴻恩

張甲林 劉維銳

陳 汾 丁勛臣

樊福星 張 濬

士俊 孫慶麟

高蘊卿 鍾鼎福

胡中樸 歆 義

劉維溫 張清波

牧 顏鼎銳

鄧錫智 舉韻松

許鴻恩 陳澍湘

胡世良 張廷瑜

侯永芳 全五典

胡炳炎 蔡震威 方 城

魯鐘鑑 朱 煙

范 鵬 田百揆

黃恪度 陳銘銓

姚鵬南 李 植

周茂豫 宋慶璧

陳其彬 收發洪

郵電委員舒鴻綸

稽查劉 煥 黃士俊

劉克勤 李光斗

尹炳璋 書記長王健榮

張德揚 何碧岑

梁文淮 俞本榮

翟鴻翔 李 敏

以上八十四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國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九日第六百三十一號

傳達長伊海山 差弁杜尙才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三等藍色獎章

傳達官朱慶餘 巡捕穆順昌 高良發 差弁孫學祿 蔣立高 戰九州 丁庚辛 魏長榮 李耀春
宋克震 韓樹平 姜彪明 赫連懿璋 倪萬鈞 任尙才 黃得勝

以上十六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軍官韓英武等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文

爲軍官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據陸軍第四師師長楊善德呈稱職師稽查員韓英武自民國二年委充斯職迄今四載頗著勤勞值緝認真不遺餘力以致積勞成疾於本年九月在差身故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六團第二營排長周玉田自任職以來操防認真清鄉剿匪尤屬勤奮因積勞致疾於本年八月在職身故安徽督軍倪嗣冲咨稱安徽陸軍測量局班員張安國自到課以來辦事勤奮勞瘁不辭本年春季作業肥鄉適當旱暑遽染時疫以在野勤務未竣力疾遂公歸局而後病益嚴重醫治無效於本年八月在職身故先後遣送證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箇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稽查員韓英武排長周玉田二員從優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班長張安國一員按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用昭觀感再本部差遣員黃宏泰賴秉鉤到差以來勤奮頗著因積勞染病於本年九月相繼在差身故該員等身後蕭條孤孀無依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按上尉階級給與黃宏泰一次卹金三百元按少尉階級給與賴秉鉤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示體恤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擬將煙台槍礮練習所歸併南京雷電學校文

爲擬將煙台槍礮練習所歸併南京雷電學校以利進行仰祈鑑覽事竊查民國四年二月本部請將南京海軍學校略加修理改爲海軍雷電學校並將煙台海軍練營內前警衛隊所住之房屋略爲修葺作爲海軍槍

礮學校經蒙批准辦理在案嗣因經費支绌將槍礮學校縮小範圍改爲槍礮練習所歷辦以來頗著成績惟查雷電學校及槍礮練習所兩處分門授課各專其責本不相妨但練習所地盤窄狹僅能容住學生三四十名而雷電學校屋宇寬敞可容學生百餘人且練習所因節省經費起見所長一職係由煙台海軍學校校長兼任而所與校距離頗遠稽察究恐或疏不若併歸於雷電學校一切事務均責成該校校長統任則管理益形周密又雷電槍礮兩項課程畢業期限均定半年每半年即須互調不獨手續繁抑且頻勞往返若歸併於雷電學校則兩項課程可接連課讀於一校之內既無須奔馳南北亦可免耗費失時至經費一項就雷電學校原領之數而酌劑之亦可勉爲應付歸併之後擬改名爲海軍魚雷槍礮學校以符名實其槍礮練習所房屋及原領經費擬即改爲訓練槍礮輪機信號各下士之用似此變通一舉而數善均備所有擬將槍礮練習所歸併南京雷電學校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審核批示紙違謹呈六年十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爲議決京兆尹

王達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新鑒文(附議決書)

爲議決京兆尹王達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新鑒事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准國務院函開京兆尹王達呈永定河決口成災請將在事疏防各員譴處文一件奉 大總統令在事疏防之永定河防局長趙雲書永定河北岸河防理事陶文灝北三工管河縣佐劉宗書著交內務部譴處京兆尹王達兼管河道督率無方亦難辭咎著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因照應鈔錄原件函達遵照辦理等因到會當經分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議多數議決認爲京兆尹王達應受減俸三箇月三分之一處分理合繕具懲戒案議決書呈辦 大總統監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十五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王達京兆尹

右被付懲戒人因河工決口成災一案奉

令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三箇月三分之一

事實

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令在事疏防之永定河防局長趙雲書永定河北岸河
防理事陶文灝北三工管河縣佐劉宗書著交內務部議處京兆尹王達兼管河道督率無方亦難辭咎並著
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因並准鈔錄該京兆尹原呈到會查原呈內稱竊據永定河防局長
趙雲書呈稱本屆大汛自七月十五日以後連日大雨傾盆無間晝夜遂致山洪暴發全河水漲至二丈有
奇迭將各汛搶護要險及北三工二十三號漫溢成口大概情形先後電請轉報國務院內務部在案溯自二
十七日上午迭據石景山汛電報河水連漲五次共計水深二丈四尺驚濤駭浪拍岸盈堤全河水與堤平以致兩岸各汛掃蟄壩潰奇險環生警報紛傳刻無寧晷其尤甚者如南一工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等號南二
工四五七八九二十一二十二等號南四工頭二三等號北一工九十一二三等號北二工第八第十八等
號北三工二十二三等號有埽段全行走失者有坍潰隄脚尋至堤身崩塌僅存外坡者各處險情在在危急
局長晝夜冒雨南北奔馳督勵員弁兵夫分投擔下大由搶掛大柳或簽箱椿埽以禦衝刷或搶疊子埝以防
漫溢甚有鑽漏出水者亦卽趕緊堵築相機拏搶屢瀕於危是日夜間局長正赴北一之險據報北三工二十
二三號情勢萬急隨折而東馳二十八日拂曉該處水勢坐灣險情歛變瞬將掛柳邊埽全行衝失當復宣布
重賞跑掛大柳一面搶挑後戩百計維持正在危急之際上游漲水驟來加以風狂雨暴人力難施延至晨刻
竟至水越隄巔漫溢成口門初寬數十丈現經陸續衝刷約寬二百丈上下之譜容俟溜勢稍平調到船隻
測勘明確連同決水趨向以及被淹村莊一併另文呈報口門附近災民業已派員攜帶餅饅散放急賑並調
救生船隻救渡災民據報尙無溺斃生命情事現在上游各汛險報瀕仍北一工之九十號南一工之二十二
二十四號南二工之七八號等處均仍異常危險其南四工之頭二三號緊對口門正當奪溜之衝尤形喫重
局長於發文後仍馳赴各險工嚴督工員分投竭力搶護不敢稍有懈忽自重咎戾局長才薄能鮮補救無方
雖云事變非常空屬無可諉抑應請嚴予處分其褫職留任該管北岸河防理事陶文灝北三工管河縣佐劉

宗書尤屬責無旁貸亦應分別議處並懇派員臨工勘估以便籌備一切除派員盤築裏頭並督飭上游各汛
加意嚴防外所有北三工二十二號漫溢成口緣由理合具文呈請查核轉報等語

理由

此案京兆尹王達有管轄河工之責對於所屬河工人員督率無方致令永定河北三工漫溢成災實難辭疏
忽之責按照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認爲應受減俸三箇月三分之一之處分特爲議決如
右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一日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汪鍾芝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

委員余紹宋

委員員達

委員盧弼

委員賀金翰

委員王學曾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爲議決民國三

年分河南督催及經徵田賦不力各員范壽銘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
附議決書）

爲議決民國三年分河南督催及經徵田賦不力各員范壽銘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事民國
六年八月十五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內務財政兩部會呈核議河南省三年分督催及經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十九日第六百三十一號

徵田賦已完未完各員請分別獎懲等語所有督催不力之河北道尹范壽銘暨經徵未完一分以上之縣知事張泳孫金章顧若愚史延壽奎印陳璟田錦堂戴光齡未完二分以上之縣知事賀朝宗均交該會分別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原呈及清單到會當經分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范壽銘一員應受減俸一箇月十分之二處分張泳孫金章顧若愚史延壽奎印陳璟田錦堂戴光齡八員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處分賀朝宗一員應受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二處分理合繕具該懲戒案議決書呈請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十六日已奉 調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范壽銘 河北道道尹

張泳 通許縣知事

孫金章 商邱縣知事

顧若愚 鹤縣知事

史延壽 濟源縣知事

奎 印溫縣知事

陳環 優師縣知事

田錦堂 孟津縣知事

戴光齡 嵩縣知事

賀朝宗 焦澤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督催及經徵田賦不力一案民國六年八月十五日經內務財政部呈交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范壽銘 減俸一箇月十分之二

張 沐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孫金章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顧若愚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史延壽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奎 印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陳 環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田錦堂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戴光齡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賀朝宗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二

事實

民國六年八月十五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內務財政兩部會呈核議河南省三年分督催
及經徵田賦已完未完各員請分別獎懲等語所有督催不力之河北道尹范壽銘暨經徵未完一分以上之
縣知事張沐孫金章顧若愚史延壽奎印陳慶田錦堂戴光齡未完二分以上之縣知事賀朝宗均交該會分
別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交內務財政部核議請懲原呈並清單到會茲經本會審查報告認定各員事實
開列於後

范壽銘	督催河北道道屬本管各縣田賦平均計算未完在一分以上
張 沐	經徵通許縣田賦未完在一分以上
孫金章	經徵商邱縣田賦未完在一分以上
顧若愚	經徵輝縣田賦未完在一分以上
史延壽	經徵濟源縣田賦未完在一分以上
奎 印	經徵溫縣田賦未完在一分以上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九日第六百三十一號

陳環 經徵偃師縣田賦未完在一分以上
田錦堂 經徵孟津縣田賦未完在一分以上
戴光齡 經徵嵩縣田賦未完在一分以上
賀朝宗 經徵榮澤縣田賦未完在二分以上

理由

此案河南省河北道尹范壽銘於所管道屬各縣田賦本有督催之責乃平均計算未完在一分以上殊屬督徵不力應按財政部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十四條第二款受減俸一箇月十分之二處分通許縣知事張沫商邱縣知事孫金章輝縣知事顧若愚濟源縣知事史延壽溫縣知事奎印偃師縣知事陳環孟津縣知事田錦堂嵩縣知事戴光齡均係身任地方於田賦有經徵職務乃各本管田賦均未完在一分以上應予照前項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處分至榮澤縣知事賀朝宗於本管經徵田賦未完在二分以上應予照前項條例第十三條第三款受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二處分以示分別懲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汪誠芝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
委員余紹宋缺席
委員達壽缺席
委員盧弼
委員賀念
委員王學曾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分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分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生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金仲萬	男	四十	韓國咸南道	吉林延吉縣	業農	歸化	五年五月二十日		
張一德	男	六十一	韓國咸北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奉國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昌萬	男	四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弓仕鉉	男	四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炳夏	男	二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鍾五	男	二十一	韓國黃海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孟詞宗	男	二十九	韓國咸北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斗連	男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翻亮	男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鎮宇	男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鎮朝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達京	男	五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梁鳳儀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
告

中興書院

朱自和	男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雄傑	男	二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松夏	男	二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化世	男	五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文重憲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姜道淑	男	二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瑞允	男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東日	男	四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南德順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金鵠	男	三十五	韓國平南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呂明甫	男	二十三	韓國咸北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楊廣仁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姜載淳	男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車範淳	男	四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奎硯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道殷	男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一順	男	四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十九日第六百三十一號

三十七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十九日第六百三十一號

廣 告

天津永興恆木行特別廣告 礦機廠工程建築家注意

本行有鑑於歐戰以來外洋木料輸進日少之輪運不易水腳倍增至前美國松木每千英平方尺需價銀三十餘兩者今已漲至八十餘兩請觀默等須鑑漲增高松木不如此他木概可類推若不急覓本國適當之材料以爲之代則木料成本日益加重而金錢外溢亦必鉅增本行為提倡國貨挽回利益起見特聘富有經驗之工程專家詳細研究知有本國奉天省安東縣所產之紅松白松兩種其性質及長短均與美松相同而價值每千英平方尺祇需銀四十餘兩比較美松之價許實便宜一倍他如柞木榆木等亦爲安東所產質潤而較比較東洋產者尤爲合用且價値亦較便宜諸如此項不足本行研究有得亟應披露一二以告當世至安東所產紅白松櫟柞櫟等木並聞粵湘鄂等省所產各種上等木料暨畫杆木橋樁木以及東西洋柚木紅板松木等貨本行無不自運齊備應有盡有專備路礦機廠工程建築採擇應用安東上海廣東福州長沙漢口等處並均設有分莊選運各木倘蒙賜顧請即惠臨面議或賜快信電話自當隨時奉復不誤

本行設在天津河北張公祠後 電話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貨物久已名馳遐近因淮廣鐵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已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北京信成銀行百元以下債權人鑒

本處接奉地方審判廳函稱信成銀行債務案業將前門大街該行之樓房鋪底及動產鑑定拍賣應將所得票價交由貴處平均分配該行百元以下之儲蓄零戶及銀票鈔票存條四項債權等因到處合亟通知各債權人除儲蓄零戶無庸挂號外所有銀票鈔票存條三項應自十月十三日起至十月二十二日止每日自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止持票來處挂號以便分配逾期無效幸勿自誤

京師商事公斷處啟

十月十九日第六百三十一號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爲推廣營業起見呈由交通部募集第四次短期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茲將簡章條列於後凡持有第二次本路短期借款券者并希於簡章第十一條特別留意特此廣告

計開

交通部募集京綏鐵路第四次短期借款簡章

- 第一條 本借款係推廣京綏鐵路營業之用名曰京綏鐵路短期借款
- 第二條 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
- 第三條 債券分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四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 第四條 本借款以一年爲期限至民國七年十二月底止如數以現銀元歸還
- 第五條 本借款利息按月以七釐五計算分兩期支付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六月底止爲一期由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一期均付現銀
- 第六條 本借款由交款之次日起計至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月息七釐五計算於交款時先行付給
- 第七條 本借款在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逐月核撥現銀撥存中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以備還本付息倘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 第八條 此項債券各商機得作現銀繳納京綏路運費
- 第九條 此項債券得作各鐵路人員應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暨包工人押款
- 第十條 交款處交通部及京綏路局暨天津上海漢口張家口中國交通兩銀行北京天津新華銀行還本付息時亦由上列銀行經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借款募集期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爲始至十一月三十日爲止凡認募人須於期內交款領券限滿截止其持有京綏路第二次短期借款者得持券到京綏路局驗明核算利息按照本金換給本借款之債券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支付第二次中籤票本及官息活利

廣告

本屆陰曆九月初一日即陽曆十月十六日本部應付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二次中籤票本及第十八期官息第七期活利仍委託交通銀行代為支付查上年京漢鐵路餘利共計銀元四百八十一萬六千七百三十六元五角六分按照定章提出四分之一計銀元一百二十萬四千一百八十四元一角四分照全數資本五千八百萬兩均分每十萬兩應得二千零七十六元一角七分九釐計公債票十萬張本銀一千萬元每一元合銀六錢八分五釐共合銀六百八十五萬兩應得活利十四萬二千二百十八元二角六分一釐以十萬張均分每張應得一元四角二分二釐一毫連同本屆第十八期官息并第二次中籤票本即請持票向北京天津上海漢口香港各交通銀行支取現款可也

日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交通部總核科啟

●山西商辦保玉礦務有限公司股東會展期暨付息展限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前定於九月開會嗣因霪雨連梗交通阻隔改定於十一月十五日在山西省城假太原商會開股東常會照章凡三百股以上之股東具帖函請蒞會誠恐遲寄不到特此聲明至付息日期展至本年十二月底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公啟

●譚毅君啓事

啟者鄙人所有中原公司第一期一百零一號一整股收據股銀一千五百元於本年五月間被盜失去如有拾得此項收據概行作廢特此聲明

●吳靜齋遺失股票聲明

鄙人所有蔚豐商業銀行股票陽字第三千一百三十四號至三千一百三十五號拾股券貳張每張壹千元福字第四千零四十二號五股券一張計金額五百元近因家中辦理喪事匆忙遺失餘向該總行照章報失外如有拾得者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十月十九日第六百三十一號

京津大律師唐寶鈞辦理審聽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均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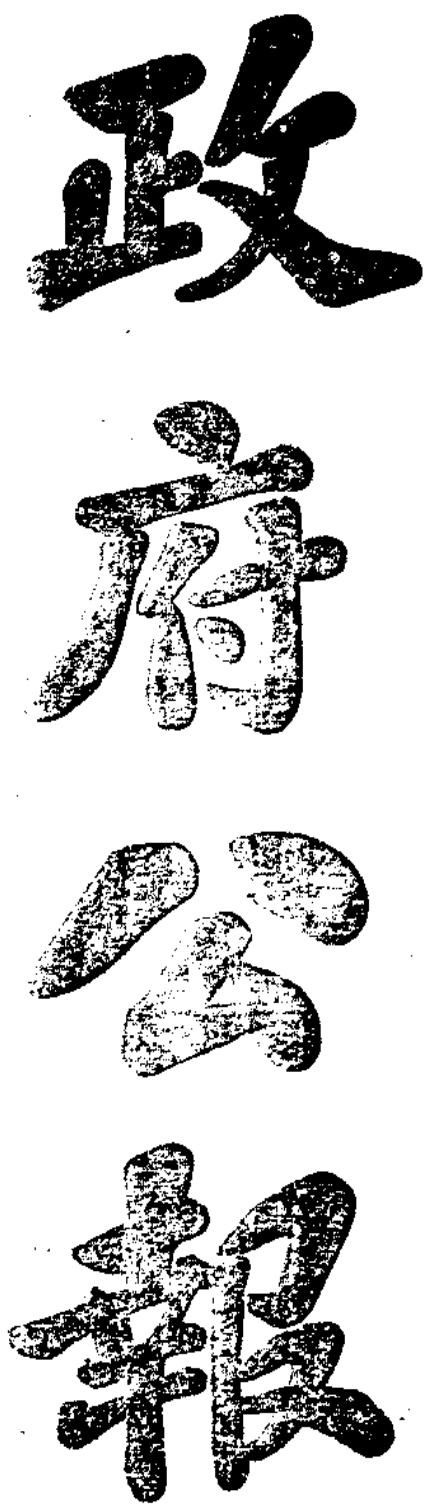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蒙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圖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教育三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六第六百三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印鑄局發售書報現收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暨法令全書職員錄所用印刷物料均需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虧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發行書報等費一律均改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司法部令
交通部令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都護副使烏

里雅蘇台佐理專員陳毅請獎余大鵬等

勳章文

大總統違核陝西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准署吉

省長呈請開復褫職縣知事余宗壽鉗承

恩等一案分別准駁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准署吉

林省長郭宗熙咨請補佐領防禦驍騎校

等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安武

軍統領張繼良積勞病故擬請從優給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報九月

分陸軍各師旅補充連排長及與連排長

相當官缺人員文(附單二)

農商總長張國淦呈

大總統各省農商

行政依照現制改歸實業廳主管並准將

現經歸併各省財政廳之兼理鑛務職權
移交接管文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具報京漢

蒙藏院總裁賣桑諾爾布呈
致祭烏什回部輔國公依布拉

西漢所用祭品賄銀及派員川資懇准作
正開銷文

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呈
擬裁太原右衛城守尉發給旗民四月恩

餉文

咨呈

呈國務院

內務部

農商部

直隸省

尹部

撫督辦

孟督辦

全國水利局咨行

京兆

咨明本局技正楊

豹靈查勘津災報告文

內務部批

司法部批

農商部批

批示

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命令 令總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管理內火器營事務長官李長泰咨請以崑山陸補副烏槍護軍參領榮貴榮芳祥保均陞補委烏槍護軍參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陳復初爲陸軍第十七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簡任司法官存記袁青選著分發司法部任用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劉葆元爲陸軍獸醫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陳正義邱斌姜映奎劉郁芳周正誼韓金元翟學文李式白王蔭棠岳世傑趙文濬劉樹藩崔維藩王漢池鄭崇贊蔡榮壽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步兵上校銜孫曰興授爲陸軍騎兵中校並加騎兵上校銜田汝珍孟錫祚張士鑑陳寶琮均授爲陸軍礮兵中校並加礮兵上校銜信書紳授爲陸軍工兵中校並加工兵上校銜曹爾衡授爲陸軍二等軍醫並加一等軍醫正銜竇家楨授爲陸軍憲兵中校羅斐蕭其煊吳際昌陳步毅張捷鄭迺鑑盛澤淪陸鴻舉張鵬超王殿梓宮文彩陳玉堂李治富董世祿宋哲元馮恩楷張廣義

王蘭芳魯月恆徐夢起洪配山張嵩恩藍彬孫景元管憲章李文林潘鵬羅鳳鉤董希天郭連峯李鴻達周介惠米文友王克勤李湘程盡春榮李鴻儒孔昭同周煥春張鳳岐李玉任先倫沙泰昇傅應珩歐陽壽廷宮茂泉張新月張葆初張華廷魏福陞田象豐李振龍王萬福白金章張鳳翰任聯甲蔡景良王冠三段世琛武振常潘祖培李建奎李鴻詔李源崑趙源鮑維翰于清劉鳳藻趙春霖齊寶堂佟國安史九元王東楷徐嶽雲鮑蘭芬徐振基張世賢顧守緒孔繁義魏殿英鹿懷忠倪朝臣張洪德李錫麟薛振邦靳青松倪朝榮倪道煦茅元勛陳永元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劉雙松張林張煥章李生春張錫九葛致尹潘玉田張傳華袁續熙均授爲陸軍騎兵中校王志仁錢秉鑑李占熬黃善齡高文瑞孫海峯劉文瀚王榮鼎鄭蘭芝劉萬齡趙幹臣均授爲陸軍驍兵中校徐基森韓何謙吉均授爲陸軍工兵中校雷振霖高樹棠鄭坦均授爲陸軍輜重兵中校葉鳳鳴鄭學惠曹家琛盧毓華謝繼恭耿懷蘆楊彝銘張藍生王裕庭均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湯莘趙辰元曾宗瀚均授爲陸軍二等軍法正楊文起授爲陸軍二等測量正孟緒德馬星魁林佺鑑均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傅應璜周銘超彭家煌夏文獻許琨李致良穆吉士都如煦施之潤閻祖培秦虎宸羅明春吳鶴嶽宣象離朱念武陳琢如董毅苗文華張錫琛秦鍊陳文波均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曹培基王明善李振升張文瀚均加陸軍騎兵中校銜朱葆義馬得清張心全楊景煦均加陸軍驍兵中校銜孫大祥加陸軍輜重兵中校銜汪寶順蔡宏勳李炳偉張玉琛王玉海謝鴻恩李維林均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陳雲章何元勳均加陸軍二等軍醫正銜張沖度薛作哲均加陸軍二等獸醫正銜楊紹緒黨朝臣趙雲龍時遇辛王柱擇王金達李式訓李振海魏蕙田郭同仁葉苑明陳有齡鄧如琢邊松

十月二十日第六百三十二號

年蔣起鳳張權劉煥文劉錫榮衛承祖于化龍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步兵中校銜石傑
張金凱孟慶平張宗翰延勛均授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騎兵中校銜冀汝梅張廣菴均授爲
陸軍礮兵少校並加礮兵中校銜吳光榮郝普澤王永貴均授爲陸軍工兵少校並加工兵中
校銜陳璞劉錫齡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加二等軍需正銜高國琛馮鴻謨姜玉奎沈增
芳張玉成張連捷宣傳謨王殿樞于鴻賓劉永盛張連城王廷賈張振魁席建陞閻永全楊長
有單銘勛于鴻舉王春明張明卿范子慶李振聲宋宗啟孫玉琦李光勝崔克昌李言昆宋慶
霖楊明月虞勃賈鳳山鄭蘭馨劉玉珍李魁勝于祥林許驤雲張奎文魏明孟廣先李保珍王
文桐田錫桂聶魁元平以和張義榮姚紹虞任裕綱張順成林茂生路雲龍霍廉敬陳正邦孟
憲章張有貴張敬亭胡建中陳玉洲關純一何慶雲張楨祥趙增光程鶴亭劉徵惠蕭瑞麟呂
恒泰曲啟豐張芝田蘇傳祥傅殿魁張祥林李貫之張全功呂華唐韓慶榮盛玉發孔慶修劉
恩榮汪維仁劉玉德王滿倉戈振麟桑維林龔邦彥王澤霖王占青許用海李世麒高鴻禧祖
彥理智慶雲李維敬白經全高俊亭程學詩孫柏連徐振鐸王青山舒文清李先魁韓信成鮑
傳捷廖岱雲舒長琛連忠信毛先福何士龍趙雲鵬朱同勳彭年馬麟趾黎洞劉蓋臣張鳳岡
常貴祕方濬趙慶海趙鴻賓徐鴻恩趙金聲盛金元孫煥章周永年銀承業楊順清王正魁吳
桐張襲侯邢錫祿孫長有廉孝先安曉嵐丁鴻順胡錦華劉光明孫暉武李振東叢連元黃恩
榮高國樑張得勝苗本銓王樹棠張鳳翥郭永申韓導先劉炳貴殷克禮胡德元姜鴻勝徐全
勝李道生劉茂典姚洪魁左其昌沈成麟李成林明道魁王國珍張培榮年德壽龔德瀚王灝
王雲卿呂得祥龍家驥劉殿元侯德山李駿燦韓鳳全王成錦李慶祺楊希唐顧邦楨戴鴻藻

黃起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湯德元張金波鄂寶祥張錫三王信堂陳世彬毓崑薩林馮德俊
 章錫麟馬仁輔劉照遠解立昌周鴻恩傅金林姚錫九鮑丙辰劉秉周均授爲陸軍騎兵少校
 孫勳凱趙多興孟憲章顧敬榮劉潤生韓有慶劉鑑瀛趙世彬關偉俊國良彭昌禮李鳳林
 王樹楷那明海唐祿左桂林蔡祖堯趙得成牟麥畦劉毓昇王克昌唐福山董勝標陳鴻儒張
 恒德王承祖張祥齡李鈺瑞張學珂張得福趙君慶張慶三楊向林陳文洪汪啟璜陳增榮陳
 凤詔均授爲陸軍礮兵少校劉連昌高步蟾姚鳳樓顧浩鄒定忻均授爲陸軍工兵少校郭正
 普劉恩榮陶振中劉鴻甲均授爲陸軍輪重兵少校徐鑄春鄭文渠李範舒雙全王建勳陳文
 煙萬振鵬查光正陳志馬定安張慎徽于士紳劉桂林張學詩孫鴻吉陳葆琳趙煊胡秉彝陳
 光先宗桂郭永澤沈光蘊李士勳石桂苗本彤姜鶴林馬汝泉許同桂李文華王樹槐楊恩普
 劉恩漳李毅林周良竣王銳劉述堯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傅恩棣盧陶均授爲陸軍三等
 軍法正藍有恒授爲陸軍三等司藥正劉彤王諦曾普甘潤清王福林陳翼鷺徐續宗郭振聲
 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周正授爲陸軍三等獸醫正虞克棟許崑山過之綱丁尙禮林朝春
 劉國楨杜保銘柳藩新鄭圖敏張崇勳紐桂筠趙鑫垚關維忠文兆侯廉溪王雲卿劉殿甲馮
 金山黃璽李天雲司清林張以昌文澤田高鳳樓馬紀修王鶴亮史蘭亭杜希忠喬芳西計鴻
 傅張連科膝朝來李守義鄒克勤簡世秀劉毓藻金茂雲張振英唐廣元臧翰城夏盛永劉賓
 陳德明劉德功衛學曾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劉桂森信忠全李敦常高文波梁壽仁吳廣敏
 傅勝俊姚體培趙文和額爾登額邵慶功何開瑞許鴻恩袁廣德徐義森王錦標李璗邱繼炎
 王就封宋占魁吳寶善林斯賢張鳳鳴均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柴得發吳振璽郭德清王廷桂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二十日第六百三十二號

姚作霖王治清郭隆亮劉世勳郭錫侯張玉山王德勝黃懋和均加陸軍礮兵少校銜高從興
李桂生胡新民李萬春胡恩明均加陸軍工兵少校銜聶鳳祥加陸軍輜重兵少校銜史啟文
劉峩均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高春溪郎錫崑劉樸均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何春祥姜文祥
均加陸軍三等司藥正銜金國柱張汝鴻均加陸軍三等獸醫正銜應照准此令

大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丁得勝晉給三等文虎章陸增煌田鴻恩楊開甲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張光燾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將公府指揮處文武各職人員獎給勳章由
呈悉丁得勝張光蘄等已另有令餘均准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九號

令參謀總長王士珍

呈彙案請補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張蔭藩等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予補充此令

大總統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二十一日第六百三十二號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天津河務局長沈葆恒等疏防河工援案請予處分由

呈悉沈葆恒著褫職留任沈爾章王棟穆成旺著均褫職留工効力餘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 湯化龍

呈直隸行唐縣警察所區官王錫善因公殉命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天 總 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司法總長林長民

呈會核奉天省長清鄉章程擬加修正由
呈悉准如所議修正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司法總長林長民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二十日第六百三十二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彙核恢復共和出力人員擬請補官加銜由

呈悉雷恒成陳正義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所擬分別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江西督軍省長呈請給浙江衢縣警備隊哨官徐蒼等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開復李景韓上校銜職兵中校原官由
呈悉准予開復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六號

令察哈爾都統田中玉

呈保陳璋請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由

呈悉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交會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政 府 公 報

十月二十日第六百三十一號

部令

內務部令第百七十五號

派僉事劉駒賢充河務研究會主任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內務部令第一百七十六號

派謝振韶陳發樸充河務研究會專任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內務部令第一百七十七號

主事蔡以觀調充土木司第二科科員主事楊聯奎派充土木司第三科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部令第二九二號

茲修正繙譯法律會會則第五條公布之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二十日第六百三十二號

繙譯法律會會則

第五條審定員由會長於左列人員中函訂之

一 大理院推事

二 法律編查會副會長及編查員

三 司法部參事司長

其他法學湛深或精通外國語文人員經會長認為堪勝此任者亦得聘訂之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司法總長林長民

交通部令第四一九號

此次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到部之員之選派往株欽鐵路由該局長酌派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都護副使烏里雅蘇台佐專員陳毅請獎余大鵬等勳
章文

爲核議都護副使駐紮烏里雅蘇台佐理事員陳毅請獎余大鵬等勳章恭呈仰祈鉤鑒事據銓敘局呈稱奉院交都護副使駐紮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陳毅請獎勤勞卓著人員余大鵬等勳章一案並准咨送請獎原案到局查原呈內稱監獄官余大鵬等四員在職二年勤勞卓著等語所請獎叙之處自應照准監獄官余大鵬秘書陳光炳二員原請七等嘉禾章主事禹學衍張樹洲二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亦尙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激勸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鉤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十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遵該陝西省長呈請開復被職縣知事余宗壽鉢承恩
等一案分別准駁文

爲遵核陝西省長呈請開復前被職汧陽縣知事余宗壽等一案分別准駁恭呈仰祈鉤鑒核事案准國務院函稱 大總統發下陝西省長陳樹藩呈知事余宗壽鉢承恩因公獲咎禁煙得力擬請開復被職處分並仍以縣知事留陝任用文一件除原文業經分咨不另鈔送外函請查照核辦等因並准該省長分咨先後到部查前汧陽縣知事余宗壽因白匪竄境失守城池經前署陝西巡按使會辦軍務宋聯奎呈劾三年七月奉令褫職該員有守土之責固難辭疏防之咎第獲罪既屬因公褫職已逾兩載且查禁該省西南各縣烟苗均能依限肅清不無微勞足錄擬請准予銷去處分以觀後效惟該員旣未經試驗及格或保免核准本未取得知事資格所請以縣知事留陝任用之處應無庸議前龍縣知事鉢承恩因玩視煙禁竊名捏報經前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交懲戒議決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五年三月呈奉 令准該員褫職僅及年餘並未

十月二十日第六百三十二號

著有異常勞績縱據稱在任時文告或不免稍疏禁令則並未玩視等情但此僅足供未議決前之答辯而不得爲呈請開復之理由關於開復縣知事褫職處分業經本部釐定辦法呈准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既核與開復年限及條件之規定均不相符礙難照准所有違核陝西省長呈請開復前褫職汧陽縣知事余宗壽等一案分別准駁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補佐領防禦驍騎校等

缺文(附單)

爲請補佐領等缺事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稱各城旗營出有佐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合似應准予陞補理合鑑單謹呈六年十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署吉林省長郭宗熙請補佐領等缺銜名鑑單恭呈鈞鑒

計開

伯都訥正黃旗佐領貴順開遺一缺擬以烏拉正紅旗防禦貴綸陞補

貴綸遞遺防禦一缺擬以三姓鑲白旗防禦春泉調補

春泉遞遺防禦一缺擬以五常堡正黃旗驍騎校毓春陞補

毓春遞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城鑲黃旗領催王致和陞補

三姓正黃旗防禦凌陞病故出缺擬以同城鑲藍旗驍騎校業普肯陞補

業普肯遞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城正黃旗領催扎克丹保陞補

烏拉正黃旗驍騎校察明阿病故出缺擬以同城鑲紅旗記名驍騎校領催毓崑請補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准義安式軍統領張繼良積勞病故擬請從優給卹文

爲統領病故違 令議卹事案准國務院交安徽督軍倪嗣沖呈陸軍少將安武軍統領張繼良積勞病故懇請照中將例從優議卹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張繼良著交陸軍部從優議卹此令等因到部查該統領張繼良治軍有年功績昭著茲因在防積勞身故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准照所請從優按中將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六百五十元以資激勸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電報九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缺人員文(附單二)

爲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事續查陸軍各師旅遇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接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九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復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繪單呈報謹呈六年十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年九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二營七連連長劉金廣 第二團二營營副官李懷德 六連連長徐秀峯
禁衛軍步兵第二團二營八連連長臧國柱 陸軍第十三師礮兵團一營營副官呂起平 二營五連連長沈岐山 副官李培榮 機關槍營查馬長崔鳴岐 步兵第四十九團二營七連連長閃瑞雲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四團機關槍連連長牛振江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一團副官唐階屏 陸軍第二十師騎兵團二營副官張聯珠 查馬長王學海 五連連長李得勝 七連連長塔克什春 八連連長馬聯海 破兵團二營營副官王乃義 查馬長龔鑒華 四連連長張連善 五連連長張綱 六連連長于海成 塔城陸軍騎兵第一營查馬長李永森 一連連長樊兆康 二連連長李天祥 三連連

十月二十日第六百三十二號

長張壽榮 四連連長李華麟 步兵第一營營副官蘇榮春 一連連長李樹藩 三連連長劉玉成
四連連長嚴吉山 二連連長呂國鴻 陸軍第二十師騎兵團二營六連連長關恒魁 三營營副官張
魁元 十連連長郭鵬舉 副官吳衍嶺 步兵第七十七團三營九連連長臺金鏡 碓兵團副官魏宗
淇 步兵第八十團三營九連連長李芝卿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八團二營七連連長盧振洲 騎
兵團一營四連連長范聲明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三營營副官蕭瑞麟 第一團一營三連連長石
有得 韶重營三連連長劉恩榮 奕馬長關洪益 陸軍第二師礮兵團副官婁雲從 二營五連連長
方振山 京師憲兵營第二連連長柴蘭芳 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四十九團一營二連連長葛得功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七團二營營副官朱士勳 七連連長宋常延 騎兵團三營十二連連長楊
振公 營副官王世和 步兵第一百六團一營四連連長褚印章 京師憲兵營第三連連長徐懷法 陸
軍第一師礮兵團二營四連連長王書箴 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五十二團二營七連連長任崇德 陸
軍混成模範團步兵第一營一連連長蘇炳文 第二營六連連長賈雲會 陸軍第十師騎兵團一營三
連連長王希聖 陸軍第二十師礮兵團二營軍械長吳瑞芝 三營軍械長龐樹荃
以上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六十一員

謹將本年九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人員編具清單恭呈鉤鑒
計開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一營三連排長祁鵬程 二營七連排長馬玉明 李金山 三營十一連排
長劉錫鵬 第二團二營八連排長聶藩貴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七團一營三連排長薛緒曾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二團一營三連排長石心銘 禁衛軍步兵第四團一營一連排長孫景潮 陸
軍第十三師機關槍營四連排長高崑山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四團機關槍連排長陳玉相 郝書芳
陸軍第八師礮兵團一營一連排長胡德奎 陸軍第二十師騎兵團二營五連排長李培楨 周同齡

六連排長楊全勝 古洪珍 七連排長張文明 方中豪 八連排長陳天榜 線朝閣 旗官馬青
山 砲兵團二營四連排長王文光 張守焜 方光耀 五連排長陳寶全 劉振塘 房清山 六連
排長唐鍾麟 殷同清 田心廣 塔城陸軍騎兵第一營二連排長毛永澤 一連排長馬進堂 三連
排長喬貴成 四連排長陳海亭 步兵第一營一連排長王政舉 馬興發 三連排長張青山 二連
排長張成才 楊啟章 四連排長譚炳坤 何青山 陸軍第二十師騎兵團三營十連排長郭世箴
陸軍步兵第五十團三營九連排長王富春 陸軍第二十師騎兵團三營十二連排長王鴻賓 工兵營
二連排長石啟瑩 步兵第七十七團一營四連排長邵國玉 十連排長陳作桐 十二連排長解占增
騎兵團一營二連排長孫俊華 三營十一連排長戴秀山 步兵第八十團三營九連排長劉振東
禁衛軍工兵營二連排長楊 怡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二營七連排長李 强 陸軍第九師步兵
第三十五團一營一連排長周相臣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二營六連排長鄭漢卿 輜童營四連排
長南德斌 陸軍第二師砲兵團一營二連排長張培綏 陸軍混成模範團步兵第一營三連排長樊青
山 京師憲兵營第三連排長董繼濤 第四連排長王共心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三營十一連排
長谷世霖 二營七連排長王福山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四團三營九連排長師廷獻 陸軍第十師
砲兵團三營八連排長劉泰仁 步兵第三十九團二營六連排長史增堂 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四十
九團一營二連排長華慶音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團三營十一連排長宮恩閣 陸軍第二十八師騎
兵團旗官郭景汾 陸軍第一師砲兵團一營一連排長邵金聲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六團二營七
連排長曾寶山 王在田 李 林 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五十二團旗官趙汝爲 二營五連排長董
志傑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百七團一營三連排長樊慶瑞 京師憲兵營三連排長關恩鑑 陸軍
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六團二營六連排長朱秀坤 第三十四團二營八連排長曾肇奉 第三十六團二
營五連排長宋玉珂 陸軍第十師騎兵團一營二連排長張殿榮 二營七連排長董一民 三營十二

十月二十日第六百三十二號

連排長陳 篓

以上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八十一員

農商總長張國淦呈 大總統各省農商行政依照現制改歸實業廳主管並准將現
經歸併各省財政廳之兼理鑛務職權移交接管文

爲各省農商行政依照現制改歸實業廳主管恭呈仰祈鈞鑒事查實業廳暫行條例業經公布施行各省實業廳廳長亦經奉 令分別簡任所有各省關於農商各項行政事務應自各該實業廳廳長到任之日起一律改歸實業廳主管辦理及分別核轉其各該縣知事對於各項農商行政事務除逕呈實業廳外仍應分呈該省長官查核擬請 明令照准由部通咨各省轉令各屬一體遵行以明職守而一事權所有各省農商行政依照現制改歸實業廳主管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核示施行再各省鑛務自四年三月十二日奉 令裁撤鑛務監督署即經歸併各省財政廳兼理在案現既設有各省實業廳此項兼理鑛務職權自應一律移交各該實業廳接管所有一切手續仍照舊辦理合併呈請照准俾便遵行謹呈六年十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具報京漢路局趕修工程情形及現擬通車辦法文

爲報京漢路局趕修工程情形及現擬通車辦法呈請鑒核事竊查本年夏令京漢鐵路被水沖毀曾將沿線陸續修復工程情形並籌辦四路聯運辦法專案具報呈奉 大總統指令通車聯運辦法甚是所有正定至石家莊臨洛關至彰德等處未竣工工程仍應督飭在工人員趕速修復以便交通此令奉此遵即嚴飭該局局長督率工務處員司趕緊設法一律修復嗣辦理聯運之際津浦鐵路北段良王莊一帶復因大水衝決無法行車不能不暫停售票而京漢一路爲綿亘南北之中心通車遲早關係尤爲重要又經訓令該局先將被毀路隄修完鋪軌如水勢未退便橋竣工需時亦可於渡河地點暫用盤運辦法先通客車再謀貨運旋據該局迭次報告續辦各工星夜趲速努力進行無如屢經大雨旋修旋毀及已修竣之路隄被鄉民挖斷洩水者

多處工作甚形困難中間經過河流如新樂滹沱洛河三處水壘屢退屢漲工程時作時輟現由該局長等往來巡察申明賞罰並期歲工復多爲防護之法添築臨時土壩加搭木架厚堆沙囊以備不虞幸經陸續收效所有各處工程除新樂河外其他均已次第修竣其車務方面亦飭令分頭趕辦定限設備完善擬於本月十五日前後開售通票以利行旅未售通票以前南北客車至上開各河皆須乘船登岸步行數里視平時直達客車約遲二十小時然旅客來京或赴漢者已絡繹不絕預計此數日間軌道益形接近盤運僅餘一處復經酌備輿駁以資代步行旅當可稍減困難惟以上辦法僅指搭客及行李而言其貨物運輸及大宗軍事運輸仍須需以時日此修復京漢路工及通車辦法之大概情形也綜計該路自被水伊始迄今凡七十四日不通路段延長約九百四十里至此始暫復舊觀除隨時督飭該局在工人員剋期修竣並籌畫早日運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呈六年十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擬致祭烏什回部輔國公依布拉引生母阿西漢所用祭品賄銀及派員川資想准作正開銷文

爲據情呈請事准新疆省長咨稱據烏什回部輔國公依布拉引呈稱繖職母阿西漢於民國六年五月初五日病故報乞轉咨並據烏什縣呈同前由各等情查核相符咨請查照等因前來查向例公夫人病故賜祭祭品用羊二隻酒二瓶由該管地方長官就近派員前往奠饗無祭文茲輔國公依布拉引之母阿西漢病故擬請准予致祭由院咨行新疆省長置備祭品羊二隻酒二瓶就近派員前往奠饗並援照歷辦成案照公爵年俸數目給予賄銀二百兩所有祭品賄銀及派員川資應准作正開銷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指令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呈 大總統擬裁太原右衛城守尉發給旗民四月恩餉

文

爲擬請裁去太原右衛城守尉發給旗民四月恩餉以便籌謀生計事竊查晉省原設有太原右衛兩城守尉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二十日第六百三十二號

在晚清之季久已腐敗不堪民國以來早應在淘汰之列屢經改革未暇及此舊制相沿於茲六載城守尉一職本屬形同虛設惟旗民困苦生計艱難不得不代爲籌畫前經令據陽曲縣知事呈報清查太防旗地勘估售放現已收到地價八千餘元當據太原城守尉呈請以此項地價開設典鋪爲旗民謀生復據太防代表瑞普等呈稱城守尉巧立名目乾沒公款懇請將地價散放旗民各謀生活互相裏訐各執一詞如竟由城守尉經理恐把持營私半歸中飽如竟散放旗民恐隨手散盡徒增揮霍此案迄未解決太防生計尙屬無著亦由於城守尉之諸多障礙至右衛地處邊衛前以邊防奧緊擬改編右衛旗民曾經令飭右玉縣知事查明右衛旗兵能否訓練得力足否擔任防守旋據右玉縣知事呈復右衛城守尉管理旗民寬嚴未當習慣已成積重難返計口授兵內容泄沓等語詳查旗民之因病在不能自食其力而致病之源一誤於城守尉自爲管理毫無教育一誤於按月計口授食不事生產查太原駐防旗營歲列經費一萬八千九百七十九元右衛駐防旗營歲列經費二萬八千七百七十六元其實太原養育兵月支洋一元五角右衛養育兵月支洋二元二角本已不敷養贍而旗民恃有此一二元之月餉遂致游蕩性成無所事事是國家不啻歲糜四萬六千餘元之款適以養成數千游惰之民倘不消滅其畛域之界破除其依賴之性則旗民終歸坐困絕無自養之能力況旗營經費已屬無名城守駐防尤非定制擬先裁去城守尉一職按照預算內列各該旗應領四箇月經費倣兵士退伍恩餉之例一併提前發給旗民以爲養生之資並另令冀寧道尹清查太防地價總數及太防戶口確數酌量分配妥籌生業分飭晉北鎮守使點驗右衛旗民擇其強壯者酌編入伍餘均查明右衛旗地量予分給從事農作俾旗民各歸職業自營生計以免凍餒如蒙允准擬請將太原城守尉及右衛城守尉先行裁撤即由錫山令飭財政廳查照該旗月支經費截至四箇月盡數撥發並分令冀寧道尹晉北鎮守使切實籌畫辦理所有籌謀旗民生計擬請裁去城守尉發給旗民四月恩餉緣由理合備文具呈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
謹呈六年十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咨 呈

全國水利局咨行 呈國務院

農商部

京光尹

咨明本局技正楊豹靈查勘津災報告文

孟督辦

爲咨行事本局前以本年夏秋霪雨近畿諸河均報異漲災區極廣即派令華洋技術員分途出勘嗣承准

務院函交直隸省長感電囑迅派工程師赴津研究宣洩辦法當以本局洋工程師方維因正在京漢沿路勘

查此次爲災各河道復電令折回赴津技正楊豹靈時已到津令先赴省署接洽並飭將津埠被水原因詳勘
擬具辦法呈覆候核各在案茲據該技正楊豹靈報告天津此次之水災爲歷年所罕見究其原因者多云係
南運河之水橫溢所致竊謂殊不盡然考直省之六河有五曰潮白河永定河大清河子牙河南運河此五河
者皆匯合於天津而入於海河其爲患者以永定河爲最甚蓋永定河之水挾沙之量甚多往時永定下游
與潮白合流即恃潮白之水以資衝刷而沙泥始不致停滯海河爲患自本年陽曆七月二十日左右潮白河
於李遂鎮決口後該河遂不行故道而由箭桿河入海所賴以衝刷永定河沙者至此遂失其功用而海河河
底卽日見增高據海河工程局報告云七月中輪船之吃水一丈五尺深者尙能至天津及八月則吃水一丈
深者亦不能上駛觀此即足以證明海河之淤滯實永定河爲害有以致之當時白河下游業經淤塞復適值
山洪暴發永定河上游之水不能暢洩遂由蘆溝橋之減河及金門閘入於大清河而大清河之下游復淤是
時永定河之流量愈積愈增迨七月二十八日該河容量已達極點遂由北三工決口蔓延於安次武清一帶
白河下游早經淤塞勢不能全由白河宣洩自不得不迫于牙河北堤遂於白塔寺附近決口長約二十餘丈
永定河水遂合大清子牙南運諸水滙於東淀西淀老君泊文安窪等處而成巨浸南運北岸祇有廢堤所賴
以防水不向南流者全恃南岸之隄及九月二十一日南運河南隄於大蔣莊楊柳青等處決口水又進逼當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二十日第六百三十二號

時海河既不能洩多量之水而又有津浦自陳唐莊至良王莊枝線當水之南下遂灌入津埠而成巨害此爲災於津埠之原因也目下已挑斷津浦枝線以圖洩水今所賴以引此水而入於海者即海河金鐘河鹹水沽及靳官屯減河而已此諸河之總流量大約每秒鐘十萬立方呎故津浦之水一時難以洩出加以被淹區域形如鍋底欲圖宣洩尤屬棘手而最爲缺憾者則無詳測之地形圖以考其究從何道爲宜也今爲將來除患計宜使永定河之水由湯河淀開一新河取道金鐘河而入海而潮白河則由箭桿河入青龍灣河以入於海如此則永定河之沙不致再入海河而將來津埠當不致再有如斯之巨患此外如於楊柳青以南闢一減河使南運子牙下游之水於盛漲時逕入海河下游不再繞道天津並將天津金鋼橋至三岔口闢一河槽使上游來水暢流入海亦未始非計呈請察核前來本局查直省五大幹河均恃天津一線之海河以入海本不足以資宣洩前年本局工程師方維因察勘近畿河道報告即主張永定河之水宜由湯河淀開一新河取道金鐘河入海潮白河則由箭桿河引入青龍灣河入海經本局將前項圖說分咨主管各機關核辦惜其言未克實行此次天津被水之原因據該技正報告所陳仍係永定河所挾沙量過多以致下游淤滯而無由宣洩則爲亡羊補牢之計非速於潮白永定兩河另闢入海尾閔別無良法現方工程師已自京漢折回業令僉事嚴善坊技士雷文銓偕同赴津研究宣洩辦法除俟報告到日再行咨呈明核辦外相應咨部行貴公署呈督辦為此咨呈

再貴部調查員報告並乞隨時錄示俾資參考至紝公諒此咨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局印

批示

內務部批第七七七號

原具呈人中華民國醫藥學會會長湯爾和

呈一件呈爲編輯醫書請佽助印刷費由

呈悉查醫藥名詞於藥道發達及醫務進行均有關係該學會同人既經編輯成書其有裨醫藥前途良非淺
鮮殊堪嘉尚所請佽助印刷費之處應准予補助一千元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內務總長湯爾和

司法部批第七五七號

原具呈人章鑒等

呈十七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章鑒等十九員律師資格均經本部審查相符茲將姓名開列於後所有律師證書及原送憑證仰即
來部領取可也此批

計開

章鑒 蕭秉良 梁元芳 盧起炤 吳景超 張崇恩 周樹棠 張丹忱 殷澤龍 黎克翔
李增祥 楊春綠 李祥瑞 史位南 符瑞開 羅贛 羅孟融 汪毓鍾 江櫟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十月二十日第六百三十二號

司法總長林富國

農商部批第一〇七二一號

原具呈人劉紹復

呈一件製油六種請考驗給獎由

據呈已悉查所呈製油六種經本部逐一考驗樣製皮件油及光亮皮件油二種均欠佳良母庸給獎其拭擦五金油保存五金油澆沫機械油輕便燈爐油四種製造方法及採用原料雖亦無特別發明之點惟檢查所製成品尚堪實用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給予褒狀以示鼓勵填發褒狀一紙仰卽具領審查報告書鈔給閱看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農商總長張闡圓

農商部褒狀第三十四號

製品人劉紹復

品名
拭擦五金油
保存五金油
澆沫機械油
輕便燈爐油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迴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張國淦

工商司長關文彬代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發給

通 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羅昭然與羅慶榮因歸宗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山本四郎與杭永義等因違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朱頌揚與鄧勵氏因買田及錢債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朱頌揚與李菊生因賣田及錢債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許炳棟與許炳成因地畝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裕福與裕壽因同居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陶明添與胡壽堂因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張山與李嘉德因婚姻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覺圓與張金璧等因廟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保益至號東與天德生號東因鹽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倫鄭氏等與伍唐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龐紹宇與李靜山等因房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路雨農與劉雲波因錢債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翁清甫與翁廉修因公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蕭華子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庭就蕭華子等傷害人致死及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王履恒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庭就王履恒私擅盜之財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周卓傳等對於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庭就周卓傳事私擅盜竊及詐財證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庭就三松相姦洗錢票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趙炳瑞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庭就趙炳瑞詐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霍盛堂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庭就霍盛堂輕舌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更 正

十 月 二 十 日 第 六 百 三 十 一 號

一上告人胡聲側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分庭就胡聲側傷害人致死及逃脫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陳勝全對於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庭就陳勝全輕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馮明義對於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庭就馮明義強取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崔博陵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崔博陵放火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張述欽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張述欽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程茂順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戴子峰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戴子峰等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洪孟妨害公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鍾柏卿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鍾柏卿等詐財及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王海亭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王海亭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鄧舊樓等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鄧舊樓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石音真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李寶榮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李寶榮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胡秉鈞和姦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曾小三強盜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 正

頃准交通部函稱查九月二十九日貴報所登本部第三一三八號訓令蕪穢易侵旬內易字誤爲亦字相應
函請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津廣告

天津永興恆木行特別廣告路礦機廠工程建築家注意

本行有鑑於歐戰以來外洋木料輸進日少兼之輪運不易水腳倍增從前美國松木每千英平方尺需價銀三十餘兩者今已漲至八十餘兩靜觀默察當須變漲增高松木如此他木概可類推若不急覓本國適當之材料以爲之代則木料成本日益加重而金錢外溢亦必鉅增本行爲提倡國貨挽回利益起見特聘富有經驗之工程專家詳細研究知有本國奉天省安東縣所產之紅松白松兩種其性質及長短均與美松相同而價值每于英平方尺祇需銀四十餘兩比較美松之價計實便宜一倍他如柞木榆木等亦爲安東所產質潤而韌比較東洋產者尤爲合用且價值亦較便宜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本行研究有得亟應披露一二以告當世至安東所產紅白松榆柞樺楸等木並閩粵湘鄂等省所產各種上等木料暨電杆木橋樁木以及東西洋柚木紅板松木等貨本行無不自運齊備應有盡有專備路礦機廠工程建築採擇應用安東上海廣東福州長沙漢口等處並均設有分莊選運各木倘蒙 賜顧請即惠臨面議或賜快信 電話自當隨時奉復不誤
本行設在天津河北張公祠後 電話第一千三百五十四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物已名馳遐邇因獲鐵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北京信成銀行百元以下債權人鑑

本處接奉地方審判廳函稱信成銀行債務案業將前門大街該行之樓房鋪底及動產鑑定拍賣應將所得票價交由貴處平均分配該行百元以下之儲蓄零戶及銀票鈔票存條四項債權等因到處合函通知各債權人除諸蓄零戶無庸挂號外所有銀票鈔票存條三項應自十月十三日起至十月二十二日止每日自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止持票來處挂號以便分配逾期無效幸勿自誤
京師商事公斷處啟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爲推廣營業起見呈由交通部募集第四次短期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茲將簡章條列於後凡持有第二次本路短期借款券者并存於簡章第十一條特別留意特此廣告

計開

交通部募集京綏鐵路第四次短期借款簡章

第一條 本借款係推廣京綏鐵路營業之用名曰京綏鐵路短期借款

第二條 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

第三條 債券分于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四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第四條 本借款以一年爲期限至民國七年十二月底止如數以現銀元歸還

第五條 本借款利息按月以七釐五計算分兩期支付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六月底止

爲一期由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一期均付現銀

第六條 本借款由交款之日起計至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按照月息七釐五計算於交款時

先行付給

第七條 本借款在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逐月核撥現銀撥存中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以備還本付息倘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第八條 此項債券各商機得作現銀繳納京綏路運費

第九條 此項債券得作各鐵路人員應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暨包工人押款

第十條 交款處交通部及京綏路局暨天津上海漢口張家口中國通銀行還本付息時亦由上列銀行經理之

第十一條 本借款募集期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爲始至十一月三十日爲止凡認募人須於期內交款領券限滿截止其持有京綏路第三次短期借款者得持券到京綏路局驗明截算利息按照本金換給本借款之債券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支付第二次中籤票本及官息活利廣告

本屆陰曆九月初一日即陽曆十月十六日本部應付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二次中籤票本及第十八期官息第七期活利仍委託交通銀行代為支付查上年京漢鐵路餘利共計銀元四百八十一萬六千七百三十六元五角六分按照定章提出四分之一計銀元一百二十萬四千一百八十四元一角四分照全數資本五千八百萬兩均分每十萬兩應得二千零七十六元一角七分九釐計公債票十萬張本銀一千萬元每一元合銀六錢八分五釐共合銀六百八十五萬兩應得活利十四萬二千二百十八元二角六分一釐以十萬張均分每張應得一元四角二分二釐一毫連同本屆第十八期官息并第二次中籤票本即請持票向北京天津上海漢口香港各交通銀行支取現款可也

日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交通部總核科啟

●山西商辦保玉鑄務有限公司股東會定期暨付息展限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前定於九月開會嗣因霪雨連梗交通阻隔改定於十一月十五日在山西省城假太原商會開股東常會照章凡三百股以上之股東具帖函請蒞會誠恐遲延特此聲明至付息日期展至本年十二月底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公啟

●譚毅君啓事

啟者鄙人所有中原公司第一期一百零一號一整股收據股銀一千五百元於本年五月間被盜失去如有人拾得此項收據旣行作廢特此聲明

●律師吳錫寶啟事

本律師事務所及住宅現移西四牌樓胡同電話西局一九五〇號仍舊執行律師職務特此通告

●京津大律師唐寶鑑辦理審訟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十月二十日第六百三十二號

津浦鐵路德州黃河涯間照常行車廣告
本路德州黃河涯間路堤前因被水沖壞不能行車現經設法趕修完竣業於十八日照常行車特此廣告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通告

啟者本校前奉教育部頒發交鈔一千元充備全國聯合運動會獎品之用令由本校與該會接洽擬定簡章送部候核當經本校擬具簡章十九條呈部奉准除俟全國聯合運動會開會時再行酌商領取辦法茲特先爲登報俾可週知簡章增列於後

教育部給予全國聯合運動會獎品簡章

第一條 本獎品費專爲購備獎品給予全國聯合運動會之用其他運動會及全國聯合運動會之他項經

費均不得挪用
第二條 擬分獎品爲二種一固定獎品二流動獎品

第三條 固定獎品給予優勝運動員使之永久保存流動獎品給予優勝運動團體使之輪流保存但繼續
保存達三次時歸該團體永有

第四條 擬分獎品爲二種一固定獎品二流動獎品爲銀鼎

第五條 各項運動之前三名運動員給予固定獎品之獎牌

第六條 各項運動之前三名運動員給予固定獎品之銀盃

第七條 網球籃球足球抵球壘球等團體運動之優勝者給予銀盃

第八條 游泳視其行程遠近酌給銀盃或獎牌

第九條 最優勝及次優勝之運動團體各給予流動獎品之銀鼎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增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缺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	別	質	價	鈕	價	鑄	價
金	質			直 瓦 鈕	六 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二字以內四元四字以內六元四字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銀	質			直 瓦 鈕	四 角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字以內二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五角
銅	質			直 瓦 鈕	五 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字以內一元五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玉	質			直 瓦 鈕	一 角	朱 白 文	每 字 三 元
晶	質			直 瓦 鈕	同上	每 字 二 元	
牙	質					每字一角	
石	質						

- 一 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 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 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鑄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 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附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存固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教育三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每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略照約分數有郵資者驗照上列數目核算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預補徵若干速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僅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報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日第六百三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書報概收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暨法令全書職員錄所用印刷物料均需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虧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發行書報等費一律均改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
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呈
公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將混成
模範團改編爲陸軍第五混成旅並請簡
旅長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查核烏里
雅蘇台佐理專員請獎衛隊官佐何永安
等擬給勳獎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准管理內
火器營事務長官李長泰咨請補參領空
花翎護軍校等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川東
剿匪出力人員輸培棣等請獎勳章文一
附單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直隸吳橋

縣知事張治仁等籌辦學務卓著成績循
例呈請給予獎章文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
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爲議決民國

三年分熱河督徵經徵田賦不力各員王
得庚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
(附議決書)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 (統字第680
號)

通告

內務部公布各省及內外蒙古青海選派參
議員名單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陝西督軍兼省長陳樹藩電稱陝省入秋以來蒲城十餘屬霪雨成災山水暴發河流橫決浸沒田房淹斃人口蒲城富平寶雞鳳翔四縣災情尤重請予撥款賑濟等語披覽之餘殊堪憫惻著財政部迅即撥銀一萬圓發交該省長核實散放以惠災黎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任命周詒柯爲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令

劉冠南授爲海軍輪機中將王兼知劉秉鏞授爲海軍上校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任命鍾士秀署陸軍第四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王繩祖爲貴州督軍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周鳳文丁國佐谷之壇爲貴州督軍公署中校參謀龍德芳陶鎔
涂傳德爲少校參謀李世榮劉文炳爲暫編貴州陸軍第一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齊玉衡爲山東督軍公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將林繼蔭授爲海軍中校高心源授爲海軍軍需中監歐陽勸陸傑林
元銓華貽穀林舜藩王大焜授爲海軍少校陳翊汾施廷幹授爲海軍輪機少校陳秀琯饒鳴
焯授爲海軍軍需少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申明督辦永定河工事宜權限以專責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九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擬保海軍勞績人員劉冠南等分別補官由

呈悉劉冠南等已另有令明發其施金璋一員准授爲一等造艦官彭瀛著開復海軍少校原
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八二九號

令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梁載熊

前據奉天律師懲戒會呈稱奉天高等檢察長以律師張賀然吸食鴉片已受刑事處分送交懲戒一案本會開會討論決議該律師應受除名處分除通知高等檢察長及被付懲戒人外理合連同決議書呈請鑒核等因正核辦間復據該會將被付懲戒人聲明不服之理由書轉呈前來當經本部按照修正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發交覆審查律師懲戒會覆審查在案茲准該會咨稱經會公同議決以該律師聲明不服各點均無理由應將該聲請駁回等語律師張賀然即如原懲戒會議決除名除將覆審查議決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卽轉令瀋陽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

司法總長林長民

覆審查律師懲戒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張賀然

右被付懲戒人對於奉天律師懲戒會議決除名處分一案聲明不服經總檢察廳檢察長陳述意見本會覆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本件聲請駁回

事實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六百三十三號

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在該被付懲戒人宅內搜出鴉片煙泡暨煙紙等件當向同級審判廳以該被付懲戒人有吸食鴉片煙嫌疑起訴公判時該被付懲戒人供認先前開燈吸食嗣經戒斷近因病症發作復買煙土回家熬膏燒泡研碎吞服是實該廳遂依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科罰確定在案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呈經高檢長送由奉天律師懲戒會議決應受除名處分該被付懲戒人聲明不服司法部據以咨請覆審查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聲明不服要旨稱（一）懲戒會引用章程之錯誤及處分過當之理查該會議決書理由大致因被付懲戒人身爲會長始從嚴懲戒故云依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款除名特爲議決但查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五條所列處分爲四種第三款係二年以上之停職及查修改章程第三款方是除名今該會既引用未修改律師暫行章程之第三款未處停職而竟處以除名殊屬錯誤至於從嚴處分之理由因身充會長尤未公允此被付懲戒人所謂情輕罰重而心所不能甘服者也（二）地檢廳濫用手續足徵係過意摧殘之明證查修正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第二條云律師懲戒會審查中如預料其行爲應受除名處分時無論何時得以職權或依高等檢察長之聲請先表決停止被付懲戒律師之職務其第二項又云前項表決應通知高等檢察長及被付懲戒律師據以上規定此表決權與通知權應屬於懲戒會彼地檢廳何故濫用職權竟於提付懲戒之先擅爲通知暫停職務此足徵該廳對於被付懲戒人先有成見定必使懲戒會加以除名之處分如不然懲戒會尙未開議表決該廳何以先知結果而爲此暫行停止職務之通知由此觀之內容真象不待辯而自明（三）事件發生之原因按被付懲戒人自去歲三月經衆選舉充會長接任後對於會務只得認真辦理即如公會用款統賴各會員經常爲補助（按會則每月兩元後權減爲一元五角）故爾飭差按月追繳詎因此遂生嫌怨結黨夥抗（有十三個月分文未納者有帳可查）迨至今年三月違部令修改會則開定期總會公事畢陞有李恩霈張士英（係高等廳書記官朱奪魁之婿又係李恩霈之妻兄）陳裕昆三

人臨時提議改選會長經衆否決以爲會則明定任期二年既未至期奈難改選不意李恩需以私心用事（自欲爲會長）用強力爭甚至用武幸經孫檢察官（與李同班且有交誼）以理排解始得散會而孰知因此小節即禍起蕭牆不數日早八鐘被付懲戒人事務所由孫檢察官率領法警數人入室聲稱有密信告發吸食鴉片大肆搜索卒無所得後經法警舉示破紙一塊零亂不堪疑似煙溝又有如粟粒大小之黑物指爲煙泡據云係由廚房牆隅暗處搜出遂將被付懲戒人逮捕至廳聽候審判按此事實無論證據之發見可疑證據既未充足（非吸食之器具）即未構成吸食罪被造謠者恐担誣告始又有捏供朦朧判之情事（四）原審朦朧判捏供之情形次日刑庭開庭原訴檢察官並未蒞庭僅經推事宣布意旨係吸食鴉片被付懲戒人遂辯論吸食鴉片罪須現行犯若無煙具何能吸食既未吸食即不能構成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之犯罪而承審推事即云雖未吸食然既有淋紙一塊煙泡少許總係違禁按身分當罰大洋九百五十元如不服上訴只得羈押監獄被付懲戒人不得已始俯首認罰該推事隨即迫令在空紙上簽押並未下判當即執行交款後即接到地檢廳通知暫行停止職務聽候審查迨至懲戒會議決書下始見所據原判之事實內載係商民楊春山等告發（細訪確無其人）又有該律師供認先前開邊吸食嗣經戒斷近因病發復買煙土熬膏燒泡研碎吞服等語不知原審何故於補判時竟捏成此等供詞殊不可解然即退一步言該供既云研碎何又云泡即使果有煙泡預備吞服若據民國三年大理院統字一百三十六號解釋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之犯罪以吸食行爲爲構成要件服食含有鴉片毒質之藥不能謂之吸食今原審竟捏成以上供詞照第二百七十一條處罰而懲戒會又以此爲適當之處分勢難甘服等語

本會查故意服食含有鴉片毒質之物者應以吸食鴉片煙論罪早經大理院四年統字第二百零五號解釋釋明有案該被付懲戒人第四論旨不段所持辯解殊屬誤會至被付懲戒人吸食鴉片煙之事實既經刑事審判確定即不應復予拒認且揆之情理該被付懲戒人身爲律師應知法則所謂承審推事迫令簽押於空紙以代畫供等情如果屬實詎有甘願簽押之理又謂其所以誣服者委因推事有上訴即行收押之語尤屬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二十一日第六百三十三號

空言捏飾不能徵信況該案刑事審判雖未覓獲吸煙器具業經查有煙泡等物爲據更證以該被付懲戒人供認無論是否挾嫌有人第就案論案該被付懲戒人之有吸煙事實已得明確之根據而該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亦有獨立呈請懲戒之職權更不得以告發人名之不實爲藉口則原會認定事實殊無不合第三及第四論旨前段均難採用若謂地檢長不應於提付懲戒之先逕行停職即全屬實亦不能據爲減輕被付懲戒人責任之理由復查律師本爲輔助司法之要職故於經驗學識之外尤貴有崇高之品格其地位既與常人不同則在法令上應負之職責亦自不得不視常人爲獨重吸食鴉片本爲國家刑章所通禁而亦足爲個人品格之玷污固非以該被付懲戒人爲該處律師公會會長之故而特加以重懲查照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款及瀋陽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八條原會處分自非不合其引用修正律師暫行章程雖未據聲明修正字樣而旣係適用現行章程本可毋庸加稱修正第一論旨各節亦不無誤會據以上論結本件聲請爲無理由應依本會審查細則第九條第二款規定予以駁回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五日

覆審查律師懲戒會

會 長 董 康 國

會 員 姚 震 國

會 員 汪 煙 芝 國

會 員 余 繁 昌 國

會 員 李 景 斜 國

書記官林志章 國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六日

勳公 文獻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將混成模範團改編爲陸軍第五混成旅並請簡旅
長文

爲擬將混成模範團改爲陸軍第五混成旅以正名實而策進行仰祈鑒核事查陸軍混成模範團第二期練習期滿由本部派員分別考驗成績尙優除畢業各生選送軍官學校肄業以期深造外尙餘六百餘人久置閒散未免可惜且京師爲根本重地所有駐紮陸軍陸續調撥他往難免空虛之慮似應將該團及時改編混成一旅以彰榮顧况該團官兵訓練有素成績優美以之改編一旅則將來蔚成勁旅於軍事前途裨益匪鮮如蒙俯允卽擬定名爲陸軍第五混成旅並請任命該團團長魏宗瀚爲旅長以資熟手至該旅應需經費除已列預算之模範團底餉外其不敷之款應俟核定後由財政部另行籌撥俾便開支所有擬請將陸軍混成模範團改編陸軍第五混成旅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六年十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查核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請獎衛隊官佐何永安等
擬給勳獎各章文(附單)

爲核擬烏里雅蘇台請獎衛隊官佐勳獎各章一案繕單恭呈仰祈鑒核事准都護副使駐紮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陳毅咨呈內稱本署衛隊自前歲出防以來大漠窮秋計將兩載鐵衣遠戍備歷千辛枕戈者馬帶雪毛秉筆者幕凝硯水雖官無汗血之勞佐鮮露布之績然維持秩序慎防卽所以睦鄰保衛治安柔遠端資乎戒備論前功而策後效各該職員等旣有可紀之成勞卽有應邀之榮典查衛隊連長陳峻嶺於上年陳前駐庫大員請獎外蒙四署文武職官案內業予晉受五等文虎章在案其排長何永安等六員亦應在循資行賞

十月二十一日第六百三十三號

之數本都護副使詳爲考績未忍聽其向隅應請貴部轉呈分別給獎勵章以昭激勸等因到部本部查該員等遠成極邊已將兩載旣據咨呈成績可紀未便沒其勤勞擬請准如所請給予勳獎各章以示鼓勵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烏里雅蘇台衛隊官佐擬給勳獎各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排長何永安 王存成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司務長徐鴻陞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書記郭廣齡 軍醫張純仁 馬醫烏世臣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准管理內火器營事務長官李長泰請補參領空花

翎護軍校等缺文(附單)

爲請補副鳥槍護軍參領等缺事案准管理內火器營事務長官李長泰咨稱本營出有副鳥槍護軍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覈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六年十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管理內火器營事務長官李長泰請補副鳥槍護軍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鉤鑒

計開

副鳥槍護軍參領瑞喜病故出缺擬以委鳥槍護軍參領崑山陞補 崑山遞遺委鳥槍護軍參領一缺擬以鳥槍護軍校兼空花翎榮貴陞補 榮貴遞遺空花翎一缺擬以鳥槍護軍校常海陞補 委鳥槍護軍參

領吉泰病故出缺擬以鳥槍護軍校兼空花翎榮芳陞補 榮芳遞遺空花翎一缺擬以鳥槍護軍校德慶陞補 委鳥槍護軍參領英瑞病故出缺擬以鳥槍護軍校兼空花翎祥保陞補 祥保遞遺空花翎一缺擬以鳥槍護軍校忠喜陞補 正白旗鳥槍護軍校全奎病故出缺擬以印務筆帖式祥福陞補 鑲白旗鳥槍護軍校佩蓮病故出缺擬以印務筆帖式崇清陞補 鑲紅旗鳥槍護軍校吉順病故出缺擬以鳥槍藍翎長林啟陞補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頒川東剿匪出力人員喻培棣等請獎勳章文（附單）

爲核議重慶鎮守使請獎川東剿匪出力人員一案擬給文虎章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前重慶鎮守使兼四川暫編陸軍第五師師長熊克武呈稱前因股匪竄擾開忠鄂涪搶場刦鎮聲勢披猖并復糾聚黨徒冀圖大舉人民震怖遠近騷然迭經密飭職師十九團督勸官兵合力追剿散脅擒魁尅期撲滅並奪獲槍械子彈無算請將在事出力人員擇尤保獎以勵勤勞等因到部本部查四川匪患以川東爲最甚既據呈稱該員等盡力追剿擒獲大股匪犯川東一帶地方賴以綏靖實屬勤奮異常擬請准如所請分別給予各等勳章以昭激勸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川東剿匪出力人員擬給各等勳章縕單恭呈鑒核

團長喻培棣

計開

營長周松青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營長吳金相

以上一員應給六等勳章查該員已得六等文虎章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政 府 公 報 公文

十月二十一日第六百三十三號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排長范可斌 鄧烈 陳相楷 張堅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司務長楊品三 曾國臣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直隸吳橋縣知事張治仁等籌辦學務卓著成績循例
呈請給予獎章文

爲知事辦學卓著成績循例呈請給予獎章以昭激勸事案據本部視學報告直隸吳橋縣知事張治仁任職兩載對於教育極力經營嘗親赴各鄉督促勸導無愧賢良之選邢台縣知事張書紳籌款興學頗具熱心在任以來成效昭著請酌給獎勵以示鼓舞等情到部查該知事張治仁張書紳二員籌辦所屬學務著有成勞擬請查照教育部獎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給予教育部二等獎章以昭激勸理合循例呈明伏乞鈞鑒謹呈
六年十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爲議決民國三年分熱河督徵經徵田賦不力各員王得庚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爲議決民國三年分熱河督徵經徵田賦不力各員王得庚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內務財政兩部呈核議熱河民國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所有督徵之熱河財政分廳廳長王得庚熱河道尹戚朝卿經徵之建平縣知事高鴻飛隆化縣知事羅則逃豐寧縣知事倪瑞芝平泉縣知事褚德順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原呈及清單到會當經分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爲王得庚戚朝卿二員應受減俸

一箇月十分之二處分高鴻飛羅則述二員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處分倪瑞芝褚德順二員應受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二處分理合繕具該案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十六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王得庚 热河財政分廳處長

戚朝卿 热河道道尹

高鴻飛 建平縣知事

羅則述 隆化縣知事

倪瑞芝 豐寧縣知事

褚德順 平泉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經徵田賦考成一案於民國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經內務財政部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王得庚 減俸一箇月十分之二

戚朝卿 減俸一箇月十分之二

高鴻飛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羅則述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倪瑞芝 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二

褚德順 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二

事實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二十一日第六百一

民國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內務財政部核議請懲原呈並清單到會經本會審查報告認定各官
鈔交內務財政部核議請懲原呈並清單到會經本會審查報告認定各官
王得庚 督徵熱河全區各縣田賦平均計算未完在一分以上

戚朝卿 督徵熱河道道屬本管各縣田賦平均計算未完在一分以上

高鴻飛

經徵建平縣田賦未完在一分以上

羅則遂

經徵隆化縣田賦未完在一分以上

倪瑞芝

經徵豐寧縣田賦未完在一分以上

褚德順

經徵平泉縣田賦未完在二分以上

理由

此案熱河財政分廳廳長王得庚熱河道道尹戚朝卿均係統轄地方長官
徵之責乃平均計算未完在一分以上殊屬督徵不力應按財政部徵收中
箇月十分之二處分建平縣知事高鴻飛隆化縣知事羅則遂於本縣田賦
殊屬經徵不力應按前項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
知事褚德順其未完在二分以上則經徵尤爲疲緩應按前項條例第十二
二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委員長夏壽康印
委員汪鑑芝印
委員余榮昌印

委員孫培國
委員余紹宋缺席
委員達壽缺席
委員盧強國
委員賀念訓
委員王學曾國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六百八十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安徽高等檢察廳呈稱據蕪湖地方檢察廳呈稱今有某甲因詐欺取財吸食鴉片煙罪由檢察廳訴請預審決定詐欺取財罪免訴吸食鴉片煙案付公判閱五日審廳分配案件復歷十五日始由地方廳刑庭依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判處罪刑忽於判決書載明簡易庭字樣甲不服聲明控訴究以何廳受理學說不一甲說謂欲斷定是案控訴應以何廳受理第一須解決地審廳合併管轄案件應歸何廳受理第二須研究預審決定後公判庭有無經過管轄遠之裁判第三須解決簡易庭判決是否合法是也查地審廳合併管轄案件僅處初級案罪刑應由高等廳受理控訴大理院統字第五九三號已有解釋明文甲所犯罪既爲地審廳合併管轄雖預審決定地方審管轄案免訴僅以初級案付公判公判時亦僅對於該部分審判地審廳受理初級案件原爲法所不禁受理以後改歸初級審判必須經過管轄錯誤之判決斷不能以預審付公判之案件自由分歸初級審判初級審亦斷無逕行審判此等案件之權况刑事簡易庭暫行規則第三條簡易案件由地方檢察長認定之第七條簡易庭推事自配受案件至諭知判決不得逾二日但得由地方審判廳長延長至五日是案雖最重主刑爲五等有期徒刑既未由檢察長認爲簡易案件且自配受案件至判決竟逾十五日之久審理宣判均在刑庭行使職務與簡易程序絕不相符斷不能以其判決書有

簡易庭字樣及審判廳長之自由分案即認為簡易案件以預審付公判之案件既無地審廳管轄違之裁判又違簡易庭程序自應與地廳合併管轄案件僅處初級案罪刑者同一辦法由高等審判廳受理控訴乙說謂大理院統字第五九三號解釋與本案情形不同彼由地方審判此由簡易庭審判彼則地方審管轄案公判時始為無罪之宣告此則預審中將地方審管轄案免訴而以初級案付公判公判時亦僅對於初級案而為審判情形既不相同自難援以為例若謂地方審無管轄違之裁判應認為地方審案件則現在地方廳管轄地初兩審級但使實級上為初級案件分案時有分歸初級審判之形式為已足毋須多一管轄違裁判之程序況上訴不得越級初級審及簡易庭案件只能向地方廳控訴斷不能越級而以高等廳為控訴審是案最重主刑為五等有期徒刑依簡易庭暫行規則第二條實為簡易庭管轄案件縱該規則載明簡易案件須由檢察長認定並無禁止審判廳長認定之明文是審判長未嘗無自由認定之權即謂分案及審判程序與簡易規則微有不符既由簡易庭判決則當日審判時原歸簡易庭管轄無疑自不得與地廳合併管轄相提並論應以地審廳合議庭受理控訴二說各持一理究以何說為正當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如前例取乙說上訴高等廳時應為管轄錯誤之判決若取甲說高等廳認為管轄錯誤應用何法救濟此應請解釋者二又如前例預審決定將初級案付公判時改歸初級審管轄應否先由地方審為管轄違之裁判地審長有無認定簡易庭案件之權此應請解釋者三又被告於判處罪刑後狀請易科罰金應否認為捨棄上訴權其請求因不合法批駁復於上訴期內聲明上訴其上訴是否適法此應請解釋者四職廳現發生以上各種疑點急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備文呈請鈞聽鑒核轉送大理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查原呈所列各點均屬程序法之疑義相應函請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控訴應由高等廳受理若高等廳不受理即係違法自可依法上訴至此等案件地方審毋庸為管轄錯誤之裁判地方審判廳長依簡易庭規則無認定簡易庭案件之明文被告人僅請求易科罰金尚不能即認為捨棄上訴權其上訴期間內之上訴仍應認為合法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通 告

內務部公布各省及內外蒙古青海遼派參議員名單

河南省五人

陳善同 張鳳臺 林東郊 陳銘鑑 任耀墀

四川省五人

羅 紜 鄧 鎔 劉 繹 蕤茂林 黃雲鵬

福建省五人

林蔚章 劉以芬 王大貞 陳之麟 高登鯉

山東省五人

曲卓新 于元芳 張玉庚 張棠銘 陳 藻

陝西省五人

陳 濤 譚 滉 高增融 黨積齡 何毓璋

直隸省五人

王劭廉 孟錫丑 王振堯 耿兆棟 張佐漢

奉天省五人

陳瀛洲 趙連琪 劉興甲 劉恩格 翁恩裕

湖北省五人

查季華 阮毓崧 張則川 胡鄂公 胡 鈞

甘肅省五人

段永新 田駿豐 馬維麟 李增穠 劉朝澄

政 府 公 報

通告

十月二十一日第六百三十三號

安徽省五人

王揖唐 光雲景 吳文瀚 窦繼恭 陳光譜

浙江省五人

袁榮慶 汪有齡 陸宗輿 蔡元康 王廷楊

湖南省五人

朱後烈 周渤 吳凌雲 李俊 唐乾一

吉林省五人

齊忠甲 達長增 烏澤聲 徐鼐霖 成多祿

江蘇省五人

汪秉忠 王立廷 孫潤宇 藍公武 沈維賢

黑龍江省五人

蔡國忱 孟昭漢 劉振生 翟文選 趙仲仁

內外蒙古十人

那彥圖 阿穆爾靈圭 色旺端魯布 塔旺布里甲拉 帕勒塔 扎噶爾 阿拉坦瓦齊爾 楩布扎

布祺誠武 鄂多台

青海一人

勒旺里克津

以上自本月六日起訖本月十九日止共到十八處以後續到補登

樂廣告

天津永興恆木行特別廣告 路礦機廠 工程建築家注意

本行有鑒於歐戰以來外洋木料輸進日少兼之輪運不易水腳倍增從前美國松木每千英平方尺需價銀三十餘兩者今已漲至八十餘兩靜觀默察須知漲增高松木如此他木概可類推若不急覓本國適當之材料以爲之代則木料成本日益加重而金錢外溢亦必鉅著本行爲提倡國貨挽回利益起見特聘富有經驗之工程專家詳細研究知有本國奉天省安東縣所產之紅松白松兩種其性質及長短均與美松相同而價值每千英平方尺祇需銀四十餘兩比較美松之價計實便宜一倍他如柞木榆木等亦爲安東所產質潤而韌比較東洋產者尤爲合用且價值亦較便宜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本行研究有得亟應披露一二以告當世至安東所產紅白松榆柞木等並閩粵湘鄂等省所產各種上等木料暨電杆木橋樁木以及東西洋柚木紅板松木等貨本行無不自運齊備應有盡有專備路礦機廠工程建築採擇應用安東上海廣東福州長沙漢口等處並均設有分莊選運各木偷蒙 賜顧請即惠臨面議或賜快信 電話自當隨時奉復不誤
本行設在天津河北張公祠後 電話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

北京美商慎業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貨久已名馳遐邇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已貨物精良賜顧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北京信成銀行百元以下債權人鑑

本處接奉地方審判廳函稱信成銀行債務案業將前門大街該行之樓房鋪底及動產鑑定拍賣應將所得票價交由貴處平均分配該行百元以下之儲蓄零戶及銀票鈔票存條四項債權等因到處合眾通知各債權人除儲蓄零戶無庸挂號外所有銀票鈔票存條三項應自十月十三日起至十月二十二日止每日自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止持票來處挂號以便分配逾期無效幸勿自誤 京師商事公斷處啟

十月二十一日第六百三十三號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爲推廣營業起見呈由交通部募集第四次短期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茲將簡章條列於後凡持有第二次本路短期借款券者并希於簡章第十一條特別留意特此廣告

計開

交通部募集京綏鐵路第四次短期借款簡章

第一條 本借款係推廣京綏鐵路營業之用名曰京綏鐵路短期借款

第二條 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

第三條 債券分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四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第四條 本借款以一年爲期限至民國七年十二月底止如數以現銀元歸還

第五條 本借款利息按月以七釐五計算分兩期支付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六月底止

爲一期由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一期均付現銀

第六條 本借款由交款之次日起計至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月息七釐五計算於交款時

先行付給

第七條 本借款在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逐月核撥現銀撥存中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以備還本付息倘

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第八條 此項債券各商機得作現銀繳納京綏路運費

第九條 此項債券各商得作各鐵路人員應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暨包工人押款

第十條 交款處交通部及京綏鐵路局暨天津上海漢口新嘉坡中法美還本付息時亦由上列銀行經理之

第十一條 本借款募集期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爲始至十一月三十日爲止凡認募人須於期內交款

領券限滿截止其持有京綏路第三次短期借款者得持券到京綏鐵路局驗明核算利息按照本金換給本借款之債券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支付第二次中籤票本及官息活利

廣告

本屆陰曆九月初一日即陽曆十月十六日本部應付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二次中籤票本及第十八期官息第七期活利仍委託交通銀行代為支付並上年京漢鐵路餘利共計銀元四百八十一萬六千七百三十六元五角六分接照定章提出四分之一計銀元一百二十萬四千一百八十四元一角四分照全數資本五千八百萬兩均分每十萬兩應得二千零七十六元一角七分九釐計公債票十萬張本銀一千萬元每一元合銀六錢八分五釐共合銀六百八十五萬兩應得活利十四萬二千二百十八元二角六分一釐以十萬張均分每張應得一元四角二分二釐一毫連同本屆第十八期官息并第二次中籤票本即請持票向北京天津上海漢口香港各交通銀行支取現款可也

交通部綜核科啟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山西商辦保玉鑄務有限公司開會定期監行意展限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前定於九月開會嗣因霪雨連續交通阻隔改定於十一月十五日在山西省城假太原商會開股東常會照章凡三百股以上之股東具帖函請蒞會誠恐逕寄不到特此聲明至付息日期展至本年十二月底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公啟

●譚毅君啓事

啟者鄙人所有中原公司第一期一百零一號一整股收銀一千五百元於本年五月間被盜失去如有拾得此項收據概行作廢特此聲明

本律師事務所及住宅現移西四牌樓胡同門牌號西局一九五〇號仍舊執行律師職務特此通告

●京津大律師唐寶勤辦事處專辦上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四胡同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津浦鐵路德州黃河涯間照常行車廣告
本路德州黃河涯間路堤前因被水沖壞不能行車現經設法趕修完竣業於十八日照常行車特此廣告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通告

啟者本校前奉教育部頒發交鈔一千元充備全國聯合運動會獎品之用令由本校與該會接洽擬定簡章送部候核當經本校擬具簡章十九條呈部奉准除俟全國聯合運動會開會時再行酌商領取辦法茲特先爲登報俾可週知簡章均列於後

教育部給予全國聯合運動會獎品簡章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啟

第一條 本獎品費專爲購備獎品給予全國聯合運動會之用其他運動會及全國聯合運動會之他項經費均不得挪用

第二條 據分獎品爲二種一固定獎品二流動獎品

第三條 固定獎品給予優勝運動員使之永久保存流動獎品給予優勝運動團體使之輪流保存但繼續保存達三次時歸該團體永有

第四條 固定獎品爲獎牌錦標銀盃流動獎品爲銀鼎

第五條 各項運動之前三名運動員給予固定獎品之獎牌

第六條 五項運動及十項運動五英里競走十英里競走之第一名給予固定獎品之銀盃

第七條 網球籃球足球抵球壘球等團體運動之優勝者給予銀盃

第八條 游泳視其行程遠近酌給銀盃或獎牌

第九條 最優勝及次優勝之運動團體各給予流動獎品之銀鼎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均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第六百三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印鑄局發行

印鑄局發售書報概收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暨法令全書職員錄所用印刷物料均需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虧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發行書報等費一律均改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

內務部指令

教育部指令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天津河務

局長沈葆楨等疏防河工援案請予處分

文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直隸行唐

縣警察所區官王錫蕃因公殞命擬請援

例給郵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江西

督軍呈請給浙江衢縣警備隊哨官徐苞

等勳章文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爲取銷四

路搭現一律收用中交兩行京鈔文

廣告

咨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
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張蔭
藩等繕單祈鑒文（附單）

公函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
百八十一號）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
百八十二號）

內務部咨駐日公使據橫濱領事詳送陳劉
氏等褒揚事實其註冊費例應照繳希查
照飭遵文

命令 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陳光憲著交財政部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請任命張葆彝張慎翼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吳都文爲京師憲兵司令部一等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李長泰咨請以文厚陞補委烏槍護軍參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准綏遠都統蔡成勳咨試署警正高松年張慶祺勤務督察長王澤辦事不力請免去本職由
呈悉應准一併免職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准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李長泰咨請補參領空花翎護軍校等缺由
呈悉文厚已另有令吉佑吉順和寬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政 府 公 報

十月二十二日第六百三十四號

部令

內務部令第百七十八號

僉事周鴻熙現在請假所有民治司第五科科長職務派該司第二科科長呂樹松兼任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交通部令第四二五號

天津電報局學習員盛餘泰改分北京電報局由該局長酌派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內務部指令

令京兆尹王達

呈一件請褒昌平縣民劉澤由

據呈及附件均悉核閱所開事狀均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六款相符應准彙案辦理合行分別填給註冊費收據令知該尹轉飭發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教育部指令第六二二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二十二日 第六百三十四號

政、府、公、報、命、令

十月二十二日第六百三十四號

令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校長金邦正

呈一件表一冊補報林科學生畢業請核准由

呈及表冊均悉該生病愈補考畢業分數尙能及格應准畢業備案此令

附表

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林學科補行畢業學生一覽表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入 校 年 月	畢 業 年 月	畢 業 總 平 均 分 數	備 考
郭惠章	二十三	江西贛縣	民國三年九月	民國六年九月	七十九分六釐	
						本年六月因病未與畢業試驗故於九月間補試

交通部指令第四三三八號

令
吉林省電報局
伊通

呈一件遵令擬具吉長長途電話收費章程暨電線接續圖並材料單請鑒核由

呈暨圖單均悉該局所擬吉長長途電話傳話收費章程尙屬妥協應准照行所開材料單內乾電瓶應改用各局內舊存水電瓶以期節省又膠皮線無須各用一盤之多應各發給雙紐皮線十碼餘均如數已飭駐津電料處照發其需用之電話收照答話憑單及話費來去局別等紙亦已飭該監督彷照吉通現用式樣印發即由各該局逕向領用將來通話日期仍應報部備查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天津河務局長沈葆恆等疏防河工援案請予處分文

爲天津河務局局長沈葆恆等疏防河工援案請予處分呈請鑒核事竊准直隸省長咨稱查天津河務局自民國元年十月一號成立以前天津府同知沈葆恆改任該局局長計直隸南運子牙大清及北運下游各河事務均歸該局管轄該局長職司防護責無旁貸自應盡心職守以重堤防而弭水患自本年七月以來霪雨連綿河流盛漲各河堤岸決口甚多各縣紛紛告災迭經嚴飭該局長認真防範設法修堵在案及九月二十一日南運河大蔣莊迤下東堤連決數口漫水波及津埠以致西南兩面市街民房悉遭淹沒災黎遍地觸目痛心雖因水勢過大措手爲難究屬疏於防範咎無可辭擬請比照舊例將該局長沈葆恆及南運河工巡長沈爾章巡弁王棣穆成旺等酌予懲處用昭炯戒等因到部查此次天津水災雖係霪雨連綿各河同時漫決但該局長等職司宣防搶護不力實屬咎無可辭擬請比照舊例將該局巡弁王棣穆成旺等予以褫職留工効力處分南運河工巡長沈爾章天津河務局局長沈葆恆均予以褫職留任處分至各河善後堵築各工並應由直隸省長遴派諸練河務人員協同該局長等認真防護以重要工所有天津河務局長等疏防河工援案請予處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俯賜指令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直隸行唐縣警察所區官王錫蕃因公殞命擬請援例

給卹文

爲直隸行唐縣警察所區官王錫蕃因公死亡擬請援例給卹事案准直隸省長咨稱據行唐縣知事呈稱縣屬自七月二十日連日大雨山洪暴發東區轄內南然崗等十二村均被淹沒區官王錫蕃聞警帶同巡警馳赴各村查視救護中途渡河馬蹊落水殞命開具事實據呈咨請核卹等因前來本部查該故區官王錫蕃因

救護水災遇險身死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六第九兩條並從優比照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例給予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二百元以示矜恤如蒙俞允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給領並咨財政部備案所有直隸行唐縣警察所區官王錫蕃因公死亡援例請卹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江西督軍呈請給浙江衢縣警備隊哨官徐苞等

勳章文

爲遵擬給予勳章事案准國務院函開頃奉 大總統發下江西督軍陳光遠省長戚揚會呈浙江駐紮衢縣警備隊第一營哨長徐苞等協同剿匪連獲首魁擬請獎勳章以資鼓勵文並清單各一件相應鈔錄原件函送貴部核議具覆可也等因本部一再詳核擬請准如所請給予該哨官徐苞警佐周廷勳八等文虎章戴熙炎九等文虎章以資獎勳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爲取銷四路搭現一律收用中交兩行京鈔文

爲取銷各鐵路搭收現金辦法別籌抵補以維金融而完信用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所轄各路大都借用外債建築所有應付外債本息外洋料價洋員薪費在在均需現款自上年中交兩行停止兌現後各路收入無法兌現之紙幣爲數甚鉅現金日少應付一切困難異常且有外債關係之各路藉詞中交鈔票無從兌現鐵路營業大受影響事關債權屢次要求盡收現款本部爲維持國際信用起見不得已權飭令京奉京漢京綏津浦四路客貨票價各按該路情形分別搭收現款施行以後收項雖屬無多究尙略資挹注現因兩行信用漸復票價日高復由財政部提議商由本部取銷四路搭現辦法所有客貨票價一律收用北京中交兩行鈔票定期實行事關維持金融本部自應勉爲協助惟本部內及各該路需用現款甚多每月搭收現款所入本不敷出倘專收鈔票則現款勢將絕迹萬難應付當經本部與財政部協議抵補辦法凡本部內及四路每月所需現款議由財政部指定確實的款於各該月之一日先期撥交本部應用此項的款財政部指定之後無

論臨時發生何項特種事件均不得移借挪動以維信用此項辦法至少以半年爲期同時並由財政部決定陸續令各徵收機關一律照收兩行京鈔以資輔助業於九月二十四日提出國務會議議決並經本部定於十月十六日實行預計此後兩行鈔票必將格外流通商貨轉輸亦將較前增盛於市面不無裨益所有本部取銷四路搭現辦法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六年十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張蔭藩

等繕單祈鑒文(附單)

爲彙案請補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仰祈鑒事竊查鎮守使署上尉參謀及各師三等參謀官遇有缺出比照連長補充規則按月彙請補授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有民國六年九月分天津鎮守使署及陸軍第五師第二十八師所有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復核尙屬相符擬請補實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

大總統

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謹將民國六年九月分請補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鑒

計開

天津鎮守使署上尉參謀張蔭藩 陸軍第五師三等參謀官關 鐘 陸軍第二十八師三等參謀官曾

齡

以上共計三員

咨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蘇省教育會商租上海學宮隙地建築學校有無妨礙學宮之處希酌核見復文

爲咨行事據北京孔教會函稱上海孔教會函言蘇省教育會經向公產處商租上海學宮前隙地建築職業學校全邑人士異常憤慨僉謂聖廟重地不能租借請轉咨加意保護以免侵佔等情到部相應咨行貴省長轉飭查明租用該縣學宮隙地於孔廟有無妨礙並希酌核辦理見復備案可也此咨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二十二日第六百三十四號

內務總長湯化龍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部印

內務部咨駐日公使據橫濱領事詳送陳劉氏等褒揚事實其註冊費例應照繳希查照
飭遵文

爲咨行事准咨開據橫濱領事詳送陳劉氏陳張氏事實請予褒揚等因到部查陳劉氏陳張氏均與條例相符應准彙褒惟按照註冊費辦法規定每名各應繳費六元希即轉飭遵章照繳以重公款相應咨行貴公使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部印

公函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681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設有甲赴縣告訴乙犯傷害罪縣以判決之形式而下判決惟判決主文僅稱本件告訴駁回並不對於乙下有罪或無罪之判決判決內容亦僅稱甲之告訴不成立並未明言乙應宣告無罪甲向第二審審判衙門呈訴不服得認爲經過第一審判決而爲第二審審判否抑應認爲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載批之一種如認爲駁回訴訟人呈請之批則顯然已具判決形式與批諭不同且批諭依第四十條第三款之規定僅得於牌示之翌日起七日以內聲明抗告今甲呈訴不服雖在十四日以內惟已逾七日之抗告期間原判若顯有錯誤時甲不免窮於告訴對於此種案件應否認爲原縣對於乙爲未下合法之第一審判決決定發還迅爲合法之第一審審判此待解釋者一又設有甲赴縣告訴乙犯強盜罪縣認甲爲誣告判決書主文僅宣告甲罪刑並未涉及乙理由項內則有謂乙無強盜行爲應無庸議甲

對於縣判除判處誣告罪刑之部分聲明控訴外因縣不科乙強盜罪另以原告訴人之資格呈訴不服乙之部分應否認為未經第一審判決如認為未經第一審合法判決應發原縣迅為第一審審判抑應認為越級呈訴不合程序將本件呈訴不服決定駁回此待解釋者二又覆判案件中設有甲乙兩被告縣對於甲宣告罪刑對於乙僅於判決理由項內聲明應免置議並不揭於主文且乙並未到案其對於乙之部分應否認為係以檢察官職權為不起訴之處分覆判審應否就於乙之部分而為裁判此待解釋者三應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違等因到院本院查第一例應認為違法之駁回公訴判決應由第二審撤銷後發還為合法之裁判第二第三例對於乙之部分均應認為檢察職權之不起訴處分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百八十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設有某甲先後犯子丑二罪子罪最重主刑係三等有期徒刑犯在二年一月一日丑罪最重主刑係一等有期徒刑犯在六年一月一日二罪同於六年二月發覺其起訴權時效期限應否依刑律第七十條第六十九條第二款定之不無可疑（甲）謂子罪犯在二年一月依於刑律第六十九條第四款之規定至五年二月一日其起訴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後雖別犯丑罪子罪之起訴權時效期限決不因之而受影響故審判衙門祇得就某甲丑罪科刑子罪應論知免訴如併論子罪實有反於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刑律第七十條之規定係指同時犯二罪或先犯罪其起訴權尚未罹於時效又犯罪者而言故必須同時犯二罪或先犯罪其起訴權尚未罹於時效又犯罪始應依該條據最重刑定其起訴權時效期限茲所舉之例子罪之起訴權早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自難援刑律第七十條追溯及之（乙）謂刑律第七十條載二罪以上之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據最重刑依前條之例定之云云則凡發覺二以上之罪則當據最重刑定其起訴權時效期限甲所犯子罪不得謂起訴權消滅諭知免訴蓋刑律上時效制度之設係基於二之觀念（一）主觀的觀念刑罰實為改良犯人之具處罰犯人原冀其改過遷善若犯罪已經過許久之時間則前之惡性深者難保不變為善良已無處罰之必要（二）客觀的觀念處罰犯人亦出於懲一警百之旨若犯罪已經過許久

十月二十二日第六百三十四號

之時間其行為已不復爲社會所注意即予科罪亦無裨於社會且歷時既久則犯人所經營事業難保不於社會上有絕大之關係若溯及從前所犯而處罰之於社會上不免轉多窒礙此時效制度所由設也若前已犯罪今復犯罪則犯人之惡性固未改其爲社會所疾惡可知就令事業上與社會有關連然所犯重罪既不能不處罰則輕罪亦何必置而不議於此場合時效制度已無存在之理由若置輕罪於不議殊與有罪必罰之主旨相違犯人何因而獲此有罪不能起訴之利益茲所舉例明明有刑律第七十條依據則據最重刑定其起訴權時效期限誰曰不然如甲說所主張則律文當稱同時犯二罪以上或先犯罪尙未經過前條所列期限又犯罪其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據最重刑依前條之例定之云云而後可今刑律第七十條不曰同時犯二罪以上或先犯罪尙未經過前條所列期限又犯罪其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據最重刑依前條之例定之第十一條又犯在法律頒行以前而頒行以前之法律不以爲罪者始不得溯及既往而處罰之今某甲所犯子罪既訴權時效期限其先犯輕刑者犯在何時可不必問若必於律文所謂二罪以上認爲同時犯又必於二罪中認爲先犯者要以尙未經過第六十九條所定之期間爲限則非將第七十條律文添改似不能爲如是之解釋又犯在法律頒行以前而頒行以前之法律不以爲罪者始不得溯及既往而處罰之今某甲所犯子罪既非在現律頒行以前亦不得藉口不溯既往此而可藉口於不溯既往則刑罰祇可施於現行犯不可罰及過往行爲寧有是理如謂依此說極言之則雖犯一拘役罰金罪起訴權時效亦可認爲十數年仍未消滅有何時效期限之可言云云不知前既犯罪矣誰使之復犯他罪先既犯罪後復犯罪則先所犯因於後所犯而不能感時效制度之利益又復何言且設如某甲同時犯一拘役罰金罪起訴權時效亦可認爲十數年仍未消滅有何時效期限之可言云云不知前既犯罪矣誰使之復犯他罪先既犯罪後復犯罪則先所犯因於後所犯而不能鈞院應請迅賜解釋電示祇遵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其先犯之罪起訴權既已因時效而消滅斷不能因後犯罪遂可以復活與刑律第七十條之情形不同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籍忠寅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派籍忠寅爲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此令等因奉此忠寅遲於十月十七日就職。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總檢察廳對於廣東陳宏猷內亂等罪嫌疑提起公訴一案(審理)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十月二十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李蘭芬與韋生記因離婚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鄒偉志與馮寶全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朱庚法等與朱增產等因修譖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普榮與印玉信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孔舜卿與孔慶悠因家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宗誨等與秦萬亨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子峯與魏星宸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劉三郎等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劉三郎等強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廣樹等強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楊洪順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楊洪順竊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王之義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王之義騷擾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賈有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賈有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十月二十二日第六百三十四號

- 一上告人李幹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李幹行求賄賂及詐財未遂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陳順慶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分廳就陳順慶僞造私文書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單君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單君誣告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劉成林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劉成林等竊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高守富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高守富傷害人致死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陝西蒲城縣就張啟金等竊盜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 告

天津永興恆木行特別廣告 路礦機廠工程建築家注意

本行有鑒於歐戰以來外洋木料輸進日少兼之輪運不易水腳倍增從前美國松木每千英平方尺需價銀三十餘兩者今已漲至八十餘兩靜觀默省尚須繼續增高松木如此他木概可類推若不急覓本國適當之材料以爲之代則木料成本日益加重而金錢外溢亦必鉅增本行爲提倡國貨挽回利益起見特聘富有經驗之工程專家詳細研究知有本國奉天省安東縣所產之紅松白松兩種其性質及長短均與美松相同而價值每千英平方尺祇需銀四十餘兩比較美松之價計實便宜一倍他如柞木榆木等亦爲安東所產質潤而翹比較東洋產者尤爲合用且價值亦較便宜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本行研究有得亟應披露一二以告當世至安東所產紅白松榆柞櫟楸等木並聞粵湘鄂等省所產各種上等木料暨電杆木橋樁木以及東西洋柚木紅板松木等貨本行無不自運齊備應有盡有專備路礦機廠工程建築採擇應用安東上海廣東福州長沙漢口等處並均設有分莊選運各木倘蒙賜顧請即惠臨面議或賜快信電話自當隨時奉復不誤
本行設在天津河北張公祠後 電話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各貨久已名馳遐邇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已貨物精良賜顧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北京信成銀行百元以下債權人鑑定

本處接奉地方審判廳函稱信成銀行債務案業將前門大街該行之樓房鋪底及動產鑑定拍賣應將所得票價交由貴處平均分配該行百元以下之儲蓄零戶及銀票鈔票存條四項債權等因到處合函通知各債權人除儲蓄零戶無庸挂號外所有銀票鈔票存條三項應自十月十三日起至十月二十二日止每日自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止持票來處挂號以便分配逾期無效幸勿自誤
京師商事公斷處啟

十月二十一日第六百三十四號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爲推廣營業起見呈由交通部募集第四次短期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茲將簡章條列於後凡持有第二次本路短期借款券者并希於簡章第十一條特別留意特此廣告

計開

交通部募集京綏鐵路第四次短期借款簡章

- 第一條 本借款係推廣京綏鐵路營業之用名曰京綏鐵路短期借款
- 第二條 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
- 第三條 債券分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四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 第四條 本借款以一年爲期限至民國七年十二月底止如數以現銀元歸還
- 第五條 本借款利息按月以七釐五計算分兩期支付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六月底止爲一期由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一期均付現銀
- 第六條 本借款由交款之次日起計至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按照月息七釐五計算於交款時先行付給
- 第七條 本借款在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逐月核撥現銀撥存中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以備還本付息倘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 第八條 此項債券各商機得作現銀繳納京綏路運費
- 第九條 此項債券得作各鐵路人員應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暨包工人押款
- 第十條 交款處交通部及京綏路局暨天津上海漢口張家口中國交銀行北京天津新華銀行還本付息時亦由上列銀行經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借款募集期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爲始至十一月三十日爲止凡認募人須於期內交款領券限滿截止其持有京綏路第三次短期借款者得持券到京綏路局驗明核算利息按照本金換給本借款之債券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支付第二次中籤票本及官息活利

廣告

本屆陰曆九月初一日即陽曆十月十六日本部應付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二次中籤票本及第十八期官息第七期活利仍委託交通銀行代爲支付查上年京漢鐵路餘利共計銀元四百八十一萬六千七百三十六元五角六分按照定章提出四分之一計銀元一百二十萬四千一百八十四元一角四分照全數資本五千八百萬兩均分每十萬兩應得二千零七十六元一角七分九釐計公債票十萬張本銀一千萬元每一元合銀六錢八分五釐共合銀六百八十五萬兩應得活利十四萬二千二百十八元二角六分一釐以十萬張均分每張應得一元四角二分二釐一毫連同本屆第十八期官息并第二次中籤票本即請持票向北京天津上海漢口香港各交通銀行支取現款可也

交通部綜核科啟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山西商辦保晉礦務有限公司股東會展期暨付息展限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前定於九月開會嗣因霪雨連梗交通阻隔改定於十一月十五日在山西省城假太原商會開股東常會照章凡三百股以上之股東具帖函請蒞會誠恐逕寄不到特此聲明至付息日期展至本年十二月底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公啟

●譚毅君啓事

啟者鄙人所有中原公司第一期一百零一號一整股收據股銀一千五百元於本年五月間被盜失去如有人拾得此項收據概行作廢特此聲明

●律師吳錫寶啓事

本律師事務所及住宅現移西四牌樓胡同電話西局一九五〇號仍舊執行律師職務特此通告

●京津大律師唐寶鑑辦理三案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津浦鐵路德州黃河涯間照常行車廣告
本路德州黃河涯間路堤前因被水沖壞不能行車現經設法趕修完竣業於十八日照常行車特此廣告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通告

啟者本校前奉教育部頒發交鈔一千元充備全國聯合運動會獎品之用令由本校與該會接洽擬定簡章送部候核當經本校擬具簡章十九條呈部奉准除俟全國聯合運動會開會時再行酌商領取辦法茲特先爲登報俾可週知簡章均列於後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啟

教育部給予全國聯合運動會獎品簡章

第一條 本獎品費專爲購備獎品給予全國聯合運動會之用其他運動會及全國聯合運動會之他項經費均不得挪用

第二條 擬分獎品爲二種一固定獎品二流動獎品

第三條 固定獎品給予優勝運動員使之永久保存流動獎品給予優勝運動團體使之輪流保存但繼續保存達三次時歸該團體永有

第四條 固定獎品爲獎牌錦標銀盃流動獎品爲銀鼎

第五條 各項運動之前三名運動員給予固定獎品之獎牌

第六條 五項運動及十項運動五英里競走十英里競走之第一名給予固定獎品之銀盃

第七條 網球筐球足球抵球壘球等團體運動之優勝者給予銀盃

第八條 游泳視其行程遠近酌給銀盃或獎牌

第九條 最優勝及次優勝之運動團體各給予流動獎品之銀鼎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均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第六百三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書報概收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暨法令全書職員錄所用印刷物料均需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虧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發行書報等費一律均改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
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訓令

公文

咨

內務部咨

各省
川邊
都統
阿爾泰辦事長官

案據警務會議議

決創辦警察儲金一案呈請查核施行等
情咨行轉飭警察機關自七年一月起一
律試辦文（附抄件）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六年統字第六百
八十七號）

新疆省長公署咨復內務部分發地方警察
畢業學員柯逢春等三員已交省會警察
廳分別任用文

公函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

百八十三號）

大理院復貴州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
百八十四號）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
百八十六號）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公電

交通部發各電局電

交通部收津浦路局來電

大理院覆貴州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六
百八十五號）附來電

廣告

命令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湖南督軍傅良佐電稱已撤代理零陵鎮守使陸軍少將三等文虎章劉建藩已撤暫編湖南第一師步兵第二旅旅長陸軍少將四等文虎章林修梅逆跡昭著請褫革擎辦等語劉建藩林修梅均卽褫奪原官勳章著傅良佐通飭所屬嚴拏務獲懲治以肅軍紀而張國法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調任范書田爲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二十三日第六百三十五號

任命曲同豐爲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永泉龔維疆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張懷斌爲冀榆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趙振綱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李士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郭齡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十月二十三日第六百三十五號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趙有鑾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查富煜徐嘉瑞郭珩景和黃炳善伊雙海陳濬潢劉寶琦郝有增劉順和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孟慶銳王俊臣唐錫春授爲陸軍騎兵少校丁中有授爲陸軍礮兵少校關全林授爲陸軍輜重兵少校鄧春和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錡咨請以廷耀文俊補包衣佐領壽山貴和補包衣參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奉天洮遼鎮守使員缺著卽裁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擬請將核准任用薦任職汪如鑑等六員分發吉林任用由
呈悉准予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江蘇宜興縣警佐吳棣華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號

令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特派部員赴日本大藏省視察財務行政由

呈悉准予派往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吉林督軍請將奉職有年軍官軍佐等補官加銜由
呈悉趙振綱趙有鑑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所擬分別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鑄咨請補驍騎校員缺由
呈悉常泰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毅軍官佐士兵趙長勝等剿匪身故照章分別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二十三日第六百三十五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陸軍第十師騎十團第一營軍需長董煥麟被人殺害案內犯罪各官兵齊晉等分別處刑並褫奪官由

呈悉齊晉著卽褫奪陸軍騎兵少校原官並其餘各犯如擬分別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部令

內務部訓令第四四五號

令
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兆尹王達

案據警務會議議決創辦警察儲金一案呈請查核施行本部詳加酌核查警察一職不眠不休服務從公至勞極瘁一旦精力就衰或休或退又以素無儲蓄致不獲贍養餘年興言及斯殊堪憫念該案內容係分兩種一爲一致儲蓄一爲自由儲蓄二者兼採並用實爲斟酌盡善既可謀警界生計上之活動并可堅警界服務上之決心意美法良亟應實行創辦庶使警察官吏退有餘步人有恒心貽勉從公裨益匪淺除分行外爲此將核定警察儲金試辦方法令行該廳遵照定期一律試辦每屆六箇月報部備核並將辦理情形先行具復此令

警察儲金試辦方法（見本日咨文欄內）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政 府 公 報

十月二十三日第六百三十五號

公文

咨

十一

內務部咨

各省
川邊都統
阿爾泰辦事長官

案據警務會議議決創辦警察儲金一案呈請查核施行等情咨

行轉飭警察機關自七年一月起一律試辦文(附抄件)

爲咨行事案據警務會議議決創辦警察儲金一案呈請查核施行本部詳加酌核查警察一職不眠不休服務從公至勞極瘁一旦精力就衰或休或退又以素無儲蓄致不獲贍養餘年興言及斯殊堪憫念該案內容係分兩種一爲一致儲蓄一爲自由儲蓄二者兼採並用實爲斟酌盡善既可謀警界生計上之活動并可堅警界服務上之決心意美法良亟應實行創辦庶使警察官吏退有餘步人有恒心冀勉從公裨益匪淺除分

行外應將核定警察儲金試辦方法咨行貴

各省
都統
長官

查照轉飭所屬警察機關定期一體切實試辦並將辦理

情形每屆六箇月咨部備核仍希見覆此咨

附黏抄件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

警察儲金試辦方法

一凡在職警察官吏依本方法試辦儲蓄但月給在十元以下者得自由儲蓄

十月二十三日第六百三十五號

一儲金以月給二十分之一爲率但不滿一角者依四捨五入法算定之

一幣制未畫一以前所有儲金無論紙幣銀錢均以市價核算

一儲金均存入各該管區域內之國家銀行或已辦郵便儲金之郵務局

一儲金利息由收受儲金機關商定之

一儲金應由各該管廳局所經理其交付存儲期限依程序上之必要規定宣布之但至多不得過一箇月

一凡儲金均應有相當證據交本人收執

一凡實行儲蓄已滿三年者經該管長官之許可得取用儲金三分之一但有婚喪事故經該管長官查明者

不在此限

一儲金人有左列事故時得隨時交還之

一死亡

二告退

三開除

一儲金人逃亡或儲金無法交還時由各該管機關保存之
前項保存之款其處分方法另定之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六年統字第六百八十七號)

爲咨行事接貴部第八四二號咨開據京師地方審判廳呈稱民事執行處規則關於民事執行之裁判是否許爲再抗告查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鈞部對於山東高等廳請示民事執行程序各節之批令第二項云該規則無許再抗告之明文抗告決定後不准提起再抗告惟職廳執行案件當事人赴大理院提起再抗告經院受理予以裁判者已有多起執行上往往發生困難問題請咨商大理院酌定劃一辦法俾資遵守等因到部據此相應咨請查核迅予賜復以憑辦理等因到院查本院歷來判例凡因執行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抗告到院者若係地方管轄案件概予受理審斷其屬於初級管轄或因執行官吏違背職務上義務

或執行遲延等件均不予以受理蓋上項案件在現行法令並無不得為再抗告之明文而查照現在外省廳實際情形殊有復審之必要故本院因維持執行裁斷之公平冀確定判決得收真實之效益不得不權其利害之輕重予以受理為此答復即請貴部轉飭查照可也此答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新疆省長公署答復內務部分發地方警察畢業學員柯逢春等三員已交省會警察廳

分別任用文

為答覆事民國六年八月十三日案准鈞部答開案查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學員業經本部呈准分發並咨行照章任用在案該員等業經陸續領咨赴省報到自應查照獎勵規則分別任用以收培養警材之實效又該學員中有應按照獎勵規則第四條規定作為候補警正候補警佐者並應迅予咨部核辦俾便考查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飭所屬務於一月內將分發各員審查資格作為候補警正或候補警佐者分別造冊連同履歷送部以憑轉送銓敘局查照辦理至分發各員現在任用何項差務亦希轉飭開單咨部備核並希先行見復此項獎勵規則中所稱候補警正警佐不在官制規定員額之內合併附及等因此查新疆地方警察機關尚未完全組織不能位置多員前准分發地方警察畢業學員柯逢春楊棟臣二員當經發交省會警察廳分別任用以柯逢春委充省會警察廳一等科員楊棟臣委充禁煙委員其二次改分王大同一員現初到新尚未任用除令警察廳將分發各員按照獎勵規則審查資格作為候補警正警佐分別造冊並取具各該員履歷簽署轉咨核辦外相應備文先行答覆鈞部查核施行此答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

公函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百八十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懷寧地方審判廳呈稱茲有甲某與乙某丙某因訴訟關係兩方立於反對地位內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二十三日第六百三十五號

某在省城郵寄雙掛號信函一件註明一定地址交乙某拆閱被甲某在途探悉冒稱乙某本人向郵差索取郵差不允甲某復蓋所寓店號於收條之內以作擔保該信函遂被甲某詐去嗣乙某久未收信向郵局追問郵局轉追店保甲某始將該信函交出然下口已被開拆原縣審理判決告訴人不服聲明控告到廳查本案關於法律上之疑義凡有二說（子）說甲某係以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手段成立第三百六十二條之罪與二百五條之罪質並不相關其否認第二百五條之理由蓋謂該條所稱妨害郵件之遞送收發者係指直接對於郵局有所妨害而言如損壞郵政信箱之類爲是甲某詐索信函意在拆閱對於郵局無直接妨害之意思及動作故與二百五條情形不合惟甲某信函之冒取係以欺罔行爲使人將所有物交付與己與第三百八十二條之條件相合迨郵局追索原信甲某因有店保之故情見勢紹始將原信交還不得謂其最初無意圖爲自己所有之意思與第三百八十二條之條件亦相合甲某具備第三百八十二條之條件故謂係第三百八十二條三百六十二條之俱發罪也（丑）說甲某冒取雙掛號信函致郵局不能將原函交與乙某本人即係妨害郵件之遞送其實至爲顯然該信函經人冒取不能交與乙某本人郵局不免負有相當責任不得謂非直接對於郵局有所妨害而郵局應負之責任且爲甲某詐信時所可預見又不得謂無妨害之故意上項情形與第二百五條實相符合查第三百八十二條所稱他人所有物係指一般之財物而言開拆信函既有第三百六十二條之專條妨害郵件之遞送又有第二百五條之專條第三百八十二條一般之詐欺取財即不適用故謂係第二百五條及第三百六十二條所稱他人所有物係指一般之財物爲正當抑或另有適當條文事關法律解釋案懸待決理合呈諸轉函大理院解釋令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鈞院查核釋示以便令行違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應成立刑律第二百五條及第三百六十條之俱發罪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大理院復貴州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百八十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鎮遠地方審判廳呈稱竊查刑律第四零八條第四零一條第三九六條第三九零條規定第三七七條及第三七八條第三八一條於被告人犯詐財及侵占或受贈贓物暨第四零四條第四零五條等罪時均得準用等語細繹規定準用之例一為禁止私有之物一為親屬免刑其意甚明惟第三七七條如詐取及侵占或受贓他人依共有權質權及其他物權或公署之命令而以善意所管有自己之共有物或所有物時是否舍各本章各本條之外科以罰金抑同時併科罰金適用毫不無疑義為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等情據此查刑律各該條規定準用之例即將所舉他章各條移用於本章之罪之謂以第三七七條第一項言之如詐取自己已典之物者仍以詐欺取財罪論侵占自己已典之物者仍以侵占罪論處刑仍照第三七七條第一項罰金規定辦理餘可類推該廳所呈似有誤會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鈞院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原呈疑問貴廳解釋甚為明瞭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百八十六號）

逕復者接貴廳六年第三七八號函開茲本廳對於程序法上發生兩種疑義（一）原告請求分析遺產額在千元以下並經初級審受理或缺席判決在案後據被告以身分上之爭執提起反訴或抗辯該初級審能否繼續審理抑或因被告之反訴或抗辯即變更其管轄如果繼續審理案關人事訴訟初級審無此職權倘變更管轄是以被告之主張定管轄之標準按之訴訟管轄以原告起訴時所請求之金額或價額定之及反訴非與本訴依同種類之訴訟程序不得提起之法例未免發生疑問又如初級審業經對席判決被告在控訴審（即地方廳）始行以身分上之爭執為上訴及抗辯之理由而於訴之原因並未變更控訴審能否撤銷初級審之判決自為第一審審判抑逕行送由高等廳為控訴審審理亦屬疑問（二）設有推事在控訴審曾經陪席後因更新審理並未參與裁判又或為程序不合（如兩次傳案不到之類）業經參與撤銷上訴之裁判旋經當事人聲明窒礙後並未參與本案之審理是該推事就本案內容未曾發表意見在上告審是否合於

政 府 公 報 公文

十月二十三日第六百三十五號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第五款之原因應行迴避本廳現適遇有上述兩項情形之案急待解決理合函請鈞院速賜解釋俾便遵循等因到院關於第一問題查原告請求分析遺產額在千元以下經初級審受理（或缺席判決）後被告以身分上之理由爲拒絕分析遺產之抗辯者雖屬人事上之爭執初級審仍得自行調查予以裁判至被告以身分爭執爲反訴者則依反訴非於本訴審判衙門就反訴亦有管轄權時不得提起之法例初級審自應指令被告向地方廳起訴並依法暫行中止本訴之進行或勸令原告撤銷其在初級審之訴訟將其爭執一併向地方廳起訴以期便利又被告在地方廳控訴審始以身分上之爭執爲抗辯理由時自可認爲在控訴審提出之新防禦方法予以調查審判關於第二問題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第五款之規定原防前審官在上訴審仍固執其成見有妨裁判之公平而設故於實施更新審理或因聲明窒礙重爲審理時並未參與本案之推事自不能以前審官論該條自不適用相應函復貴廳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批示

內務部批第八零零號

原具呈人吳伯謙

呈一件呈爲前控林殿香禁煙不力印委朦蔽捏覆一案懇咨省派員調卷核辦由

呈悉前據該公民呈稱各節當經咨省查覆去後旋據稱知事林殿香並無禁煙不力情事所控頗多失實等語咨覆在案該公民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湯闊

內務部批第八零六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局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呈送無主著作物涵芬樓秘笈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已悉案查該書館前於民國五年四月稟稱擬發行無主著作續墨客揮犀等十二種業於中華民國四年三月間將緣由及書名著作人姓名分別登載官報及各埠著名之報聲明如有原著作人之承繼人請於一年內出面承認等語現查自登報之日起已逾一年之限並無原著作人之承繼人出面承認依法得以稟報發行開具書名清單並呈驗各報紙仰乞查核批示准其發行該項無主著作並予備案等情當經本部查核准予發行該項無主著作十二種批示在案茲據呈稱擬將續墨客揮犀等十二種彙刊涵芬樓秘笈一部分訂十集陸續發行第一集現已出版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三條相符應准註冊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此批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十月二十三日第六百三十五號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湯閻

部印

內務部批第八零七號

原具呈人莊君

呈一件呈送教授適用地圖畫法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教授適用地圖畫法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并據聲明由上海商務印書館租賃出版等情暨樣本二份送部前來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湯閻

內務部批第八一二三號

原具呈人陳漢第等

呈一件請褒陳宋氏由

呈悉陳宋氏事實核與條例尚屬相符惟查褒揚註冊費辦法規定例應隨文繳費仰即遵章照繳聽候核辦

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湯閻

公電

交通部發各電局電 十月十五日

各局覽河南觀音堂於十月四日設局通報仰查照交通部

交通部收津浦路局來電 十月十八日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據津韓段鄭總工程司報告暨車務正段長劉恩承電稱黃河淮德州間路綫於十七日下午完全修復自十八日起照常通車謹請察核世章巧

大理院覆貴州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六百八十五號)附來電

貴州高等審判廳有電情形應成立刑律三二四條一款罪大理院魚印十月六日

附貴州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有甲婦背負乙孩丙男掌擊甲婦倒跌致乙孩碰傷身死丙對於乙是否應負傷害致死罪責抑應負過失致死罪責祈速解釋示遵貴州高廳叩有電九月二十七日

政 府 公 報

十月二十三日第六百三十五號

樂廣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爲推廣營業起見呈由交通部募集第四次短期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茲將簡章條列於後凡持有第二次本路短期借款券者并希於簡章第十一條特別留意特此廣告

計開

交通部募集京綏鐵路第四次短期借款簡章

- 第一條 本借款係推廣京綏鐵路營業之用名曰京綏鐵路短期借款
第二條 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
第三條 債券分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四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第四條 本借款以一年爲期限至民國七年十二月底止如數以現銀元歸還
第五條 本借款利息按月以七釐五計算分兩期支付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六月底止爲一期由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一期均付現銀
第六條 本借款由交款之次日起計至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按照月息七釐五計算於交款時先行付給
第七條 本借款在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逐月核撥現銀撥存中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以備還本付息倘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第八條 此項債券各商機得作現銀繳納京綏路運費
第九條 此項債券得作各鐵路人員應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暨包工人押款
第十條 交款處交通部及京綏路局暨天津上海漢口張家口中國交通兩銀行北京天津新華銀行還本付息時亦由上列銀行經理之
第十一條 本借款募集期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爲始至十一月三十日爲止凡認募人須於期內交款領券限滿截止其持有京綏路第三次短期借款者得持券到京綏路局驗明載算利息按照本金換給本借款之債券

十月二十三日第六百三十五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津大律師唐寶鑑辦理審聽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山西商辦保晉鑄務有限公司股東會展期暨付息展限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前定於九月開會嗣因霪雨連梗交通阻隔改定於十一月十五日在山西省城假太原商會開股東常會照章凡三百股以上之股東具帖函請蒞會誠恐逕寄不到特此聲明至付息日期展至本年十二月底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公啟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支付第一次中籤票本及官息活利

廣告

本屆陰曆九月初一日即陽曆十月十六日本部應付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二次中籤票本及第十八期官息第七期活利仍委託交通銀行代為支付查上年京漢鐵路餘利共計銀元四百八十一萬六千七百三十六元五角六分按照定章提出四分之一計銀元一百二十萬四千一百八十四元一角四分照全數資本五千八百萬兩均分每十萬兩應得二千零七十六元一角七分九釐計公債票十萬張本銀一千萬元每一元合銀六錢八分五釐共合銀六百八十五萬兩應得活利十四萬二千二百十八元二角六分一釐以十萬張均分每張應得一元四角二分二釐一毫連同本屆第十八期官息并第二次中籤票本即請持票向北京天津上海漢口香港各交通銀行支取現款可也

交通部綜核科啟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啟者鄙人所有中原公司第一期一百零一號一整股收據股銀一千五百元於本年五月間被盜失去如有人拾得此項收據概行作廢特此聲明

譚毅君啓事

本律師事務所及住宅現移西四牌樓胡同電話西局一九五〇號仍舊執行律師職務特此通告

津浦鐵路德州黃河涯間照常行車廣告

本路德州黃河涯間路堤前因被水沖壞不能行車現經設法趕修完竣業於十八日照常行車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謹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聞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瀆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十月二十二日第六百三十五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二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偏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照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預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	別	質	價	鈕	價	鑄
金		質		直 瓦 鈕	三 六 角	刻 範
銀		質		直 瓦 鈕	二 四 角	砂
銅		質		直 瓦 鈕	一 五 角	價
玉		質		直 瓦 鈕	八 角	鑄
晶		質		直 瓦 鈕	二 八 角	刻 範
牙		質		直 瓦 鈕	四 八 角	砂
石		質		直 瓦 鈕	一 元 五 角	價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篆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說						
附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篆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十月二十三日第六百三十五號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蒙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教育三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第六百三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書報概收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暨法令全書職員錄所用印刷物料均需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虧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發行書報等費一律均改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
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內務部訓令二則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申明督辦

永定河工事宜權限以專責任文

咨

內務部通咨 各省長
川邊鎮守使 案據醫務會議
阿爾泰辦事長官

議決警察官吏概用警察學校畢業人員
充任一案茲經本部核定通行一體遵行

文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直隸黃河北岸濮陽民
墮改爲官民共守一案業經國務會議議

決照准即由財政部編入概算請轉飭妥
爲辦理文

批示

內務部批

司法部批

通告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總務廳育才科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更正

憲命 令

大總統令

任命孫傳芳爲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袁祖瑞

大總統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呈秘書長嚴式超因病辭職嚴式超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袁祖瑞

大總統令

任命洪楨爲庫倫辦事大員公署秘書長此令

大總
統印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十月二十四日第六百三十六號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張拱辰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王鐘前政事堂存記田寶榮均著分發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呈一等秘書王鳳儀林萱等二等秘書張樹森監獄官陳鑄署醫官邱豫誠等懇請辭職三等秘書甘沂假滿未來並請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呈請任命曾繼儀爲一等秘書桑寶署一等秘書陳光炳爲二等秘書趙鐸署三等秘書王書聲爲監獄官王常印爲醫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任命高崇祐爲張北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二十四日第六百三十六號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百度爲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余晉辭曾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謝騫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薦任職傅曾杰等四員分發任用由
呈悉准予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本部僉事技正擬叙官等由

呈悉王經佐准仍叙三等賈續緒南國鍾陳永向迪琮胡石臣韓鈴堂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二十四日第六百三十六號

呈彙報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畢業學員邱其裕等五員分發省分由
呈悉准予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江蘇省承募五年公債出力人員授案請獎勳章由
呈悉謝騫已另有令朱寶璇等均准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安武軍改編陸軍四混成旅由

呈悉准如所擬改編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覈陸軍憲兵學校辦事出力王子顥等擬給勳獎各章由

呈悉余晉龢已另有令明發王子顥等均准如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彙請補授陸軍現役官佐實官由

呈悉王永泉等已另有令林之升等均准如所擬分別授官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二十四日第六百三十六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呈擬將湖北省防兩團改編爲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由
呈悉應准改編已另有令任命孫傳芳爲旅長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准京兆尹王達咨請以扎拉豐阿松林一員揀補驍騎校員缺由
呈悉准予補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陸軍官佐韓玉鰲等積勞病故照章核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陸軍第八混成旅旅長徐占鳳請給李國棟四等白色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二十四日第六百三十六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一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爲彙報本年第三期死亡士兵卹殮等費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署察哈爾左翼四旗三牧廠各寺印務甘珠爾瓦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阿
噶旺彥林不勒由藏回京代呈贊品由
呈悉贊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交通部令第四二七號

此次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到部之任永芬派在總務廳庶務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內務部訓令第四四八號

令京兆尹王達

據通縣知事李杜呈送拓印唐貞觀七年建舍利塔碑文二分澄
明葉節婦墓碑陰陽文各二分到部除備案外合亟令仰該尹轉
項原碑妥爲保存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內務部訓令第四五四號

令京兆尹王達
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案據警務會議議決警察官吏概用警察學校畢業人員充任一
專門之學識技能始能勝任愉快擬請規定嗣後任用薦任以下

政 府 公 報

命令

十月二十四日第六百三十六號

人員充之雖經驗一項不能偏廢然當求經驗於由警校畢業人員各等語本部詳加酌核該案所擬洵屬刷新警政根本之計畫良以警察官吏維持治安責任綦重故凡充斯職者尤宜慎選諳習醫學之人以期各効專長力祛用非所習之弊嗣後各該地方警察機關遇有薦委任警察官缺出在警察官任用各法未規定公布以前均應儘先遴選警察學校畢業人員按照資格分別錄用以期得人而謀進步除分行外合亟令行該

^尹
總監
查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申明督辦永定河工事宜權限以專責任文

爲申明督辦永定河工事宜權限以專責任事竊於九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孟憲彝督辦永定河工事宜此令復經承准國務院交下印鑄局刊就督辦永定河工事宜關防一顆請頒發等因到部自應由部將原送關防轉咨該督辦承領啟用惟查此次永定河決口堵築工程關係繁縝輔一帶民命田廬至爲緊要今旣特派督辦以專責成所有永定北運河防局長及沿河各縣知事遇有採辦料物招集夫役暨協同堵合事項均應受督辦之指揮監督其有遲悞疏忽等情事適用河工處分舊例認真辦理在工各員均應一體遵守倘因經理需才並准由該督辦遴選諸練河務人員酌量調用以期呼應較靈事權統一至本部職司全國河防值此畿輔要工於不侵越督辦權限之範圍內亦應隨時派員察視以昭慎重而資考核除令知京兆尹會商該督辦隨時接洽辦理外所有申明督辦永定河工事宜權限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指令施行謹呈六年十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通咨

各省長
川邊鎮守統
阿爾泰辦事長官

案據警務會議議決警察官吏概用警察學校畢業人員充任
一案茲經本部核定通行一體遵行文

爲咨行事案據警務會議議決警察官吏概用警察學校畢業人員充任一案內稱警察官吏與普通官吏不同尤需乎專門之學識技能始能勝任愉快擬請規定嗣後任用薦任以下職員當取嚴格主義必以由警察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二十四日第六百三十六號

學校畢業人員充之雖經驗一項不能偏廢然當求經驗於由警校畢業人員各等語本部詳加酌核該案所擬洵屬刷新警政根本之計畫良以警察官吏維持治安責任綦重故凡充斯職者尤宜慎選諳習警學之人以期各効專長力祛用非所習之弊嗣後各該地方警察機關遇有薦委任警察官缺出在警察官任用各法未規定公布以前均應儘先遴選警察學校畢業人員按照資格分別錄用以期得人而謀進步相應咨行查照通飭所屬一體遵行並希見覆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直隸黃河北岸濮陽民埝改爲官民共守一案業經國務會議議決
照准卽由財政部編入概算請轉飭妥爲辦理文

爲咨行事查直隸黃河北岸濮陽民埝改官民共守一案前准貴省長咨請仍維持官民共守原議並將常年經費列入預算等因到部當以直省民埝自孟居決口以後公家息借之款該處人民迄今猶未清償重以濮陽工程甫經合龍若不改爲官民共守設使防護無方匪惟數百萬之巨工等諸虛擲卽該處人民生命財產亦復堪虞經部咨呈國務院提出國務會議去後茲准復稱此案經國務會議議決照准卽由財政部編入概算等因前來除咨行財政部查照外相應鈔錄本部原咨呈咨行貴省長查照轉飭妥爲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批示

內務部批第七九八號

原具呈人李東壁等

呈一件請將漢陽北岸隄工改為官民共守由

呈悉查此案業經本部提請國務會議議決改為官民共守並經咨行直隸省長查照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湯國樞

司法部批第七七一號

原具呈人陶良元等十五員

呈十五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陶良元等十五員律師資格均經審查相符應准給予律師證書茲將姓名開列於下所有原呈憑證及律師證書仰即到部領取可也此批

計開

陶良元 尤君鷗 袁希濂 余輔昌 李士琦 穆道源 向鴻烈 胡肇峰 鄭樹勛 黃道望
林風和 李壽潛 朱鳳鈞 傅同樂 吳緒鎬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司法總長林國樞

政 府 公 報

十月二十四日第六百三十六號

聯通 告白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此次陸軍第一預備學校覆試落第各生具真本部請送入各營充當兵士者頗多有志從戎殊堪嘉尚現在本京設有徵募局該生等如有自願當兵者仰逕赴該局報名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交通部總務廳育才科通告

爲通告事交通教育具有特殊性質近年京外此項公私立學校或講習所必經報部准予立案者方能隨時考核凡有創辦路郵電學校或講習所等非經本部准予立案所有該處學生無論畢業與否除具有別項資格外本部直轄各局所概不錄用直轄各學校亦不收考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崔玉氏與崔鴻泰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羅任氏與潘廷傑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紹業與毛菊生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李氏與妻厚權因款項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莊其淵與張清坤因杉木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裕福與裕壽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盧兆生與盧柱生等因承繼及產業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羅希夷等與徐慶譽等因財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靜山與恒昇元號東因棧房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更 正

十月二十四日第六百三十六號

- 一 天合允號東興瑞祥公號東因債務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樂鑄與大德川票號各股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岳炳義與張自明因請求返還贓物案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 正

本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通告欄內登載直隸省選派參議員王振堯堯字係姦字之誤合亟更正

● 廣告

●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爲推廣營業起見呈由交通部募集第四次短期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茲將簡章條列於後 凡持有第二次本路短期借款券者并希於簡章第十一條特別留意特此廣告

計開

交通部募集京綏鐵路第四次短期借款簡章

- 第一條 本借款係推廣京綏鐵路營業之用名曰京綏鐵路短期借款
- 第二條 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
- 第三條 債券分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四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 第四條 本借款以一年爲期限至民國七年十二月底止如數以現銀元歸還
- 第五條 本借款利息按月以七釐五計算分兩期支付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六月底止爲一期由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一期均付現銀
- 第六條 本借款由交款之次日起計至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月息七釐五計算於交款時先行付給
- 第七條 本借款在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逐月核撥現銀撥存中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以備還本付息倘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 第八條 此項債券各商機得作現銀繳納京綏路運費
- 第九條 此項債券得作各鐵路人員應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暨包工人押款
- 第十條 交款處交通部及京綏路局暨天津上海漢口張家口中國銀行兩行北京天津新華銀行還本付息時亦由上列銀行經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借款募集期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爲始至十一月三十日爲止凡認募人須於期內交款領券限滿截止其持有京綏路第三次短期借款者得持券到京綏路局驗明裁算利息按照本金換給本借款之債券

十月二十四日第六百三十六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貨物已名馳邇附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已貨物精良賜顧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奉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山西商辦保至鑄務有限公司股東會展期暨付息展限通告

啟者本公司前定於九月開會嗣因霪雨連梗交通阻隔改定於十一月十五日在山西省城假太原商會開股東常會照章凡三百股以上之股東具帖函請蒞會誠恐逕寄不到特此聲明至付息日期展至本年十二月底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公啟

京綏鐵路停駛第六十二次加車廣告

本路每逢星期六下午五點五十二分由西直門開往南口之第六十二次加車係為利便客商往游湯山溫泉及南口明陵各名勝起見現下天時漸短車到沙河南口等站時已入夜客商乘該次車前往已形不便茲定自十一月一日起將該六十二次加車停止開行俟春間日暮漸長時再行定期開駛嗣後京津客商如往沙河站之湯山南口站之明陵各名勝遊覽可改乘每日開行之上午第八次第四次或下午二點十三分由西直門至康莊之第六次車前往可也特此通告

律師吳錫寶啟事

本律師事務所及住宅現移西四牌樓胡同電話西局一九五〇號仍舊執行律師職務特此通告

農商部權度製造所

汪希童

發行者

德 樂

書

郵 寄 加 費 一 角

啟者鄙人所有中原公司第一期一百零一號一整股收據股銀一千五百元於本年五月間被盜失去如有
人拾得此項收據概行作廢特此聲明

● 譚毅君啓事

本院解釋法律文件第一二輯早已售罄各處欲購者甚多茲將兩輯複印合裝一冊並稍加改良一二重複
處概予刪除二校正初版中誤字三目錄中增加該件案由且將統字第一號起至三百號止編成摘要
另加附錄於後與第六輯附錄相銜接以備檢閱每冊收回印工大洋三角存書無多購宜從速仍由本院收
發處經售再本院三年七月分判決錄亦已出書每冊收回印本大洋五角外埠均每冊照加郵費五分

● 大理院書記廳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情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
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
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
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
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
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
一分新疆郵費二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
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隨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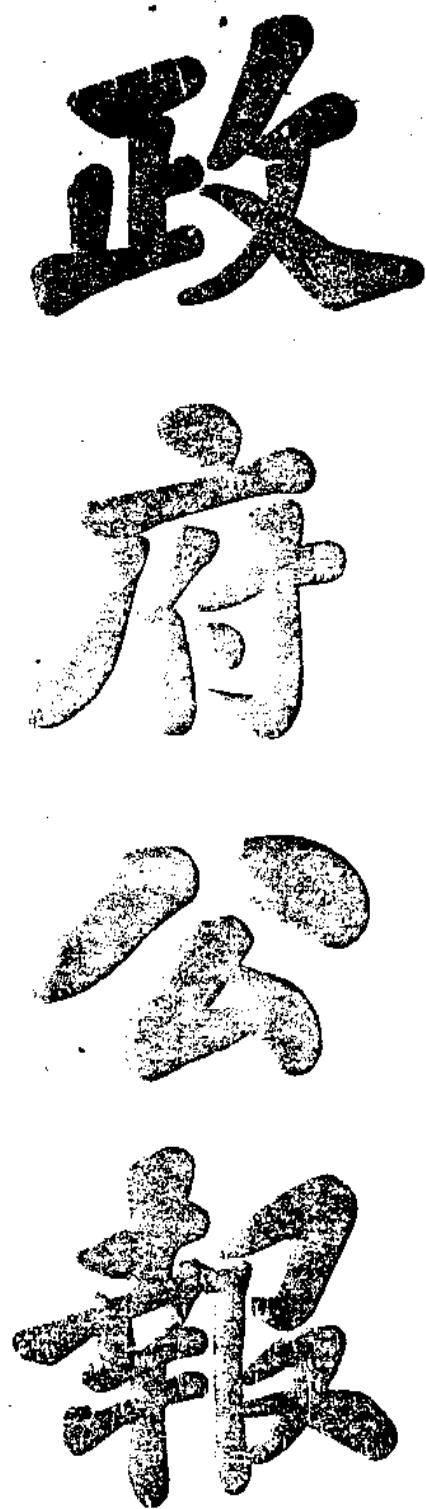
逕啟者前接江南各省閱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短收九月份公報數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貴處所寄公報敝局每日照常封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上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事按照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檢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冊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綜計不下六千餘冊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按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滬寧路線一帶暨閩浙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挂號執據可稽已提前按數另行補寄矣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照約弁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登預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第六百三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印鑄局發售書報幣政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暨法令全書銀票銀角用印刷物料均需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虧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發行書報等費一律均改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
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陸軍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
內務部訓令

局令

全國水利局局令四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擬請將核准任用

薦任職汪如鑑等六員分發吉林任用文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查明天津

水災詳細情形暨籌撥救濟方法文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江蘇宜興

縣警佐吳棣華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

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准管理外

火器營事務長官李長泰咨請補參領空

花翎護軍校等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查核殺軍

官佐士兵趙長勝等剝匪身故照章分別

給卹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審明陸軍

第十師騎十團第一營軍需長董煥麟被人殺害案內犯罪各官兵齊晉等分別處刑並褫奪實官文

通告

印鑄局編各省欠解政府公報各款數目表

(六年九月底止結算)

陸軍部通告

籌備參議院開會事宜處通告

廣告

命令 令

大總統令

梅馨留部任用長寶鎮守使著朱澤黃暫行兼署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陸軍第十一師師長張永成因病懇請辭職張永成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李奎元爲陸軍第十一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張綸璜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一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劉汝贊程發祿張彭年高葆恆易厚坤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參事賈士毅因案久未到部應請免職賈士毅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任命雷奮爲財政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任命李棟爲大理院推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請任命錢震試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政 府 公 報

中華民國六年十日

大總統令

綏遠都統蔡成勳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

兵中校唐成憲張

軍騎兵少校王鏡

醫正李棟爲陸軍一

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鑲藍旗蒙古都統張德彝咨請以文秀承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銓敘局五年度臨時門決算不敷應用請准予在經常門撙節項下流用由
呈悉准予流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援案請給冬令棉衣並粥廠特賚銀圓以惠窮民由

呈悉本大總統特捐銀圓五千圓並發給棉衣一萬套交該部核實散放餘交財政部查照成

十月二十五日第六百三十七號

案辦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冬至祀天典禮本屆應否從緩請示遵行由
呈悉應准暫緩舉行卽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梁啟超

呈爲酌改兩浙福建雲南四北晉北東三省山東長蘆等處銷鹽比較年額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江蘇軍事各機關及各軍隊官佐請補實官由
呈悉劉汝贊唐光福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所擬分別補官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本部諮議馬海龍證明並未預謀亂事據情請免通緝由
呈悉馬海龍既據證明未預亂事准免通緝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准湖北督軍王占元咨陸軍第六混成旅曆一營軍械長陸軍礮兵中尉王景耀藉假潛逃擬請褫官通緝由

呈悉王景耀著先行褫革原官卽由該部通行嚴緝務獲訊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准河南督軍咨軍官趙長榮等謀亂拒捕當場格斃請追奪原官由呈悉陸軍步兵上校趙長榮陸軍步兵少校張敬業均著追奪原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擬請將直隸各路防營改爲守備隊左右兩翼改編爲第四第五混成旅由
呈悉准予分別改編卽由該部轉行邊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報掣定鋼却格扎布爲甘珠爾瓦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二十五日第六百三十七號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三號

令四川駐京籌賑會辦孫鴻猷

呈四川災黎待賑請撥借應還路股由
呈悉著交通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四號

令綏遠都統蔡成勳

呈請任命張鼎彝爲綏遠都統署書記官兼總務處處長並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張鼎彝已另有令任命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內務部令第百七十九號

派民治司司長劉道鏗籌備參議院開會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陸軍部令

二等法官劉鏡清現有他差呈請免去法官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教育部令第七二號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續分本部學習員楊壽熙應派在總務廳文書科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交通部令第四三三號

茲訂定鐵路技術委員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部印

鐵路技術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部爲統一及改良鐵路有關技術各事務設置鐵路技術委員會

第二條 技術委員會分工程機械運輸總務四股

第三條 工程股應辦事項如左

一建築程式之審訂 二養路規程之審訂 三考驗材料章程之審訂 四已成各路建築改良之研究
五最新發明之建築方法及其材料之調查 六鐵道洩水之研究

第四條 機械股應辦事項如左

一車輛構造程式之審訂 二考驗機械車輛材料章程之審訂 三現有機械車輛及機廠改良方法之
研究 四機械車輛之審查 五機廠管理章程之審訂 六最新發明之機械及其材料之調查

第五條 運輸股應辦事項如左

一行車章程之審訂 二行車號誌及路籤章程之審訂 三鐵路電氣各項之規定及改良

第六條 總務股應辦事項如左

一技術人員資格成績之考核 二技術人員培養及任用方法之審訂 三物品標本之搜集及陳列
四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件

第七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總幹事一人主任四人會員若干人華洋文文牘若干人製圖員若干人

會長副會長由部長派充總幹事主任及委員由會長於本部及各路技術官中及有相當學識者呈請部

長派充

文牘庶務製圖及其他辦事員由會長派充

第八條 本會會員除在本部或各路服務者不另支薪津外得由會長呈請部長酌給薪水

第九條 本會會員除前條職員外得聘用顧問

第十條 委員會服務規則及辦事章程由會長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由會長分別開具預算呈請部長核發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訓令第四三一八號

令技正周秉清

查本年夏秋之間霪雨連綿河水漫溢據京津各報登載黃河南岸之范莊載店兩處隄防潰決二百三十餘丈洪流巨溜直注山東境內并傳聞河勢有改道之虞如果屬實殊為可慮合行令仰該員馳往各該處察勘
決口情形及河流趨勢之現狀詳細報告以憑核辦除咨行直隸省長轉飭妥為接洽外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局令

全國水利局局令第五〇號

王瑾著開去工程譯員職務准支本月全薪此令

局印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十月二十五日第六百三十七號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局令第五一號

派技士雷文銓兼任工程譯員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局令第五二號

技正楊豹靈晉給技正第九級俸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局令第五三號

主事郭世紳晉給第八級俸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公文

十五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擬請將核准任用薦任職汪如鑑等六員分發吉林任用文

爲擬請准將核准任用薦任職汪如鑑等六員分發吉林任用仰祈鈞鑒事銓敘局呈稱准內務部咨准吉林省長咨請將核准任用薦任職汪如鑑范厚澤曹學王洪杰陳時亮雷飛鵬六員分發吉林任用等因查該員經吉林省長郭宗熙保薦於本年二月十六日奉准均以薦任職分發任用在案此次擬請分發吉林任用核與定章相符擬請准將汪如鑑范厚澤曹學王洪杰陳時亮雷飛鵬六員均以薦任職分發吉林任用是否有當呈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查明天津水災詳細情形暨籌擬救濟方法文

爲查明天津水災詳細情形暨籌擬救濟方法呈請鑒核事竊本年夏秋之間霪雨浸尋山洪暴發直隸五河先後漫決前准直隸省長養敬電稱直隸水災情形請籌撥鉅款修築堤防等因當以津埠爲通商之要區華洋雜處關係至爲重要該處積潦日久未消被災人民日形繁衆本部總攬民政職掌宣防所有關於祛除水患救濟災黎各事宜自非亟予籌維妥慎察度不足以紓昏熱而奠民生經派本部僉事陳應龍劉駒賢技正周秉清等先後馳赴津埠會同該處地方官及河務人員實行察勘究竟被災地方何計可以消弭何處宜加疏濬現在飢民叢集急救之法爲何切實調查具復以憑核辦並經咨行直隸省長查照在案茲據該僉事等呈稱此次津埠被水地方屬於本國境內者以南開南市海光寺及西南一帶爲最屬於租界者以日法界內爲最英與舊德界次之被災人民天津一帶共約十萬餘人除中等以上暨有親友可託者約六成不計外現由官廳設法安插於各廟宇公所者共計四萬三千三百餘人口來各鄉村避亂來津者尙不絕於途據添蓋

窩棚二千餘所預備分居其食品除由京師警察廳陸續運津接濟外並在津埠以軍用鍋火數十俱作成食品隨時散放而各慈善家亦有親赴各災區施予者俟籌畫生計後再行停放在災民住所之衛生事宜已次第進行遇有病疾者即派醫士前往施治並於其住所每日從事掃除以防瘟疫天津紅十字會亦協力匡助不避艱險每日添派救船多艘分赴各村莊逐日救出災民已達萬餘人其留戀故土不願來天津市內者亦經隨時用船接救散放食物此關於籌放急賑之大概情形也至津埠被災原因情形極為繁複約言之則因本年霪雨連綿上游各河水勢洶湧文安窪東淀等處先後漫決東流至楊柳青越津浦路線而東南適值南運河水奇漲漫溢之水又與合流為一決王家莊同時並決南運河之梁王莊又津浦路有岔道一由梁王莊起迄於陳唐莊路線略高南來之水不得更越鐵路而流因折而東北直注天津洪流巨濶漫溢益廣津埠西南開一帶向係窪區形同釜底水深災重較甚他處者職是之故現時防守之策屬南運河者則於該河南岸築成埝壩由侯家後起至大稍直口止計長二十五里屬津埠城內者則於西南大街等處圍築埝壩一道計長五里有奇屬河北者則於金鐘河兩岸各築埝壩計長十一里半其新開河兩岸並經築成埝壩計長十一里有奇以上各埝除原有隄岸不計外均加高一二尺五六尺不等至洩水辦法則由省警兩署飭派兵警扒去陳唐莊至梁王莊之津浦路岔道並將南洋碼頭鹹水沽新城葛沽各大埝一併挖開引水東南入海此天津被災原因及防守宣洩之大概情形也惟是上游一帶如楊柳青及大小蔣莊等決口仍有窪地之水向南灌注此項窪地本受源於子牙滹沱及燕晉東流諸河滔滔之源既未能遽謀阻止則下游雖經拆路扒埝而津埠水量仍難盡予排除即使將來海河水落宣疏通暢時各處較高之地易見涸出而地勢較低如南窪及日本租界等處終恐仍有積潦欲為永安長治之謀宜有標本兼施之計現在津埠蓄水漸見消滅自宜擇水溜稍平之決口處先行堵築以期減少來源其暫難堵合之口則宜先於決口隄頭欄釘木樁俾免口門再行刷寬以致工程益形浩大其各處入河入海水口亦宜酌量疏濬以期通暢至南窪一帶最低地方應於水勢低落時酌闢新河一道經津浦岔道下再東南繞南開以達於海施工時務使新河入海之口較低於南窪最

低處數尺俾期斜度適宜水行易暢不致再有積滯之弊是則治標辦法之最要工程也以上所擬各節第就消弭本年積水言之至於防禦將來水患則宜疏導金鐘河加寬濬深直至海口以分北運永定各河之水並建新式鐵閘以時啟閉俾盛漲時各河合流之處有金鐘河足資分洩則海河容量僅受南運河一部分之水而天津西北諸隄可免出險津埠水患或可爲之稍弭又馬廠北舊有減河一道亦宜加寬濬深直至海口以分南運北流之水並改建新式鐵閘以時啟閉庶盛漲時南運之水可分流入海不致全量北行易與子牙河合而爲患至金鋼橋至三岔河口並宜裁灣取直使白河下行之水直注海河計涸出之舊河身較新河身須佔用之地約有三倍該處地價每畝約值千元收售似尙可相抵此外金鋼橋至南運河北岸之轉灣處擬即一併溝通使南運先併入白河然後分洩於金鐘河或同赴三岔口新河道以入海河庶南運白河足資宣洩計該處疏通之新河身所佔地畝較將來南運涸出之舊河身祇及三分之一或無工費不足之虞此治標辦法之次要工程也此次水患據各處報告均謂南運河大蔣莊等處決口以致津埠受災據熟悉情形之船戶言則謂子牙河決口以致漫溢南運據海河工程師平爵內言則謂渾河南段下游決口潰入子牙河以致子牙氾濫併入南運嗣經實地察勘此次南運決口迥非南運及子牙兩河之水所致其實永定子牙大清各河下游久已淤墊河身散漫無復河形以故水量偶增遂致漫溢爲患益以海河窄狹五河之水難資消納津埠一帶氾濫至一萬方里之巨者其故實基於此欲爲根本救治自宜先束各河水以循故道一面於永定大清子牙南運各河下游加築堅實隄埝酌濬河身並將各河速率流量詳細考察以爲各項工程設計之用顧治河之事易辦治河之人難求我國舊日河務人員經驗至深水性嫻熟惟偏於培高而忽於濬深熟於防堵而疏於測量明於一隅而闇於全局且同爲一河而主管機關又分數處計畫未能統籌進行復多扞格以故此處之所爲利者即彼處之所爲害也若不劃除畛域亟予更張誠恐輒轉因循互相牽掣影響於河務者實非淺鮮至於經費一層關係全河工程至爲緊要若不寬爲籌措微特枝節補苴不能收安瀾之效且虛糜國帑亦於工事無所裨補此關於籌撥天津水災善後各工根本辦法也等語本部查直隸五河年久失修淤墊壅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二十五日第六百三十七號

滯險象環生二年北運河李遂鎮決口以後寶坻一帶年年俱罹水患四年奉派徐世光督辦近畿疏通河道事宜派員測勘估需工款二百餘萬嗣以庫款竭蹶籌措無從始改擬分年籌修辦法第一年估需工款七十五萬有奇興工一載終以款項窘絀中輒上年海河工程局因海河淤壅輪船往來不便請在李遂鎮建築水門檻一道藉爲沖刷積淤之用估計工款銀三萬兩議定由該局先行墊辦工竣再由政府擔認籌還殊該河上游水勢洶湧工成而復潰者再永定則河道狹窄土性鬆浮渾流激湍挾沙壅泥沙多則易潰其上游之山槽陡峻勢如高屋建瓴水發則萬派奔騰各河頓形壅漲汛過則來源微弱冬春淺可膠舟自上游以達尾閭節節皆病上年該河北六工衝決暨本年北三決口橫衝四溢以致附近京畿二十餘縣多遭水患其弊實由於此至大清子牙南運各河入夏以來河流漫溢衝決地方不下數十餘處此次天津被災原因雖據海河工程師報告係渾河南段下游決口潰入子牙河以致子牙氾濫併入南運浸漬而至天津顧直隸五河脈絡相關其下游所恃爲宣洩者僅天津三岔口一綫海河迤邐出海益以大沽口門淤沙停積平時既不暢銷秋令海潮頂托自胸膈腸腹以至尾閭逐段淤淺是知津埠一隅之災未始非直隸五河之病欲爲一勞永逸之圖宜有並顧兼籌之策現在近畿一帶工賑善後事宜既奉明令派熊希齡主持辦理該僉事等原呈所擬關於宣洩津埠積潦及疏濬各河治標辦法應請飭下該督辦分別採擇迅速舉行至應行疏濬之直隸五河亦應由該督辦遴派諳練工程人員從速測勘悉心籌擬其直隸京兆河務河防等局長並請准其監督指揮庶幾源委並籌事權統一其於直隸河務前途望有裨益至本部職掌所關仍當督飭員司詳加考究隨時與該督辦會商辦理以期妥慎而濟沈災所有查明天津水災情形暨籌擬救濟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將原圖一紙呈請 大總統鑒核俯賜指令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江蘇宜興縣警佐吳棣華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文

爲江蘇宜興縣警佐吳棣華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文

理警務歷有年所矢勤矢慎始終不懈近年查禁煙苗尤著勞績不分寒暑率警搜查以致積勞成疾在職病故擬請照例給卹檢同事實清冊暨診斷書咨部核卹前來本部查該故警佐吳棣華因公勤敏染病身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給卹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並依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金額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卽由本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警佐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江蘇宜興縣警佐吳棣華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緣由理合具呈陳請伏祈鑑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准管理外火器營事務長官李長泰請補參領空花翎護軍校等缺文(附單)

爲請補委鳥槍護軍參領等缺事案准管理外火器營事務長官李長泰咨稱本營出有委鳥槍護軍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覈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管理外火器營事務長官李長泰請補委鳥槍護軍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委鳥槍護軍參領希勒佈病故出缺擬以空花翎文厚陞補

文厚遞遺空花翎一缺擬以鳥槍護軍校吉佑陞補

鳥槍護軍校兼空花翎玉恒陞任所遺鳥槍護軍校一缺擬以鳥槍藍翎長吉順陞補
鳥槍護軍校德成病故出缺擬以鳥槍藍翎長和寬陞補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查核毅軍官佐士兵趙長勝等剿匪身故照章分別給

卹文

爲毅軍官佐士兵剿匪身故照章分別核卹事案准毅軍軍統姜桂題咨稱據林西米鎮守使振標呈稱查上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二十五日第六百三十七號

年出壩赴東西烏珠穆沁旗境內會剿蒙匪適值隆冬馳驅於冰天雪地之際追逐於窮荒大漠之中當此苦寒士卒用命或戰死疆場或僵臥道途傷亡之慘言之悽惻先後據各軍營隊調查呈報計陣亡毅軍一等兵趙長勝一名擬請照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禦亂被戕例給卹凍傷殞命毅軍哨官樊學魁什長滕允義王廷貴陳金鐘排長李鴻智一等兵劉得勝劉長勝于連江馬海山楊永楊維祺二等兵趙春長趙德喜王大成葛德明楊珍楊永貴李長庚宋金才王立堂王全忠李文熟河遊擊馬隊一等兵李亭君共二十三名擬請照因公殞命例給卹在防病故毅軍書記長馮書田軍需長侯克雲二等書記武殿卿哨長陳子明什長呼永勝一等兵于財共六名擬請照積勞病故例給卹以上官佐士兵共二十名分別造具切結調查表其在戰線中途凍斃京故者俱未經軍醫家診治無從取具證書惟在院在防傷斃之樊學魁陳金鐘楊維祺三名及積勞病故之馮書田侯克雲武殿卿陳子明于財等五名各造具證書彙案呈請鑒核給卹以昭觀感等情據此本軍統覆核無異除表內陣亡熱河遊擊馬隊一等兵李亭君一名其應得卹金照章宜劃歸熱河軍費項下支付提出另案咨請外所有毅軍禦亂被戕一等兵趙長勝一名因公殞命哨官樊學魁等二十二名積勞病故書記長馮玉田等六名共二十九名相應檢同表結證書咨請貴部查核分別給卹見覆以憑飭領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第三第四條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一等兵趙長勝一名按一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以五年爲止哨官樊學魁一員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五元排長李鴻智一員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什長陳金鐘王廷貴滕允義三名按中士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五元一等兵劉得勝劉長勝于連江馬海山楊永楊維祺六名按一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十五元二等兵趙得喜趙春長王大成葛德明楊珍宋金才李長庚楊永貴李文王全忠王立堂十一名按二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遺族年撫金二十五元均以三年爲止哨長上尉銜陸軍步

兵中尉陳子明一員按上尉階級從優照郵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郵金三百元二等軍需侯克雲一員按中尉階級從優照郵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郵金二百五十元書記長馮書田一員按少尉階級從優照郵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郵金二百元司書武殿卿一名按上士階級從優照郵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郵金八十五元什長呼永勝一名按中士階級從優照郵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郵金七十元一等兵于財一名按一等兵階級從優照郵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郵金五十元用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郵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審明陸軍第十師騎十團第一營軍需長董煥麟被人

殺害案內犯罪各官兵齊晉等分別處刑並褫奪實官文

爲審明軍需長董煥麟被人殺害案內犯罪各官兵分別處刑並褫奪實官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據陸軍第十師師長盧永祥呈稱本年三月二十日據駐包騎十團團長鄭俊彥電陳該團第一營軍需長董煥麟於本月十七日攜款潛逃當經據情轉電鈞部嗣以該團長所報誠多可疑營長齊晉於董煥麟潛逃後緝捕不力電令該團先行撤差并將書記長白雲祥司書生薛金鑲護目吳玉和等派員由綏於五月八日押解到瀋并據法官田懋賞呈閱鄭團長致該員微電內稱董軍需逃走後由崔新慶先事聞知因起意圖財商由在逃排長王天祿唆使韓玉山等截董軍需於中途謀殺身死現由韓犯指明掩埋地點僅餘零碎屍骨已飭殯埋等語旋經軍法官將齊晉崔新慶韓玉山等先後提解到案師長以案關人命經委步二十旅旅長榮道一爲審判長團長馬鴻烈爲審判官正軍法官田懋賞爲理事開始審判據該審判長等會銜呈稱遂於六月二十四日蒞庭提犯一再研鞫訊得此案除白雲祥薛金鑲吳玉和等三人供不知情外已撤營長齊晉實由虧累太重致生侵吞公款之心遂多方誘脅董煥麟迫令逃走謀殺一層證以各犯供詞該營長實未與謀而於應放兵餉竟敢用種種手段侵吞達數千元之巨情節頗屬重大其侵占罪已完全成立實犯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之罪應於本條處刑範圍內處以二等有期徒刑八年零六箇月并宣告從刑褫奪其公權全部十二年勤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二十五日第六百三十七號

務兵韓玉山雖係聽從崔新慶等唆使但因貪得金錢遂敢蓄同謀殺其殺人罪已成立應依刑律第三百一條處以死刑護兵崔新慶以在營長室內專服勤務且爲所親任故此中協商誘迫分款逃走等種種黑幕洞悉靡遺因起圖財之心致萌謀殺之念證以各犯所供崔新慶實爲此案謀殺造意正犯合依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處以死刑書記長白雲祥司書生薛金鑾護目吳玉和等三員名當然無罪應令各回原差等情檢同原判決書據情轉呈請核到部復核此案韓玉山崔新慶二犯圖財起意同謀截殺官長情節兇殘均處死刑所判尙屬允當擬請照准其營長齊晉於正項餉糧膽敢設計侵占又復多方誘脅該軍需長董煥麟逃走是該齊晉旣犯侵占又犯教唆人犯逃亡原判僅科侵占一罪處刑未當律載教唆他人犯罪者依正犯例處斷除侵占業經科以二等有期徒刑八年零六箇月其教唆一罪應援陸軍刑事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三款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十箇月并依新刑律第二十三條俱發罪例於所判二等有期徒刑八年零六箇月五等有期徒刑十箇月合併刑期爲九年四箇月以下就其中最長刑期二等有期徒刑八年零六箇月以上擬請處以五等有期徒刑九年零三箇月仍宣告從刑褫奪公權全部十二年以彰國法而肅軍紀再查該營長齊晉一犯係於民國三年四月十四日補授陸軍騎兵少校實官茲旣因案判處徒刑擬請隨案褫革歸案執行餘均如擬辦理所有審明軍需長董煥麟被人殺害案內犯兵崔新慶韓玉山擬處死刑暨營長齊晉二罪俱發併科有期徒刑九年零三箇月褫奪公權全部十二年并隨案褫革實官各緣由理合照繕原判決書據情轉呈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謹呈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通 告

印鑄局編各省欠解政府公報各款數目表

六年九月底止結算

省別 項別	新 欠 報 郵 費		新欠職員錄費	舊 欠 報 郵 費	合	計	備 考
	郵報	郵報					
直隸	三五六三、五五四 八九六、二四一	五七、二〇〇	六三六八、六九〇	一〇八八五、六八五			
京兆	六九一、九四二 二〇〇、四七八		二三、九一九	九一六、三三九			
熱河	二六四八、一〇二 六六四、三三四	一一〇、九八〇	三〇四五、一一八	六四六八、五一四			
察哈爾	一四七、八五二 三六、九八六		一五七、六八五	三四二、五二三			
山西東	一六四七、〇一八 四一二、九九一		五七五四、九五〇	七八一四、九五九			
山西	一九九八、六六六 五〇一、一六七	七〇八、〇九〇	八〇九、三九六	四〇一七、三一九			
河南	一三九三、九三八 三四九、五三一	一三、〇四〇	三一〇六、九七八	四八六三、四八七			
奉天	二五三、七四六 六〇、八二八		七一一七、九一九	七四三三、四九三			
吉林	六三八〇、二七七 一五九九、八六〇	五〇三、二四〇	三六六八、二五九	三二一五、六三六			

收洋 十月十五日 一、四六五、一〇〇

政 府 公 告

十月二十五日第六百三十七號

黑 龍 江	郵報 二〇〇五、九九二 五〇三、〇〇四	六〇八、六三〇	三一七、六二六	收洋七十〇一、九〇〇
湖 北	郵報 二一九四、〇九〇 五五六、九五五	七一五、〇〇〇	一一八八、一一九	收洋一月十二日 四六五四、一六四 一三〇〇〇
湖 南	郵報 一六〇五、九九四 四〇六、八六一	一九二、一二〇	一一六五、七八九	三三七〇、七六四
江 苏	郵報 一〇四二、八一三 四四〇、二七八	一七五、九二〇	二四一八、八八五	收洋七月十六日 四〇七七、八九六
浙 江	郵報 二三六、〇九六 九五七、一五四	六四、九三〇	九五四、七七一	一月二十一日 一六九二、九五一
江 西	郵報 二九六六、五〇八 九八八、六九三	一三四七、九五二五	五三〇三、一五三五	一月二十一日 一八二五、五七六
安 徽	郵報 三六八九、八三一 九七三、二〇五	一八二五、五七六	六四八八、六一二	一月二十一日 一六九二、九五一
福 建	郵報 一五六一、三、七九八 三九一六、六五一	九三、七四〇	三〇八〇、四三四	一月二十一日 二二七一、九二三
四 川	郵報 一四五六、七九一 七四、一四八	一三四二、一三〇	四〇五三、三一二	一月二十一日 二四九二、五八九一
廣 東	郵報 二九五、七〇四 七四、一四八	四七六、一八〇	二二一四、四二〇	一月二十一日 一〇七〇、四五二
廣 西	郵報 一四八九、九七〇 三七六、〇二〇	二二一、四〇〇	一九六〇、五三〇	一月二十一日 三九四八、九二〇
雲 南	郵報 二二二一、七七六 五五、二七六	二二二一、九三三	六一三四、九八〇	一月二十一日 收洋二七、一〇〇

貴州郵報	三〇九八、三二一 七七六、九〇六	六八〇、九〇〇	四五五六、一二七
陝西郵報	五八五三、一八〇〇 一五八八、二九〇〇		
甘肅郵報	一一一一、六五三 三〇九、四三六	三一〇、九五〇	二三九、〇六四
新疆郵報	三四八、三一八 五六四、二三七	八〇、二〇〇	七六八〇、五三四
綏遠郵報	五五四、八八四 一五七、四一一		一八四二、〇三九
總計郵報	八八五〇四、六九九 六二五五、六五〇	五一八七三、六九八五 一四六、六三四、〇四七五	九九二、七五五

附記

本表自民國元年五月一日起至三年十二月底止爲舊欠自民國四年一月以後爲新欠表內列欠數目係結至本年九月底止其十
月內續行解到各款均於備考欄內分別註明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各師旅候差員李桓吳家驥吉厚生羅緯謝慕韓李殿榮顧玉書汪恩第李寶賴佐唐陳麗生宋道明童琨張惺宇等或久假不歸或擅自離營應即開去該員等候差名目並分別停委軍職以示懲儆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計開

第一師候差員李桓

以上一員久假不歸開除並停委軍職六箇月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十月二十五日第六百三十七號

第一師候差員吳家驥 吉厚生 羅緯 謝慕韓

以上四員久不回師開除並均停委軍職六箇月

第十二師候差員李殿榮

以上一員久假不歸開除並停委軍職六箇月

第一師候差員顧玉書

以上一員假滿未歸開除並停委軍職六箇月

第八師候差員汪恩第

以上一員私自離營開除並停委軍職一年

第十師候差員李寶

以上一員久未到師開除並停委軍職六箇月

第十師候差員賴佐唐

以上一員擅自他往開除並停委軍職一年

近畿第二旅候差員陳麗生 宋道明

以上二員擅自離營開除並均停委軍職一年

第十三混成旅候差員童琨 張惺宇

以上二員逾限不歸開除並均停委軍職六箇月

籌備參議院開會事宜通告

參議院開會事宜現奉內務部令籌備各地方選派參議員已到京者自本日起請於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攜帶名刺圖章到象坊橋參議院報到特此通告

籌備參議院開會事宜處啟十月二十五日

廣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州

本路爲推廣營業起見呈由交通部籌集第四次短期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茲將簡章條列於後凡持有第三次本路定期票券者不得於簡章第十一條特別註意特此廣告

交運部募集京綏鐵路第四次短期借款專案

第一條 本借款係推廣東綫鐵路營業之用名曰「東京綫鐵路短期借款」
第二條 借款額頭比京通用現銀元一
英鎊元

第三條 債券分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四種。武列號數既不記名，

本借款以一年爲期限至民國七年十二月底止如數以現銀元歸還
本借款利息按月以七釐五十二分兩期支用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

爲一期由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一期每期現銀

第六條 本借款由交款之日起計至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按照月息七釐五計算於交款時先行付給。

第七條 本借款在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逐月核撥現銀置存中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以備還本付息倘有不足由交通部記全書任

第八條 此項債券各商機得作現銀繳納本款路頭運費

此項債券得作各鐵路人員應繳納之特別保證，並及轉運公司暨包工人押款交欵處交通部及京粵路司暨天津上海漢口漢口中國交還本息時亦由上

第十一條 本借款募集期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爲始至十一月三十日爲止凡認募人須於期內交款

鉄券限滿載此其持有京鐵路第三號票者得持票到京鐵路局驗明載算利息按照本金換給本借款之債券

廣告二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已貨物精良賜顧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敬啟者本公司前定於九月開會嗣因霪雨連梗交通阻隔改定於十一月十五日在山西省城假太原商會開股東常會照章凡三百股以上之股東具帖函請蒞會誠恐遲寄不到特此聲明至付息日期展至本年十二月底謹此通告

山西商辦保晉礦務有限公司股東會展期暨付息展限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公啟

本局現須製辦警備隊冬季服裝皮襪棉襪棉褲大衣靴鞋手套各件暨機務處員司制服制帽大衣等項如願承辦此項服裝者希於十月三十日以前到本局總務處材料課接洽閱看式樣領取各項詳細清單按照清單內開各項照製標樣一分准定十一月七日以前賣送來局無標樣者無效並於清單內分別開具確實價值照下列辦法分別備具標函同時交郵局寄至本局即於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三時在局當衆開標選擇貨物價值均屬相宜者承辦所有貨價悉照塞數給發不折不扣事前事後如有藉端需索者應准稟局懲辦此布

一投標人領到清單將各價值逐一填註封入標函用雙層信封均加蓋火漆圖章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由郵局寄至本局總務處材料課查收不由郵寄者無效

一承辦商於訂立合同日須按貨價總數繳押款二成俟貨物交清連同貨價一併發給如無押款者須由

銀行或殷實商號担保以免中途變故耽誤時期

一訂合同後限兩星期內交貨

一貨價給現洋六成北京交通銀行鈔票一成北京中國銀行鈔票三成

●律師吳錫寶啟事

本律師事務所及住宅現移西四牌樓胡同電話西局一九五〇號仍舊執行律師職務特此通告

●大理院書記廳廣告

本院解釋法律文件第一二輯早已售罄各處欲購者甚多茲將兩輯複印合裝一冊並稍加改良（二）重複處概予刪除（二）校正初版中誤字（三）目錄中增加該件案由且將統字第一號起至三百號止編成摘要另加附錄於後與第六輯附錄相銜接以備檢閱每冊收回印工大洋三角存書無多購宜從速仍由本院收發處經售再本院三年七月分判決錄亦已出書每冊收回印本大洋五角外埠均每冊照加郵費五分

●京津大律師唐寶鍔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遠省可通信商辦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京綏鐵路停駛第六十二次加車廣告

本路每逢星期六下午五點五十二分由西直門開往南口之第六十二次加車係爲利便客商往游湯山溫泉及南口明陵各名勝起見現下天時漸短車到沙河南口等站時已入夜客商乘該次車前往已形不便茲定自十一月一日起將該六十二次加車停止開行俟屆春間日暑漸長時再行定期開駛嗣後京津客商如往沙河站之湯山南口站之明陵各名勝游覽可改乘每日開行之上午第八次第四次或下午二點十二分由西直門至康莊之第六次車前往可也特此通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聞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十月二十五日第六百三十七號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銀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佈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一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西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南各省閱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短收九月份公報數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貴處所寄公報敝局每日照常封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上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事按照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檢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冊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綜計不下六千餘冊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按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速將報送寧海線一帶暨閩浙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閣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挂號執據可稽已提前按數另行補寄矣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第六百三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書報概收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暨法令全書職員錄所用印刷物料均需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虧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發行書報等費一律均改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准薦任職傳曾

杰等四員分發任用文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彙報地方

行政講習所校外畢業學員邱其裕等五
員分發省分文(附單)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江蘇省承
募五年公債出力人員援案請獎勳章文
(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吉林
督軍請將奉職有年軍官軍佐等補官加

銜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將安

武軍改編陸軍四混成旅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覈擬陸軍

憲兵學校辦事出力王子甄等給予勳獎

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請補授

陸軍官佐林之升等實官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陸軍官佐

韓玉鰲等積勞病故照章核卹文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爲彙報本
年第三期死亡士兵卹殮等費文(附單)

批示

內務部批

司法部批二則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廣綺管理鑲黃旗蒙古新舊營房城內官房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張廷贊爲陝南鎮守使署中校參謀索漢東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咨請以平珍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二十六日第六百三十八號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查明天津水災詳細情形暨籌擬救濟方法由

呈悉交督辦熊希齡按照所陳各節分別籌辦其直隸京兆河務河防等局並准由該督辦監督指揮卽由該部分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陸軍軍官學校第四期學生畢業請派高等軍官監臨考試由
呈悉派詹昌前往監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准薦任職傅曾杰等四員分發任用文

爲核准任用薦任職傅曾杰等四員擬請准予分別分發任用仰祈鈞鑒事銓敘局呈稱奉院交湖北督軍咨呈請將傅曾杰分發黑龍江任用童葆蓀連祖福許瓊三員分發湖北任用等因到局查傅曾杰童葆蓀連祖福許瓊四員前經湖北督軍保薦於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奉准均以薦任職分發任用在案此次擬請分發任用核與定章尙屬相符擬請准將傅曾杰一員分發黑龍江童葆蓀連祖福許瓊三員分發湖北均以薦任職任用是否有當理合呈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分發省分文(附單)

大總統彙報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畢業學員邱其裕等五員

爲彙報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畢業學員邱其裕等五員分發省分事彙查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畢業各員前經呈准以縣知事任用並聲明如有情願分發者由該員等具稟到部再行分發歷經遵照辦理彙案呈報在案茲又據該所校外畢業學員邱其裕等五員先後呈請分發前來自應援案准予分發任用現經本部照章分發省分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彙報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畢業學員邱其裕等五員分發省分開列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邱其裕 廣東香山

以上二員分發直隸

湯丙星 湖北蕲水

湯漢卿 湖北薪水

以上一員分發山西

譚家臨 安徽合肥

以上一員分發浙江

吳士先 湖北漢陽

以上一員分發湖南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江蘇省承募五年公債出力人員援案請獎勳章文

(附單)

爲江蘇省承募五年公債出力人員援案請獎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各省承募五年公債在事出力人員節經本部呈請給獎在案茲據江蘇財政廳呈請將經募五年公債出力各員轉呈請獎等情到部查本部呈准內國公債經售及承購人員獎勵規則第二條開特獎以經售公債二十萬元以上爲合格第三條開應得特獎人員由財政部呈請頒給勳章或傳令嘉獎各等語江蘇省經募五年公債四十二萬餘元核與^計獎成案相符該省財政廳此次請獎各員本部詳加察核委無冒濫自應據情轉呈並由部酌擬獎勵等級開單呈請

大總統俯准如擬給獎以資鼓勵而策方來所有江蘇省募債出力人員請獎緣由理合具呈繕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俯准施行謹呈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江蘇省承募五年公債出力人員應得獎勵擬具等級清單恭祈鈞鑒

計開

江蘇財政廳制用科科長朱寶璇

江蘇財政廳制用科科員楊念榮

江蘇財政廳制用科科員趙之基

以上三員曾受六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江蘇財政廳制用科科員洪壽琛

以上一員曾受七等嘉禾章擬請晉給六等嘉禾章

江蘇勸辦公債員張榮綬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八等嘉禾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吉林督軍請將奉職有年軍官軍佐等補官加銜文(附單)

爲核擬補官加銜事竊准吉林督軍咨開吉林省所屬軍官佐奉職有年請照章優予晉級實官並分別給章等因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擬請准予分別獎叙以資策勵除應給文虎章各員另案呈請外所有核擬補官加銜緣由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補官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吉林陸軍憲兵營三連連長憲兵中尉張福興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憲兵上尉

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一團二營七連長步兵中尉陳貴陞 第二混成旅砲兵團教練官步兵中尉孟昭興 步二團二營五連長步兵中尉田永喜 一團二營五連長步兵中尉孟繼堯 二團一營二連長步兵中尉尹崇珍 砲兵團二營查馬長步兵中尉阮上林 三營九連長步兵中尉李道基 查馬長步兵中尉張玉魁 步二團二營七連長步兵中尉齊濟安 八連長步兵中尉李永恩 第三混成旅參謀丁其昌 步一團二營四連長步兵上尉銜中尉關超林 二營六連長步兵中尉張雙祺 三營九連長步兵中尉孟錫侯 二團教練官步兵中尉孟慶榮 副官馬憲章 步一團二營五連長步兵中尉薛守元

十月二十六日第六百三十八號

政

府

公

報

公文

四旅參軍官張書紳

以上十八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吉林督軍公署衛兵騎兵營二連長騎兵中尉張慶山 陸軍第二混成旅參謀官騎兵中尉彭振國 第三
混成旅騎兵團三營十連長騎兵中尉吳德慶 十二連長騎兵中尉魏 隨 二營查馬長騎兵中尉于
德勝 四旅騎兵團二營督隊官騎兵中尉于德魁 三營九連長騎兵中尉叢桂山 督隊官趙國城
一營督隊官騎兵中尉孟慶鴻

以上九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上尉

吉林陸軍第二混成旅礮兵團二營五連長礮兵中尉塔明榮 八連長礮兵中尉邵星奎 軍械長陳丙寅
執事官洪中元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礮兵上尉

吉林陸軍第二混成旅工兵營二連長工兵中尉韓肇堃 三連長鮑傳樞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上尉

吉林陸軍第四旅騎兵團二營八連長輜重兵中尉薛毓珩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輜重兵上尉

吉林陸軍憲兵營三連排長周永年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憲兵中尉

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二團一營一連排長步兵少尉康永海 二連排長步兵少尉陶祺綿 三連排長
步兵少尉徐魁玉 二營四連排長步兵少尉牛盛武 七連連長步兵少尉徐德澤 機關槍一營營附
官步兵少尉趙會增 二營營附官步兵少尉佟智濬 第二混成旅步一團執事官王桂林 一營四連
長邢懷德 一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葛峻山 二營五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錢海賓 六連排長陸軍

步兵少尉趙蔭林 八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佟瑞祥 三營九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烏錫澤 耿樹人
 葛英祥 十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車連順 楊順 十一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石崇秀 步二團
 一營一連長陸軍步兵少尉何佑宸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徐福常 四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胡明山
 二營督隊官陸軍步兵少尉胡雙全 五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趙運升 馬榮華 三營九連排長陸軍
 步兵少尉王永魁 十一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傅魁英 楊銀雷 第三混成旅步一團一營一連長陸
 軍步兵少尉蘇人哲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謝雲祥 二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孫翰章 排長陸軍步兵少
 尉杜元和 三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朱連科 程雲燾 二營六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梁少卿 執事
 官陳兆著 二營督隊官韓玉廷 步二團三營九連長賀鳳山 四旅步兵團三營十二連長蘇毓珮
 騎兵團執事官高岐山 四旅執事官張士繼 步兵團執事官杜鳳閣 二營五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孟
 慶堂 騎兵團一營二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張玉峯 三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孟慶來

以上四十五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一團一營六連長陳慎修 二團二營五連長張殿元 騎兵一營一連長郝璽臣
 二營七連長邱德山 第三混成旅騎兵團二營五連排長陸軍騎兵少尉石甲臣 七連排長陸軍騎
 兵少尉姜鳳德 三營查馬長陸軍騎兵少尉傅位元 九連長陸軍騎兵少尉唐榮祿 十二連排長陸
 軍騎兵少尉趙成富 執事官楊崇慶 四旅騎兵團二營五連長何成福 三營查馬長盧福泉 十連
 長何春生

以上十三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中尉

吉林陸軍第二混成旅礮兵團二營五連排長陸軍礮兵少尉劉德 六連長陸軍礮兵少尉郝萬山 排
 長陸軍礮兵少尉關全瑞 三營軍械長陸軍礮兵少尉李誠恕 二營七連長陸軍礮兵少尉王保成
 八連排長陸軍礮兵少尉吳錫義 七連排長陸軍礮兵少尉李海亭 四旅步兵團二營七連長陸軍礮

十月二十六日第六百三十八號

兵少尉劉崇山 三營九連排長陸軍礮兵少尉成世英

以上九員擬請補授陸軍礮兵中尉

吉林陸軍第二混成旅工兵營一連排長陸軍工兵少尉傅誠善 金毓瑛 二連排長陸軍工兵少尉李春 孟長升 三連排長陸軍工兵少尉管永勝 徐永卿 四連排長陸軍工兵少尉王富

以上七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中尉

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步一團一營督隊官陸軍輜重兵少尉任鳳儀 輜重營一連排長陸軍輜重兵少尉葛玉樸 二連長陸軍輜重兵少尉王恩魁 排長陸軍輜重兵少尉郭鳳閣 四連長陸軍輜重兵少尉魏鳳章 三連長陳盡忠 四旅騎兵團二營七連長陸軍輜重兵少尉周連璧

以上七員擬請補授陸軍輜重兵中尉

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二團二營七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皮德勝 鄭連祥 八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趙景山 機關槍一營一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陳德才 二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高西林 三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王福文 二營三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張銀

以上七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中尉銜

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騎一營二連排長陸軍騎兵少尉春 貴 四連排長陸軍騎兵少尉秦得功 第三混成旅騎兵團三營九連排長陸軍騎兵少尉張廣宗

以上三員擬請加陸軍騎兵中尉銜

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一團一營四連排長閻貴恒 二營六連排長何喜昌 姜福祥 八連排長楊永勝 二團一營四連排長趙慶昌 二營五連排長周行德 機關槍二營三連排長王玉魁 第二混成旅步一團一營三連排長賴德勝 關鳳山 四連排長徐喜祿 孫來初 二營五連排長戴洪坤 王寶瑄 六連排長佟恩吉 那純祿 七連排長趙德勝 三營十連排長張恩保 十一連排長高日陞

十二連排長吳常祿 步二團一營一連排長吳豐喜 二連排長何永慶 三連排長傅國珍 二二營五連排長張景山 七連排長葛贊成 八連排長崔和明 三營十連排長王玉振 十二連排長吳祥達 九連排長劉玉章 破兵團一營一連排長梁芝樹 三連排長馮振陞 第三混成旅步一團二營七連排長王文濤 陳有泉 二團一營二連排長郭虎臣 三營十二連排長翟景儒 一團一營四連排長凌紹鈞 二營五連排長張祿 李樹林 六連排長孟雙祥 齊瑞興 七連排長冷勤忠 八連排長于克發 三營九連排長高明德 十連排長鄭世清 十一連排長趙俊海 段永春 二團一營一連排長孫宗玖 四連排長單鴻賓 二營五連排長白景春 六連排長王寶山 三營九連排長劉雲瑞 么殿勦 十連排長劉清美 十一連排長徐俊義 一營二連排長么殿崑 三營十一連排長呂鳳臣 十二連排長張峯 四旅步兵團一營一連排長趙滿祥 三營十連排長敖銳

以上五十八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吉林督軍公署衛兵騎兵營三連排長劉玉傑 一連排長陸軍騎兵准尉馬鳳剛 第一混成旅騎一營一連排長劉振武 顧玉亭 第三混成旅騎兵團一營查馬長邢萃元 一連排長孟慶祿 四旅騎兵團一營查馬長韓振德 一連排長傅興 四連排長劉春勝 二營查馬長徐安良 七連排長潘玉林 八連排長胡全英

以上十二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少尉

吉林陸軍第二混成旅破兵團二營六連排長吳文質 八連排長崔新德 九連排長劉福臣 一營一連排長陸軍礮兵准尉舒寶利 二營四連排長陸軍礮兵准尉高德山

以上五員擬請補授陸軍礮兵少尉

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轄重營一連排長盧文壽 四連排長楊保全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轄重兵少尉

政 府 公 稟 公 文

十月二十六日第六百三十八號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將安武軍改編陸軍四混成旅文
爲擬將安武軍改編陸軍四混成旅恭請鑒核事准安徵督軍倪嗣冲咨稱擬請將安武軍改編四混成旅咨
請查核等因查整頓軍備釐正名實似應准予照辦其各旅號數擬定爲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等混
成旅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覈擬陸軍憲兵學校辦事出力王子甄等給予勳獎各

章文(附單)

爲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據陸軍憲兵學校校長殷學濱呈稱職校於去年十月猥蒙獎勵一次其得有五等
文虎章者僅本科教官康新民一人得有二等銀色獎章者僅教官馬慶司事郭長綿二人此外勤奮日久各
員究未便獨令向隅茲查有教育長王子甄等五員均係在職日久辦事尤爲出力可否呈請獎勵暨如何辦
理之處理合繕單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本部一再詳核所有該變辦事出力之教育長王子甄等擬請給
予勳獎各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鑑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憲兵學校辦事出力各員擬給勳獎章繕單恭呈鈞鑒

教育長王子甄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隊長燕書春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隊附孫其祥

張世清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一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請補授陸軍官佐林之升等實官文(附單)

爲彙請補授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陸

陸軍官佐實官之王永泉等核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旨應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

續單謹呈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續單恭呈鈞鑒

計開

浙江第三團連長陸軍步兵中尉林之升 王 城 張 勝 胡永勝 彭斌盛 第一團連長陸軍步兵

中尉葉衍桐 第二團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周蘭卿 徐長春 第四團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胡方禹 蕭

麟 第七團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傅光國 白志義 杜國鈞 第八團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王志祥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浙江騎兵營連長陸軍騎兵中尉林海清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上尉

浙江礮兵團團附尉官陸軍礮兵中尉祁榮喬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上尉

浙江工兵營連長陸軍工兵中尉張 刚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上尉

浙江第四團中尉連附陸軍步兵少尉徐耀武 周藻雲 陳樹發 王 漢 盛鳳山 王 斌 湯步雲

周鴻煜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季 鈞 第一團中尉連附陸軍步兵少尉鍾毓靈 楊丙壬 陳金鰲

宋駿業 趙朱城 鄭耀山 鄭尚志 第二團中尉連附陸軍步兵少尉項昌連 李安南 朱宗湧

第三團連附尉官陸軍步兵少尉朱紹璋 黃品華 第五團中尉連附陸軍步兵少尉牟永興 宣季

申 陳鎮澤 何冠千 鄭 韶 王起勝 王德賢 第六團中尉連附陸軍步兵少尉陳林福 徐越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二十六日第六百三十八號

林 黃雄立 樓玉麟 林錦標 楊魁豪 魏人俊 潘作棟 斯 羽 毛雲高 陳塘垣 章育才

鄭壽豹 沈作屏 葉金鴻 汪雄飛 第六團連長陸軍步兵少尉何天慶 代理連長陸軍步兵少尉李祖白 第七團連長陸軍步兵少尉解朝彬 第八團連長陸軍步兵少尉余國棟 中尉連附陸軍步兵少尉王從善 趙 詮 毛鵝皋 第六團連長陸軍步兵少尉王子清

以上五十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浙江第二團連附尉官陸軍騎兵少尉蔣 琨 第四團中尉連附陸軍騎兵少尉楊其藻 幹部教導隊教官陸軍騎兵少尉徐鴻祥 第六團中尉連附陸軍騎兵少尉應立功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尉

浙江第四團中尉連附陸軍礮兵少尉王 會 級兵團營附尉官陸軍礮兵少尉謝振華 第二旅旅附尉官陸軍礮兵少尉章必科 第三團中尉連附陸軍礮兵少尉駱品驥 第六團中尉連附陸軍礮兵少尉邵飛彪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中尉

浙江第四團中尉連附陸軍工兵少尉蔣 蕭 工兵營中尉連附陸軍工兵少尉金殿榮 第八團中尉連附陸軍工兵少尉王日華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中尉

浙江第六團中尉連附陸軍輜重兵少尉何文標 吳 恢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輜重兵中尉

浙江憲兵連附陸軍憲兵少尉武秉鈞 王燮康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憲兵中尉

浙江工兵營少尉連附陸軍步兵准尉林楚森 騎兵營少尉連附陸軍步兵准尉方紹明 第二團少尉連

附陸軍步兵准尉黃厥心 第五團少尉連附陸軍步兵准尉趙紫憲 第六團少尉連附陸軍步兵准尉
潘國樸 鄭拙勝 王浩然 湖北陸軍第三旅礮兵營排長陸軍步兵准尉劉樹桐

以上八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浙江第六團少尉連附陸軍憲兵准尉鄭詠章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憲兵少尉

浙江輜重營一等軍醫陸軍二等軍醫賀亞雄

工兵營一等軍醫陸軍二等軍醫張慶澄 第六團一等軍

醫陸軍二等軍醫包 愈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醫

浙江陸軍衛戍病院一等司藥陸軍二等司藥孫萃亨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司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陸軍官佐韓玉釐等積勞病故照章核卹文

爲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咨稱喀什提屬於閩營守備兼前路巡防第六營營長韓玉釐久歷戎行戰功卓著上年委署守備抵任以來整頓防務保護中外商旅秩序井然辛勤備著遂致積勞成疾於本年六月在職身故陸軍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呈稱步兵第七十八團第一營軍醫生一等軍醫銜二等軍醫徐景純任職數載診治病兵頗稱得力上年隨隊赴綏赴湘南北奔馳數千餘里以致積勞成疾於本年五月在防身故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奉天陸軍第二十八師步一百九團第一營排長李純修在營服務迄今六載差操勤慎防緝出力因隨隊剿匪積勞致疾於本年八月在職身故先後造送證書表結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到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營長韓玉釐軍醫生徐景純二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排長李純修一員按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用資給勸再本部三等科員陸軍一等測量長馮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二十六日第六百三十八號

盛勳差遣員陸軍步兵中校周康泰陸軍步兵少校朱嵩在部供差頗屬勤奮因積勞成疾相繼身故該員等身後蕭條殯殮無資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上尉階級給與馮盛勳一次卹金三百元照卹賞表第三號中校階級給與周康泰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少校階級給與朱嵩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示體恤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爲彙報本年第三期死亡士兵卹殮等費文(附單)爲彙報本年第三期死亡士兵卹殮等費繕單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第二期給予海軍所屬各機關及艦隊死亡士兵卹殮等費業經本部彙報在案茲將本年第三期七八九月給卹海軍所屬各機關及艦隊死亡士兵繕單彙報以符定案理合呈請鈞鑒謹呈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年第三期給卹海軍所屬各機關及艦隊死亡士兵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海容軍艦槍礮副軍士長楊鳳岐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准尉官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八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二百元
江亨軍艦輪機副軍士長林利衡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准尉官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八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二百元
海軍魚雷營雷機上士徐文魁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上士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海軍總司令處軍械所技手潘錦耀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上士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海軍雷電學校錄事鄒培鑑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軍屬贍卹簡章第三條服務已滿三年以上例比照上士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肇和軍艦輪機下士林好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郵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下士階級給予一次郵金六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海軍雷電學校錄事劉寶錄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軍屬贍郵簡章第三條服務已滿一年以上例比照下士階級給予一次郵金六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煙台海軍養病院司藥謝肖安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軍屬贍郵簡章第三條服務未滿一年例比照下士階級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江元軍艦一等輪機兵馬依七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郵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郵金五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湖鴉雷艇一等輪機兵阮振邦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郵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郵金五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建安軍艦一等兵李連科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郵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郵金五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楚有軍艦一等兵薛長佑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郵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郵金五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海軍陸戰隊一等兵陳祥華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郵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水兵階級給予一次予一次郵金四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楚豫軍艦二等兵葉連壽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郵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郵金四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湖鴉雷艇二等兵林依坡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郵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郵金四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十月二十六日第六百三十八號

應瑞軍艦二等兵張章寶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郵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郵金四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湖鷹雷艇二等兵郭啟芳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郵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郵金四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海容軍艦三等兵黃鎮一名因收管奧船暴疾身故暫依海軍贍郵令草案第四表乙項從優進一級照二等
兵戰時因公殞命例給予一次郵金六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海軍陸戰隊二等兵楊得功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郵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二等水兵階級給
予一次郵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湖隼雷艇三等輪機兵鞠慶發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郵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二等水兵階級給
予一次郵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海鷗礮艇練兵孫學才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郵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郵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海軍陸戰隊三等兵尹序升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郵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二等水兵階級給
予一次郵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岳州煤機護兵葉子海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二十一條准比軍役照水兵殮費二分
之一例給予殯殮費三十元

以上共計二十三名

批示

內務部批第七九一號

原具呈人董連秀等

呈一件爲北七汛日兵圖利要挾委員辦理弊混並請於八汛設兵儲料由

前據呈稱北七汛日兵圖利要挾委員辦理弊混請秉公查辦並請於北八汛設兵儲料等情到部當經本部令行京兆尹澈查去後茲據復稱查該汛自改組後北七工與遙堤劃分界限所有北七工養兵地畝盡歸遙堤以致兵丁因餉微糧貴迭請賞地以資糊口嗣經汛員呈請仍照舊章辦理遂將遙堤每號工尾地十畝復歸北七養兵之用並將要挾各兵斥革另募該委員辦理此案實無弊混情事至請於遙堤設兵儲料一節該處向係平工亦不必豫儲物料徒耗工帑呈請鑒核等情前來合亟批示遵照勿得再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內務總長湯圓印

司法部批第七九一號

原具呈人陳維榦等十五員

呈十五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陳維榦等十五員律師資格均經審查相符應准給予律師證書茲將姓名開列於下所有原呈憑證及律師證書仰卽到部領取可也此批

計開

陳維榦 姜頤 賴子闔 歐陽禧 蔣燦章 陳肇琪 盧兆衡 趙廷驥 鄧詠年 陳光第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十月二十六日第六百三十八號

宣 吳 曹世賢 陳邦本 黃傳緒 朱寶銘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

司法總長林園圓

司法部批第七九一號

原具呈人侯嘉峯等

呈六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侯嘉峯等七員律師資格均經本部審查相符茲將姓名開列於後所有律師證書及原送憑證等件
仰即來部領取可也此批

計開

侯嘉峯 譚 澄 崔慶春 余培元 黃元翔 李志膺 郭夢松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司法總長林園圓

● 廣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爲推廣營業起見呈由交通部募集第四次短期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茲將簡章條列於後凡持有第二次本路短期借款券者并希於簡章第十一條特別留意特此廣告

計開

交通部募集京綏鐵路第四次短期借款簡章

- 第一條 本借款係推廣京綏鐵路營業之用名曰京綏鐵路短期借款
- 第二條 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
- 第三條 債券分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四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 第四條 本借款以一年爲期限至民國七年十二月底止如數以現銀元歸還
- 第五條 本借款利息按月以七釐五計算分兩期支付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六月底止爲一期由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二期均付現銀
- 第六條 本借款由交款之次日起計至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月息七釐五計算於交款時先行付給
- 第七條 本借款在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逐月核撥現銀攢存中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以備還本付息倘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 第八條 此項債券各商機得作現銀繳納京綏路運費
- 第九條 此項債券得作各鐵路人員應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暨包工人押款
- 第十條 交款處交通部及京綏路局暨天津上海漢口張家口中國交通兩銀行北京天津新華銀行還本付息時亦由上列銀行經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借款募集期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爲始至十一月三十日爲止凡認募人須於期內交款領券限滿截止其持有京綏路第二次短期借款者得持券到京綏路局驗明截算利息按照本金換給本借款之債券

十月二十六日第六百三十八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发在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已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山西商辦保晉鐵務有限公司股東會展期暨付息展限通告

啟者本公司前定於九月開會嗣因霪雨連梗交通阻隔改定於十一月十五日在山西省城假太原商會開股東常會照章凡三百股以上之股東具帖函請蒞會誠恐遲寄不到特此聲明至付息日期展至本年十二月底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公啟

津浦鐵路管理局招商承辦服裝廣告

本局現須製辦警備隊冬季服裝皮襖棉襖棉褲大衣靴鞋手套各件暨機務處員司制服制帽大衣等項如願承辦此項服裝者希於十月三十日以前到本局總務處材料課接洽閱看式樣領取各項詳細清單按照清單內開各項照製標樣一分准定十一月七日以前發送來局無標樣者無效並於清單內分別開具確實價值照下列辦法分別備具標函同時交郵局寄至本局即於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三時在局當衆開標選擇貨物價值均屬相宜者承辦所有貨價悉照寘數給發不折不扣事前事後如有藉端需索者應准稟局懲辦此布

一投標人領到清單將各價值逐一填註封入標函用雙層信封均加蓋火漆圖章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由郵局寄至本局總務處材料課查收不由郵寄者無效
一承辦商於訂立合同日須按貨價總數繳押款二成俟貨物交清連同貨價一併發給如無押款者須由銀行或殷實商號擔保以免中途變故耽誤時期

一訂合同後限兩星期內交貨

一貨價給現洋六成北京交通銀行鈔票一成北京中國銀行鈔票三成

●律師吳錫寶啓事

本律師事務所及住宅現移西四牌樓胡同電話西局一九五〇號仍舊執行律師職務特此通告

●大理院書記廳廣告

本院解釋法律文件第一二輯早已售罄各處欲購者甚多茲將兩輯複印合裝一冊並稍加改良（一）重複處概予刪除（二）校正初版中誤字（三）目錄中增加該件案由且將統字第一號起至三百號止編成摘要另加附錄於後與第六輯附錄相銜接以備檢閱每冊收回印工大洋三角存書無多購宜從速仍由本院收發處經售再本院三年七月分判決錄亦已出書每冊收回印本大洋五角外埠均每冊照加郵費五分

●京津大律師唐寶鍔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京綏鐵路停駛第六十二次加車廣告

本路每逢星期六下午五點五十二分由西直門開往南口之第六十二次加車係為利便客商往游湯山溫泉及南口明陵各名勝起見現下天時漸短車到沙河南口等站時已入夜客商乘該次車前往已形不便茲定自十一月一日起將該六十二次加車停止開行俟屆春間日暑漸長時再行定期開駛嗣後京津客商如往沙河站之湯山南口站之明陵各名勝游覽可改乘每日開行之上午第八次第四次或下午二點十二分由西直門至康莊之第六次車前往可也特此通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十月二十六日第六百三十八號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地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大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南各省閱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短收九月份公報數日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貴處所寄公報敝局每日照常封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七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事按照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檢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冊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綜計不下六千餘冊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按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滬寧路線一帶暨閩浙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挂号執據可稽已提前按數另行補寄矣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六第六百三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書報概收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贊法令全書職員錄所用印刷物料均需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局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發行書報等費一律均改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呈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銓叙局五年度臨時門決算不敷應用請准予在經常門擇

節項下流用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江蘇軍事各機關及各軍隊官佐請補實官文

(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請將直隸各路防營改爲守備隊左右兩翼改編

爲第四第五混成旅文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梁啟超呈

總統爲酌改兩浙福建雲南口北晉北東三省山東長蘆等處銷鹽比較年額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署察哈爾左翼四旗三牧廠各寺印務甘珠

公電

爾瓦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阿噶旺彥林丕勒由藏回京代呈賽品文

內務部致各省省長電

大理院復湖南辰州第一高等分廳電(統字第六百八十八號)附來函

通告

財政部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令

大總統令

任命王文熙爲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旅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令

甘聯邀著開復海軍少將原官並給還勳章此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開復彭瀛海軍少校原官並給還勳章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二十七日第六百三十九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曹興蘄因病懇請辭職曹興蘄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僉事何瑞章張肇達視察房宗嶽擬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核奉天省長擬請特赦閻廷瑞一案原判情節不無可原可否宣告特赦呈請鑒核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赦閻廷瑞將原判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又十
月刑期免其執行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山西安澤縣警佐滑生定因公殞命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予給卹此令

天總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農商總長張國淦

呈會同該議察哈爾區域推廣兩翼八旗墾務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十月二十七日第六百三十九號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農商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軍官劉連陞等因公死傷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准湖北督軍王占元咨軍官孫德勝撤差未奉指令先行潛逃擬請褫官緝辦由
呈悉孫德勝著褫革陸軍步兵少尉原官通緝歸案訊辦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銓叙局五年度臨時門決算不敷應用請准予在經常門撙節項下流用文

爲銓叙局五年度臨時門決算不敷應用懇請准予在經常門撙節項下流用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據銓
叙局局長郭則濱呈稱查職局五年度預算共銀十一萬三千七百二十四元內經常門計銀十萬零九千零
六十八元臨時門計銀四千六百五十六元現五年度五年七月至六年六月底止決算數經常門共用銀十
萬零一千二百元零零一角三分八釐較之預算數計減銀七千八百六十七元八角六分二釐臨時門共用
銀六千一百四十元零八角四分八釐較之預算數計增銀一千四百八十四元八角四分八釐以經常臨時
兩項抵算比較總預算數尚共餘銀六千三百八十三元零一分四釐惟查會計法第十六條內開各官署長
官不得於預算所定用途外使用定額或將各項彼此流用但因特別情事有流用各項定額之必要時應聲
敘事由呈請核辦等語職局此項臨時所增之款係屬製辦寶光勳章執照及積欠銀行借款利息均係特別
發生情事若向財政部另行請款再爲製備既屬煩瑣尤恐貽誤思維再四惟有懇請轉呈准予在經常門撙
節項下流用用符法案且仍未超過預算總數範圍於五全年度預算亦並未搖動除造具總決算冊並聲
敘事由咨送財政部審計院外呈請轉呈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謹呈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江蘇軍事各機關及各軍隊官佐請補實官文(附單)

爲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應補陸軍實官人員送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江蘇軍事各機關及

十月二十七日第六百三十九號

各軍隊官長核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資格尚屬相符擬請補授以符定章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
施行謹呈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江蘇督軍署三等副官步兵中尉李冠儒 憲兵第二營連長范旬春 警察隊副官邵寅清 隊長蔣仁煌
宋廣譽 陸軍補助教育團一等副官李國斌 江蘇要塞步兵掩護隊連長張思焯 督軍署衛隊連
長上尉銜步兵中尉王玉昌 高鳳山 尹德從 邁士傑 劉吉慶 步兵中尉任心志 張俊魯 趙
連國 江蘇陸軍學營連長步兵中尉傅濬源 第五混成旅步一團一營連長張承恩 二師步六團一
營連長步兵中尉楊卿鴻 司令部一等副官王 鼎 步七團三營副官陳正禮 二營連長王國棟
八團三營連長章斗文 王廷傑 十九師步七十三團一營連長上尉銜步兵中尉辛殿荃 李進忠
七十四團三營副官中尉銜步兵少尉徐家麟 七十五團一營連長中尉銜步兵少尉徐振鐸 二營連
長上尉銜步兵中尉石立山 七十六團三營連長上尉銜步兵中尉蔣嵩堯 七十三團一營連長步兵
中尉房 謨 芹玉珏 七十五團一營連長董德明 第七十四混成旅百四十七團三營連長步兵中
尉劉南超 百四十八團一營副官步兵中尉陳繼范 連長步兵中尉紀春坊 第一混成旅步一團一
營連長翟文麟 連長步兵上尉銜崔景浦 連長馬其龍 二營副官步兵中尉鄭志超
以上三十九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江蘇第二師步七團副官騎兵中尉李慶陞 一營連長騎兵中尉趙午橋 江蘇第七十四混成旅參謀上
尉銜騎兵中尉陳藩沂 騎兵連連長騎兵中尉金元培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上尉

陸軍第五混成旅礮兵營連長礮兵中尉周桂華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上尉

江蘇第十九師步七十四團二營連長上尉銜輜重兵中尉楊正泰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輜重兵上尉

江蘇憲兵第一營連長憲兵少尉趙蔭濤 趙斌海

趙城海
李明棠

以上三處擬請撥爲陸軍憲兵中驍

江蘇督軍署三等副官劉鍾騫
警察隊隊長王道隆
督軍署衛隊排長步兵少尉楊蔭隆
馮廣漢 張

振堂 李國瑞 王清臣 楊楷 秦玉寶 于廣恩 曹緒潤

勤 第十九師步七十三團一營排長步兵少尉聶子安 劉得標

榮 七十四團二營排長步兵少尉岳朝芝 七十五團一營排長

戴茂康 一營排長步兵少尉劉乃銓 七十六團三營排長步兵

步兵少尉張永祥
七十六團三營排長步兵少尉劉學貴
駁十

植
師部副官苗恩培 步七十四劃一營排長步兵少尉庄學詩

營排長步兵少尉邵福藻 楊青山 程志修 二營排長步兵少

孟 王朗
三 警備長步兵少尉王範奎 張全升 趙金熙

正三韓落三營指揮吳少廈三軍全 強全方 趙金騏
兵少尉梁金山 周鐘壽 王兆勝 蘭金容 王廣升 二營匪

吳公顯梁金口 亂銅瀆 江尖勝 薦金鑑 三顧王 二營排
勝 尤金華 金力臣 三營非長步兵少討判出堂 趙玉亭

勝 江金華 余少田 三營挑長步兵少尉鑑紅堂 趙三寧
朱少尉余福巨 司農吳 馬慶喜 方田四一人四三營轉長方

步長捷 **三營** **十八團** **步百四**

一營連長中尉銜步兵少尉趕春陽

以上六十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江蘇第七十四混成旅礮兵營排長礮兵少尉吳寶玉
郭廷芳

以上二項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中尉

政 府 公 報

十月二十七日第六百三十九號

江蘇第七十四混成旅步百四十八團一營排長工兵少尉丁德成 工兵連排長工兵少尉張炳南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中尉

江蘇憲兵第一營排長張紹荃 蘇大鈞 韓恩源 田鴻嘉 高世馨 江蘇警察隊隊長賈長儒 馬國慶

易鑑臣 宋繼善 劉增元 劉金波 王家鼐 陳自正

江蘇要塞步兵掩護隊二營

排長龔杰 三營排長周佩蘭

二營排長唐業濱 龔鎮甫

三營排長易德政 江蘇督軍署衛隊

機關槍連排長步兵准尉劉得勝

第二營排長劉福臣 四營排長步兵准尉范鏡臨

陸軍學營排長

劉綏 司務長白潤厚

陸軍第五混成旅步一團三營排長李得勝

二團一營排長郭惠風

二營排長

李福勝 崔俊臣

三營排長呂文治 齊世傑

二營排長于禁清

江蘇第二師步七團三營排

長步兵准尉胡道鋒

八團二營排長步兵准尉劉傑

三營排長步兵准尉曹子榮

七團一營排長

洪福元 二營排長戴鴻文

三營排長蔡鶴壽

張志彬 八團一營排長王子魁

二營排長伍國祥

三營排長趙猶龍

一營排長吳世鐸

十九師步七十六團三營排長邢方慶

掌旗官步兵准尉王光武

七十三團一營排長崔恩慶

劉權慎 王振華

七十四團三營排長陳冠川

穆 濱

一營連長王登印

第七十四混成旅步百四十七團一營排長步兵准尉關立貴

百四十八團二營排長步兵准尉馬敘增

第一混成旅步一團一營排長張宗輔

張擴治 夏英選

何汝錫 熊克慎

二營排長楊玉清

三營排長許寶才

李樹青 朱卓哉

吳得勝 王福祥

楊得勝 二團一營排長劉永盛

張洪生 張成九

馬得勝 二營排長王玉鼎

王玉熾 王正連

三營排長劉振彪 吳振權

以上七十六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第五混成旅騎兵營排長王樹楠 李清華 江蘇第一混成旅旅司令部騎兵連排長易席珍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少尉

江蘇第七十四混成旅礮兵營排長礮兵准尉俞鴻勳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少尉

陸軍第五混成旅工兵營排長岳亮功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少尉

江蘇督軍署三等副官二等軍需董國琦 軍需課三等課員二等軍需張墨林 陳銘壽

要塞步兵掩護隊司令部副軍需官彭維翰 第二師步八團副軍需官彭克剛

五團副軍需官王恩煦 十九師步七十三團二營軍需長二等軍需汪贊元

七十六團二營軍需長二等軍需吳廷傑

以上八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江蘇憲兵第二營軍需長徐錫珍 三營軍需長何春潭

第二師司令部軍需長何維構 十九師步七十四團二營軍需長吳光久

三營軍需長隋 軍 七十五團二營軍需長汪學勤

七十六團二營軍需長

七

長吳鑑泉 第七十四混成旅步百五十一團一營軍需長趙丙堃 百五十二團一營軍需長顧雲程

三營軍需長陳尚志

以上十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需

江蘇要塞步兵掩護隊二營軍需長陳利仁 三營軍需長魏澍棻

第一師步五團二營軍需長張 森

七團三營軍需長趙鴻鈞 工兵營軍需長王 肖

師司令部軍需長易鍾瀛 步八團三營軍需長陳

錫齡 十九師師部軍需長宋雲騰 七十六混成旅旅司令部軍需長耿 秀

陸軍測量局會計張同 仁

以上十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需

江蘇要塞步兵掩護隊司令部副軍醫官首秉乾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醫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二十七日第六百三十九號

江蘇第十九師步七十三團二營軍醫長二等軍醫魏煥之 七十五團二營軍醫長二等軍醫楊子雲 七

十六團三營軍醫長二等軍醫王禮門 七十六混成旅旅司令部副軍醫官二等軍醫李宗敏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醫

江蘇第二師步六團一營軍醫長林大夔 八團二營軍醫長易國鈞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醫

江蘇督軍署軍醫課司藥長二等司藥樊樹棠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司藥

江蘇陸軍測量局三角課二等班員王含章 儲藏王慶豫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測量長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請將直隸各路防營改爲守備隊左右兩翼改編爲

第四第五混成旅文

爲擬請將直隸各路防營改爲守備隊左右兩翼改爲第四第五兩混成旅恭請鑒核事竊准直隸督軍曹锟
咨開直隸各路巡防營數參差而左右兩翼營制亦復大小不同自應力爲改編以期統一茲擬將各路防營
除三四兩路遠在朝陽多倫暫仍其舊外其餘一二五六七八各路防營改爲四路守備隊每路設司令一人
即由各鎮守使兼充劃分管區以天津爲第一區冀南爲第二區薊榆爲第三區宣化爲第四區由各區鎮守
使督飭訓練營制餉章均仍防營之舊其左右兩翼擬改爲直隸第四第五兩混成旅切實訓練免致以有用
之兵而成爲無用之物請查核施行等因查所擬改編各路防營爲守備隊左右兩翼爲第四第五兩混成旅
各節係爲割一章制整頓防務起見似應准予照辦可否之處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六年十月二十
四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梁啟超呈 大總統爲酌改兩浙福建雲南口北晉北東三

省山東長蘆等處銷鹽比較年額文

爲酌改兩浙福建雲南口北晉北東三省山東長蘆等處銷鹽比較年額恭呈仰祈鑒事續查各司局銷鹽比較年額前由部署於民國四年五月間分別擬定呈准實行復於上年三月間體察各處情形重行改定亦經開單呈准飭行各在案惟年餘以來各區銷鹽情形不無變遷自應再加釐訂以策進行謹將應行改定銷鹽年額各處分晰陳之一兩浙年額原定二百一十五萬六千擔嗣據前運使胡思義造呈六年度收入預算較之原定額數實有增加且合屬釐課收數漸旺該屬分攤銷額亦可酌加又各場試辦食鹽稅亦應規定銷數加入比額茲就兩浙全區核算應改年額爲二百三十萬擔一福建年額原定二百五十萬擔上年官運雖係短銷而出口鹽釐收數甚旺通盤併計該區銷額尙可酌加茲就福建銷鹽現狀酌中核定應改年額爲三百萬擔一雲南年額原定五十八萬擔嗣據運使由雲龍呈稱滇省前定比較銷額均按各井舊用秤量核計現既實行新秤所有從前加秤概行取消此項節出加秤餘鹽自應作爲正銷鹽數加入銷鹽比較定額以昭核實茲將雲南銷額照飭申算應改年額爲七十二萬五千擔以上三處改定銷數均較原額有增又口北年額原定二十四萬擔晉北年額原定三十萬擔現因晉北所轄區域內之豐鎮一局因地勢不便業已劃歸口北管轄所有該兩區之銷鹽年額自應分別改定茲將口北年額改爲二十七萬三千擔晉北年額改爲二十七萬二千擔以上二處區域變更改定銷數照原額併計亦屬有增無減此外尙有應行酌減者三處一東三省原定年額三百七十萬擔一山東原定年額一百九十七萬擔在定額之時本按各該區歷年銷數及當日銷鹽狀況參酌核定乃實行兩年東三省則每年短銷均在三成以上山東則四年分短銷七十餘萬擔五年分短銷九十餘萬擔考其短銷原因固由近年加稅商人先期預運屯積過多以致銷數不能暢旺然該兩省地勢所處皆受外私侵灌尤爲防不勝防上年兵事蔓延山東附近膠濟鐵路各縣多受蹂躪未能實行新稅東三省則水災盜警迭起環生均於運銷大有影響此等情形雖皆特別變異不能視爲故常而原定之額亦屬不無稍重迭據各該運使呈請減額前來部署詳加審覈與其仍沿舊額難望實銷不如酌予減成俾圖後

十月二十七日第六百三十九號

效茲擬將東三省年額改爲三百萬擔山東年額改爲一百五十萬擔一長蘆原定年額三百五十萬擔嗣以永平七屬每年銷鹽三十二萬擔及口北借銷蘆鹽三萬六千餘擔均係蘆綱鹽飭自應比照加入共定爲三百八十六萬擔當於民國五年三月十三日呈奉批准在案茲據該運使報稱口北借運蘆鹽一項上年共運鹽二萬四千二百二十四擔本年一月至九月並未報運等情查此項短銷實因蒙鹽移入漸多稅輕價廉故蘆鹽銷路遂致停滯該處本非蘆鹽引地現既停運九閏月未便虛列比較應於年額之內量予減除擬改爲三百八十三萬擔綜計上列兩浙等八處所改銷額有增有減均就各該區銷鹽現狀分別酌定如蒙允准即自明年一月起由部署再就年額之中分別銷鹽旺淡月分改定月額分行照辦以便考覈至以上各處本年銷額勢應按照原定數目切實列比惟遇有特別情形以致短絀者屆時再行聲請減免合併呈明所有酌改兩浙福建雲南口北晉北東三省山東長蘆等處銷鹽比較年額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署察哈爾左翼四旗三牧廠各寺印務甘珠爾

瓦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阿噶旺彥林不勒由藏回京代呈贊品文

爲據情代呈事據署管理察哈爾左翼四旗三牧廠各寺印務甘珠爾瓦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阿噶旺彥林不勒呈稱去年赴藏尋師身在藏境適值政爭迭起影響西陲番民暴動盜匪繼之地方以致塗炭經僧聯絡明幹達喇嘛從旁排解曉以大義宣佈共和政體政府優待蒙藏之恩僧雖無責任心實厭亂難以袖視甘言苦勸均皆悔悟安然度日地方得以安靖幸吾 大總統恩威普照力任國事拯民水火登諸祐席五族傾向共慶昇平僧惟再飭所屬寺廟僧衆虔誦真經以祝民國億萬斯年吾 大總統政體康寧茲僧由藏來京誠備贊品伏乞賞收賜觀以表寸忱呈請轉呈等因前來查該喇嘛尋師已畢來京恭遞贊品情殷進謁自應代呈除進謁另行辦理外所有該喇嘛進遞贊品理合繕具清單代爲轉呈謹乞鈞鑒賞收施行謹呈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公電

內務部致各省省長電

各省省長鑒籌備國會事務局條例第一條二項省議會議員之選舉關於前項第一第二兩款事項由本局任之又同條一項第一款關於選舉法令之解釋事項第二款關於選舉程序之監督事項各等因現在該局業經成立所有關於省議會議員選舉文電請即直接逕行該局辦理希查照內務部敬印

大理院復湖南辰州第一高等分廳電(統字第六百八十八號)附來函

湖南辰州第一高等分廳有電悉兼充法警職務自應認爲刑律官員保衛團團總亦可認爲行政官佐理大理院號印六年十月十九日

附湖南辰州第一高等審判分廳來函

敬啟者本月九日准貴院庚電內開有電字碼錯誤甚多希另電詳覆等因茲特鈔錄原電(縣署警備隊兼充法警職務湘省並無定章是否包括刑律官員之內又保衛團團總可否認爲行政官佐理乞電示遵一仍請貴院解釋見覆爲荷此致大理院

政 府 公 報

十月二十七日第六百三十九號

第 117 冊 725

通 告

財政部通告

查自上年中行紙幣限制兌現及交行紙幣停止兌現以來市面票價日形跌落殊非維持金融之道現在該兩行發行各省區之紙幣俱已照常通行惟北京一隅起跌不時影響市面良非淺鮮茲由本部會同交通部議定自本年十一月初一日起凡在直隸京兆山東河南歸綏察哈爾區域內繳納常關稅印花稅菸酒公賣費等款均一律收用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北京通用紙幣除令行該省徵收官吏遵照辦理并布告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鄭方氏與鄧國鈞因繼承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姚邦勤與姚雙德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峻雲與王峻齡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羅英貞與羅鶴然因款項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廣潤與陳慶昌因繼單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洗竹溪等與陳春昌等因會項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楊志賢與劉煥章因婚姻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金張氏等與金振聲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發元與李袁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馬薛氏與葛玉書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聯月舫與福聯氏因抵押及保證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方正等與胡毓棠因地畝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十月二十七日第六百三十九號

本院刑一庭十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上告人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廣樹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上告人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賀榮坤等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上告人劉炎勳等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劉炎勳等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上告人許贊清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許贊清逕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上告人李季芳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李季芳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上告人楊如松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楊如松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上告人粟連養等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粟連養等強姦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上告人徐裕生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徐裕生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上告人陳鴻新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陳鴻新輕微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上告人徐阿全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分廳就徐阿全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上告人吳榮林對於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吳榮林和姦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上告人孫家文對於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孫家文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郭中拯掠人勒贓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連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陶成氏與陶尹氏等因財產及繼嗣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郭忍堂與丁振清因婚約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周雨田與周張氏因身分及產資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冷際陽等與丁明德因夥貿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張達卿與張學勤等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張金軒與陳可桐等因墮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忠恕堂李與劉曾麟等因房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 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爲推廣營業起見呈由交通部募集第四次短期借款總額北京適用現銀元一百萬元茲將簡章條列於後凡持有第二次本路短期借款券者并希於簡章第十一條特別留意特此廣告

計開

交通部募集京綏鐵路第四次短期借款簡章

第一條 本借款係推廣京綏鐵路營業之用名曰京綏鐵路短期借款

第二條 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

第三條 債券分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四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第四條 本借款以一年爲期限至民國七年十二月底止如數以現銀元歸還

第五條 本借款利息按月以七釐五計算分兩期支付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六月底止

爲一期由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一期均付現銀

第六條 本借款由交款之次日起計至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月息七釐五計算於交款時先行付給

第七條 本借款在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逐月核撥現銀攢存中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以備還本付息倘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第八條 此項債券各商機得作現銀繳納京綏路運費

第九條 此項債券得作各鐵路人員應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暨包工人押款

第十條 交款處交通部及京綏路局暨天津上海漢口漢口張家口中國交

第十一條 本借款募集期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爲始至十一月三十日爲止凡認募人須於期內交款

額券限滿截止其持有京綏路第三次短期借款者得持券到京綏路局驗明載算利息按照本金換給本借款之債券

十月二十七日第六百三十九號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貨久已名馳遐邇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发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已貨物精良賜顧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也可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敬啟者本公司前定於九月開會嗣因霪雨連梗交通阻隔改定於十一月十五日在山西省城假太原商會開股東常會照章凡三百股以上之股東具帖函請蒞會誠恐逕寄不到特此聲明至付息日期展至本年十二月底謹此通告

●津浦鐵路管理局招商承辦服裝廣告

本局現預製辦警備隊冬季服裝皮襖棉襖棉褲大衣靴鞋手套各件暨機務處員司制服制帽大衣等項如願承辦此項服裝者希於十月三十日以前到本局總務處材料課接洽閱看式樣領取各項詳細清單按照清單內開各項照製標樣一分准定十一月七日以前發送來局無標樣者無效並於清單內分別開具確實價值照下列辦法分別備具標函同時交郵局寄至本局即於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三時在局當衆開標選擇貨物價值均屬相宜者承辦所有貨價悉照寔數給發不折不扣事前事後如有藉端需索者應准稟局懲辦此布

一投標人領到清單將各價值逐一填註封入標函用雙層信封均加蓋火漆圖章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由郵局寄至本局總務處材料課查收不由郵寄者無效
一承辦商於訂立合同日須按貨價總數繳押款二成俟貨物交清連同貨價一併發給如無押款者須由銀行或殷實商號担保以免中途變故耽誤時期

一訂合同後限兩星期內交貨

一貨價給現洋六成北京交通銀行鈔票一成北京中國銀行鈔票二成

直隸實業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九月八日恭奉大總統令任命嚴智怡爲直隸實業廳廳長此令等因奉此智怡違於十月十七日到省就新車站北原勸業公所地址組織實業廳公署業於十月二十五日成立就職特此通告

●京津大律師唐寶鍔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回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京綏鐵路停駛第六十二次加車廣告

本路每逢星期六下午五點五十二分由西直門開往南口之第六十二次加車係爲利便客商往遊湯山溫泉及南口明陵各名勝起見現下天時漸短車到沙河南口等站時已入夜客商乘該次車前往已形不便茲定自十一月一日起將該六十二次加車停止開行俟屆春間日晷漸長時再行定期開駛嗣後京津客商如往沙河站之湯山南口站之明陵各名勝遊覽可改乘每日開行之上午第八次第四次或下午一二點十二分由西直門至康莊之第六次車前往可也特此通告

買房聲明

本堂買定已故劉福旺住房一所共計大小四十二間坐落在西單牌樓北西斜街路西門牌十八號此房以後如有轆轤不清再有房契私借官銀抵押訟債等情俱由舊業主交涉不與新業主相干特此布告

馬積善堂啟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聞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願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增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一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南各省閱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短收九月份公報數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貴處所寄公報敝局每日照常封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上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事按照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檢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冊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綜計不下六千餘冊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按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滬寧路線一帶暨閩浙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挂號執據可稽已提前按數另行補寄矣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爲闕點茲從一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鐫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說 附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右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製即由工作者其價面議

一九一七年六月二十九號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蒙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圖表自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教育三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照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算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預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日第六百四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書報概收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贊法令全書職員錄所用印刷物料均需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虧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發行書報等費一律均改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
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陸軍部令

交通部令

內務部訓令二則

廳令

京師警察廳訓令

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公文

呈

交通部路政司司長關慶麟呈交通部總次
長呈復查勘新樂河橋工情形文

公函

財政部全國菸酒公賣局致京師地方檢察
廳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680九號）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690百九十號）

批示

國務院批

內務部批二則

通告

內務部公布續到各省及西藏選派參議員

名單

籌備國會事務局啟用印信日期通告

籌備參議院開會事宜處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廣東督軍陳炳焜前經通電昌言自主孫文等在廣州地方設立偽政府及偽國會該督軍甘心縱逆擾害國家實屬悖謬已極陳炳焜著卽行褫職聽候查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司法總長 林長民

大總統令

特任廣東省長李耀漢兼署督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內務總長 湯化龍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二十八日第六百四十號

大總統令

任命莫擎宇會辦廣東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廣惠鎮守使莫榮新著卽行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李福林爲廣惠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廣東政務廳廳長羅樹森懇請辭職羅樹森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稱四川成都關監督謝鵠顯因病懇請辭職等語謝鵠顯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調任沈保儒署理四川成都關監督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任命唐才質署理江西贛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伍元芝著發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據京兆尹王達呈稱昌平縣知事倪欽固安縣知事趙毓衡平谷縣知事

沈銓三河縣知事汪仁溥均經先後離任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俞兆桐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內務總長湯化龍財政總長梁啟超會呈核議熱河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將督催官未完一分以上之熱河財政分廳廳長劉鳳鑣熱河道尹戚朝卿經徵未完一分以上之前平泉縣知事褚德順平泉縣知事陳毓桂隆化縣知事羅則逖交付懲戒等語劉鳳鑣等均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
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二十八日第六百四十號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彙核限制保獎以前各項未結保案分別准駁請示由
呈悉伍元芝已有令明發曾厚章金紹城譚湛著交國務院存記李乃揚著以薦任職分發任
用餘如所擬分別辦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敘法制局參事官等由
呈悉程樹德准敘三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給交通部請獎辦理電政出力人員俞兆桐等勳章暨傳令嘉獎由
呈悉俞兆桐已有令明發吳珣陳作楨端木邦藩宋根壽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核議熱河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開單請鑒由

呈悉劉鳳鑑等已有令交付懲戒盧宗呂方大年均准如議記功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十月二十八日第六百四十號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呈核河南等省請給四等獎勵各縣知事繕單呈請給獎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八號

令教育總長范源廉

呈湖北夏口縣培心堂捐助巨資興辦學校遵章請給特獎由
呈悉應准給予匾額一方以示褒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皇請以喇什郡不勒等升補達喇嘛等缺由

呈悉均准升補此令

大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皇請給予青海佛僧古朗榮獎由

呈悉古朗著賞用紫纏綠圍車此令

大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六百四十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一號

令中國銀行總裁王克敏

呈辦事困難情形懇請辭職由

所呈困難情形應由財政部咨明河南省長妥籌辦理現在整理金融正賴該總裁主持一切
所請辭職之處著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二號

令署吉林省長郭宗熙

呈分發縣知事方乃昌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百八十一號

僉事王經佐已叙三等給第二級俸賈續緒向迪琮叙五等給第五級俸南國鍾陳永叙五等給第六級俸胡石臣叙五等給第七級俸技正韓鈐堂叙五等給技正第十二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陸軍部令

軍醫司一等科員周貴生現有他差應即免去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交通部令第四三五號

留學甄拔考驗及第分發本部派往各路學習之李景鑑范靜安徐觀陽三員已學習期滿考查成績尚優均應銷去學習字樣仍各留在原路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內務部訓令第四五〇號

令京兆尹王達

查保護宗教本內務行政之一端而寺廟與宗教關係至爲密切苟管理不得其宜即不免擾及宗教而踏干涉私產之嫌吾國向來積習對於各宗教既與一般人民有所歧視所有寺廟往往認爲一種公共財產而任意予奪實與近日各國文明制度大相違背民國改建階級全除宗教平等既已明定約法之中釋道各教亦遂紛紛設立團體以圖自衛而各省訴爭廟產之案乃層出不已本部爲謀行政便利起見曾於民國四年十月制定管理寺廟條例呈請 明令頒布俾全國人民對於寺廟事項有所遵循而宗教財產得爲明確之保障此種條例頒行以來歷經三載地方官吏固不盡能實力以奉行而宗教之徒或更議其條規之未備當此整飭庶政之時亟應詳加考究酌予增刪俾臻完善惟地方情形既各有不同而宗教習俗亦極其複雜苟非就地調查廣徵衆論恐無以洽民意而利施行除通咨各省長官并令行京師警察廳飭知在京佛道兩教總會准其逕行向部陳述意見外合行令仰該尹將平日對於此種條例所有意見於一月內詳細呈復到部以憑審查而資修改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內務部訓令第四五〇號

內務總長湯化龍

令京師警察總監吳炳湘

查保護宗教本內務行政之一端而寺廟與宗教關係至爲密切苟管理不得其宜即不免擾及宗教而踏干涉私產之嫌吾國向來積習對於各宗教既與一般人民有所歧視所有寺廟往往認爲一種公共財產而任意予奪實與近日各國文明制度大相違背民國改建階級全除宗教平等既已明定約法之中釋道各教亦

遂紛紛設立團體以圖自衛而各省訴爭廟產之案乃層出不已本部爲謀行政便利起見會於民國四年十月制定管理寺廟條例呈請明令頒布俾全國人民對於寺廟事項有所遵循而宗教財產得爲明確之保障此種條例頒行以來歷經三載地方官吏固不盡能實力以奉行而宗教之徒或更議其條規之未備當此整飭庶政之時亟應詳加考究酌予增刪俾臻完善惟地方情形既各有不同而宗教習俗亦極其複雜苟非就地調查廣徵衆論恐無以洽民意而利施行除咨請各省長官並令飭京兆尹將平日對於此種條例所有意見於一月內詳細咨部外合亟令行該飭知在京佛道兩教總會准其逕行向部陳述意見以憑審查而資修改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廳令

京師警察廳訓令

准電燈公司函稱本月十六日晚九點半鐘虎坊橋處之傳司伐馬桿上有分路開關之綫頭鬆懈微微冒火星該處巡警看見恐生危險即以水潑之該傳司伐馬之大抵力保險器即時暴裂其電力遂觸回公司機器房將機器房內通外城總綫頭燒斷連及全城總保險燒燬以致全城之燈同時熄滅爲此函達貴廳請通飭守望各巡警嗣後如再見有通電之物件冒火星其實不關緊要請以電話通知公司去人查修萬不可以水潑之俾免發生危險是爲至要等因到廳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轉飭所屬巡官長警一體知悉嗣後見有此等情事應即立時通知該公司派工勘修毋得遽用水潑致生危險此令

政 府 公 報

十月二十八日第六百四十號

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本廳查封民事各案內不動產迭經出示拍賣並將拍賣布告黏貼衝要街巷彙登政府公報有案茲將新拍賣及更新拍賣各不動產再行登載俾衆週知至舊日拍賣不動產除已撤銷拍賣各案不計外其餘不動產種類價額可參觀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六月三十日八月二十八日及九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如有願買者仍將所出最高價額中國銀行鈔票若干元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拍定特此布告

計開

新拍賣房屋鋪底及地畝

李清元訴楊英林債務案

拍賣南池子九道灣住房十四間

張守和訴張仲銘債務案

拍賣椿樹下三條胡同住房十四間

侯五峯訴韓春圃債務案

拍賣南池子羊圈胡同內小胡同住房七間

常凱澄訴馬玉昇等債務案

拍賣朝陽門內北水關果家大院住房七間

王溝山訴張林惠債務案

拍賣鼓樓西祥順木廠鋪房十二間

王秀川訴朱成瑞債務案

拍賣甘石橋裕和木廠後院房屋三十三間前院鋪底

最低價一千元

最低價四百元

最低價六百五十元

最低價二千二百元

最低價一千元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月二十八日第六百四十號

王清山訴張林惠債務案

拍賣鼓樓西祥順木廠鋪底

周榮貴訴王世凱債務案

拍賣鼓樓東路北天順和木廠鋪底

趙世卿訴洪順債務案

拍賣西斜街廣聚成羊肉鋪鋪底

劉崑山訴時象兌債務案

拍賣西四牌樓北當街廟德隆木廠鋪底

慶王氏訴崇詩樵債務案

拍賣西便門外羊房店地方地十五畝

更新拍賣房屋鋪底及傢俱

溥李氏訴楊啟興債務案

拍賣東直門大街明順成後院地基房子

杜紫封等訴蔡潤圃債務案

拍賣西便門外羊房店後街鋪房五間

杜紫封等訴蔡潤圃債務案

拍賣西便門外羊房店前街住房八間

燕深訴劉鑑周典房案

拍賣德勝門外保福寺住房五間

劉子善訴武竹岩債務案

最低價三百元

最低價一百元

最低價一百元

最低價七百元

最低價二十五元

最低價每畝二十五元

最低價六十元
減為七十元

減為一百零八元

減為七百二十元

減為二百一十元

拍賣西直門南關廣通當
前院官地民房二十二間
後院北房東房各五間

減爲三千二百元

耆郎氏訴段成福等債務案

拍賣東直門大街北四成棚鋪鋪房十八間

減爲一千二百六十元

李子安起訴趙德軒孟久齋債務案

拍賣交道口中興源木廠鋪底

減爲一千六百元

王增祥訴李景祺債務案

減爲一千八百元

拍賣阜成門外河沿地方阜成園
鋪底房屋

減爲二百一十五元

周子明訴王壽枝債務案

減爲二百一十五元

杜紫封訴蔡潤圃債務案

減爲三百六十元

拍賣地安門內景山後三義煤鋪鋪底

減爲二百五十元

同志成訴何永棉債務案

減爲二百五十元

拍賣東四牌樓北路東源聚古玩鋪鋪底

減爲二百五十元

撤銷拍賣各案附列於左

減爲二百五十元

高怡臣訴朱博泉債務案

減爲二百五十元

呂宋氏訴周壽泉債務案

減爲二百五十元

楊鑑賢訴王長海債務案

減爲二百五十元

李泰春訴李鴻軒債務案

減爲二百五十元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月二十八日第六百四十號

葉榮耀訴張潤齋債務案
王錫善訴孫爾亨債務案
吳四訴萬升等地畝案

安定門內大興縣胡同住房五間
阜成門外大街大興公鋪底
西便門外高莊萬順會典與吳四之地五畝

公文

呈

交通部路政司司長關賡麟呈交通部總次長呈復查勘新樂河橋工情形文

爲呈復查勘新樂河橋工情形仰祈鈞鑒事竊司長前以本月十五日爲京漢始售通票之期特帶同郭僉事及京漢水副局長錢處長李處長於是夜附搭南下第五次車前往考查十六早十時至新樂站後用機車將列車推至橋北岸旋即下車至橋之兩端逐細檢視茲列舉如下

一橋工情形 該處橋工計須打木椿六排凡七十二根前因水深且急施工困難兩次木架爲水刷倒暫時用夾板拴縛辦法旬餘以來僅打過木椿三十餘根日來水勢漸退擬即於次日起改搭大木架打椿照滹沱河前次辦法約每二小時可打一根每日可打木椿七八根逆計一星期已可竣事至木椿工竣即可著手架橋鋪軌各事復須四五日預計至多半月內可以通車倘天氣放晴及無其他阻礙各工人奮力圖賞當可提前竣工

一盤運情形 南岸迤邐登坡距停車處僅數武北岸則備有木梯級甚寬深上下利便梯下即接渡船日來水勢雖已漸退而水流仍見急溜河底積沙尤多深淺不一船隻盤運有時尙待人力推挽每日車到新樂即將旅客及隨身行李先行渡運其包運行李即陸續接送該處鐵路所備小船雖僅七八艘因來往迅捷尙無不足之數近并築板橋一道逕達南岸更形便利前聞北來旅客有謂新樂盤運竟日乃竣者當向該段人員詰問僅有一二日因大風雨船不能行以至延誤數小時此外每日過渡客多時多不過三四小時而畢此數日設備既完或尙可減爲兩小時現在開車鐘點即按盤運三小時計算於搭客尙無不便該處兩岸搭有蘆棚備茶水几案派員照料布置亦見周密

一旅客情形 在未售通票以前客人之由京赴漢由漢來京者已絡繹不絕調查十日內過客除短站不計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二十八日第六百四十號

外其經過新樂者六日凡五百十七人七日凡六百八十六人八日凡三百十一人九日凡八百十八人十日凡九百三十四人十一日凡七百六十五人十二日凡一千零四十一人十三日凡一千零三十一人十四日凡九百十二人十五日凡八百八十六人是日南下搭客亦有三百六十人盤運時極為從容

一高綫運鹽情形前因蘆商催促運鹽擬用高綫搬運辦法華已建置完竣原議兩綫一往一來現改為由北至南一綫北架樹橋上南架置坡下兩架距離一百十五法尺當經飭將鹽包試驗而鹽包係舊存在站每包四百斤過於重大輸運仍未甚靈敏已面商該經理人允嗣後改分兩包於十七日即可起運惟便橋可以計日程工此不過為暫時救濟辦法恐輸送亦屬無多耳

一行車鐘點 現訂行車時刻五六次車開到北京時均在中夜於旅客頗有不便當與水副局長錢處長詳細研究應否更改查當時規定鐘點之故一以新樂便橋試辦盤運須在白晝時間方資便利一以保定府為北段大站須在天曉登車則北京不能不在夜間一則以盤運實行以後若屢更行車時刻恐站員記憶錯誤不免發生危險竊意現將全路竣工通車不過十餘日不必遽行紛更擬俟通車時再行更訂目前救濟之法惟有提前售票俾旅客可以早時購票上車已由車務處轉飭照辦

以上皆是日查勘所得情形也十六日又為取消搭現之期詢據車務各段長稱尙無發生不便之處惟保定府因客人購不滿兩元之車票不允繳現致有爭執已飭酌擬改訂辦法呈核並設法禁止店夥合購數票取巧之弊合並附陳所有司長查勘新樂橋工情形理合呈請總長鈞鑒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公函

財政部全國菸酒公賣局致京師地方檢察廳函

逕啟者查菸酒商業銀行由前菸酒事務署領到之官股洋四十三萬元前曾出具收據附卷茲該行李盛鐸等既已將該項官股先後呈繳洋四十三萬元由本部如數收訖並據呈憑發還收據前來自應准予發還以

清手續惟查前菸酒事務署儲存菸酒銀行卷宗前准函調已悉數送閱相應函請查照將該項收據迅賜檢送來部以憑轉發至糾公誼正繕發間復准貴廳第九四七函詢對於李盛鐸等應行追繳之公款四十三萬元曾否如數繳清等因查此項公款業經如數清繳到部合併函覆此致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六百八十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呈稱茲有甲乙將丙毆傷成廢經第二審判決確定後丙始因傷身死對於甲乙能否聲請再審事關程序疑義理合呈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查核見復俾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現行刑事訴訟律再理編第四百四十六條規定爲被告人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以合於該條各條件爲限本案情形若有該條所援用之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款確定判決自可聲請再審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百九十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蕪湖地方審判廳呈稱籍查應行預審案件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以刑事疑難者爲限至五年大理院統字第四九五號解釋雖認未經傳案之被告可請求預審亦當然指犯罪事實不明之被告而言是應否請求預審無論被告已未獲案總須以案件是否疑難爲標準假有甲乙丙丁戊共同犯罪已獲甲乙二人於偵查時即自白犯罪事實不諱並供明丙丁戊三人共犯情形檢察官以共犯在逃即將甲乙二被告送付預審請求向甲乙勒追丙丁戊到案究辦其預審理由不外以究獲在逃共犯爲主旨而案件毫無疑難可言揣諸前列章程本無預審之必要惟旣經檢察官請求究應否以決定駁回逕付公判抑或仍然開始預審專追在逃之被告俟究獲後再付公判頗滋疑義查預審不過一種繼續偵查處分定章所謂疑難原指繼續行偵查之犯罪事實而言如被告難於到案儘可由檢廳緝捕自難認爲朕括疑難二字之內請求既與法定不符即宜逕予駁回俾免濫用預審程序致已獲被告徒受羈押之苦此就事

十月二十八日第六百四十號

實法律兩方觀察均無望礙之辦法但無明文根據不得不明請解釋此其一至此種不應預審之案如可以決定駁回逕付公判究應否許檢察官抗告亦不無爭論或謂預審決定許抗告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五款已有規定既無限制明文自應仍許抗告或謂預審為準備公判程序檢察官請求主旨旨在付公判雖決定不依預審程序既准逕付公判結果相同抗告既無實益如對決定內容有異議或謂引律不符或謂被告未獲一則可於判決後以上訴救濟一則依大理院四九五號解釋不在付公判之列當然可以緝獲另結並無不服之餘地似不宜許其抗告致滋拖累究以何說為是非解釋無所依據此其二又檢察官對於預審決定未付公判之一部提起抗告其已付公判部分如係無關抗告之另一被告人究應否停止其公判進行亦須請求解釋此其三上陳數端均於訴訟進行重有關係若非明示標準往往數日可結之案延至數十日尙難終結實賄累庭湊理合呈請鑒核轉函大理院迅賜解釋俾資遵守等情到廳相應函請鈞院查核釋示以便令違等因到院本院查第一第二問題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檢察官有請求豫審之權則審判衙門對於此項請求自無駁回之根據况預審官認為案件明晰者則豫審程序一二日可畢何至因此而延滯訴訟進行第三問題并無應行停止公判進行之明文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批 示

國務院批

據銓敘局呈稱准教育部函稱據本部學習員周士毅呈稱用非所學懇予援例改分即希查核再此項分發本部人員約有十人如願續請改分應否概准應並先行妥商酌定以憑核辦等因到局查近來文官考試曾經分定各官署人員屢有率意呈請改分之事茲就該部函商酌定辦法由局斟酌情形除周士毅一員應予照准改分外擬請嗣後凡經局呈准分定之員如有他項機關需用此項人員時得由他項機關臨時咨調不得由該員等自行呈請改分以示限制等情該局所呈甚是所有文官考試既經呈准分發之員務各就分定官署安心學習毋得見異思遷率請改分致誤成績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內務部批第八〇三號

原具呈人河南西華縣公民鄧保貞

呈一件爲知事截吞丁糧捏報民欠懇飭河南財政廳遴員查辦由呈悉事關糧賦據稱已向財政部暨河南財政廳控訴在案應卽靜候核辦所請更由本部行飭該廳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湯潤圃
內務部批第八一九號

政府公報 批示

十月二十八日第六百四十號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十月二十八日第六百四十號

原具呈人廣西三江縣民人覃維新

呈一件爲前任該縣知事趙元杰縱容親丁勒贓逼命訴請依法懲辦由
呈悉所控各節是否屬實候咨行廣西省長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湯潤國

郵印

聯合
通 告

內務部公布續到各省及西藏選派之議員名單

山西省五人

田應璜

梁善濟

李慶芳

張 端

張杜蘭

姚

貴州省五人

華 唐爾鏞

雷 迹

孫世杰

劉光旭

王學曾

新疆省五人

楊增炳

李鍾麟

楊應南

胡 霖

趙惟熙

江西省五人

邱 珍

宋育德

葛 莊

賀國昌

羅桑班覺

西藏五人

夏仲阿旺益喜

羅卜桑車珠爾

江贊桑布

巫懷清

以上共五處

籌備國會事務局啟用印信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十月二十六日奉內務部頒到局印一顆文曰籌備國會事務局印小官印一顆文曰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忠實謹達於十月二十六日啟用除分呈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籌備參議院開會事宜處通告

參議院開會事宜現奉內務部令籌備各地方選派參議員已到京者自本日起請於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攜帶名刺圖章到象坊橋參議院報到特此通告

籌備參議院開會事宜處啟 十月二十五日

十月二十八日第六百四十號

為通告事本年九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航行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嘉懋輪局	路連馬	四噸四十四分	上海至杭州	上海北市	租賃估價六千兩	九二號第一八	九月四日
添益輪船局	公安	二十一噸零一	漢口至孝感	上海北市	租賃每月三百串	一八九三號	八月三十一日
正昌輪局	同豐	九噸八十分	上海至杭州	上海北市	租賃估價四千五百兩	一八九四號	九月三日
恒順輪船局	大慶	三十噸零七三	漢口至新堤	上海北市	購價六千八百兩	一八九五號	九月六日
仁義輪船公司	駿驛	十四噸六一	漢口至咸寧	上海北市	購價六千五百兩	一八九六號	同上
三北輪埠公司	姚北	九十七噸十三分	寧波至龍山	上海	購價一萬元	一八九七號	九月七日
富記輪船局	瑞泰	三十一噸四十一	漢口至仙桃鎮	上海	購價六千五百兩	一八九八號	九月十三日
煙台政記公司	有利	五百四十五噸	煙台至威海青島仁川安東大連營口秦皇島天津龍口等處	煙台	購價十萬元	一八九九號	九月十二日
利和	華安	七百十七噸	廣東內河	同上	購價十萬元	一九〇〇號	九月十四日
黃季合	寶興	三十六噸	梧州至南寧	同上	購價六千五百元	一九〇一號	同上
洗遜貴	加洲	一百二十八噸	菱湖至拱宸橋	杭州	購價一萬五千五百元	一九〇二號	同上
順興輪船有限公司	飛輪	六噸	杭州	同上	租賃價值三千五百兩	一九〇三號	九月十七日
同上	同華	六噸	同上	同上	購價二萬元	一九〇四號	同上
陳德	大中華	八十九噸	長沙至南縣	同上	購價四千元	一九〇五號	九月十八日
高墉集	天德	六十噸	廣東內河	同上	購價七千兩	一九〇六號	九月十九日
安瀾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長沙	三十噸零六四	福州來往泉州興化	福建全省	購價一萬二千兩	一九〇七號	同上
麥駕路	桂平	一百六十五噸	三都沙埕等處	同上	購價七千元	一九〇八號	九月二十日
聯一	丹陽	一百二十噸零九	漢口至宜昌	同上	一九〇九號	九月二十二日	同上
		三十一噸	廣東內河				

本路爲推廣營業起見呈由交通部募集第四次短期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茲將簡章條列於後凡持有第二次本路短期借款券者并希於簡章第十一條特別留意特此廣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計開

交通部募集京綏鐵路第四次短期借款簡章

- 第一條 本借款係推廣京綏鐵路營業之用名曰京綏鐵路短期借款
- 第二條 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
- 第三條 債券分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四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 第四條 本借款以一年爲期限至民國七年十二月底止如數以現銀元歸還
- 第五條 本借款利息按月以七釐五計算分兩期支付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六月底止爲一期由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一期均付現銀
- 第六條 本借款由交款之次日起計至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月息七釐五計算於交款時先行付給
- 第七條 本借款在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逐月核撥現銀撥存中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以備還本付息倘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 第八條 此項債券各商機得作現銀繳納京綏路運費
- 第九條 此項債券得作各鐵路人員應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暨包工人押款
- 第十條 交款處交通部及京綏路局暨天津上海漢口張家口中國銀行還本付息時亦由上列銀行經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借款募集期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爲始至十一月三十日爲止凡認募人須於期內交款領券限滿截止其持有京綏路第二次短期借款者得持券到京綏路局驗明截算利息按照本金換給本借款之債券

十月二十八日第六百四十號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貨物久已名馳遐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發在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已貨物精良賜顧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山西商辦保晉礦務有限公司股東會展期暨付息展限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前定於九月開會嗣因霪雨連梗交通阻隔改定於十一月十五日在山西省城假太原商會開股東常會照章凡三百股以上之股東具帖函請蒞會誠恐遲寄不到特此聲明至付息日期展至本年十二月底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公啟

津浦鐵路管理局招商承辦服裝廣告

本局現須製辦警備隊冬季服裝皮襖棉襖棉褲大衣靴鞋手套各件暨機務處員司制服帽大衣等項如願承辦此項服裝者希於十月三十日以前到本局總務處材料課接洽閱看式樣領取各項詳細清單按照清單內開各項照製標樣一分准定十一月七日以前資送來局無標樣者無效並於清單內分別開具確實價值照下列辦法分別備具標函同時交郵局寄至本局即於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三時在局當衆開標選擇貨物價值均屬相宜者承辦所有貨價悉照塞數給發不折不扣事前事後如有藉端需索者應准稟局懲辦此布

一投標人領到清單將各價值逐一填註封入標函用雙層信封均加蓋火漆圖章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由郵局寄至本局總務處材料課查收不由郵寄者無效
一承辦商於訂立合同日須按貨價總數繳押款二成俟貨物交清連同貨價一併發給如無押款者須由銀行或殷實商號担保以免中途變故耽誤時期

一訂合同後限兩星期内交貨
一貨價給現洋六成北京交通銀行鈔票一成北京中國銀行鈔票二成

直隸實業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九月八日恭奉 大總統令任命嚴智怡爲直隸實業廳廳長此令等因奉此智怡 遵於十月十七日到省就新車站北原勸業公所地址組織實業廳公署業於十月二十五日成立就職特此通告

● 京津大律師唐寶鏗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 北京前門內東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京綏鐵路停駛第六十二次加車廣告

本路每逢星期六下午五點五十二分由西直門開往南口之第六十二次加車係爲利便客商往游湯山溫泉及南口明陵各名勝起見現下天時漸短車到沙河南口等站時已入夜客商乘該次車前往已形不便茲定自十一月一日起將該六十二次加車停止開行俟屆春間日暑漸長時再行定期開駛嗣後京津客商如往沙河站之湯山南口站之明陵各名勝游覽可改乘每日開行之上午第八次第四次或下午二點十二分由西直門至康莊之第六次車前往可也特此通告

買房聲明

本堂買定已故劉福旺住房一所共計大小四十二間坐落在西單牌樓北西斜街路西門牌十八號此房以後如有移轉不清再有房契私借官銀抵押訟債等情俱由舊業主交涉不與新業主相干特此布告

馬積善堂啟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意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十月二十八日第六百四十號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均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佈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二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大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南各省閱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短收九月份公報數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貴處所寄公報敝局每日照常封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底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上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事按照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檢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冊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綜計不下六千餘冊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按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滬寧路線一帶暨閩浙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挂號執據可稽已提前按數另行補寄矣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第六百四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書報紙收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置法令全書載量所用印刷物均需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虧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發行書報等費一律均改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訓令

內務部指令

公文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山西安澤

縣警佐滑生定因公殞命擬請照例給卹

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爲軍官劉

連陞等因公死傷照章給卹文

咨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秋汛期屆所有被水沖
決各處應責成各該管縣知事督飭妥慎
防護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核辦文

內務部咨

各川邊 热河 察哈爾 綏遠省
甘遼寧 夏鎮守使 阿爾泰辦事長官

請將對於

管理寺廟條例所有意見詳細答復以憑
審查而資修改文

內務部通咨各省長
川邊鎮守使案據警務會議
阿爾泰辦事長官

議決尊重巡警品格辦法一案鈔錄通行
一體遵照文（附尊重巡警品格辦法）

公函

大理院復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
第六百九十一號）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
百九十二號）

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譚儒翰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遲春榮何心琦邱張武爲陸軍步兵少校王維周爲陸軍礲兵少校林超爲陸軍三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二十九日第六百四十一號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劉鯤爲陸軍騎兵少校王懋義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倪寶山爲陸軍三等獸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鑲紅旗蒙古都統治格否請以春熙陞補印務章京靈山陞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彙請補授陸軍現役官佐實官由呈悉譚儒翰遲春榮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授官此令

統大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彙案請將劉鯤等補授官佐由

呈悉劉鯤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授官之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政 府 公 報

十月二十九日第六百四十一號

部令

內務部訓令第四四九號

令
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尹光達

案據警務會議議決尊重巡警品格一案呈請查核施行本部查警察執行職務其直接人民者厥爲下級警吏故在招募之初自當嚴加甄錄其在任職之後尤應特示尊崇庶可以保持警察之莊嚴自有以增進人民之信仰查日本警制規定巡查爲委任待遇我國京師創辦警察時對於巡警身分有作爲生員出身之議迨前巡警部釐定巡官長警名稱並有不准與隸役一律看視之明文特於巡吏之品格一再注意誠重之也惟是實行尊崇巡警品格全在該管長官以身作則實力奉行庶幾默化潛移咸知自重實於警務前途關係匪淺除通行外合亟將核定警務會議議決辦法令行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內務部指令

尊重巡警品格辦法見咨文欄內

令蘇州關監督楊士威

呈一件呈送五年九月起至六年八月止焚燬鴉片報告冊請指令備案由

呈報告冊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部印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十月二十九日第六百四十一號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勅公文

呈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山西安澤縣警佐滑生定因公殞命擬請照例給卹文

爲山西安澤縣警佐滑生定因公殞命擬請照例給卹文
爲山西安澤縣警佐滑生定因公殞命擬請照例給卹事案准兼山西省長閻錫山咨稱據警務處呈稱安澤
縣警佐滑生定當本年七月土匪入城率同長警禦匪中彈殞命等情檢同事實清冊咨部核卹前來本部查
該故警佐滑生定因公死亡殊堪憫惻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給卹事例尙相符擬請
准照同條例第六條第九條之規定並照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卹金五年
年給二百元以資撫恤如蒙俞允卽由本部咨行山西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財政部備案
所有山西安澤縣警佐滑生定因公殞命請准給卹緣由是否有當伏祈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月二十一
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爲軍官劉連陞等因公死傷照章給卹文

爲軍官因公死傷照章核卹事案准江蘇督軍李純咨稱前江北巡防右路管帶劉連陞服務多年勤勞素著
因帶隊剿匪在江北海州响水口被匪彈傷身死銓敘局函開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懷芝咨稱三游河工總
局紅礮船領哨尤誠先後供差十有餘年每屆伏秋大汛搶護險工卓著勞績本年八月清河北岸牛王莊等
處出險該領哨乘船下駛失足墜水殞命甘肅省長張廣建咨稱上年剿辦陝西竄匪振武左營哨長譚懋勛
身先士卒奮不顧身被匪彈傷手腕致廢不堪服役先後造送證書表結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到部詳加查
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甲乙兩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營長劉連陞一員按少校階
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四十元領哨尤誠一員按上尉階級照卹
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負傷哨長譚懋勛一員按少尉負三等傷例照

十月二十九日第六百四十一號

郵賞表第三號三項給與郵傷年金一百元均以三年爲止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郵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答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秋汛期屆所有被水沖決各處應責成各該管縣知事督飭妥慎防護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核辦文

爲咨行事本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電呈晉省入秋以後河流陡漲漫溢成災太原榆次祁縣文水孝義汾陽靈邱崞縣夏縣等九屬村落被水沖決淹沒人口田禾甚衆請撥款賑濟等語披覽之餘殊堪憫念著財政部迅撥銀一萬圓交該省長核實散放以惠災黎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年夏秋之間霪雨連綿河水盛漲原電所稱太原榆次等九屬村落被水沖決各節災情慘重聞之極爲惻念現在決口地方口門長寬若干將來籌備堵築工程計畫如何秋汛期屆所有被災各處自應責成各該管縣知事督飭妥慎防護以奠民生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核辦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部印

內務部咨各 热河 察哈爾 綏遠都 省省 長官
川邊 甘邊 寧夏 鎮守使 統
阿爾泰辦事長官

而資修改文

爲咨行事保護宗教本內務行政之一端而寺廟與宗教關係至爲密切苟管理不得其宜即不免擾及宗教

而蹈干涉私產之嫌吾國向來積習對於各宗教既與一般人民有所歧視所有寺廟往往認為一種公共財產而任意予奪實與近日各國文明制度大相違背民國改建階級全除宗教平等既已明定約法之中釋道各教亦遂紛紛設立團體以圖自衛而各省訴爭廟產之案乃層出不已本部爲謀行政便利起見曾於民國四年十月制定管理寺廟條例呈請明令頒布俾全國人民對於寺廟事項有所遵循而宗教財產得爲明確之保障此種條例頒行以來歷經三載地方官吏固不盡能實力以奉行而宗教之徒或更議其條規之未備當此整飭庶政之時亟應詳加考究酌予增刪俾臻完善惟地方情形既各有不同而宗教習俗亦極其複雜苟非就地調查廣徵衆論恐無以洽民意而利施行現在此種條例正擬從事修改除令行京兆尹並京師警察廳飭知在京佛道兩教總會准其逕行向部陳述意見外相應咨請貴省都長官查照將對於此種條例

所有意見於一月以內詳細答復到部以憑審查而資修改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內務部通咨

各省
川邊都統
阿爾泰辦事長官
鎮守使

案據警務會議議決尊重巡警品格辦法一案鈔錄通行一體

遵照文(附尊重巡警品格辦法)

爲咨行事案據警務會議議決尊重巡警品格辦法一案呈請查核施行本部查警察執行職務其直接人民者厥爲下級警吏故在招募之初自當嚴加甄錄其在任職之後尤應特示尊崇庶可以保持警察之莊嚴自有以增進人民之信仰查日本警制規定巡查爲委任待遇我國京師創辦警察時對於巡警身分有作爲生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二十九日第六百四十一號

員出身之議迨前巡警部釐定巡官長警名稱並有不准與隸役一律看視之明文特於巡吏之品格一再注意誠重之也惟是實行尊崇巡警品格全在該管長官以身作則實力奉行庶幾默化潛移咸知自重實於警務前途關係匪淺爲此將核定警務會議議決辦法咨行調查照通飭遵行並希見覆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尊重巡警品格辦法

- 一 長官非因公事不得役使巡警
- 二 巡官長警有過犯時除分別照章懲辦外不得加以凌辱或罵詈
- 三 對於長官應行警察敬禮長官須依式答禮並不得沿用舊俗下對上之稱謂
- 四 對於長官之稱謂以官或以職不得沿用舊俗下對上之稱謂
- 五 紿予獎勵時不得用賞賜等字樣

公函

大理院復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691號)

逕復者准貴處函開茲有提起非常上告一案某縣按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處甲四等有期徒刑上訴後地方庭管轄錯誤逕爲第二審將乙被詐欺之財沒收確定後被詐欺者提起非常上告就本案而論某縣爲地方第一審第二審當屬高等非常上告應屬鈞院但地方庭既管轄錯誤判決確定欲提起非常上告則第二審錯誤非常上告之管轄因不明瞭欲付再審則本案被告人並未不服僅被詐欺者提起不服沒收一部份

並非有極端錯誤之處是否歸某法院提起非常上告抑付再審歸地方之上級另行審理懸案以待祈迅賜解釋示違等因到院本院查現行刑事訴訟律草案再理編第四百六十條規定非常上告之管轄權專屬於本院故無論何審級之判決其非常上告均應由總檢察長向本院提起相應函復貴處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百九十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二九七號函開查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四十條規定民事控訴期間自牌示判決之翌日起二十日以內司法部頒行狀面內載民事上訴期間在縣知事公署自牌示或諭知判決之翌日二十日以內章程與部令前後兩歧是否牌示與諭知兩種均可發生上訴起算之効力又當事人於諭知或牌示二十日以內已有不服之聲明縣知事違法駁斥後當事人未於相當期內逕行上訴以致逾期是否仍應照鈞院三年抗字第九十四號之判例辦理又縣知事違法之批諭（假如當事人於法定期內聲明上訴無故駁斥或闕席判決不許聲明窒礙或不准委任代理等批諭）當事人經過七日之抗告期間始行抗告他方即根據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請求駁回抗告究應如何辦理再縣知事判決民事案件以牌示判詞之翌日起算上訴期間如雖未牌示而以較鄭重之手續送達判詞副本者鈞院亦認為合法起算上訴期間若縣知事並未牌示判詞曾當庭諭知裁判之內容並諭令雙方各具遵結將判斷之內容載入狀內受諭知之當事人亦即遵諭辦理應否以具結之翌日起算上訴期間不無疑義甲謂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條既規定民事上訴期間自牌示之翌日起算即不能以具結為起算上訴期間之標準且結狀亦有出於強迫者若據以起算上訴期間亦非允協乙謂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并無送達判詞之規定鈞院之解釋亦認為起算上訴期間者不過以其使當事人得知判決內容之方法較牌示為真確則凡使當事人得知判決內容之方法較牌示為真確者皆可起算上訴期間亦解釋上當然之結果就實際言之牌示之判詞容有因疏忽未經閱及致逾上訴期間者若當庭諭知判決時當事人即遵諭於結狀內

十月二十九日第六百四十一號

記明判斷之內容是以口頭宣示外并取具書狀其使當事人得知判決內容之方法實較牌示爲真確而與送達無異應即起算上訴期間至結狀如果出於強迫在具結之後尚有二十日之期間本可自由上訴以資救濟要如起算上訴期間之間題毫不相涉兩說孰爲正當以上各節相應函請解釋俾便遵循再本廳承辦案件現有此種疑問發生并希從速賜覆等因前來查牌示爲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所明定之裁判送達方法自應本此以起算上訴期間惟縣知事有時不爲牌示而轉鈔送判詞正本於當事人其履行送達之程序較之牌示尤爲鄭重故本院爲便利計解釋與牌示有同等之效力得自其收受判詞之翌日起算上訴期間是以業已牌示復經送達者其期間本院解爲仍自牌示之翌日起算以符法意至裁判依法本須宣告（即諭知）不能與送達同論乙說自屬誤會即司法部頒行狀面之諭知字樣姑不論不能遽解爲口頭之諭知縱使爲口頭諭知之意亦不能有變更該章程明文規定之效力自不待言又縣知事違法駁斥上訴之批諭係屬越權行爲當然不生效力上級審判衙門自可逕行受理其上訴至聲明窒礙縣知事本有裁判權限其駁斥如有違法自可查照本院統字第598號復貴廳之解釋辦理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通 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何保元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何保元等強竊盜及毀壞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梅人忠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梅人忠傷害致死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王自成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廳就王自成營利和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宋維貞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宋維貞詐取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丁啟朝強盜俱發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胡樹庸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胡樹庸營利和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姚景泰等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姚景泰等賭博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班國榮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班國榮竊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吳福生等強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文裕堂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文裕堂侵占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周煥文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周煥文賭博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陝西西鄉縣就鄧老么盜賊發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雲南大理縣就張元臣等吸食鴉片妨害公務俱發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三庭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唐朝盛等與唐受祿因爭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田景善等與田景美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恒齡與楊鶴齡因承繼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宮錫德與張菊如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姚仁甫等與沈福祥因工價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平章與余正昌恒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一庭十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劉趙氏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劉趙氏私種煙籽圖害本夫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十月二十九日第六百四十一號

上告人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賈榮坤等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報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上告人胡永太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胡永太傷害人致爲失及輕微傷害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上告人楊清發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楊清發詐欺取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上告人朱寅生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朱寅生等強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上告人鄭玉秀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鄭玉秀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上告人陳殿金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陳殿金竊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上告人劉仁裔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劉仁裔等損壞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上告人楊廣賀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楊廣賀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上告人宋順桂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宋順桂誣告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上告人栗漢濬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栗漢濬偽造公文書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陝西寧陝縣就馬家漢種煙未送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雲南巧家縣就趙國學栽種罂粟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江蘇溧水縣就杜得勝強盜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今將民國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表於後

總數一千零零七件

舊管六十二件

新收九百四十五件

已終結案件

一送公判者四百二十八件

二勿庸起訴者四百九十三件

三移送他管者十一件

四暫結二十八件

計九百六十件

未終結案件

尙在偵查中四十七件

計四十七件

● 廣告

本路爲推廣營業起見呈由交通部募集第四次短期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茲將簡章條列於後凡持有第二次本路短期借款券者并希於簡章第十一條特別留意特此廣告

計開

交通部募集京綏鐵路第四次短期借款簡章

第一條 本借款係推廣京綏鐵路營業之用名曰京綏鐵路短期借款

第二條 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

第三條 債券分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四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第四條 本借款以一年爲期限至民國七年十二月底止如數以現銀元歸還

第五條 本借款利息按月以七釐五計算分兩期支付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六月底止

爲一期由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一期均付現銀

第六條 本借款由交款之次日起計至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月息七釐五計算於交款時

先行付給

第七條 本借款在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逐月核撥現銀撥存中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以備還本付息倘

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第八條 此項債券各商機得作現銀繳納京綏路運費

第九條 此項債券得作各鐵路人員應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暨包工人押款

第十條 交款處交通部及京綏路局暨_{天津上海漢口張家口中國交銀行還本付息時亦由上列銀行經理之}

第十一條 本借款募集期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爲始至十一月三十日爲止凡認募人須於期內交款
領券限滿截止其持有京綏路第三次短期借款者得持券到京綏路局驗明截算利息按照本金換給
本借款之債券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貨物久已名馳遐邇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已貨物精良賜頤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山西商辦保晉礦務有限公司股東會展期暨付息展限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前定於九月開會嗣因霪雨連梗交通阻隔改定於十一月十五日在山西省城假太原商會開股東常會照章凡三百股以上之股東具帖函請蒞會誠恐遲寄不到特此聲明至付息日期展至本年十二月底謹此通告

津浦鐵路管理局招商承辦服裝廣告

本局現須製辦警備隊冬季服裝皮襖棉襖棉褲大衣靴鞋手套各件暨機務處員司制服制帽大衣等項如願承辦此項服裝者希於十月三十日以前到本局總務處材料課接洽閱看式樣領取各項詳細清單按照清單內開各項照製標樣一分准定十一月七日以前寄送來局無標樣者無效並於清單內分別开具確實價值照下列辦法分別備具標函同時交郵局寄至本局即於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三時在局當眾開標選擇貨物價值均屬相宜者承辦所有貨價悉照底數給發不折不扣事前事後如有藉端需索者應准稟局懲辦此布

- 一投標人領到清單將各價值逐一填註封入標函用雙層信封均加蓋火漆圖章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由郵局寄至本局總務處材料課收不收由郵寄者無效
- 一承辦商於訂立合同日須按貨價總數繳押款二成俟貨物交清連同貨價一併發給如無押款者須由銀行或殷實商號擔保以免中途變故耽誤時期
- 一訂合同後限兩星期內交貨
- 一貨價給現洋六成北京交通銀行鈔票一成北京中國銀行鈔票三成

直隸實業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九月八日恭奉大總統令任命嚴智怡爲直隸實業廳廳長此令等因奉此智怡違於十月十七日到省就新車站北原勸業公所地址組織實業廳公署業於十月二十五日成立就職特此通告

○京津大律師唐寶鈞辦理審聽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遠省可通信商辦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京綏鐵路停駛第六十二次加車廣告

本路每逢星期六下午五點五十二分由西直門開往南口之第六十二次加車係爲利便客商往游湯山溫泉及南口明陵各名勝起見現下天時漸短車到沙河南口等站時已入夜客商乘該次車前往已形不便茲定自十一月一日起將該六十二次加車停止開行俟屆春間日暮漸長時再行定期開駛嗣後京津客商如往沙河站之湯山南口站之明陵各名勝遊覽可改乘每日開行之上午第八次第四次或下午二點十二分由西直門至康莊之第六次車前往可也特此通告

買房聲明

本堂買定已故劉福旺住房一所共計大小四十二間坐落在西單牌樓北西斜街路西門牌十八號此房以後如有轉轄不清再有房契私借官銀抵押訟債等情俱由舊業主交涉不與新業主相干特此布告

馬積善堂啟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確函均有各項鈔票紙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佈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南各省閱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短收九月份公報數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貴處所寄公報敝局每日照常封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底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上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事按照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檢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冊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綜計不下六千餘冊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按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滬寧路線一帶暨閩浙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挂號執據可稽已提前接數另行補寄矣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第六百四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報

●印鑄局發售書報概收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暨法令全書最貴錄所用印刷物料均需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虧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發行書報等費一律均改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訓令

公文

咨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現在秋汛期屆請轉飭

河防局長妥慎保護黃河堤埽各工並將
河流狀況及辦理詳細情形隨時報部核
辦文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現值秋汛關於堤埽各
工自宜責成該管道尹督飭認真搶護安

慎防維並將河流狀況及辦理情形隨時
報部核辦文

內務部咨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

宜處准咨稱擬請飭令技士周秉清等四員
差遣業由部轉飭遵照前往文

內務部咨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

宜處准咨稱請飭令技士周秉清等四員
來處差遣已轉飭僉事郭養剛等三員違
照前往至周秉清一員應俟查勘黃河事
竣再行飭令到差文

內務部咨陸軍部准直隸省長咨稱請撥營

隊協助興修河工各節應援案照准文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准咨稱本年直隸各河
決口甚多擬援案酌撥營隊會同官紳興
修堤岸各等因業經撥隊赴工請督飭認
真搶辦文

內務部咨江西省長請將辦賑紳士趙惟熙
等九名應得褒揚物品查明轉發並轉知
各該紳達章補繳註冊費文

內務部通咨各省區凡警察處廳局所委任
或委派警察官吏按照頒發履歷紙式填
具送部文（附履歷紙式）

更正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否請以文徵庭補副參領海陞陞補印務章京明春陞補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鄧瑤光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曹樹桐彭壽莘張學顏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汪崇度季毓麟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 府 公 稟 命 令

十月三十日第六百四十二號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岳州司令部剿匪出力人員請獎勳章由

呈悉曹樹桐等已另有令明發唐之道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薦任職奉天祐請准分發浙江任用由

呈悉准予分發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請補副參領等缺由
呈悉文徵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滿洲都統瑞豐咨請補各等護衛暨五品典衛等缺由
呈悉富寬等均准補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三十日第六百四十二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彙核軍官陳如漢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京兆尹王達

案查警察獎勵事項爲激揚矜恤所關辦理自應慎重苟平時無明確之履歷則臨時核擬不免崎於重輕甚非國家鼓勵人材之本意本部茲爲獎勵核實起見製定警察官履歷表式頒發通行所有警察局所現在委任或委派之警察官吏應即按照表式從速造報嗣後遇有升遷降調情事亦應將各該員履歷隨時報部更正以便核擬獎勵案件有所依據而昭核實合行令發履歷紙式何該尹即便遵照并轉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履歷紙式見本日咨文欄內)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政 府 公 報

十月二十日第六百四十二號

勅文

咨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現在秋汛期屆請轉飭河防局長妥慎保護黃河堤埽各工並將河流狀況及辦理詳細情形隨時報部核辦文

爲咨行事查本年夏秋之間霪雨浸霉河水漫溢據京津各報登載開封境內黃河北岸各處皆有水患如果屬實殊爲可慮現在秋汛期屆黃河堤埽各工較爲喫重應請飭知河防局長妥慎防護並將河流狀況及辦理詳細情形隨時報部核辦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現值秋汛關於堤埽各工自宜責成該管道尹督飭認真搶護妥慎
防維並將河流狀況及辦理情形隨時報部核辦文

爲咨行事查本年夏秋之間霪雨連綿河水漫溢據京津各報登載黃河南岸之范莊載店兩處隄防潰決二百三十餘丈洪流巨溜直注山東境內並傳河勢有改道之虞如果屬實殊爲可慮現在正值秋汛所有關於堤埽各工自宜責成該管道尹督飭認真搶護妥慎防維並將河流狀況及辦理詳細情形隨時報部核辦除由部派技正周秉清馳往察勘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並希轉飭妥爲接洽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三十日第六百四十二號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內務部咨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准咨稱擬請飭令技士易榮膺來處差
遣業由部轉飭遵照前往文

爲咨行事准咨稱本處籌備伊始頭緒繁雜擬就各署借調人員來處相助並請仍留原薪以節公帑查有技
士易榮膺擬請飭令來處以資差遣咨請查照等因到部業由部轉飭易技士榮膺遵照前往相應咨復貴督
辦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部印

內務部咨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准咨稱請飭令技正周秉清等四員來
處差遣已轉飭僉事郭養剛等三員遵照前往至周秉清一員應俟僉事勘黃河事竣再
行飭令到差文

爲咨行事准咨稱本處籌備伊始頭緒繁雜擬就各署借調人員來處相助並請仍留原薪以節公帑查有貴
部技正周秉清周象賢僉事郭養剛技士張樹桂擬請飭令來處以資差遣等因到部業已轉飭僉事郭養剛
等三員遵照前往至技正周秉清現正由部派赴長垣察視黃河情形應俟查勘事竣再行飭令到差相應咨
覆貴督辦查照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

內務部咨陸軍部准直隸省長咨稱請撥營隊協助興修河工各節應援案照准文
爲咨行事准直隸省長咨稱直隸自七月以來霪雨爲災河流脹漲各河堤岸潰決甚多當經分飭各營隊會
同官紳合力興修一俟河工告竣即請援照湘淮兩軍修河成案將在工出力各員分別咨請獎叙等因到部
查原咨所陳請撥營隊協助興修各節係爲撙節工款冀收速效起見渝屬切要之圖自應援案照准一俟工
竣再行會同核獎除由部備案並咨復該省外相應鈔錄原文咨請貴部查照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准咨稱本年直隸各河決口甚多擬援案酌撥營隊會同官紳興修
隄岸各等因業經撥隊赴工請督飭認真搶辦文

爲咨行事准咨稱本年直隸各河決口甚多災區極廣擬援案酌撥營隊會同官紳興修隄岸一俟工竣再將
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等因到部查本年霪雨爲災直隸各河同時潰決險象環生災區極廣際此財政艱
窘公私交困誠如來咨所云非遼派軍隊合力助理無以求速效而滄沈災現在第一第二第三各混成旅既
經酌撥營隊馳赴工次應請督飭認真搶辦一俟工竣咨行到部再行會同陸軍部分別核獎除咨行陸軍部
不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內務部咨江西省長請將辦賑紳士趙惟熙等九名應得麥場物品查照轉發並轉知各

十月三十日第六百四十二號

該紳遵章補繳註冊費文

爲咨送事前准咨請褒揚辦賑紳士趙惟熙等一案曾經由部核准咨復並聲請飭知各該紳遵章繳費在案現在匾額褒章已經頒發除案內梅光遠一名就近在京繳費領取匾額褒章外所有趙惟熙等九名應得褒揚物品相應鈔單咨請查照轉發並希轉行知照各該紳遵章補繳註冊費以完手續而重公款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內務部通咨各省區凡警察處廳局所委任或委派警察官吏按照頒發履歷紙式填具
送部文(附履歷紙式)

爲咨行事案查警察獎勵事項爲激揚矜恤所關辦理自應慎重苟平時無明確之履歷則臨時核擬不免崎於重輕甚非國家鼓勵人材之本意本部前於民國二年曾經製定警察官履歷表式頒發各省凡呈請薦任警察各官均應按照部頒表式詳細填具送部查核等因在案惟是此項履歷表依式造送者只限於薦任警察官其警處廳局所委任各員履歷多有未據造送到部者殊不足以昭劃一而便考查茲爲獎勵核實起見除薦任警察官仍照向章辦理外所有處廳局所現在委任或委派之警察官吏其未經報部者應即按照表式從速造報嗣後遇有升遷降調情事亦應將各該員履歷隨時咨部更正以便核擬獎勵案件有所依據而昭核實相應刷印履歷紙式咨行貴省長查照轉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希見覆此咨

附履歷紙式用紙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十月三十日第六百四十二號

記附	績無年若事行何曾 成有干務政項辦	何曾 官任	資相業學曾 格當或校在 之有畢某	內務部編製警察官履歷用紙(委任官適用)
----	---------------------	----------	------------------------	---------------------

政 府 公 報 更 正

十月三十日第六百四十二號

更 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二十二日大總統令任命張懷斌爲薊榆鎮守使此令薊榆誤作冀榆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爲推廣營業起見呈由交通部募集第四次短期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茲將簡章條列於後凡持有第三次本路短期借款券者並希於簡章第十一條特別留意特此廣告

計開

交通部募集京綏鐵路第四次短期借款簡章

第一條 本借款係推廣京綏鐵路營業之用名曰京綏鐵路短期借款

第二條

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

第三條

借款分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四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第四條

本借款以一年爲期限至民國七年十二月底止如數以現銀元歸還

第五條

本借款利息按月以七釐五計算分兩期支付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六月底止

第六條

爲一期由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一期均付現銀

第七條

本借款由交款之次日起計至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月息七釐五計算於交款時

先行付給

第八條 本借款在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逐月核發現銀攜存中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以備還本付息倘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第九條

此項債券各商機得作現銀繳納京綏路運費

第十條

此項債券得作各鐵路人員應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暨包工人押款

第十一條

交款處交通部及京綏路局暨天津上海漢口張家口中國銀行還本付息時亦由上列銀行經理之

第十二條

本借款募集期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開始至十一月三十日爲止凡認募人須於期內交款

領券限滿截止其持有京綏路第三次短期借款者得持券到京綏路局驗明載算利息按照本金換給

本借款之債券

十月三十日第六百四十二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因進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已貨物精良賜顧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津浦鐵路管理局招商承辦服裝廣告

本局現須製辦警備隊冬季服裝皮襖棉襖棉褲大衣靴鞋手套各件暨機務處員司制服帽大衣等項如願承辦此項服裝者希於十月三十日以前到本局總務處材料課按治閱看式樣領取各項詳細清單按照清單內開各項照製標樣一分准定十一月七日以前寄送來局無標樣者無效並於清單內分別開具確實價值照下列辦法分別備具標函同時交郵局寄至本局即於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三時在局當衆開標選擇貨物價值均屬相宜者承辦所有貨價悉照寃數給發不折不扣事前事後如有藉端需索者應准稟局懲辦此布

- 一投標人領到清單將各價值逐一填註封入標函用雙層信封均加蓋火漆圖章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由郵局寄至本局總務處材料課查收不由郵寄者無效
- 一承辦商於訂立合同日須按貨價總數繳押款二成俟貨物交清連同貨價一併發給如無押款者須由銀行或殷實商號担保以免中途變故耽誤時期
- 一訂合同後限兩星期內交貨

一貨價給現洋六成北京交通銀行鈔票一成北京中國銀行鈔票二成

買房聲明

本堂買定已故劉福旺住房一所共計大小四十二間坐落在西單牌樓北西斜街路西門牌十八號此房以後如有移轉不清再有房契私借官銀抵押訟費等情俱由舊業主交涉不與新業主相干特此布告

馬積善堂啟

京津大律師唐寶鈞辦理審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面西營胡同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京綏鐵路停駛第六十二次加車廣告

本路每逢星期六下午五點五十二分由西直門開往南口之第六十二次加車係為利便客商往游湯山溫泉及南口明陵各名勝起見現下天時漸暖車到沙河南口等站時已入夜客商乘該次車前往已形不便茲定自十一月一日起將該六十二次加車停止開行俟屆春間日暑漸長時再行定期開駛嗣後京津客商如往沙河站之湯山南口站之明陵各名勝游覽可改乘每日開行之上午第八次第四次或下午二點十二分由西直門至康莊之第六次車前往可也特此通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懈滯事途限始到或有息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形發生務希 聞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蒙藏類新出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譲與本局內容有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教育三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十月三十日第六百四十二號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均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佈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南各省閱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短收九月份公報數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貴處所寄公報敝局每日照常封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上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事按照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檢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冊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綜計不下六千餘冊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接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速將路線一帶贊聞湘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挂號執據可稽已提前按數另行補寄矣特此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里
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製
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爲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鐫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漸饒諸家以及鑄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鑄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照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登預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偏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第六百四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書報概收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贊法令全書職員錄所用印刷物料均需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虧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發行書報等費一律均改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兼核限制保獎以前各項未結保案分別准駁請示文 (附單一)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司法部批

農商部批二則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參議院定於十一月十日舉行開會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外交總長 汪大燮

內務總長 湯化龍

財政總長 梁啟超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林長民

教育總長 范源廉

農商總長 張國淦

交通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令

十月三十一日第六百四十三號

東西各國關稅均有國定稅率除以條約協定之國仍從協定稅率徵收進口貨稅外其餘各商貨概依國定稅率辦理立法至爲完善我國自海通以後商貨逐漸發達晚近來華貿易者不僅有約各國之商民應由財政部妥訂普通稅則頒行各海關以資遵守而重稅政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汪大燮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李耀漢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莫擎宇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宋玉珍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宋煥章爲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耿錫齡爲步兵第二團團長劉文翰爲職
兵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三十一日第六百四十三號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明道魁爲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雷泮林爲步兵第二團團附張毓森爲礮兵團團附劉春臺爲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李建奎爲第二營營長李源崑爲第三營營長崔其樞爲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梁彥章爲第二營營長程經邦爲第三營營長倪謙爲騎兵營營長劉文瀚爲礮兵團第一營營長張慶三爲第二營營長董式挺爲工兵營營長杜鴻年爲輜重兵營營長馮玉榮爲機關槍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王金達爲陸軍第十二師騎兵第十二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曾有翼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茲制定捕獲審檢廳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江天慶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林長民

教令第二十號

捕獲審檢廳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海上捕獲事件以捕獲審檢廳檢定之

第二條 捕獲審檢廳分二種

一 地方捕獲審檢廳
二 高等捕獲審檢廳

第三條 地方捕獲審檢廳設於北京地方捕獲審檢廳設置地點別以敎令定之
第四條 高等地方捕獲審檢廳各設廳長一人評事八人檢察官二人書記官二人
第五條 地方捕獲審檢廳廳長以高等審判廳廳長兼任由 大總統任命之
評事由國務總理於左列各員中開單呈請 大總統任命兼任

一 高等審判廳推事四人

二 海軍軍官三人

三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一人

檢察官以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兼任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任命之
書記官由高等捕獲審檢廳廳長於各高等審判廳委任書記官中委任兼任

第六條 高等捕獲審檢廳廳長以大理院長兼任評事以大理院推事三人海軍軍官二人
海軍部參事一人法制局參事一人外交部參事一人兼任均由 大總統任命之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察官以總檢察廳檢察官兼任由 大總統任命之

高等捕獲審檢廳書記官由高等捕獲審檢廳長於大理院薦任書記官中薦任兼任

第七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審檢廳因繕寫及其他事宜得臨時酌用雇員

第八條 高等捕獲審檢廳長以下兼任人員照章不另支薪俸

第九條 廳長總理廳中一切事務凡審檢事件廳長爲主席但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評事

一人代理主席

第十條 地方捕獲審檢廳審檢事宜非有主席及評事合五人以上列席不得開議

高等捕獲審檢廳非有主席及評事七人以上不得開議

評議事件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審檢廳之開閉臨時以國務院令定之

第二章 審檢程序

第十二條 凡執行捕擊之軍艦艦長應將被捕擊之船舶引送至地方捕獲審檢廳所在口

岸並命海軍軍官一員搭乘該船同赴該港將供述書送達地方捕獲審檢廳但因事實上
不能將捕擊船舶引送時得僅提出供述書

前項供述書應詳細記載捕擊之理由及證明其行為正當之事實並附送在捕擊船上所
押收之一切船舶文件

第十三條 地方捕獲審檢廳長接到前條供述書時應就該事件指派評事一人爲主任評
事

主任評事除前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外應就所提出之文件親至被捕擊之船上檢查裝運

貨品會同該船長製成詳細物件目錄

第十四條 主任評事對於被捕擊船舶船長船員落客或貨物所有人之供詞及執行捕擊

海軍軍官之陳述應命書記官詳細記錄

第十五條 主任評事認爲必要時得令鑑定人鑑定所指定之事項

十月三十一日第六百四十三號

第十六條 主任評事檢查完竣後應即製成調查書連同第十二條所規定之供述書及其附屬文件移付於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

第十七條 檢察官應製成意見書連同前條文件提出於地方捕獲審檢廳

第十八條 檢察官意見書若主張釋放被捕拏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審檢廳亦認為正當時地方捕獲審檢廳應即製成釋放檢定書移付於檢察官

第十九條 檢察官意見書若主張捕獲或釋放被捕拏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審檢廳認為不當時應由地方捕獲審檢廳為公告之程序

前項公告應將該事件案由登載於政府公報並譯成英文揭載於國內發刊之英文報凡該事件之關係人得由公告之日起限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訴願書於地方捕獲審檢廳

第二十條 訴願書應詳述左列各項並附送可為證據之書類

- 一 訴願人之姓名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 二 訴願之要旨

第二十一條 訴願人之代理人限於中華民國之律師

第二十二條 經過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間關係人未提出訴願書者地方捕獲審檢廳即行開始審檢但有檢察官之申請時得不經審問程序逕行檢定

第二十三條 訴願人在訴願期間內提出訴願書時應由地方捕獲審檢廳指定日期開庭審問

但訴願人未得許可缺席時得爲缺席檢定

第二十四條 審問終結後應即製成檢定書於三日內宣告

檢定書應於宣告後即時移送於檢察官並將謄寫副本送達於訴願人

第二十五條 檢察官及訴願人對於地方捕獲審檢廳之檢定得於檢定書移送或送達之日起十日起限於二十日內提出抗議書於原地方捕獲審檢廳抗議書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 訴願人之姓名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二 原地方捕獲審檢廳之檢定

三 不服之理由

第二十六條 地方捕獲審檢廳接到抗議書後應將本案卷宗即時移送於高等捕獲審檢廳

第二十七條 凡逾抗議期限而不抗議者其原檢定書即爲確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准其聲明於原地方捕獲審檢廳查無虛偽仍許抗議

第二十八條 高等捕獲審檢廳接到抗議書後除逾限抗議應依前條予以駁回外如係檢察官抗議應謄送抗議書於訴願人如訴願人抗議應謄送於檢察官限於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遞送答辯書

第二十九條 高等捕獲審檢廳對於檢定事實或證據認爲必要時得自行調查或委託地方捕獲審檢廳重爲調查

第三十條 調查終結後高等捕獲審檢廳應即開議爲書面之審檢但檢定書之宣告仍公

十月三十一日第六百四十三號

開之

檢定書應移送於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並將謄本送達於訴願人

第三十一條 審檢事件確定後應將檢定書要旨登載於政府公報

第三十二條 捕獲審檢廳在審檢期間關於被捕拏船舶及貨物之保管應委託於海軍官署

前項保管規則由海軍總長規定之

第三十三條 檢定捕獲之船舶或貨物屬於國庫

第三十四條 檢定之執行由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行之

檢察官關於檢定之執行得請求海軍官署及警察官吏之協助

第三十五條 關於審檢程序之細則由捕獲審檢廳自行規定

第三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海上捕獲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汪大燮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林長民

教令第二十一號

海上捕獲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軍艦在與敵國開戰期內依本條例對於商船得爲臨檢搜索拏捕

第二條 臨檢搜索拏捕於中立國領海及條約規定中立之區域不得爲之

第三條 本條例稱敵船者謂左列各船

一 懸有敵國國旗之船

二 依法懸有中立國旗而船舶所有人全部或一部有住所於敵國者

三 供敵國使用之船

四 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船未經完全

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第四條 称敵貨者如左

一 貨之所有人居所在敵國者

二 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有住所於民國或中立國人對於敵國或敵人所寄送之貨物

十月三十一日第六百四十三號

三、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貨未經完全
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第五條 称住所者謂以常居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內而言
法人以主事務所所在地爲住所

第六條 稱敵國者於敵國占領地亦適用之

第七條 稱船舶文件者謂左列各文件

一、船舶國籍證書

二、船舶護照

三、造船合同

四、租船合同

五、賣船證書

六、船員名冊

七、航海券

八、航海日記

九、船內日記

十二、一、僱傭船員合同

二、健康證明書

十三 運貨證書

十四 運貨收證
十五 載貨表冊

右列文件不必具備依其國法令之所定

第八條 稱戰時禁制品者依戰時禁制品條例之規定
戰時禁制品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稱戰時禁制人者謂敵國現役之軍人

第十條 稱封鎖者謂艦隊實力禁止敵港交通之行爲

稱破壞封鎖者謂業經通告封鎖而希圖通過封鎖線之行爲

第十一條 稱捕獲者謂經捕獲審檢廳檢定沒收之物件

第二章 臨檢

第十二條 臨檢對於左列各商船行之

- 一 懸有中華民國或中立國旗而有爲敵船之嫌疑者
 - 二 未得政府特許有與敵人通商航行嫌疑之民國船
 - 三 有載運戰時禁制品戰時禁制人嫌疑之民國船或中立國船
 - 四 有破壞封鎖嫌疑之民國船或中立國船
 - 五 有助敵行爲嫌疑之民國船或中立國船
- 第十三條 海軍艦長對於上條所列嫌疑之船舶得令其停船聽候臨檢

十月三十一日第六百四十三號

通告停船日間以信號旗及汽笛爲之夜間以白燈代信號旗
天候不良或雖懸旗燈鳴笛而該商船不遵令停船時得放空礮二次

雖發空礮仍不停止時得以實彈礮擊其檣桅猶不停時得擊其船體
第十四條 商船遵令停船後艦長應派海軍軍官一員隨帶水兵二名乘坐舢舨前往該船
臨檢

第十五條 臨檢軍官至商船後應以禮貌請求檢閱船舶文件但船長拒絕時得強求之

第十六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件認爲並無第十一條所稱嫌疑情形時應即承艦長之
命釋放之

第十七條 臨檢軍官退去商船時應於該船之航海日記內註明臨檢時日地點本艦艦名
艦長及臨檢軍官之姓名

第十八條 對於中立國軍艦護送之商船不得臨檢但艦長得請求護送艦長將船貨性質
到達地作成報告書並證明其無第十一條所稱嫌疑情事

第十九條 臨檢應於該商船原航路爲之

第三章 搜索

第二十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件後尚認爲有嫌疑時得行搜索

第二十一條 搜索應會同商船船長或其代表爲之

關於閉鎖之地方或器具應令商船船長或其代理者開啟之但拒絕開啟時得爲適當之
處分

第二十二條 搜索中或搜索後臨檢軍官認為不應拏捕時應即承艦長之命釋放之

第二十三條 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於搜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臨檢軍官搜索後認為應拏捕時應報告艦長依第四章規定拏捕之

第四章 拏捕

第一十五條 對於左列之船舶應行拏捕

一 敵船 但左列諸船不參與軍事時不在此例

甲 沿岸漁船及短路航船並其船中之器具貨物

乙 從事宗教學術慈善事業之船

丙 海牙推行日來弗約於海戰條約所稱之病院船

丁 俘虜交換船

二 未得民國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民國船

三 左列船舶不論其為民國船舶或中立國船舶皆拏捕之

甲 載運戰時禁制品或戰時禁制人之船

乙 破壞封鎖之船

丙 為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有參戰助敵行為之船

丁 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

戊 抗拒臨檢或搜索之船

己 船舶文件不依法完備或有隱匿毀棄僞造矛盾之情形者

十月三十一日
四十三號

第二十六條 艦長決定擊捕後應將擊捕理由通告船長並派海軍軍官一員水兵若干人占有該船

第二十七條 船舶占有後艦長應即注意左列各事宜

- 一 押收船舶文件
- 二 點明船舶所載貨物及其他貴重品作一計算書
- 三 封閉貨艙

第二十八條 除顯有參戰行爲之船員外對於船上人員之待遇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屬於敵國國籍之船長船員水手人等作爲俘虜但以書面允許於戰爭期內不執行與戰爭有直接或間接之職務時得釋放之
- 二 屬於中立國國籍之船長船員如以書面允許於戰爭期內不爲敵國船舶執行職務者不得作爲俘虜
- 三 屬於中立國國籍之水手人等不得作爲俘虜

第二十九條 除應爲俘虜者及必要之證人外對於船中乘客應於最近之口岸許其登陸

第三十條 船舶中之郵件應設法寄達但自封鎖區域發遞或寄達於封鎖區域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一條 艦長應將擊捕船舶各情形作成詳細報告書從速報告於海軍總長

第三十二條 艦長於擊捕後發見不應擊捕情形時應即釋放之

第三十三條 艦長應命占有該船之海軍軍官將擊捕之船舶致送於民國地方捕獲審檢

廳所在口岸並將一切船舶文件證據呈送聽候審檢

第三十四條 艦長認有易於腐敗貨物不能致送時應令海軍軍官一人會同該船長作成報告書

艦長對於上列貨物得於最近之民國口岸或中立國許可時於最近中立國口岸公賣之但應將公賣之貨品價格註明於航海日記並作成供述書送交地方捕獲審檢廳

第三十五條 艦長遇有左列情形必不得已時將捕擊船舶毀損但毀損以前應將船中人員貨物及一切船舶文件妥為保全

一 捕擊船舶破壞不堪航行時

二 於軍事上行動有重要之妨礙時

第三十六條 遇有前條情形應由艦長作成供述書詳細載明不得已之理由送致地方捕獲審檢廳並完全負其責任

第三十七條 艦長於敵國擊捕之民國或中立國船舶為再擊捕之行為時如該船舶未經為敵國所使用或未引送於敵國口岸時得釋放之

第五章 制裁

第三十八條 擊捕之船貨非經捕獲審檢廳檢定不得沒收

第三十九條 敵船沒收之

敵船中之敵貨沒收之

第四十條 中立國船中之敵貨不得沒收

第四十一條 未經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民國船舶沒收之
前項船舶所載之貨物除敵貨及屬於船舶所有者之貨物外不得沒收

第四十二條 戰時禁制品沒收之

屬於戰時禁制品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三條 載運戰時禁制品之船舶有下列情形時沒收之

- 一 船舶所有者與戰時禁制品所有者同爲一人時
- 二 戰時禁制品之價格重量容積運貨爲船中全貨物二分之一以上時
- 三 以虛偽方法載運戰時禁制品時

有前項第三款情形時船舶所有人之貨物一併沒收之

第四十四條 戰時禁制人作爲俘虜

載運戰時禁制人之船舶及船舶所有者之敵貨沒收之但船長證明不知事實時不在此例

第四十五條 破壞封鎖之船舶及其貨物沒收之但貨物所有者證明不知有破壞意思時得釋放其貨物

第四十六條 爲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顯有參戰助敵行爲之船舶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七條 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舶及其載貨沒收之

第四十八條 抵抗臨檢或搜索之船舶沒收之

前項船舶中之敵貨船長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宜依法令條約國際慣例行之

第五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河南泚源縣知事汪翔疏脫盜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汪翔著依議降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河南魯山縣知事王體陵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王體陵著依議降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福建松溪縣知事何紹休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何紹休著依議降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奉天彰武縣知事溫文疏防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
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溫文著依議降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湖南臨湘縣知事高孝達捲款捏報畏罪潛逃交付懲戒一
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非滿八年不得開復之處分並應提交法庭訊究等語高孝
煌應照所議分別執行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江西分宜縣知事吳嗣讓辦案錯誤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吳嗣讓應受記大過二次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江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民國三年分山西省經徵田賦不力之各縣知事交付懲戒一案前任嵐縣知事徐掄元嵐縣知事常述明前任興縣知事焦志恒興縣知事李世祐前任朔縣知事傅汝梅李蔭垣朔縣知事鄭思貢前任馬邑縣知事王垂統郝延履前任寧武縣知事周振聲寧武縣知事莊鼎元前任五寨縣知事楊廷秀五寨縣知事李寶樹前任保德縣知事鄭永修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處分等語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山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一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民國四年分陝西省經徵田賦不力之各縣知事交付懲戒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三十一日第六百四十三號

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長安縣知事楊宗漢臨潼縣知事馮汝簡城固縣知事張文棟石泉縣知事沈其康甘泉縣知事李玉振前任華縣知事王垓華縣知事尹昌烈前任河縣知事馮紹韓沔縣知事詹昌熾前任佛坪縣知事陸先耀佛坪縣知事蘇裕孚前任寧陝縣知事葉國霖寧陝縣知事劉澄前任米脂縣知事張驥米脂縣知事李保蘭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處分紫陽縣知事黎在符應受減俸半年十分之二處分略陽縣知事舒元前任榆林縣知事梁居泰榆林縣知事賀濟臣應受減俸一年十分之二處分洵陽縣知事劉存良定邊縣知事葉蓉應受降等處分等語劉存良葉蓉著依議降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執行餘並由各該部轉行陝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准管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毓璋咨請以崑海補防禦鍾佑補驍騎校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湖北鍾祥縣警佐梁汝霖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近年各省區水旱兵燹擬請將四五兩年分督催經徵各官所有帶徵催徵緩賦舊賦未
完分數應得處分暫緩執行由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十月三十一日第六百四十三號

呈悉准其暫緩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核安徽省民國五年勘不成災之靈璧等四十二縣錢漕分別緩徵由
呈悉准予緩徵以紓民力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考核各常關五年度第三第四兩結收數成績繕單呈鑒由
據呈已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請將湯昭等以薦任文職存記任用由

呈悉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案覈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九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三十一日第六百四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梁啟超
呈分發兩廣東三省各場知事王德如等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據情轉呈由
呈悉均准留省補用卽由該部分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號

令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譚學衡

呈報丁憂並懇請去差使俾得終制由
呈悉應准給假百日治喪毋庸開去差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交通部訓令第三四六〇號

令鎮江關監督

據利淮小輪公司呈稱公司於前清宣統元年在郵商兩部註冊立案行駛蚌埠正陽航線詎於去春竟有外河未經註冊之通達公司放來新春江運兩輪競爭公司之航線有無執照未經呈驗查該輪驗關之期已逾乃復逗留不往仍在蚌正行駛實違航政章程所准註銷勿任侵害公司之營業等情查通達公司租新春江運兩輪行駛蚌正航線一案上年九月間據該輪船經理孫文煥等呈請註冊給照內稱兩輪均經鎮江關驗明發給驗單進口放航行駛淮河一帶等語由部令據該監督查復並未由鎮關給單放航行駛並稱新春一輪上年經關查驗機器早滿一年限制轉知於九月間交關候驗迄今仍示來關等語當經批示該商等迅卽違章赴關報驗呈部核辦嗣於十一月間據該監督電稱據孫文煥稟乞謹恤商艱破格給照並據蚌埠警局呈該輪冬令水小處處擗淺屬實乞准緩驗各等情悉予放行以示維持等語復經本部以如該兩輪尙可行駛准予緩驗先給暫行船牌仍俟續呈到部再行核給執照電復各在案茲據利淮公司呈稱前由覆查此項航線曾據江海關監督於請給興淮輪船局通江淮照案內聲明電准淮泗道尹覆稱蚌埠正陽關奉倪將軍批准通輪尙無窒礙業由本部核准給照有案既係通行航路無論何項商人均無專利之理該公司所稱競爭航線一節應無庸議惟通達公司新春江運兩輪所領暫行船牌久逾期限究竟該兩輪已否赴關報驗仰即查明呈復以憑核辦再利淮公司所言正陽濟淮兩輪雖經前郵傳部註冊給照並未遵照民國三年部定新章依限繳換亦屬未合仰併轉知違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一日第六百四十三號

政 府 公 報

十二月十一日第六百四十二號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核銀員未經審定以前各項未結保案分別准駁請示文（附單）
 為彙核限制保獎以前各項未結保案分別准駁請示文（附單）
 炃情呈新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謹將各項未結保案彙案核議分別准駁開具清單呈請均鑒

計開

一陝西省長陳樹藩呈保潘怡然等四十七員請以照用事任用一案
 潘怡然

查該員係前清浙江醫務公所科長奉天省會醫務處醫務科科長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地方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曾給獎六等嘉禾章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規定之資格尙屬相符
 李開端

查該員於民國二年四月薦任洛川縣知事至職歷一年以上係業經取得薦任資格
 王化南

查該員於民國二年九月薦任華南縣知事給獎五等金質單鈕章係業經取得薦任資格
 陳寅

查該員係由中學校畢業升入北京大學畢業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尙屬

十月三十一日第六百四十三號

相符

陸維雲

查該員係前清知縣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規定之資格尙屬相符

金震旭

查該員係優級師範選科畢業核與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尙屬相符

何毓林

查該員係前清員外郎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規定之資格尙屬相符

桂毓松

查該員曾經薦任科長係業經取得薦任資格

岳峻

查該員係前清舉人度支部主事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係由考試出身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尙屬相符

周崇培

查該員係籌邊高等學校畢業核與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尙屬相符

鄒魯

查該員係前清舉人知縣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係由考試出身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尙屬相符

孫齊賢

查該員曾經薦任科長係業經取得薦任資格

鄧守貞

查該員官冊作守真係前清舉人曾經薦任科長比照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尙屬相符趙興慧

查該員係前清知州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規定之資格尙屬相符

藍培源

查該員係前清舉人知縣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係由考試出身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尙屬相符

沙培金

查該員係前清優貢知縣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係由考試出身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尙屬相符

焦振滄

查該員係前清知縣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規定之資格尙屬相符

張大賓

查該員係前清外務部七品小京官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規定之資格尙屬相符

李鵝林

查該員係前清優貢民國二年薦任縣知事比照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尙屬相符

十月三十一日第六百四十三號

以上十九員均應請改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汪 趕

任 養 周

王 建 極

袁 梓

蔡 建 功

楊 寶 三

楊 光 謂

王 英 亭

徐 鶴

雷 震 東

李 祖 培

蘇 恩

查該員雖經歷辦公益事務委充科長委署縣知事等職惟無薦任資格核與各項法令均不相合
任養周 王建極 袁梓 蔡建功 楊寶三 楊光謂 王英亭 徐鶴 雷震東 李祖培 蘇恩
註

查該員等無薦任資格雖經委署縣知事或督軍公署秘書省長公署科長等職並未呈請任命核與各項法令均不相合

江 雄 藩

查該員係法政別科畢業生惟未經中學畢業委署縣知事並未呈請任命核與各項法令均不相合
景志傳

查該員稱係前清知縣惟積資未滿八年以上並據稱在日本明治大學三年畢業再入帝國大學預科第一部在學滿二年文憑遺失經局行查教育部覆稱無案可稽准陝西省長電稱據該員呈稱文憑遺失無另可證明之件核與各項法令均不相合

劉 澄

查該員係前清優貢現充省議會議長惟無薦任資格核與各項法令均不相合

湯 鴻 萬

查該員係前清縣丞無薦任相當資格核與各項法令均不相合

胡 仕 學

查該員履歷稱經保以縣知事免考經局行查內務部覆稱並無此案雖經委充軍醫正並未呈請任命核與各項法令均不相合

龔錫賢

查該員係法政別科畢業惟未經中學畢業雖曾充貴陽地方檢察官並未呈請任命核與各項法令均不相合

李步雲

查該員履歷稱係高等學堂畢業嗣經調驗文憑係高等學堂補習中學畢業核與各項法令均不相合

李凌雲

查該員履歷稱加捐知縣未載分發省分畢業高等師範查係簡易科核與各項法令均不相合

蘇寶俠

查該員係法政別科畢業惟未經中學畢業雖經委署縣知事並未呈請任命核與各項法令均不相合

王執禮

趙 獄

王子辰

劉 遺

屈培源

查該員等無薦任資格核與各項法令均不相合

李復佐

查該員履歷稱係山西高等實業學堂畢業經局行查教育部覆稱無案核與各項法令均不相合

俞慰曾

查該員係前清知縣積資未滿八年雖係法政專門三年畢業惟未經中學畢業核與各項法令均不相合

以上二十八員應請毋庸置議

一吉林督軍孟恩遠呈保席素晉等請以簡薦任職分發任用一案

席素晉

查該員履歷稱係前清郵傳部參議上行走當經行查交通部覆稱無從查核該員係前清分部郎中具有薦任相當資格積資在八年以上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尙屬相符惟無簡任資格

十月三十一日第六百四十三號

以上二員原保請以簡任職存記應請改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沈崇綏 蘇慶恩 沈榮馥 劉鴻書 傅 璞 孟憲清 成 壩 戴策勳

查該員等均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尙屬相符

郭 琮

查該員現充吉林督軍公署一等副官係薦任軍職積資在八年以上比照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尙屬相符

李 鴻 櫟

查該員係前清大理院推事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係由考試出身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尙屬相符

陳慶麟

查該員係日本大坂高等商業學校畢業核與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尙屬相符

祝 華 如

以上十一員應請照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楊 寶 环

查該員係分省縣佐無薦任資格

以上二員應請俟委任實職期滿後如果成績優良再行按照文職任用令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呈保升用

一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處督辦熊希齡呈保解職各員一案

王在湘

以上一員原保請交國務院存記查該員業經以存記資格分發江西任用應請毋庸置議

馬國文

查該員係分發奉天任用縣知事無簡任資格

以上一員原保請交國務院存記應請改准俟該員薦任實職期滿後再行按照文職任用令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呈保升用

陸榮鑑

查該員係前清知州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之

規定尙屬相符惟無簡任資格

以上一員原保請交國務院存記應請改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劉治洲

查該員係前清考職巡檢並無薦任相當資格選充衆議院議員係屬公職無可比擬

以上一員原保請交國務院存記與例不符應請毋庸置議

劉經芳

查該員係英國王家礦務學校畢業核與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尙屬相符

方朝桓

查該員係前清拔貢同知職銜民國以來歷經充任熱河都統秘書委署岳州府知事等職比照文官甄用

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尙屬相符

以上二員原保請交內務部以薦任職存記任用應請照准以薦任職分發內務部任用

萬里鳴 周夢齡 馬壽昌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三十一日第六百四十三號

以上三員原保請交內務部以薦任職存記惟該員等歷充委任職並無薦任資格應請改以委任職分發任用俟委任實職期滿再行按照文職任用令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呈保升用

張文廷

黃振華

蔣守柏

麥昌運

何焱森

查該員等係在美國各項大學畢業核與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尙屬相符

譚天池

查該員現充廣東造幣分廠廠長係屬現任薦任職人員

以上六員原保請交農商財政兩部記名錄用應請照准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溫雄飛

查該員選充參議院議員係屬公職無可比擬該員履歷稱係美國嘉里寬尼大學學生經局調驗文憑未據送到

唐文啟

查該員履歷稱係奧國維也納郵電學校畢業經局調驗文憑未據送到

劉夢錫

查該員履歷稱係美國儲宜德大學畢業經局調驗文憑據稱因家貧欠費未發正式畢業文憑繳送證書一紙當經函送教育部審核准覆稱礙難認爲畢業之證明

以上三員應俟畢業文憑送到另案核辦

一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處督辦熊希齡呈保油礦專門人材一案

陳洋讚

查該員係美國辟滋堡大學畢業得有礦學技師煤油礦學技師等學位核與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尙屬相符

以上一員原保請飭交農商部優予錄用應請准以薦任職分發農商部任用

禁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八二五號

原具呈人福建南靖縣民莊其淵

呈暨黏件均悉查此案於上年七月行查業准福建咨覆查明原控諸多失實本年二月復據該民呈訴孔知事挾忿搆陷等情當以案經發交閩侯地方審判聽審理應向該廳陳訴批示在案茲查來呈黏鈔四月二十一日庭訊紀錄一紙是此案正在審理進行中願民如果毫無犯罪行為應逕向法庭詳細陳辯聽候判決至孔知事方面除所控濫刑勒賄業經咨查不實外其構陷一節非經法庭判決該民無罪後不生此項問題所請咨省撤職提交法庭澈辦之處礙難照准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禁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湯潤國

內務部批第八二八號

原具呈人河南安陽縣公
民李拂塵等

呈電 一件呈該縣知事吳寶輝實政在民懇請免予懲戒由

據該公民李拂塵等呈稱該縣知事吳寶輝在任政績懋請轉咨免予懲戒等情正核辦間接據該縣公款局李學鈞等電同前因由國務院鈔交到部查考核屬吏係省長特權他人不得任意干與來呈所稱各節如果屬實應由被付懲戒人向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提出聲辯書自行答辯更無須該具呈人等預爲代謀所請轉咨免予懲戒之處應毋庸議合行併案批示知照此批

十月三十一日第六百四十三號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湯國瑞

司法部批第八〇三號

原具呈人叢大經等
呈十六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叢大經等二十員律師資格均經本部審查相符茲將姓名開列於後所有律師證書及原送憑證仰即來部領取可也此批

計開

叢大經 叢大綸 余自新 李家禮 石永昌 趙國彥 莊 模 張家駿 王曾惠 嚴彭齡
王乾鼎 陳協榮 劉士傑 餘道時 盧漢穆 張孝閔 龔蔭森 袁燕祥 龔世昌 司 駿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司法總長林國瑞

農商部批第一一一一號

原具呈人方有度

呈一件製造電報龍油請准專利由

據呈已悉查所製電報龍油經本部詳加化驗該油製法及品質頗有特長即嚴寒不凍一點較之德國所製尤爲完善確合實用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應准給予專利五年以示鼓勵頃發獎勵執照一紙仰即具領審

查報告書鈔給閱看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農商部獎勵執照第四十二號

製品人方有度
品名電報油

農商總長張國淦

工商司長關文彬(代)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發給

農商部第一一五號

原具呈人京師工藝廠通藝社

呈一件製造電報油墨請准專利由

據呈已悉查所製電報油墨經本部審查該油墨尚合實用其配合油類方法亦不無可取之處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應准給予專利五年以示鼓勵頒發獎勵執照一紙仰即具領審查報告書鈔給閱看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十月三十一日第六百四十二號

農商總長張國治
農商部獎勵執照第四十三號

製品人京師工藝廠通藝社
品名電報油墨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一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張國治
工商司長關文彬(代)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發給

● 廣 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爲推廣營業起見呈由交通部募集第四次短期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茲將簡章條列於後凡持有第二次本路短期借款券者并希於簡章第十一條特別留意特此廣告

（計開）
交通部募集京綏鐵路第四次短期借款簡章

第一條 本借款係推廣京綏鐵路營業之用名曰京綏鐵路短期借款

第二條 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

第三條 債券分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四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第四條 本借款以一年爲期限至民國七年十二月底止如數以現銀元歸還

第五條 本借款利息按月以七釐五計算分兩期支付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六月底止

爲一期由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一期均付現銀

第六條 本借款由交款之次日起計至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月息七釐五計算於交款時

先行付給

第七條 本借款在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逐月核撥現銀撥存中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以備還本付息倘

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第八條 此項債券各商機得作現銀繳納京綏路運費

第九條 此項債券得作各鐵路人員應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暨包工人押款

第十條 交款處交通部及京綏路局暨

第十一條 本借款募集期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爲始至十一月三十日爲止凡認募人須於期內交款

領券限滿截止其持有京綏路第二次短期借款者得持券到京綏路局驗明截算利息按照本金換給

本借款之債券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已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津浦鐵路管理局招商承辦服裝廣告

本局現須製辦警備隊冬季服裝皮襖棉襖棉褲大衣靴鞋手套各件暨機務處員司制服制帽大衣等項如願承辦此項服裝者希於十月三十日以前到本局總務處材料課接洽閱看式樣領取各項詳細清單按照清單內開各項照製標樣一分准定十一月七日以前寄送來局無標樣者無效並於清單內分別開具確實價值照下列辦法分別備具標函同時交郵局寄至本局即於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三時在局當衆開標選擇貨物價值均屬相宜者承辦所有貨價悉照寔數給發不折不扣事前事後如有藉端需索者應准稟局懲辦此布

一、投標人領到清單將各價值逐一填註封入標函用雙層信封均加蓋火漆圖章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由郵局寄至本局總務處材料課查收不由郵寄者無效
一、承辦商於訂立合同日須按貨價總數繳押款二成俟貨物交清連同貨價一併發給如無押款者須由銀行或殷實商號担保以免中途變故耽誤時期
一、訂合同後限兩星期內交貨

一、貨價給現洋六成北京交通銀行鈔票一成北京中國銀行鈔票三成

賣房聲明

本堂買定已故劉福旺住房一所共計大小四十二間坐落在西單牌樓北西斜街路西門牌十八號此房以後如有移轉不清再有房契私借官銀抵押訟債等情俱由舊業主交涉不與新業主相干特此布告

馬積善堂啟

●京津大律師唐寶鍔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回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京綏鐵路停駛第六十二次加車廣告

本路每逢星期六下午五點五十二分由西直門開往南口之第六十二次加車係為利便客商往游湯山溫泉及南口明陵各名勝起見翌下天時漸短車到沙河南口等站時已入夜客商乘該次車前往已形不便茲定自十一月一日起將該六十二次加車停止開行俟屆春間日暑漸長時再行定期開駛嗣後京津客商如往沙河站之湯山南口站之明陵各名勝遊覽可改乘每日開行之上午第八次第四次或下午二點十二分由西直門至康莊之第六次車前往可也特此通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情不齊或有疏懶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聞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蒙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草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網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教育三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南各省閱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短收九月份公報數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貴處所寄公報敝局每日照常封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上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事按照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檢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冊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綜計不下六千餘冊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按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滬寧路線一帶暨閩浙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挂號執據可稽已提前按數另行補寄矣特此廣告